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89
3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5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4
6	法律意见书	374
7	律师工作报告	69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14
9	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7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希荻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西洋、黄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西洋先生：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引力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创远仪器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平先生：于 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乐惠国际 IPO、小康股份可转债、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北京文化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闵翊

其他项目组成员：汪维维、颜晟奔、王雨萌、杜沐霖、张啸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闵翊先生，曾参与华浩环保 IPO、天禾农资 IPO、有方科技 IPO、香山股份 IPO、万里石非公开发行股票、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股票、南新制药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0757-81280550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希荻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宁波泓璟为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的股东，其与中金公司的关系为：宁波泓璟之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综上，民生证券作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联席保荐机构，担任希荻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第一保荐机构，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联席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

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

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该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民生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三、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之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30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5.88%；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61.83%；累计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 1.25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0.25%；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8 项；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0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希荻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希荻有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环保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

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能力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基金股东备案事宜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 16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宁波泓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宁波泓璟的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237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D7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6019。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8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093。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T1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21028。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J14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8395。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N8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6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P1067942。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Z3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801。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以及佛山迅禾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

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公司下游应用集中于智能手机领域，受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收入较为集中，手机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三星、OPPO、VIVO、小米、荣耀、传音等知名手机品牌厂商，高通、MTK 等国际主芯片平台厂商，以及中诺、龙旗等手机 ODM 厂商等。

手机领域产品面向大众，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智能手机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出货量会影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使用需求。如果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作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主要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对上游半导体零部件市场的驱动作用有所减弱，相应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寻求新的突破口，主动把握行业技术变革、应用场景升级等机遇，以实现目标市场空间的增长。若因经济及贸易环境恶化等原因导致整体市场活力下降，将对模拟芯片市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关系不断变化，行业内部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经营情况带来一定影响。2020 年以来，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相对紧缺，未来，若上游产能供应不足的情形加剧，或出现下游需求规模锐减等不利情形，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可能面临产品交付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以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为代表的模拟集成电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同时也逐步加剧。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欧美一线厂商普遍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

因此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带动行业前沿技术革新，并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我国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行业技术地位与国际竞争力的攀升，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推进；另一方面，我国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也需要在产品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精进，提升产品性价比，从而在众多国内市场参与者中占据优势地位。

未来，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将带来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减少等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引发了一定程度的国际贸易摩擦，其中，2019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一方面，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的特点，而在贸易摩擦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面临加征关税、技术限制等制约，不利于产业链的国际化拓展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下同）供应商来自韩国、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晶圆、光掩膜采购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100.00%；公司 EDA 软件采购主要来自美国及中国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96.10%；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主要来自美国、韩国、巴西及中国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82.17%。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扩大，将对部分国际合作造成阻碍，可能对公司与上下游业务合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削弱业务链条高速运转能力的风险。

另一方面，我国正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本土企业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但贸易摩擦可能让客户对未来市场判断趋于谨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8.61%、96.97%、88.77%和 85.11%，主要客户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

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在短期内可能减少订单，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也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阻碍。

此外，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对公司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全球化业务拓展及国际人才引进能力。

5、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一定影响，全球范围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造成了冲击。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尽管国内已陆续实现复工，但若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的趋势延续或在国内出现输入性、自发性反弹案例，可能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合作受到不利影响。一方面，一旦国内的输入性病例增加，国内管控措施再度升级，将影响公司在国内的正常采购与销售；另一方面，国外疫情的持续恶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体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高稳定性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59.01%。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招纳海内外优秀人才，扩充专业技术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高端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

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主要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对上游半导体零部件市场的驱动作用有所减弱，相应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寻求新的突破口，主动把握行业技术变革、应用场景升级等机遇，以实现目标市场空间的增长。若因经济及贸易环境恶化等原因导致整体市场活力下降，将对模拟芯片市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完全或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三）经营风险

1、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

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随着模拟芯片市场的发展，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上游晶圆制造产能相对紧缺，若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供应链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产品类型多样、技术复杂，且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质量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应用厂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87%、92.15%、90.51%和93.22%，其中2021年1-6月公司对台湾安富利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芯片平台厂商、智能终端厂商及电子元器件经销商等。

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有所缩减，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客户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已暂停向公司下达新订单。2020 年度公司向该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6.77%。未来，若该客户的订单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台湾安富利、高通等境外客户，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区，截至目前上述地区尚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贸易摩擦，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不存在政策限制。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情况，国际贸易保护不断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事件、政治问题冲突事件发生频率升高，可能对全球经济状况、贸易环境以及行业稳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前述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回款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商中晶圆制造厂分别为 1 家、2 家、4 家和 5 家，封装测试厂分别为 2 家、2 家、4 家和 6 家，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6%、91.34%、82.22%和 85.02%，占比相对较高。

由于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少，可能形成较高的依赖性。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涵盖了国内外一线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轻资产经营模式，其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测代工厂，晶圆材料和封测服务是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由于受到宏观经济

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

近年来，模拟芯片领域上游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较为紧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了一定的潜在推涨风险。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削弱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下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行业认可度提升、客户渗透率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带动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6.21 万元、25,180.98 万元、50,194.76 万元和 56,777.5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业绩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深化多地业务布局、加速人才梯队建设，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大。因此，规模的扩张在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层面将对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发行人其他股东曾与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合称为“投资人”）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4 月 7 日，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对赌/特殊条款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其中，义务方为公司的股权

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就公司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公司自解除对赌的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的权利自动恢复，但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无权主张该等权利。

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虽然代缴机构的代缴纳行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的风险。

3、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主要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查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发行人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件。虽然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需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可能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

另一方面，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法定保护期限，一旦专利年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模仿相关技术与公司进行竞争，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保持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物业风险

发行人办公等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如果同时出现多处租赁协议被解除或无法续期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等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问题，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所涉房产是否为已获相关城市规划、土地房产管理部许可建设的建筑。因此，如果房屋租赁到期后因权属瑕疵问题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或拆迁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5、离职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授予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11 位员工已经离职，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其中 8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取得相应书面确认，确认公司与上述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剩余 3 名离职员工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计划授予该 3 名离职员工的激励份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如该 3 名离职员工对于期权授予情况存在异议，存在因此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

（五）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38.40 万元、-957.52 万元、-14,487.25 万元和 1,917.49 万元，最近一年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334.98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产品推广存在一定的验证及试用周期，销售规模呈现逐步攀升的过程，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芯片设计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线的升级与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0.52%、27.20%、34.70%和 26.07%；（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等原因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50 万元、806.52 万元、13,907.07 万元和 2,176.31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7.90 万元、-151.01 万元、-580.18 万元和 4,093.80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到较为复杂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出现下降，则公司无法充分发挥其经营的规模效应，难以实现持续盈利。

公司从事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收入增长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影响较大，同时还受到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上游产能供给等因素的影响，且目前境内外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2、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8.58 万元、3,136.96 万元、7,924.21 万元和 5,69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0.52%、27.20%、34.70%和 26.07%。未来，随着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3、研发失败、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并不断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研发活动面临着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变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失败，则其产品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盈利，如果公司持续亏损且无法通过外部途径进行融资，将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5、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334.98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产品仍在持续拓展市场、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研发项目的数量及投入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6、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六）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9%、42.19%、47.46%和 54.12%，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通常三、四季度为本行业销售旺季。同行业公司因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不同，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下半年收入均大于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上游产能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由于芯片生产周期较长且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上游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加大备货，使得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13 万元、2,915.64 万元、1,917.84 万元和 4,40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64%、12.19%、3.98%和 9.66%，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12.22%、8.43%、15.08%和 4.67%。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为主，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6,624.80 万元、11,182.18 万元、20,262.55 万元和 18,603.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6.97%、88.77%和 85.11%。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香港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七）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4,666.21 万元、25,180.98 万元、50,194.76 万元和和 56,777.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美国、新加坡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以及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希荻微和新加坡希荻微，其中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办公室。境外经营主体及境外办公室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经营环境与境内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其管理在监管、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等方面均面临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经营管控体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且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需要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取得土地并建设房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就意向地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南海区桂城街道将积极推动公司取得意向地块。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合计形成 21,413.20 万元固定资产，其中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场地类型固定资产 18,080.00 万元，研发设备等设备类型固定资产 3,333.20 万元，固定资产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1）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产业生态化、产品技术创新活跃化和竞争程度加剧的趋势发展

1）产业竞争能力朝着体系化和生态化演进

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品竞争加剧，产业竞争模式正朝着系统化和生态化发展。一方面，为了快速推进在新兴生态领域的布局，产业内收购案例数量增长。另一方面，整机和互联网等终端应用企业为了维持综合竞争力，通过使用定制化的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实现整机产品的差异化和系统化优势。例如谷歌、特拉斯等应用企业开始涉足集成电路领域，自研或者联合开发应用芯片和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2）产品技术创新更加活跃

在集成电路产业按照摩尔定律发展的同时，以新材料、新结构、新器件为特点的超越摩尔定律为半导体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首先，三维异质器件系统集成成为发展趋势，且领先企业在三维器件制造与封装领域发展迅速，例如台积电的整合扇出晶圆级封装技术应用于苹果公司最新的处理器中。同时，计算机科学、微电子学等众多学科交叉渗透，促使新型微机电系统工艺、二维材料与神经计算等创新技术的集中涌现，拓展了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半导体技术发展方向。超越摩尔定律不追求器件的尺寸，而是通过研究新原理、新工艺等方向以及新装备加速促进处理器等产品的变革，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发展。

3）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竞争加剧

包括美、日、欧洲国家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强国和地区纷纷出台支持性政策，加速布局包含集成电路在内的半导体产业，并强化政府对产业的支持力度，巩固企业的竞争力。以美国为例，2017 年美国发布《持续巩固美国半导体产业领导地位》报告，且随后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提出了“电子复兴计划”，计划未来 5 年投入超过 20 亿美元，组织开发用于电子设备的新材料，开发将电子设备集成到复杂电路中的新体系结构。

（2）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

1）高效低耗化

在电源领域，电能转换效率和待机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世界各国都推出了各类能效标准，例如能源之星（欧美一项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德国的蓝天使标准、中国中标认证中心（CECP）等。业界通过研发更加先进的电路拓扑技术、更低导阻的功率器件技术、更高开关频率技术、更精巧的高压启动技术等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及其电源系统的高效率和低功耗要求。

2）集成化

在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的轻薄短小一直都是优化用户体验的重点需求。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游戏机为代表的便携式移动设备集成的功能越来越多，产品性能越来越高，而消费者对产品外形及体积要求更轻更薄，同时还要兼具更长的续航时间。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对便携式移动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芯片级产品具有更小的体积、更高的集成度、更少的外围器件。高集成度单芯片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一方面降低了整个方案元器件数量，改善了加工效率，缩小了整个方案尺寸，降低了失效率，提高系统的长期可靠性，另一方面降低了终端厂商的开发难度、研发周期和成本，提高利润率。

3）智能化

电源管理芯片的智能化是大势所趋，只有实现智能化，才能适应平台主芯片的功能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系统功能越来越复杂，对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电源运行状态的感知与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不再满足于实时监控电流、电压、温度，还提出了诊断电源供应情况、灵活设定每个输出电压参数的要求。此外，电源管理芯片必须和电路板上所需要供电的设备进行有效地连接，因此系统要求电源子系统和主系统之间更加实时的交互通讯来配合，甚至要支持通过云端进行的监控管理，智能化的管理和调控已成必须。

（3）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替代效应加强，并由消费电子向高性能领域升级

1）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集成电路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效应明显。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

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尤其是中小功率段的消费电子市场已经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进口替代效应明显增强。

2）由消费电子市场向高性能市场进一步渗透

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呈现出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汽车等高性能领域转型的现象。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工业应用、基站和设备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 IC 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4）电源管理芯片细分领域终端应用市场快速发展

1）5G 技术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和手机功能复杂化及性能的提升，5G 手机对手机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电源管理芯片价值量上升，同时单部手机的电源管理新品数量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例如目前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数量已经从多年前的单摄演变为目前的三摄乃至四摄，更多的摄像头意味着更多的电源管理芯片；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可能引发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一波新的换机潮，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为电源管理芯片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快充技术逐步渗透，电荷泵有望成为主流技术

智能手机的性能和功能持续升级，给手机续航带来了一定挑战，由此推动了快速充电、大容量电池等一系列电源技术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和普及。目前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基本都配置了快充和大容量电池，并开始向其余机型逐步渗透。随着移动设备快充功率不断的增加，原有标准开关电源充电 IC 为基础的高压快充因效率限制已不能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原有的直充充电技术，也因为

充电电流不断增加，导致整个充电路径成本急剧增加。而以电荷泵为基础拓扑的快充技术可以克服上述两种快充技术的缺点，未来有望逐步渗透。

3）无线充电逐步走向普及

无线充电作为一种更加高效便捷的充电技术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将逐渐替代目前主流的有线充电。各大终端厂商搭载无线充电的机型陆续发布，并在其旗舰机上搭载无线充电技术。未来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品牌渗透的不断下沉，汽车、工业、医疗等更多应用场景的不断开拓，无线充电市场有望迎来高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强大的研发实力与杰出的产品性能

模拟芯片的电路结构对其性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产品研发及设计实力成为了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配置，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国内领先的设计能力，构建了能够与国际模拟芯片龙头厂商相竞争的高性能产品线。

在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第一，公司的 DC/DC 芯片通过了 Qualcomm 和 MTK 两大国际知名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多项严格测试验证，意味着公司的产品性能得到了相对权威的国际认可，并将最终搭载于使用前述主芯片平台的三星、小米、传音等多个手机终端品牌；第二，公司的锂电池快充芯片已进入 MTK 平台参考设计，成为了主芯片平台厂商向手机终端厂商出售硬件生态系统时所推荐使用的配套产品；第三，公司创新推出的高压电荷泵产品有效推动了高端机型向着更高效、更安全快速充电的方向发展。在车载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奥迪、现代、起亚等知名车企的出货。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创新性核心技术体系，其 19 项核心技术覆盖了现有产品线，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授权。

（2）高质量的品牌客户资源

由于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具有高复杂度、高可靠性的要求，终端客户对产品在导入前需进行严格的测试验证，在量产过程中也将持续考核质量稳定性，行业下游客户对芯片供应商通常具有较强的黏性。因此，实现向知名品牌渗透的芯片供应商将构建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终端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其实现快速业绩增长的有力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性能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的研发与设计，自2015年起陆续得到多家国际知名主芯片平台厂商和终端客户的认可，多年来逐步丰富下游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高质量品牌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产品得到了 Qualcomm、MTK 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认可；另一方面，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荣耀、OPPO、VIVO、传音、TCL 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同时车规级芯片也实现了向 Yura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等品牌的汽车中。

（3）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以公司创始人 TAO HAI（陶海）博士为代表的公司研发团队和以 NAM DAVID INGYUN 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NXP、MTK、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2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国内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其员工总数量的 59.01%，其中有 11 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历、29 名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学历，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供源源不

断的动力。在全球化产业融合的背景下，公司也在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地组建了技术支持与销售团队，形成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架构，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高质量客户服务。公司通过股权与薪酬激励有效结合，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分别有 12 名和 93 名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权及期权，实现了对多部门、多地区员工的有效覆盖。

（4）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

电子设备终端是高度集成化的复杂系统，其中搭载的电子元器件除满足系统的性能需求外，还需具有高可靠性以保障在终端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转，因此可靠性成为了评判芯片产品优劣的关键维度，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长期以来，我国众多本土供应商均无法满足客户中高端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导致多个模拟芯片细分市场被海外龙头厂商所垄断。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宗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

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手段，发行人的产品表现出了一贯的高可靠性优势，使其在新产品导入阶段更易通过终端客户的测试验证，在量产阶段也能确保稳定可靠供货，为公司向知名品牌客户高端产品线的渗透提供了保障，从而推动了相应产品国产化程度提升。

（5）先进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从而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研发及设计环节，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系统应用工程团队，将客户技术支持与产品前期定义职能进行有机整合，在客户技术服务过程中深刻理解下游市场需求，并在产品定义过程中给予充分体现，确保新产品规格的设计能够精准把握客户诉求。另一方面，为了对产品进行更加有针对性的测试与验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定制了部分测试设备，能够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性进行定制化测试，从而提升了测试的效率及精准性。

在销售环节，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目前已在佛山、上海、深圳、江阴、西安、美国、韩国等地组建了销售及现场应用支持团队，为客户提供从验证到量产的各类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随着公司向终端品牌客户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完善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拉近与终端客户的距离，为其提供高灵活性、高响应速度的技术支持，避免因终端客户对产品搭载方式产生误解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供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品牌声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创新开发与技术储备，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或服务，保持并扩大发行人在

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 黄平

项目协办人：

闵翊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黄西洋、黄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黄西洋：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黄平：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黄西洋、黄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上述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西洋　　黄　平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慧：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胜信息科创板 IPO、摩登大道再融资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陶木楠：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执行东鹏控股中小板 IPO、光云科技科创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蒋志巍，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埃夫特科创板 IPO 项目、昆仑万维创业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章志皓、潘志兵、陈曦、孔亚迪、辛意、隗青华、何俊莹、金昊、赵子蕙、杨柏达、周挚胜、张林冀、龚翱。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住所申报）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方式	0757-81280550
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宁波泓璟为持有发行人 12.07%股份的股东，其与本机构的关系为：宁波泓璟之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1%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宁波泓璟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宁波泓璟持有希荻微股份的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该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八）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版）》，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之规定；

2、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2.30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55.88%；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61.83%；累计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 1.25 亿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0.25%；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8 项；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0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

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环保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希荻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希荻有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

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以及佛山迅禾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公司下游应用集中于智能手机领域，受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收入较为集中，手机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三星、OPPO、VIVO、小米、荣耀、传音等知名手机品牌厂商，高通、MTK 等国际主芯片平台厂商，以及中诺、龙旗等手机 ODM 厂商等。

手机领域产品面向大众，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智能手机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出货量会影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对公

司芯片的使用需求。如果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将对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周期风险

作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主要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对上游半导体零部件市场的驱动作用有所减弱，相应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寻求新的突破口，主动把握行业技术变革、应用场景升级等机遇，以实现目标市场空间的增长。若因经济及贸易环境恶化等原因导致整体市场活力下降，将对模拟芯片市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关系不断变化，行业内部景气程度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采购、销售等环节的经营情况带来一定影响。2020 年以来，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相对紧缺，未来，若上游产能供应不足的情形加剧，或出现下游需求规模锐减等不利情形，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可能面临产品交付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以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为代表的模拟集成电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入，市场竞争同时也逐步加剧。具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欧美一线厂商普遍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因此能够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带动行业前沿技术革新，并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我国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行业技术地位与国际竞争力的攀升，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推进；另一方面，我国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也需要在产品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精进，提升产品性价比，从而在众多国内市场参与者中占据优势地位。

未来，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将带来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减少等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各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引发了一定程度的国际贸易摩擦，其中，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实体名单”；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一方面，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的特点，而在贸易摩擦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面临加征关税、技术限制等制约，不利于产业链的国际化拓展与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下同）供应商来自韩国、美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晶圆、光掩膜采购主要来自韩国、中国台湾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100.00%；公司EDA软件采购主要来自美国及中国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96.10%；公司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主要来自美国、韩国、巴西及中国境内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82.17%。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扩大，将对部分国际合作造成阻碍，可能对公司与上下游业务合作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一定削弱业务链条高速运转能力的风险。

另一方面，我国正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本土企业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但贸易摩擦可能让客户对未来市场判断趋于谨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8.61%、96.97%、88.77%和85.11%，主要客户来自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部分海外客户在短期内可能减少订单，影响公司短期的营运增速，也对长期的国际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阻碍。

此外，公司在美国、新加坡、韩国等地设有办公室，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对公司全球化业务联动与管理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全球化业务拓展及国际人才引进能力。

（5）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风险

2019 年末以来，国内及海外发生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一定影响，全球范围的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造成了冲击。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尽管国内已陆续实现复工，但若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的趋势延续或在国内出现输入性、自发性反弹案例，可能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合作受到不利影响。一方面，一旦国内的输入性病例增加，国内管控措施再度升级，将影响公司在国内的正常采购与销售；另一方面，国外疫情的持续恶化可能会影响公司客户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体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研发人员的产品设计能力对公司的技术地位与客户认可度存在直接影响。作为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性企业，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高稳定性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59.01%。

随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品覆盖日益广泛，公司需要不断招纳海内外优秀人才，扩充专业技术梯队，以实现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然而，随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新的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能建立对现有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或缺乏对新人才的吸引力，则面临核心高端人才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主要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对上游半导体零部件市场的驱动作用有所减弱，相应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零部

件供应商需要寻求新的突破口，主动把握行业技术变革、应用场景升级等机遇，以实现目标市场空间的增长。若因经济及贸易环境恶化等原因导致整体市场活力下降，将对模拟芯片市场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然而，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经过产品定义、开发、验证、流片、测试等多个环节，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升级水平，创新方向不能与客户的需求相契合，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将带来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实力的竞争是企业竞争的核心。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防范核心技术机密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使公司完全或部分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经营风险

（1）Fabless 经营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在该经营模式下，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厂商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付周期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影响。

随着模拟芯片市场的发展，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上游晶圆制造产能相对紧缺，若上游供应商出现提价、产能不足的情形，将对公司毛利水平和产品交付的稳定性存在一定影响。未来，随着产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供应链也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若上游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企业出现突

发经营异常，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投产、无法交货等风险。

（2）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产品类型多样、技术复杂，且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质量的稳定性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

由于芯片产品具有高度复杂性，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产品生产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正常的产品供应、客户合作关系及市场形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有碍持续经营与盈利。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智能终端应用厂商、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终端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7%、92.15%、90.51%和 93.22%，其中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台湾安富利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芯片平台厂商、智能终端厂商及电子元器件经销商等。

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目前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为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影响。此外，若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有所缩减，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大客户由于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已暂停向公司下达新订单。2020 年度公司向该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26.77%。未来，若该客户的订单缺口不能被其他订单填补，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台湾安富利、高通等境外客户，主要来自于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区，截至目前上述地区尚不存在针对公司产品销售的

贸易摩擦，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不存在政策限制。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情况，国际贸易保护不断加剧，国际贸易摩擦事件、政治问题冲突事件发生频率升高，可能对全球经济状况、贸易环境以及行业稳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前述地区的政治形势、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回款等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业务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商中晶圆制造厂分别为 1 家、2 家、4 家和 5 家，封装测试厂分别为 2 家、2 家、4 家和 6 家，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6%、91.34%、82.22%和 85.02%，占比相对较高。

由于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均为资本及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且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供应商的数量较少，可能形成较高的依赖性。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涵盖了国内外一线晶圆制造及封测代工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轻资产经营模式，其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测代工厂，晶圆材料和封测服务是成本的重要构成因素。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也随之存在起伏。

近年来，模拟芯片领域上游晶圆代工及封测产能较为紧张，对公司的采购价格带来了一定的潜在推涨风险。未来，若全球产能供给持续吃紧导致价格上升，或因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代工服务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拉升公司的成本，削弱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下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行业认可度提升、客户渗透率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带动下，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6.21 万元、25,180.98 万元、50,194.76 万元和 56,777.5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业绩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深化多地业务布局、加速人才梯队建设，实现经营规模的持续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会进一步扩大。因此，规模的扩张在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层面将对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内部人才及综合管理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4、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发行人其他股东曾与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合称为“投资人”）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4 月 7 日，相关方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对赌/特殊条款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其中，义务方为公司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就公司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公司自解除对赌的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的权利自动恢复，但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无权主张该等权利。

如上述投资人权利恢复，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

风险。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虽然代缴机构的代缴纳行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的风险。

（3）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集成电路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主要包括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查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发行人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件。虽然发行人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盗用或不当使用，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需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可能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

另一方面，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法定保护期限，一旦专利年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模仿相关技术与公司进行竞争，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保持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租赁物业风险

发行人办公等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如果同时出现多处租赁协议被解除或无法续期的情况，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等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的问题，且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人是

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亦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所涉房产是否为已获相关城市规划、土地房产管理部许可建设的建筑。因此，如果房屋租赁到期后因权属瑕疵问题不能续租，或由于出租方提供的房屋因权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由于租赁物业所在地规划政策变动导致需要搬迁或拆迁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5）离职员工股权激励授予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授予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11 位员工已经离职，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其中 8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取得相应书面确认，确认公司与上述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剩余 3 名离职员工尚未接受访谈或出具书面确认，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计划授予该 3 名离职员工的激励份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如该 3 名离职员工对于期权授予情况存在异议，存在因此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

5、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538.40 万元、-957.52 万元、-14,487.25 万元和 1,917.49 万元，最近一年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334.98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1）产品推广存在一定的验证及试用周期，销售规模呈现逐步攀升的过程，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芯片设计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线的升级与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0.52%、27.20%、34.70%和 26.07%；（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等原因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50 万元、806.52 万元、13,907.07 万元和 2,176.31 万元，扣除股

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7.90 万元、-151.01 万元、-580.18 万元和 4,093.80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并将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05%，2021 年 1-6 月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75%（上年同期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受到较为复杂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出现下降，则公司无法充分发挥其经营的规模效应，难以实现持续盈利。

公司从事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收入增长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影响较大，同时还受到公司产品研发进度、上游产能供给等因素的影响，且目前境内外经营环境较为复杂，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

（2）研发支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98.58 万元、3,136.96 万元、7,924.21 万元和 5,69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20.52%、27.20%、34.70%和 26.07%。未来，随着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需要对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更多资源，如果公司对未来研发方向判断出现重大失误，则将导致公司经营面临一定风险。

（3）研发失败、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并不断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的研发活动面临着行业技术升级、客户需求变化、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果公司的研发活动失败，则其产品将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获得客户的认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盈利，如果公司持续亏损且无法通过外部途径进行融资，将会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5）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334.98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仍在持续拓展市场、同时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研发项目的数量及投入等方面。即使公司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6）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若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6、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9%、42.19%、47.46%和 54.12%，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

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产品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受到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波动影响，通常三、四季度为本行业销售旺季。同行业公司因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不同，季节性波动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下半年收入均大于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将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3）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上游产能情况、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由于芯片生产周期较长且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上游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加大备货，使得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13 万元、2,915.64 万元、1,917.84 万元和 4,402.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64%、12.19%、3.98%和 9.66%，存货跌价准备率分别为 12.22%、8.43%、15.08%和 4.67%。由于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为主，终端电子产品的更迭较快，如果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下游需求等原因使得公司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性能缺少竞争优势等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将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6,624.80 万元、11,182.18 万元、20,262.55 万元和 18,603.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1%、96.97%、88.77%和 85.11%。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香港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造成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外销金额可能进一

步增长，境外经营主体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7、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 万元、11,531.89 万元、22,838.86 万元和 21,857.59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4,666.21 万元、25,180.98 万元、50,194.76 万元和和 56,777.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收入规模、资产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境外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香港、美国、新加坡设有境外经营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以及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美国希荻微和新加坡希荻微，其中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办公室。境外经营主体及境外办公室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经营环境与境内经营环境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对其管理在监管、汇率波动、当地政治与法律等方面均面临风险，若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起有效的境外经营管控体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且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和市场研究，但该等论证和研究均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能力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

公司的预期，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效益未达预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需要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取得土地并建设房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就意向地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南海区桂城街道将积极推动公司取得意向地块。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合计形成 21,413.20 万元固定资产，其中办公楼、研发中心等场地类型固定资产 18,080.00 万元，研发设备等设备类型固定资产 3,333.20 万元，固定资产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提高。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涵盖 DC/DC 芯片、超级快充芯片、锂电池快充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领域。

（1）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产业生态化、产品技术创新活跃化和竞争程度加剧的趋势发展

1）产业竞争能力朝着体系化和生态化演进

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品竞争加剧，产业竞争模式正朝着系统化和生态化发展。一方面，为了快速推进在新兴生态领域的布局，产业内收购案例数量增长。另一方面，整机和互联网等终端应用企业为了维持综合竞争力，通过使用定制化的芯

片等集成电路产品，实现整机产品的差异化和系统化优势。例如谷歌、特拉斯等应用企业开始涉足集成电路领域，自研或者联合开发应用芯片和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2）产品技术创新更加活跃

在集成电路产业按照摩尔定律发展的同时，以新材料、新结构、新器件为特点的超越摩尔定律为半导体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首先，三维异质器件系统集成成为发展趋势，且领先企业在三维器件制造与封装领域发展迅速，例如台积电的整合扇出晶圆级封装技术应用于苹果公司最新的处理器中。同时，计算机科学、微电子学等众多学科交叉渗透，促使新型微机电系统工艺、二维材料与神经计算等创新技术的集中涌现，拓展了包括集成电路在内的半导体技术发展方向。超越摩尔定律不追求器件的尺寸，而是通过研究新原理、新工艺等方向以及新装备加速促进处理器等产品的变革，推动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发展。

3）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竞争加剧

包括美、日、欧洲国家在内的集成电路制造强国和地区纷纷出台支持性政策，加速布局包含集成电路在内的半导体产业，并强化政府对产业的支持力度，巩固企业的竞争力。以美国为例，2017 年美国发布《持续巩固美国半导体产业领导地位》报告，且随后美国国防部高级研究计划局提出了“电子复兴计划”，计划未来 5 年投入超过 20 亿美元，组织开发用于电子设备的新材料，开发将电子设备集成到复杂电路中的新体系结构。

（2）模拟集成电路产业将会朝着高效低耗化、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趋势发展

1）高效低耗化

在电源领域，电能转换效率和待机功耗永远是核心指标之一。世界各国都推出了各类能效标准，例如能源之星（欧美一项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德国的蓝天使标准、中国中标认证中心（CECP）等。业界通过研发更加先进的电路拓扑技术、更低导阻的功率器件技术、更高开关频率技术、更精巧的高压启动技术等实现电源管理芯片及其电源系统的高效率和低功耗要求。

2）集成化

在消费电子领域，电源的轻薄短小一直都是优化用户体验的重点需求。例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游戏机为代表的便携式移动设备集成的功能越来越多，产品性能越来越高，而消费者对产品外形及体积要求更轻更薄，同时还要兼具更长的续航时间。这些日益增长的需求对便携式移动设备的电源管理系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要求芯片级产品具有更小的体积、更高的集成度、更少的外围器件。高集成度单芯片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一方面降低了整个方案元器件数量，改善了加工效率，缩小了整个方案尺寸，降低了失效率，提高系统的长期可靠性，另一方面降低了终端厂商的开发难度、研发周期和成本，提高利润率。

3）智能化

电源管理芯片的智能化是大势所趋，只有实现智能化，才能适应平台主芯片的功能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系统功能越来越复杂，对能耗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对电源运行状态的感知与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不再满足于实时监控电流、电压、温度，还提出了诊断电源供应情况、灵活设定每个输出电压参数的要求。此外，电源管理芯片必须和电路板上所需要供电的设备进行有效地连接，因此系统要求电源子系统和主系统之间更加实时的交互通讯来配合，甚至要支持通过云端进行的监控管理，智能化的管理和调控已成必须。

（3）终端应用市场快速发展为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提供良好驱动力

1）5G 技术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和手机功能复杂化及性能的提升，5G 手机对手机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电源管理芯片价值量上升，同时单部手机的电源管理新品数量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例如目前的智能手机摄像头数量已经从多年前的单摄演变为目前的三摄乃至四摄，更多的摄像头意味着更多的电源管理芯片；此外，5G 技术的普及可能引发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一波新的换机潮，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为电源管理芯片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快充技术逐步渗透，电荷泵有望成为主流技术

智能手机的性能和功能持续升级，给手机续航带来了一定挑战，由此推动了

快速充电、大容量电池等一系列电源技术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和普及。目前主流智能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基本都配置了快充和大容量电池，并开始向其余机型逐步渗透。随着移动设备快充功率不断的增加，原有标准开关电源充电 IC 为基础的高压快充因效率限制已不能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原有的直充充电技术，也因为充电电流不断增加，导致整个充电路径成本急剧增加。而以电荷泵为基础拓扑的快充技术可以克服上述两种快充技术的缺点，未来有望逐步渗透。

3）无线充电逐步走向普及

无线充电作为一种更加高效便捷的充电技术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将逐渐替代目前主流的有线充电。各大终端厂商搭载无线充电的机型陆续发布，并在其旗舰机上搭载无线充电技术。未来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不断完善，品牌渗透的不断下沉，汽车、工业、医疗等更多应用场景的不断开拓，无线充电市场有望迎来高增长。

（4）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替代效应加强，并由消费电子向高性能领域升级

1）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在政策扶持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集成电路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效应明显。中国集成电路产品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日渐提升，部分本土电源管理芯片设计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渐崛起，整体技术水平和国外设计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国内企业设计开发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多个应用市场领域，尤其是中小功率段的消费电子市场已经逐渐取代国外竞争对手的份额，进口替代效应明显增强。

2）由消费电子市场向高性能市场进一步渗透

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呈现出从消费电子向工业、汽车等高性能领域转型的现象。目前电源管理芯片最大的终端市场仍然是手机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但由于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被压缩；而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工业应用、基站和设备等下游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产业的发展，全球需要的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迅速增长，在汽车和工业电源 IC 市场应用领域，由于其应用技术要求较高，相应的产品毛利率较

高。整体来看，未来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从低端消费电子市场向高端工业、汽车市场转型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2、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强大的研发实力与杰出的产品性能

模拟芯片的电路结构对其性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因此产品研发及设计实力成为了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配置，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国内领先的设计能力，构建了能够与国际模拟芯片龙头厂商相竞争的高性能产品线。

在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第一，公司的 DC/DC 芯片通过了 Qualcomm 和 MTK 两大国际知名主芯片平台厂商的多项严格测试验证，意味着公司的产品性能得到了相对权威的国际认可，并将最终搭载于使用前述主芯片平台的三星、小米、传音等多个手机终端品牌；第二，公司的锂电池快充芯片已进入 MTK 平台参考设计，成为了主芯片平台厂商向手机终端厂商出售硬件生态系统时所推荐使用的配套产品；第三，公司创新推出的高压电荷泵产品有效推动了高端机型向着更高效、更安全快速充电的方向发展。在车载电子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产品达到了 AEC-Q100 标准，且其 DC/DC 芯片已进入 Qualcomm 的全球汽车级平台参考设计，实现了向奥迪、现代、起亚等知名车企的出货。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创新性核心技术体系，其 19 项核心技术覆盖了现有产品线，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授权。

（2）高质量的品牌客户资源

由于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具有高复杂度、高可靠性的要求，终端客户对产品在导入前需进行严格的测试验证，在量产过程中也将持续考核质量稳定性，行业下游客户对芯片供应商通常具有较强的黏性。因此，实现向知名品牌渗透的芯片供应商将构建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终端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其实现快速业绩增长的有力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性能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的研发与设计，自 2015 年起陆续得到多家国际知名主芯片平台厂商和终端客户的认可，多年来逐步丰富

下游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多元化的高质量品牌客户资源，一方面，公司产品得到了 Qualcomm、MTK 等主芯片平台厂商的认可；另一方面，其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荣耀、OPPO、VIVO、传音、TCL 等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设备中，覆盖包括中高端旗舰机型在内的多款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同时车规级芯片也实现了向 YuraTech 等汽车前装厂商的出货，并最终应用于奥迪、现代、起亚等品牌的汽车中。

（3）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研发和管理团队

优秀的产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养研发实力、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均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捕捉产品设计要点、统筹供应链资源，适时推出与市场环境高度契合的高性能产品。以公司创始人 TAO HAI（陶海）博士为代表的公司研发团队和以 NAM DAVID INGYUN 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美国斯坦福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境内外一流高校，具备 Fairchild Semiconductor、Maxim、IDT、Lucent Technologies、NXP、MTK、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从业经历，且最长从业年限已经超过 20 年，是一批具备国际化背景的行业高端人才，带领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国内领先技术和强劲发展动力的创新型模拟芯片设计企业。

与此同时，公司也构建了成建制的专业人才梯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5 人，占其员工总数量的 59.01%，其中有 11 名研发人员拥有博士学历、29 名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学历，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全球化产业融合的背景下，公司也在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地组建了技术支持与销售团队，形成了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架构，有效保障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高质量客户服务。公司通过股权与薪酬激励有效结合，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绑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分别有 12 名和 93 名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和期权激励计划被授予公司股权及期权，实现了对多部门、多地区员工的有效覆盖。

（4）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

电子设备终端是高度集成化的复杂系统，其中搭载的电子元器件除满足系统的性能需求外，还需具有高可靠性以保障在终端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转，因此可靠性成为了评判芯片产品优劣的关键维度，也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长期以来，我国众多本土供应商均无法满足客户中高端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导致多个模拟芯片细分市场被海外龙头厂商所垄断。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可靠性管控，建立了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其产品以高可靠性著称，在境内外下游客户群体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公司工程部门下设专业的产品性能测试团队、产品可靠性测试团队、量产测试方案开发团队及质量控制团队，在产品从流片到持续量产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与可靠性进行严格把控。一方面，在满足客户对产品不良率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内部设定了更为严格的可靠性标准，对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的不良率目标分别达到了 100ppm（ppm 指百万分之缺陷率）和 1ppm，推动各个团队进行以高可靠性为宗旨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超乎预期的质量表现。另一方面，在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企业氛围下，公司坚持对每一款新产品进行完备的可靠性测试，并在量产过程中持续跟踪产品质量情况，对细节问题保持高度关注，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严格防范可靠性降低与产品失效。

通过上述质量管控手段，发行人的产品表现出了一贯的高可靠性优势，使其在新产品导入阶段更易通过终端客户的测试验证，在量产阶段也能确保稳定可靠供货，为公司向知名品牌客户高端产品线的渗透提供了保障，从而推动了相应产品国产化程度提升。

（5）先进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建立了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有效提升企业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从而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研发及设计环节，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系统应用工程团队，将客户技术支持与产品前期定义职能进行有机整合，在客户技术服务过程中深刻理解下游市场需求，并在产品定义过程中给予充分体现，确保新产品规格的设计能够精

准把握客户诉求。另一方面，为了对产品进行更加有针对性的测试与验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定制了部分测试设备，能够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性进行定制化测试，从而提升了测试的效率及精准性。

在销售环节，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目前已在佛山、上海、深圳、江阴、西安、美国、韩国等地组建了销售及现场应用支持团队，为客户提供从验证到量产的各类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随着公司向终端品牌客户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完善的服务体系有助于拉近与终端客户的距离，为其提供高灵活性、高响应速度的技术支持，避免因终端客户对产品搭载方式产生误解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供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品牌声誉。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出发，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新产品创新开发与技术储备，使发行人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或服务，保持并扩大发行人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 16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宁波泓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宁波泓璟的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237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D7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6019。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8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093。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T1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21028。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J14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8395。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N8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7942。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Z3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801。

特此说明。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陶木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协办人：

蒋志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兹授权我公司郭慧和陶木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郭慧除本项目外，还担任在审的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郭慧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陶木楠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未曾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 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陶木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1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5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62 号
(第一页，共八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希荻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希荻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销售收入确认
(二) 股份支付
(三) 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1.1)“收入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附注二(21.2)“收入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四(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广东希获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816 万元、人民币 11,532 万元、人民币 22,839 万元及人民币 21,858 万元。	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并评估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获取了重大销售合同与订单，检查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和评估了广东希获微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 通过抽样方式对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程序： - 检查了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与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的一致性，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货运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征和性质，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验证销售收入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销售收入确认 (续) 鉴于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将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与销售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对，以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 实施了针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电话访谈及背景调查；对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行分析等。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广东希荻微公司对销售收入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
(二) 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20)“股份支付”，附注二(26)(b)(iii)“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及附注四(28) (a)“股份支付”。	我们针对股份支付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获取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检查了授予股权激励工具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 • 通过检查所有股份支付授予协议，验证了管理层股份支付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股数、授予时间、授予条款及可行权条件，并检查了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股份支付(续) 广东希获微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1 万元、人民币 807 万元、人民币 13,907 万元及人民币 2,176 万元。 广东希获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广东希获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 鉴于股份支付费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股份支付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 • 评价了广东希获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并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检查了第三方估值机构使用的估值方法、模型的合理性；并通过比较广东希获微公司的历史经营结果、检查未来经营计划、参考可比公司的历史股价波动率及市场数据等，评估了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的合理性； • 将广东希获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实际经营结果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在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 • 将股份支付中使用的企业价值与历史期间的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进行了比较，以评估所采用的企业价值估值的合理性； • 检查了期权授予协议条款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以评价管理层对于期权等待期估计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广东希获微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存货跌价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0)“存货”、附注二(26)(b)(i)“存货跌价准备”及附注四(7)“存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希荻微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9 万元、人民币 3,184 万元、人民币 2,258 万元和人民币 4,6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9 万元，人民币 268 万元、人民币 341 万元和人民币 216 万元。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管理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了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 通过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估计的存货未来销售数量、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 将管理层估计的未来销售数量与历史销售数据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将管理层估计的预计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将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抽样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估了计算表中库龄较长、呆滞或毁损的存货是否被恰当的识别；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三) 存货跌价准备 (续) 广东希荻微公司的存货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需要对存货未来销售数量以及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作出估计。 鉴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续)： • 检查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广东希荻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所支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希荻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希荻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希荻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希荻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希荻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广东希荻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9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
李晓蕾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32,619,010.64	320,938,395.07	88,903,104.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3)	—	—	—	5,302,385.75
应收账款	四(4)	65,030,131.66	56,847,840.56	42,114,017.15	3,288,379.07
预付款项	四(5)	17,612,304.53	25,129,792.87	11,779,343.66	4,261,690.97
其他应收款	四(6)	278,249.66	291,640.16	41,934,150.13	2,610,459.12
存货	四(7)	44,027,444.02	19,178,406.38	29,156,373.30	18,601,275.56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4,216,981.13	2,723,588.03	725,088.01	239,285.00
流动资产合计		455,822,159.60	481,839,647.86	239,155,541.01	41,666,60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9)	50,399,506.85	-	-	-
固定资产	四(10)	10,168,170.45	5,970,227.29	1,543,126.17	1,130,781.32
使用权资产	四(11)	14,760,418.37	—	—	—
无形资产	四(12)	23,450,210.74	11,549,585.97	10,322,363.68	3,613,568.75
长期待摊费用	四(13)	1,717,624.15	1,612,811.10	218,776.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4)	9,676,003.2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5)	1,781,508.44	975,281.84	569,985.19	251,12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53,442.25	20,107,906.20	12,654,251.93	4,995,470.64
资产总计		567,775,601.85	501,947,554.06	251,809,792.94	46,662,080.1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7)	149,457.58	119,631.96	81,460.68	-
应付账款	四(18)	7,534,107.01	3,291,481.83	9,341,741.16	68,632.00
预收款项		-	-	117,200.16	11,701.76
合同负债		42,661.27	1,389.80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19)	23,091,678.57	25,092,690.05	6,877,252.68	1,952,643.85
应交税费	四(20)	3,856,587.98	1,247,285.75	1,181,471.24	112,473.94
其他应付款	四(21)	6,897,637.26	7,786,233.17	48,257,319.57	19,142,99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2)	16,144,513.25	4,739,646.57	6,304,819.95	-
其他流动负债	四(23)	176,196.97	118,769.04	247,088.91	-
流动负债合计		57,892,839.89	42,397,128.17	72,408,354.35	21,288,443.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四(24)	7,089,228.84	4,422,007.63	5,157,573.86	-
租赁负债	四(25)	8,807,191.9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44,760,221.45	46,439,518.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6,642.27	50,861,526.00	5,157,573.86	-
负债合计		118,549,482.16	93,258,654.17	77,565,928.21	21,288,443.6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四(27)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311,253.00	13,314,133.00
资本公积	四(28)	146,405,072.72	124,641,937.83	210,471,900.27	54,403,867.00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四(29)	(3,829,113.04)	(3,428,335.32)	610,826.59	226,784.52
累计亏损	四(30)	(53,349,839.99)	(72,524,702.62)	(52,150,115.13)	(42,571,147.99)
股东权益合计		449,226,119.69	408,688,899.89	174,243,864.73	25,373,636.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7,775,601.85	501,947,554.06	251,809,792.94	46,662,08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170,460.89	2,466,859.61	127,875.40	56,48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619,010.64	320,938,395.07	88,903,104.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302,385.75
应收账款	十三(1)	72,218,052.19	79,345,607.39	43,349,614.30	19,715,945.97
预付款项		206,131.69	104,496.97	52,350.67	44,000.0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8,850,739.09	32,071,930.79	62,482,940.21	14,822,762.14
存货		1,753,471.94	2,319,748.12	641,621.52	255,032.31
其他流动资产		4,216,981.13	2,723,588.03	725,088.01	239,285.00
流动资产合计		411,034,847.57	439,970,625.98	196,282,595.04	40,435,893.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399,506.85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25,049,783.05	112,761,614.13	8,995,966.31	1,308,945.10
固定资产		6,941,472.00	4,620,830.47	1,218,007.59	1,083,059.80
使用权资产		4,216,092.32	—	—	—
无形资产		17,424,843.59	3,598,810.26	3,081,602.50	3,613,568.75
长期待摊费用		1,036,711.26	846,081.46	218,776.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6,600.00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101.73	186,188.65	74,733.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41,110.80	122,013,524.97	13,589,086.96	6,005,573.65
资产总计		625,375,958.37	561,984,150.95	209,871,682.00	46,441,466.7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419,757.70	16,108,876.76	5,173,824.67	2,349,849.28
应付职工薪酬		14,463,572.46	14,940,025.63	5,086,808.23	1,416,921.01
应交税费		1,614,451.14	862,677.78	1,102,840.35	85,710.48
其他应付款		2,390,463.08	3,491,903.32	1,402,566.57	6,362,39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7,523.64	403,113.20	4,26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1,895,768.02	35,806,596.69	17,031,039.82	10,214,87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89,228.84	356,958.07	-	-
租赁负债		3,005,219.44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760,221.45	46,439,518.3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54,669.73	46,796,476.45	-	-
负债合计		106,750,437.75	82,603,073.14	17,031,039.82	10,214,878.3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四(27)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311,253.00	13,314,133.00
资本公积	四(28)	146,405,072.72	124,641,937.83	210,471,900.27	54,403,867.00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220,447.90	(5,260,860.02)	(32,942,511.09)	(31,491,411.64)
股东权益合计		518,625,520.62	479,381,077.81	192,840,642.18	36,226,588.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25,375,958.37	561,984,150.95	209,871,682.00	46,441,46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1)	218,575,911.92	228,388,613.93	115,318,873.08	68,163,241.49
减：营业成本	四(31)及四(36)	(100,282,809.70)	(119,996,301.05)	(66,662,585.08)	(48,673,160.15)
税金及附加	四(32)	(130,465.45)	(44,543.76)	(833.20)	(513.80)
销售费用	四(33)及四(36)	(11,796,772.16)	(26,502,267.00)	(6,463,802.32)	(3,114,822.69)
管理费用	四(34)及四(36)	(26,381,444.26)	(45,908,569.65)	(14,618,455.85)	(4,412,885.16)
研发费用	四(35)及四(36)	(69,321,373.22)	(181,424,104.41)	(34,255,581.30)	(14,490,834.25)
财务费用	四(37)	(1,904,762.08)	(3,911,845.97)	(1,952,421.99)	(168,779.70)
其中：利息费用		(386,116.87)	(3,864.68)	(2,606,883.36)	(559,585.31)
利息收入		638,882.74	54,424.58	26,312.83	8,089.53
加：其他收益	四(38)	195,490.56	1,812,123.04	355,693.60	23,640.90
投资收益	四(39)	3,745,551.14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0)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信用减值损失	四(41)	(95,601.36)	(186,072.37)	(389,405.05)	—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1,103,312.73)	(1,002,923.96)	(1,002,855.60)	(2,766,758.46)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310,990.19	(144,859,662.56)	(9,575,246.55)	(5,388,473.26)
加：营业外收入		3,684.96	-	-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8.04)	(12,804.90)	-	(500.00)
三、利润/(亏损)总额		11,313,437.11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43)	7,861,425.52	-	-	-
四、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400,777.72)	(4,039,161.91)	384,042.07	424,95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777.72)	(4,039,161.91)	384,042.07	424,95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益总额		18,774,084.91	(148,911,629.37)	(9,191,204.48)	(4,959,01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18,774,084.91	(148,911,629.37)	(9,191,204.48)	(4,959,01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4)	0.05	(0.40)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4)	0.05	(0.4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2,190,093.49	45,855,790.01	26,901,004.46	13,350,892.8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3,200,337.11)	(12,374,977.37)	(1,678,465.44)	(832,293.42)
税金及附加		(130,465.45)	(44,543.76)	(833.20)	(513.80)
销售费用		(4,443,287.51)	(15,106,826.08)	(4,825,057.92)	(2,990,125.03)
管理费用		(12,652,330.26)	(28,532,397.99)	(5,819,489.08)	(3,522,980.88)
研发费用		(16,514,273.08)	(88,247,002.96)	(14,471,288.17)	(7,964,277.25)
财务(费用)/收入		(273,680.61)	507,052.64	(1,075,153.94)	(486,765.10)
其中：利息费用		-	(3,856.45)	(1,010,707.15)	(402,301.39)
利息收入		637,933.75	53,220.71	7,181.38	3,694.84
加：其他收益		58,877.86	27,819.56	23,290.98	500.00
投资收益	十三(5)	3,745,551.14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1,326.95	(1,416,668.89)	(238,854.19)	—
资产减值损失		(130,412.29)	(1,391,419.00)	(361,313.70)	(826,677.81)
二、营业利润/(亏损)		8,531,640.66	(96,806,945.20)	(1,450,033.04)	(3,219,841.91)
加：营业外收入		3,684.96	-	-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7.70)	(9,283.70)	-	-
三、利润/(亏损)总额		8,534,707.92	(96,816,228.90)	(1,450,033.04)	(3,214,841.91)
减：所得税贷项		8,946,600.00	-	-	-
四、净利润/(亏损)		17,481,307.92	(96,816,228.90)	(1,450,033.04)	(3,214,841.9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7,481,307.92	(96,816,228.90)	(1,450,033.04)	(3,214,841.91)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益总额		17,481,307.92	(96,816,228.90)	(1,450,033.04)	(3,214,841.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合并	2018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972,823.13	212,897,781.71	78,096,388.61	68,351,462.51
收到税费返还		-	-	-	1,479,4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a)	876,964.13	1,835,333.77	151,661.03	56,2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49,787.26	214,733,115.48	78,248,049.64	69,887,1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73,970.72)	(131,461,834.41)	(76,636,297.97)	(54,743,76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31,102.91)	(65,894,793.04)	(21,639,342.67)	(12,465,38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859.42)	(44,543.76)	(833.20)	(5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b)	(25,903,074.87)	(37,316,775.04)	(17,786,767.70)	(8,122,98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21,007.92)	(234,717,946.25)	(116,063,241.54)	(75,332,647.7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a)	15,328,779.34	(19,984,830.77)	(37,815,191.90)	(5,445,50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0	476,150,000.00	59,5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006.25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c)	-	939,586.55	957,020.79	532,57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76,006.25	479,720,525.05	60,502,428.77	11,086,62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4,740.52)	(9,214,459.08)	(1,140,299.18)	(455,21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706,900,000.00)	(143,050,000.00)	(1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d)	-	-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74,740.52)	(716,114,459.08)	(144,490,299.18)	(14,555,217.7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1,265.73	(236,393,934.03)	(83,987,870.41)	(3,468,590.88)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400,000.00	1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9,679,067.44	14,826,521.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e)	-	40,950,000.00	1,4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1,350,000.00	221,079,067.44	27,426,52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197,942.27)	(39,657,716.14)	(14,195,356.4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5,348.14)	(1,858,173.12)	(310,23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f)	(5,689,487.08)	(2,115,094.34)	(40,9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9,487.08)	(49,318,384.75)	(82,465,889.26)	(14,505,587.6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487.08)	292,031,615.25	138,613,178.18	12,920,93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2,504.82)	(3,466,329.49)	370,213.94	290,291.46
五、现金净增加额	四(46)(c)	135,308,053.17	32,186,520.96	17,180,329.81	4,297,126.49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3,066,007.53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21,145.12	10,350,742.57	3,125,135.34	1,408,367.87
收到税费返还	-	-	-	1,479,4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96.57	81,040.27	100,126.96	28,7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1,641.69	10,431,782.84	3,225,262.30	2,916,50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0,621.89)	(5,819,212.21)	459,767.54	8,11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2,988.25)	(19,680,928.54)	(11,448,147.39)	(8,556,37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280.06)	(44,543.76)	(833.20)	(51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3,439.54)	(25,634,793.06)	(16,120,512.17)	(9,846,4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6,329.74)	(51,179,477.57)	(27,109,725.22)	(18,395,243.7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5,311.95	(40,747,694.73)	(23,884,462.92)	(15,478,73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0	476,150,000.00	59,500,000.00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6,006.25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9,586.55	957,020.79	532,57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976,006.25	479,720,525.05	60,502,428.77	11,086,62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2,727.13)	(3,762,973.46)	(718,694.29)	(455,21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706,900,000.00)	(143,050,000.00)	(1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689,464.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32,727.13)	(771,352,437.71)	(144,068,694.29)	(14,555,217.75)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3,279.12	(291,631,912.66)	(83,566,265.52)	(3,468,590.87)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400,000.00	1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1,888,300.00	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950,000.00	1,400,000.00	1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1,350,000.00	173,288,300.00	1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504,696.81)	(23,680,566.68)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438.67)	(1,135,347.15)	(270,07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828.46)	(2,115,094.34)	(40,9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828.46)	(6,631,229.82)	(65,765,913.83)	(270,079.1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828.46)	334,718,770.18	107,522,386.17	17,929,9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33)	(178.58)	(264.16)	(17.86)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48,703,601.28	2,338,984.21	71,393.57	(1,017,421.94)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2,466,859.61	127,875.40	56,481.83	1,073,903.77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51,170,460.89	2,466,859.61	127,875.40	56,481.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3,898,867.00	-	(37,187,174.73)	(198,169.75)	29,827,65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14,133.00	53,898,867.00	-	(37,187,174.73)	(198,169.75)	29,827,65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5,383,973.26)	-	(5,383,973.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424,954.27	424,954.2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383,973.26)	424,954.27	(4,959,018.9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505,000.00	-	-	-	505,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42,571,147.99)	226,784.52	25,373,636.53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42,571,147.99)	226,784.52	25,373,6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3,720.59)	-	(3,720.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42,574,868.58)	226,784.52	25,369,91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9,575,246.55)	-	(9,575,246.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4,042.07	384,042.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575,246.55)	384,042.07	(9,191,204.48)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1,997,120.00	148,002,880.00	-	-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8,065,153.27	-	-	-	8,065,153.2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52,150,115.13)	610,826.59	174,243,864.7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52,150,115.13)	610,826.59	174,243,86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52,150,115.13)	610,826.59	174,243,86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144,872,467.46)	-	(144,872,467.46)
(二) 其他综合亏损		-	-	-	-	(4,039,161.91)	(4,039,161.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4,872,467.46)	(4,039,161.91)	(148,911,629.37)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82,956,664.53	-	-	-	82,956,664.5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27)、四(28)	343,447,293.00	(467,945,172.97)	-	124,497,879.9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72,524,702.62)	(3,428,335.32)	408,688,899.8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72,524,702.62)	(3,428,335.32)	408,688,8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72,524,702.62)	(3,428,335.32)	408,688,89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19,174,862.63	-	19,174,862.63
(二) 其他综合亏损		-	-	-	-	(400,777.72)	(400,777.7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174,862.63	(400,777.72)	18,774,084.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21,763,134.89	-	-	-	21,763,134.8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6,405,072.72	-	(53,349,839.99)	(3,829,113.04)	449,226,119.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3,898,867.00	-	(28,276,569.73)	-	38,936,43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14,133.00	53,898,867.00	-	(28,276,569.73)	-	38,936,43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3,214,841.91)	-	(3,214,841.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14,841.91)	-	(3,214,841.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505,000.00	-	-	-	505,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31,491,411.64)	-	36,226,588.36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31,491,411.64)	-	36,226,58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066.41)	-	(1,066.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14,133.00	54,403,867.00	-	(31,492,478.05)	-	36,225,521.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1,450,033.04)	-	(1,450,033.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50,033.04)	-	(1,450,033.0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1,997,120.00	148,002,880.00	-	-	-	1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8,065,153.27	-	-	-	8,065,153.2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32,942,511.09)	-	192,840,642.18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32,942,511.09)	-	192,840,64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32,942,511.09)	-	192,840,64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96,816,228.90)	-	(96,816,228.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6,816,228.90)	-	(96,816,228.9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82,956,664.53	-	-	-	82,956,664.5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27)、四(28)	343,447,293.00	(467,945,172.97)	-	124,497,879.97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5,260,860.02)	-	479,381,077.8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5,260,860.02)	-	479,381,07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5,260,860.02)	-	479,381,07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17,481,307.92	-	17,481,307.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481,307.92	-	17,481,307.9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7)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8)	-	21,763,134.89	-	-	-	21,763,134.8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46,405,072.72	-	12,220,447.90	-	518,625,52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东希荻微”)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原名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自然人戴祖渝、何世珍、范俊、郝跃国、唐虹、叶芳丽、唐娅以及王珏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持有 57.00%、30.00%、2.00%、2.00%、1.00%、2.00%、3.00%以及 3.00%的股权。该次出资分三次缴足，分别由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粤新佛验字(2012)第 659 号验资报告，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及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3)第 020 号及出具穗方圆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决议，广东希荻微同意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精彩投资”)和楼肖斌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818,182.00 元及 303,030.00 元，增资完成后西藏精彩投资和楼肖斌持股比例分别为 15.00%及 2.50%。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21,212.00 元。 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814.00 元，由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佛山市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及陈小菊以现金形式分别投入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 1,440,000.00 元、人民币 1,440,000.00 元、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人民币 1,008,000.00 元及人民币 96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950.00 元、人民币 126,950.00 元、人民币 76,170.00 元、人民币 76,170.00 元、人民币 63,475.00 元、人民币 53,319.00 元及人民币 50,780.00 元。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21,21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95,026.00 元。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穗方圆验字(2016)第 008 号及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股东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07.00 元，由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杰英、辜德雄及龙海军以现金形式分别投入人民币 9,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654.00 元、人民币 159,770.00 元、人民币 133,141.00 元、人民币 79,885.00 元及人民币 6,657.00 元。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95,02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14,133.00 元。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7 号验资报告。

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批准，佛山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53,319.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闵艳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批准，戴祖渝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9,989.00 元、人民币 40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400,00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俊和郝跃国；何世珍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434.00 元及人民币 2,700,56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娅。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批准，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8,182.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戴祖渝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282.00 元及人民币 53,25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东会批准，郝跃国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41.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批准，唐虹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3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小虎；张徐忠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17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伟华；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02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00 元，剩余价格中的 148,002,880.0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11,253.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汇昊验字(2020)第 0001 号验资报告。

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批准，戴祖渝、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王珏、辜德雄、曾杰英、唐虹及陈小菊分别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12.00 元、人民币 76,556.00 元、人民币 30,623.00 元、人民币 15,311.00 元、人民币 15,311.00 元、人民币 18,374.00 元、人民币 66,604.00 元、人民币 12,096.00 元及人民币 50,780.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辰芯”)。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辰芯、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581.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20,691.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20,691.00 元、人民币 103,454.00 元、人民币 206,909.00 元、人民币 82,764.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及人民币 103,454.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上述出资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娅分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7,434.00 元、人民币 10,643.00 元、人民币 48,483.00 元、人民币 16,056.00 元、人民币 30,623.00 元、人民币 3,989.00 元、人民币 62,122.00 元、人民币 29,994.00 元、人民币 10,643.00 元及人民币 3,989.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及周国滦。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创立大会决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以下简称“股改”)的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360,000,000 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希荻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结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戴祖渝	93,790,457.00	26.05%
唐娅	58,864,836.00	16.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781.00	12.07%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00	10.52%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00	5.74%
范俊	13,049,225.00	3.63%
西藏青衫投资有限公司	10,337,444.00	2.87%
郝跃国	10,153,580.00	2.82%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00	2.41%
楼肖斌	6,590,511.00	1.83%
王珏	6,191,618.00	1.72%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00	1.25%
叶芳丽	4,349,742.00	1.21%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	4,300,046.00	1.19%
辜德雄	4,098,783.00	1.14%
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5,650.00	1.05%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00	0.77%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00	0.63%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00	0.63%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00	0.50%
曹廷	1,684,089.00	0.47%
李宗昊	1,656,599.00	0.46%
李伟华	1,656,599.00	0.46%
龙海军	1,525,280.00	0.42%
曾杰英	1,447,094.00	0.40%
唐袁华	1,351,073.00	0.38%
唐虹	1,332,630.00	0.37%
闵艳玲	1,159,619.00	0.32%
韩新宽	1,054,443.00	0.29%
刘宏伟	900,005.00	0.25%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5.00	0.25%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5.00	0.25%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5.00	0.25%
牟争	666,011.00	0.19%
严志辉	652,331.00	0.18%
李小虎	579,168.00	0.16%
杨湘洲	450,003.00	0.13%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00	0.13%
刘英	349,197.00	0.10%
曾坤	231,472.00	0.06%
张庚	231,472.00	0.06%
唐嘉泳	86,756.00	0.02%
周国滦	86,756.00	0.02%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 2018 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2))、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9.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二(12)、(14)、(15))、股份支付(附注二(20))、收入确认(附注二(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26)。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希荻微”)及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美国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美元，Halo Micro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希荻微”)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 2018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b)　应收款项(续)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应收账款组合 2	除集团内部往来之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上述情况外剩余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0%
一到二年	20.00%
二到三年	50.00%
三年以上	100.0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和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包括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生产加工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供应商完成。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工程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年	5.00%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00%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和特许使用权等，以成本计量。

(a) 专利权

专利权按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按照预期的受益年限与专利权有效期孰短进行摊销。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3 年内平均摊销。

(c) 特许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按照受益年限在 1 年至 10 年内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该无形资产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运用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开发该无形资产所需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e)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导致的退换货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于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

(21.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芯片产品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在芯片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承运商，并由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超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b) 芯片设计服务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系统设计服务，该服务包括本集团根据客户对集成电路在功能、性能、功耗、尺寸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规格定义，通过设计与验证，逐步转化为系统设计方案，并最终将设计方案交付给客户的全部过程。本集团根据不同的合同安排，当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在将设计版图交付给客户且通过芯片功能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确认(续)

(21.2)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芯片产品及材料销售

本集团对外销售芯片产品及材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24.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与本集团租赁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24.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24.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以及内部报告制度将集团业务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分析评价。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收入确认的时点

本集团按合同约定将芯片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检测并确认接收产品后，或交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本集团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此后，客户拥有销售芯片产品并且有自主定价的权利，并且承担该产品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本集团依据与客户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且经过初检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作为关键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存货跌价准备

管理层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单项产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使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如估计发生改变，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 质量保证准备金

本集团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根据质量保证条款，有缺陷的产品将获得更换。产品质量保证金将根据销量及过往质保经验数据进行估计。本集团持续对估算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iii) 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结合历年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聘请的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的价值，评估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股价预计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关键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1)所述，本公司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需自行判别是否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申报享受，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自本年度起未来五个年度(“未来年度”)能够持续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进而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本公司于未来年度不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需按照 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以及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63,134.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63,134.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88,379.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88,379.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0,459.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09,2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51,12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48,60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02,38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02,385.7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481.8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481.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715,945.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9,715,945.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822,762.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821,69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02,38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302,385.75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63,134.02	56,481.83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2019 年 1 月 1 日		7,363,134.02	56,481.83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88,379.07	19,715,945.9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 年 1 月 1 日	3,288,379.07	19,715,945.97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10,459.12	14,822,762.1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209.38)	(1,066.41)
2019 年 1 月 1 日	2,609,249.74	14,821,695.73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1,120.57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2,511.21)	-
2019 年 1 月 1 日	248,609.36	-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302,385.75	5,302,385.7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
2019 年 1 月 1 日		5,302,385.75	5,302,38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302,385.75	5,302,385.75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金融工具(续)

(iv)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215.95	-	-	33,215.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7.95	-	1,209.38	3,12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2,511.21	2,511.21
	35,133.90	-	3,720.59	38,854.4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99,150.97	-	-	199,150.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7.95	-	1,066.41	2,984.36
	201,068.92	-	1,066.41	202,135.3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b)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和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17,200.16	-
	预收款项	(117,200.16)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负债	1,389.80	-
预收款项	(1,389.80)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	公司
营业成本	567,798.38	567,798.38
销售费用	(567,798.38)	(567,798.38)

(c)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以及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附注四(36))。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等同租赁负债的金额，并根据应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10,005,373.10	3,165,935.12
	租赁负债	6,190,024.10	2,626,77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6,061.19	594,172.87
	其他应付款	(63,897.22)	(55,007.79)
	预付账款	(43,185.03)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租赁(续)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1,056,734.66	3,927,650.44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9,909,662.52	3,167,636.59
减：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16,422.77)	(53,306.3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二(27)(d)(i))	10,026,085.29	3,220,942.91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0%、25%、21%、17%或 16.5%等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5月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2021 年第 9 号关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符合条件的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判别是否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申报享受，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本公司自行评估结果，本公司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为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因此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美国希荻微为注册在美国的特拉华州，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希荻微为注册在新加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2,687.34	19,358.75
银行存款	192,030,079.64	56,725,549.42	24,540,776.49	7,343,775.27
其他货币资金	7,958.32	4,435.37	-	-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其中：存放在香港及境外的款项	39,955,802.15	53,996,331.00	24,210,194.05	7,208,749.74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存放于具有支付牌照的平台资金账户余额，该等账户余额可随时提取。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132,619,010.64	320,938,395.07	88,903,104.93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期限为 6 个月和 12 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可随时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2.25%至 3.05%之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	—	—	5,302,385.7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可随时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5,302,385.75 元，该等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3.00%至 3.20%之间。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687,001.68	57,422,061.17	42,539,411.26	3,321,595.02
减：坏账准备	(656,870.02)	(574,220.61)	(425,394.11)	(33,215.95)
	65,030,131.66	56,847,840.56	42,114,017.15	3,288,379.0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5,687,001.68	57,422,061.17	42,539,411.26	3,321,595.02

(b)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62,226,047.39	(622,260.47)	94.7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4,541,949.69	(545,419.50)	94.9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2,198,013.25	(421,980.13)	99.2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281,186.11	(32,811.86)	98.7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6,870.02)	(574,220.61)	(425,394.11)	(33,215.9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5,687,001.68	1.00%	(656,87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422,061.17	1.00%	(574,220.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2,539,411.26	1.00%	(425,394.1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321,595.02	100.00%	(33,215.95)	1.00%

(iv)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58,663.1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70,918.29 元。

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04,297.4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22,508.75 元。

于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19,748.5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309.93 元。

于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1,976.6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484.79 元。

(e)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7,612,304.5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5,129,792.8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1,779,343.66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261,690.97	1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

(b)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128,574.34	97.2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4,705,076.91	98.3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1,635,524.10	98.7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261,690.97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0,052.94	241,692.51	103,900.99	120,937.80
应收关联方借款 (附注七(5)(a))	-	-	699,889.74	899,643.85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	-	40,950,000.00	1,400,000.00
应收员工借款	-	-	174,637.08	191,795.42
其他	61,007.32	52,893.51	8,593.64	-
	281,060.26	294,586.02	41,937,021.45	2,612,377.07
减：坏账准备	(2,810.60)	(2,945.86)	(2,871.32)	(1,917.95)
	278,249.66	291,640.16	41,934,150.13	2,610,459.12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81,060.26	294,586.02	41,765,226.03	1,212,377.07
一到二年	-	-	171,795.42	1,400,000.00
	281,060.26	294,586.02	41,937,021.45	2,612,377.0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4,586.02	(2,945.86)	-	-	(2,945.86)	(2,945.86)
本年新增的款项	139,138.80	(1,391.39)	-	-	(1,391.39)	(1,391.39)
本年减少的款项	(151,313.04)	1,513.13	-	-	1,513.13	1,513.13
其中：本年核销	(212.14)	212.14	-	-	212.14	212.1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351.52)	13.52	-	-	13.52	13.52
2021 年 6 月 30 日	281,060.26	(2,810.60)	-	-	(2,810.60)	(2,810.6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组合 2	220,052.94	1.00%	(2,200.53)
组合 3	61,007.32	1.00%	(610.07)
其他应收款项	281,060.26		(2,810.6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131.71	(2,871.32)	41,649,889.74	-	(2,871.32)	(2,871.32)
本年新增的款项	278,182.47	(2,781.82)	-	-	(2,781.82)	(2,781.82)
本年减少的款项	(261,511.16)	2,615.11	(41,649,889.74)	-	2,615.11	2,615.1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217.00)	92.17	-	-	92.17	92.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4,586.02	(2,945.86)	-	-	(2,945.86)	(2,945.8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组合 2	241,692.51	1.00%	(2,416.93)
组合 3	52,893.51	1.00%	(528.93)
	294,586.02		(2,945.8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2,733.22	(1,917.95)	2,299,643.85	-	(1,917.95)	(1,917.95)
会计政策变更	-	(1,209.38)	-	-	(1,209.38)	(1,209.38)
2019 年 1 月 1 日	312,733.22	(3,127.33)	2,299,643.85	-	(3,127.33)	(3,127.33)
本年新增的款项	43,175.75	(431.76)	41,528,194.22	-	(431.76)	(431.76)
本年减少的款项	(69,229.04)	692.29	(2,177,948.33)	-	692.29	692.2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1.78	(4.52)	-	-	(4.52)	(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7,131.71	(2,871.32)	41,649,889.74	-	(2,871.32)	(2,871.3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关联方借款	699,889.74	-	-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40,950,000.00	-	-	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41,649,889.74	-	-	
组合计提：				
组合 2	103,900.99	1.00%	(1,039.01)	
组合 3	183,230.72	1.00%	(1,832.31)	
	287,131.71		(2,871.32)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1,400,000.00	53.59%	-	-
-应收关联方借款	899,643.85	34.4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120,937.80	4.63%	-	-
-组合 3	191,795.42	7.34%	(1,917.95)	1.00%
	2,612,377.07	100.00%	(1,917.95)	0.07%

(iv)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3			
一年以内	191,795.42	(1,917.95)	1.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91.3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513.13 元。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781.82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615.11 元。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31.7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2.29 元。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17.95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d)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12.14 元进行核销。

(e)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Hwacheon Corp.	押金	85,757.83	一年以内	30.51%	(857.58)
林隽琦	押金	50,439.43	一年以内	17.95%	(504.39)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17.79%	(500.00)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INC.	押金	32,300.50	一年以内	11.49%	(323.01)
安佳慧	备用金	24,000.00	一年以内	8.54%	(240.00)
		242,497.76		86.28%	(2,424.9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Hwacheon Corp.	押金	89,945.75	一年以内	30.53%	(899.46)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押金	75,488.56	一年以内	25.63%	(754.89)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INC.	押金	32,624.50	一年以内	11.07%	(326.25)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6.79%	(200.00)
艾達奇台北有限公司	押金	18,898.72	一年以内	6.42%	(188.99)
		236,957.53		80.44%	(2,369.5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19,950,000.00	一年以内	47.57%	-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	第三方保证金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26.23%	-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保证金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23.85%	-
唐娅	关联方借款	699,889.74	一年以内	1.67%	-
刘英	员工借款	174,637.08	一到二年	0.42%	(1,746.37)
		41,824,526.82		99.74%	(1,746.3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1,400,000.00	一到二年	53.59%	-
唐娅	关联方借款	899,643.85	一年以内	34.44%	-
刘英	员工借款	191,795.43	一年以内	7.34%	(1,917.95)
深圳市创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2,070.70	一年以内	1.99%	(520.71)
王德金	押金	46,770.00	一年以内	1.79%	(467.70)
		2,590,279.98		99.15%	(2,906.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62,329.90	(182,574.35)	11,479,755.55
委托加工物资	18,857,003.11	(7,079.08)	18,849,924.03
库存商品	15,663,496.43	(1,965,731.99)	13,697,764.44
	46,182,829.44	(2,155,385.42)	44,027,444.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520.50	(316,836.97)	1,014,683.53
委托加工物资	13,087,086.31	(73,918.84)	13,013,167.47
库存商品	8,165,828.19	(3,015,272.81)	5,150,555.38
	22,584,435.00	(3,406,028.62)	19,178,406.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9,977.48	(147,996.59)	6,041,980.89
委托加工物资	11,858,927.94	(60,643.61)	11,798,284.33
库存商品	13,791,164.96	(2,475,056.88)	11,316,108.08
	31,840,070.38	(2,683,697.08)	29,156,373.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2,336.73	(125,507.34)	4,096,829.39
委托加工物资	2,339,024.35	(37,257.80)	2,301,766.55
库存商品	14,629,226.13	(2,426,546.51)	12,202,679.62
	21,190,587.21	(2,589,311.65)	18,601,275.5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16,836.97	36,720.48	(94,380.22)	(73,872.38)	(2,730.50)	182,574.35
委托加工物资	73,918.84	263,764.45	(18,767.23)	(311,312.65)	(524.33)	7,079.08
库存商品	3,015,272.81	1,063,936.16	(147,960.91)	(1,938,806.34)	(26,709.73)	1,965,731.99
	3,406,028.62	1,364,421.09	(261,108.36)	(2,323,991.37)	(29,964.56)	2,155,385.4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7,996.59	231,058.77	(41,611.82)	-	(20,606.57)	316,836.97
委托加工物资	60,643.61	18,261.83	-	-	(4,986.60)	73,918.84
库存商品	2,475,056.88	1,085,094.93	(289,879.75)	(51,578.62)	(203,420.63)	3,015,272.81
	2,683,697.08	1,334,415.53	(331,491.57)	(51,578.62)	(229,013.80)	3,406,028.6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5,507.34	146,011.45	-	(125,862.56)	2,340.36	147,996.59
委托加工物资	37,257.80	22,466.91	-	-	918.90	60,643.61
库存商品	2,426,546.51	1,350,935.40	(516,558.16)	(825,933.83)	40,066.96	2,475,056.88
	2,589,311.65	1,519,413.76	(516,558.16)	(951,796.39)	43,326.22	2,683,697.0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1,478.80	120,822.67	-	(92,498.35)	5,704.22	125,507.34
委托加工物资	14,948.61	20,751.91	-	-	1,557.28	37,257.80
库存商品	513,867.58	2,612,369.72	(595.61)	(795,395.34)	96,300.16	2,426,546.51
	620,294.99	2,753,944.30	(595.61)	(887,893.69)	103,561.66	2,589,311.6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库存商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费用	4,216,981.13	2,115,094.34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705,227.23	228,098.03
待认证进项税额	-	608,493.69	19,860.78	11,186.97
	4,216,981.13	2,723,588.03	725,088.01	239,285.00

(9) 债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50,399,506.85	-	-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重要的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7%	3.17%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6,885.19	6,478,529.57	121,054.52	7,696,469.28
本期增加	491,856.83	4,638,198.14	-	5,130,054.9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61.35)	(21,097.78)	-	(25,659.13)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84,180.67	11,095,629.93	121,054.52	12,800,865.1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609.22)	(1,207,799.38)	(3,833.39)	(1,726,241.99)
本期增加	(128,532.11)	(770,353.99)	(11,500.18)	(910,386.2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73.72	2,959.88	-	3,933.60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2,167.61)	(1,975,193.49)	(15,333.57)	(2,632,694.67)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942,013.06	9,120,436.44	105,720.95	10,168,170.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275.97	5,270,730.19	117,221.13	5,970,227.29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9,331.26	2,150,982.45	-	2,800,313.71
本年增加	521,389.39	4,536,392.69	121,054.52	5,178,836.60
本年减少	(57,680.84)	(131,221.01)	-	(188,90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6,154.62)	(77,624.56)	-	(93,779.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6,885.19	6,478,529.57	121,054.52	7,696,469.28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2,146.83)	(805,040.71)	-	(1,257,187.54)
本年增加	(120,836.03)	(539,128.73)	(3,833.39)	(663,798.15)
本年减少	54,796.80	124,659.96	-	179,456.7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76.84	11,710.10	-	15,286.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609.22)	(1,207,799.38)	(3,833.39)	(1,726,241.9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275.97	5,270,730.19	117,221.13	5,970,227.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184.43	1,345,941.74	-	1,543,126.1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6,100.28	1,554,835.61	2,050,935.89
本年增加	152,156.18	592,046.81	744,202.9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74.80	4,100.03	5,174.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9,331.26	2,150,982.45	2,800,313.71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3,150.49)	(527,004.08)	(920,154.57)
本年增加	(58,922.90)	(277,314.01)	(336,236.9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3.44)	(722.62)	(796.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2,146.83)	(805,040.71)	(1,257,187.54)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7,184.43	1,345,941.74	1,543,126.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949.79	1,027,831.53	1,130,781.32

	办公设备	研发工程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8,159.46	1,381,905.01	1,810,064.47
本年增加	67,940.82	169,870.90	237,811.7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059.70	3,059.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6,100.28	1,554,835.61	2,050,935.89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54,886.42)	(277,704.57)	(632,590.99)
本年增加	(38,264.07)	(248,310.05)	(286,574.1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89.46)	(989.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3,150.49)	(527,004.08)	(920,154.5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949.79	1,027,831.53	1,130,781.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3,273.04	1,104,200.44	1,177,473.4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列示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839,019.76	614,975.24	313,892.98	273,424.77
管理费用	71,366.52	48,822.91	22,343.93	13,149.35
	910,386.28	663,798.15	336,236.91	286,574.12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二(27)(d))	10,005,373.10
2021 年 1 月 1 日	10,005,373.10
新增租赁合同	7,056,323.60
外币报表折算	(56,268.60)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005,428.10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计提	(2,249,506.99)
外币报表折算	4,497.2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245,009.73)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760,418.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12,999,466.16	274,045.80	19,873,511.96
本期增加	-	15,765,659.22	-	15,765,659.2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11,817.96)	(2,721.61)	(114,539.57)
2021 年 6 月 30 日	6,600,000.00	28,653,307.42	271,324.19	35,524,631.61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5,000.00)	(3,680,519.39)	(188,406.60)	(8,323,925.99)
本期增加	(330,000.00)	(3,457,072.84)	(4,860.24)	(3,791,93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9,551.83	1,886.37	41,438.20
2021 年 6 月 30 日	(4,785,000.00)	(7,098,040.40)	(191,380.47)	(12,074,420.87)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15,000.00	21,555,267.02	79,943.72	23,450,210.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45,000.00	9,318,946.77	85,639.20	11,549,585.97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7,630,717.24	293,000.40	14,523,717.64
本年增加	-	6,107,346.65	-	6,107,346.6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738,597.73)	(18,954.60)	(757,55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12,999,466.16	274,045.80	19,873,511.96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95,000.00)	(356,648.52)	(49,705.44)	(4,201,353.96)
本年增加	(660,000.00)	(3,528,147.69)	(150,692.16)	(4,338,83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04,276.82	11,991.00	216,26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5,000.00)	(3,680,519.39)	(188,406.60)	(8,323,925.9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45,000.00	9,318,946.77	85,639.20	11,549,585.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5,000.00	7,274,068.72	243,294.96	10,322,363.6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181,808.14	-	6,781,808.14
本年增加	-	7,352,367.12	289,070.25	7,641,43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6,541.98	3,930.15	100,472.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7,630,717.24	293,000.40	14,523,717.64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35,000.00)	(33,239.39)	-	(3,168,239.39)
本年增加	(660,000.00)	(320,727.41)	(49,038.70)	(1,029,766.1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681.72)	(666.74)	(3,348.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95,000.00)	(356,648.52)	(49,705.44)	(4,201,353.96)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805,000.00	7,274,068.72	243,294.96	10,322,363.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65,000.00	148,568.75	-	3,613,568.75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	6,600,000.00
本年增加	-	181,808.14	181,808.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181,808.14	6,781,808.14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75,000.00)	-	(2,475,000.00)
本年增加	(660,000.00)	(33,239.39)	(693,239.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35,000.00)	(33,239.39)	(3,168,239.39)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65,000.00	148,568.75	3,613,568.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25,000.00	-	4,125,0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693,239.39 元、1,029,766.11 元、4,338,839.85 元及 3,791,933.08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31,239.77	483,470.61	(340,426.03)	(12,630.71)	1,661,653.64
云服务器服务费	81,571.33	-	(25,600.82)	-	55,970.51
	1,612,811.10	483,470.61	(366,026.85)	(12,630.71)	1,717,624.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22,584.95	1,568,506.20	(144,773.46)	(15,077.92)	1,531,239.77
云服务器服务费	96,191.94	29,930.00	(44,550.61)	-	81,571.33
	218,776.89	1,598,436.20	(189,324.07)	(15,077.92)	1,612,811.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128,422.33	(5,837.38)	-	122,584.95
云服务器服务费	-	121,675.36	(25,483.42)	-	96,191.94
	-	250,097.69	(31,320.80)	-	218,776.89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无长期待摊费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71,572,800.00	8,946,600.00
租赁负债	11,139,809.62	1,702,752.56
资产减值准备	2,815,066.04	340,306.16
可抵扣亏损	2,147,516.18	365,078.00
	87,675,191.84	11,354,736.7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423,346.6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931,390.07
		11,354,736.72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986,033.97	1,678,73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148,972.60	-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399,506.85	-
	12,534,513.42	1,678,733.47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818,499.0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860,234.41
		1,678,733.47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817,883.21	81,103,192.11	3,490,094.56	2,624,445.55
可抵扣亏损	-	13,140,952.29	16,384,387.17	22,057,200.17
	15,817,883.21	94,244,144.40	19,874,481.73	24,681,645.7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208,399.35	-	-
2024 年	-	-	2,507.04	-
2023 年	-	371,835.61	374,016.55	374,016.55
2022 年	-	2,068,922.84	2,074,476.92	2,074,476.92
2021 年	-	6,296,883.00	8,389,435.75	10,076,424.57
2020 年	-	-	1,294,364.74	4,471,867.88
2019 年	-	-	-	1,338,101.82
	-	8,946,040.80	12,134,801.00	18,334,887.74

(e)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希荻微	-	1,689,548.75	2,283,089.44	3,722,312.43
美国希荻微	-	-	1,966,496.73	-
新加坡希荻微	-	2,505,362.74	-	-
	-	4,194,911.49	4,249,586.17	3,722,312.43

(f)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8,733.47	9,676,00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733.47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56,408.30	14,397.00	-	-
长期租赁押金	1,742,525.39	970,590.75	575,742.62	251,120.57
	1,798,933.69	984,987.75	575,742.62	251,120.57
减：坏账准备	(17,425.25)	(9,705.91)	(5,757.43)	-
	1,781,508.44	975,281.84	569,985.19	251,120.5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6,872.38	667,820.64	(572,219.28)	(212.14)	(5,155.73)	677,105.8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220.61	658,663.11	(570,918.29)	-	(5,095.41)	656,87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5.86	1,391.39	(1,300.99)	(212.14)	(13.52)	2,8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9,705.91	7,766.14	-	-	(46.80)	17,425.2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06,028.62	1,364,421.09	(261,108.36)	(2,323,991.37)	(29,964.56)	2,155,385.42
	3,992,901.00	2,032,241.73	(833,327.64)	(2,324,203.51)	(35,120.29)	2,832,491.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34,022.86	612,849.67	(426,777.30)	-	(33,222.85)	586,872.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394.11	604,297.41	(422,508.75)	-	(32,962.16)	574,22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71.32	2,781.82	(2,615.11)	-	(92.17)	2,94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5,757.43	5,770.44	(1,653.44)	-	(168.52)	9,705.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683,697.08	1,334,415.53	(331,491.57)	(51,578.62)	(229,013.80)	3,406,028.62
	3,117,719.94	1,947,265.20	(758,268.87)	(51,578.62)	(262,236.65)	3,992,901.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5,133.90	3,720.59	38,854.49	423,407.27	(34,002.22)	-	5,763.32	434,022.8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215.95	-	33,215.95	419,748.56	(33,309.93)	-	5,739.53	425,39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17.95	1,209.38	3,127.33	431.76	(692.29)	-	4.52	2,87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2,511.21	2,511.21	3,226.95	-	-	19.27	5,757.43
二、存货跌价准备	2,589,311.65	-	2,589,311.65	1,519,413.76	(516,558.16)	(951,796.39)	43,326.22	2,683,697.08
	2,624,445.55	3,720.59	2,628,166.14	1,942,821.03	(550,560.38)	(951,796.39)	49,089.54	3,117,719.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0,387.59	33,894.56	(20,484.79)	-	1,336.54	35,133.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87.59	31,976.61	(20,484.79)	-	1,336.54	33,215.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17.95	-	-	-	1,917.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0,294.99	2,753,944.30	(595.61)	(887,893.69)	103,561.66	2,589,311.65
	640,682.58	2,787,838.86	(21,080.40)	(887,893.69)	104,898.20	2,624,445.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9,457.58	119,631.96	81,460.68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均为集团子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借款余额，信用卡的信用期为 40 天至 60 天，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信用借款均未超过信用期，信用期内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18) 应付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封测加工费	4,417,666.91	3,291,481.83	9,341,741.16	68,632.00
应付材料采购	3,116,440.10	-	-	-
	7,534,107.01	3,291,481.83	9,341,741.16	68,632.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2,608,485.08	15,088,077.05	6,775,470.24	1,868,905.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18,878.93	10,660.32	96,782.44	83,738.27
应付辞退福利(c)	-	-	5,000.00	-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附注四(28)(a))	10,164,314.56	9,993,952.68	-	-
	23,091,678.57	25,092,690.05	6,877,252.68	1,952,643.8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3,822.26	48,178,572.12	(50,606,904.19)	(66,458.46)	12,309,031.73
职工福利费	-	562,856.32	(562,856.32)	-	-
社会保险费	185,765.19	3,788,256.73	(3,839,218.55)	(551.02)	134,252.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922.25	3,675,855.64	(3,734,520.68)	(517.21)	114,740.00
工伤保险费	1,837.87	33,054.59	(25,427.12)	(33.81)	9,431.53
生育保险费	10,005.07	79,346.50	(79,270.75)	-	10,080.82
住房公积金	98,489.60	870,427.40	(803,716.00)	-	165,201.00
	15,088,077.05	53,400,112.57	(55,812,695.06)	(67,009.48)	12,608,485.0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3,459.45	66,959,332.43	(58,430,991.25)	(387,978.37)	14,803,822.26
职工福利费	-	748,576.64	(748,576.64)	-	-
社会保险费	65,669.09	4,554,318.63	(4,429,288.35)	(4,934.18)	185,765.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741.97	4,440,343.23	(4,321,342.42)	(4,820.53)	173,922.25
工伤保险费	992.20	18,152.77	(17,193.45)	(113.65)	1,837.87
生育保险费	4,934.92	95,822.63	(90,752.48)	-	10,005.07
住房公积金	46,341.70	1,263,537.55	(1,211,389.65)	-	98,489.60
	6,775,470.24	73,525,765.25	(64,820,245.89)	(392,912.55)	15,088,077.05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2020年2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2020年2月至6月，对企业承担的医保保险费减半计提。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分别于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免提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1,583.82	24,540,715.79	(19,698,644.36)	9,804.20	6,663,459.45
职工福利费	-	767,139.75	(767,139.75)	-	-
社会保险费	30,946.76	871,059.74	(836,491.32)	153.91	65,66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801.32	801,905.16	(770,118.42)	153.91	59,741.97
工伤保险费	352.78	12,814.09	(12,174.67)	-	992.20
生育保险费	2,792.66	56,340.49	(54,198.23)	-	4,934.92
住房公积金	26,375.00	439,412.80	(419,446.10)	-	46,341.70
	1,868,905.58	26,618,328.08	(21,721,721.53)	9,958.11	6,775,470.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4,740.72	10,692,117.95	(10,105,274.85)	-	1,811,583.82
职工福利费	-	691,150.58	(691,150.58)	-	-
社会保险费	23,346.06	396,757.60	(389,156.90)	-	30,946.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4.16	354,607.49	(347,600.33)	-	27,801.32
工伤保险费	469.60	6,618.56	(6,735.38)	-	352.78
生育保险费	2,082.30	35,531.55	(34,821.19)	-	2,792.66
住房公积金	15,074.00	270,557.60	(259,256.60)	-	26,375.00
	1,263,160.78	12,050,583.73	(11,444,838.93)	-	1,868,905.5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16.17	1,867,787.24	(1,575,619.98)	2,709.36	303,092.79
失业保险费	2,444.15	131,114.86	(118,920.37)	1,147.50	15,786.14
	10,660.32	1,998,902.10	(1,694,540.35)	3,856.86	318,878.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2,862.84	192,254.40	(276,365.21)	(535.86)	8,216.17
失业保险费	3,919.60	25,536.48	(26,852.07)	(159.86)	2,444.15
	96,782.44	217,790.88	(303,217.28)	(695.72)	10,660.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205.14	924,247.21	(913,672.98)	83.47	92,862.84
失业保险费	1,533.13	33,373.51	(31,008.24)	21.20	3,919.60
	83,738.27	957,620.72	(944,681.22)	104.67	96,782.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374.99	731,248.16	(706,418.01)	-	82,205.14
失业保险费	1,116.50	20,463.00	(20,046.37)	-	1,533.13
	58,491.49	751,711.16	(726,464.38)	-	83,738.27

(c) 应付辞退福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	-	5,000.00	-

(i)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分别为人民币 261,700.00 元、人民币 57,000.00 元、人民币 371,786.59 元及人民币 26,250.00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交税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85,786.37	-	-	-
未交增值税	1,119,518.26	66,749.53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46,071.35	1,180,536.22	1,181,471.24	112,473.94
其他	5,212.00	-	-	-
	3,856,587.98	1,247,285.75	1,181,471.24	112,473.94

(21)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借款(a)	2,766,228.13	2,793,975.62	42,802,693.39	15,820,061.54
应付设备采购	1,218,500.73	2,790,063.77	376,407.50	-
应付员工报销款	531,491.60	427,305.23	160,328.75	8,221.59
应付专业服务费	945,988.95	348,864.58	657,545.03	183,809.35
应付材料采购款	328,961.22	598,758.03	459,838.91	167,535.20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10,166.52	10,166.52	201,358.62	315,846.41
应付关联方借款	-	-	2,149,352.69	2,315,308.25
应付第三方借款利息	-	-	1,001,483.46	253,281.44
其他	1,096,300.11	817,099.42	448,311.22	78,928.27
	6,897,637.26	7,786,233.17	48,257,319.57	19,142,992.0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2,866,576.92 元、人民币 3,039,704.64 元、人民币 2,890,826.41 元及人民币 2,853,830.12 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第三方企业借款，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a) 因公司资金需求，第三方企业向本集团提供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7.00%至 1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4))	10,320,052.42	4,739,646.57	2,039,819.9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5))	5,824,460.83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	-	4,265,000.00	-
	16,144,513.25	4,739,646.57	6,304,819.95	-

(a) 于 2019 年 5 月，本公司借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4,265,000.00 元，该笔借款由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以及香港希荻微提供保证担保，利息按月支付，并按月偿还等额本金，该借款原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2019 年年底，因公司获得融资，本公司决定提前偿款，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该笔借款提前全部偿还完毕。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 8.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76,196.97	118,769.04	247,088.91	-

(24)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软件购买款	17,409,281.26	9,161,654.20	7,197,393.8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2))	(10,320,052.42)	(4,739,646.57)	(2,039,819.95)	-
	7,089,228.84	4,422,007.63	5,157,573.86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4,631,652.81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2))	(5,824,460.83)	—	—	—
	8,807,191.98	—	—	—

(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54,924,536.01	56,433,471.05	-	-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0,164,314.56)	(9,993,952.68)	-	-
	44,760,221.45	46,439,518.37	-	-

(a)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参见附注四(28)(a)(ii)。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股本(c)	360,000,000.00	-	-	-	36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股本(c)	-	-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实收资本(b)	15,311,253.00	1,241,454.00	(16,552,707.00)	(15,311,253.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a)	13,314,133.00	1,997,120.00	-	1,997,120.00	15,311,253.00

(a)　于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7,120.00元，剩余价格中的人民币148,002,880.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11,253.00元。于2019年12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本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150,000,000.00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股本/实收资本(续)

(b)　于2020年9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辰芯、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共以人民币300,0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241,454.00元，剩余价格中的人民币298,758,546.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52,707.00元。于2020年9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于 2020 年 8 月，本公司股东唐娅及郝跃国分别向本公司注资人民币 240,000.00 元及人民币 160,000.00 元，本次新增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400,000.00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c)　于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广东希荻微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希荻微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360,000,000 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计入股本溢价，同时调整累计亏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希荻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于2020年11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号)，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52,297,305.09元。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确定以净资产人民币452,297,305.09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股本360,000,000股，超过折合股本部分人民币92,297,305.09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折股影响，调减当期累计亏损人民币124,497,879.97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现金结算	本期减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27)(c))	92,297,305.09	-	-	-	92,297,305.09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32,344,632.74	21,763,134.89	-	-	54,107,767.63
	124,641,937.83	21,763,134.89	-	-	146,405,072.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现金结算	本年减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27)(c))	-	92,297,305.09	-	-	92,297,305.09
资本溢价(附注四(27)(b))	199,786,747.00	299,158,546.00	-	(498,945,293.00)	-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10,685,153.27	139,070,712.00	(56,114,047.47)	(61,297,185.06)	32,344,632.74
	210,471,900.27	530,526,563.09	(56,114,047.47)	(560,242,478.06)	124,641,937.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现金结算	本年减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附注四(27))	51,783,867.00	148,002,880.00	-	-	199,786,747.0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2,620,000.00	8,065,153.27	-	-	10,685,153.27
	54,403,867.00	156,068,033.27	-	-	210,471,900.2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现金结算	本年减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附注四(27))	51,783,867.00	-	-	-	51,783,867.0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2,115,000.00	505,000.00	-	-	2,620,000.00
	53,898,867.00	505,000.00	-	-	54,403,867.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

(i)　股份授予计划

概要

i)　于 2012 年 9 月，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向本集团 2 名管理人员分别授予 3%的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本集团 2 名管理人员分别新增授予 1%的股份。根据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服务满 4 年，于授予日起每年归属的受限股份单位比例为 25%。

自激励对象被授予激励股权开始，本集团在等待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18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505,000.00 元。

ii)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方案”)，本公司同意以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持有的公司股权向公司的 10 名技术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776%的股份。

该转让属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在 2020 年度转让当期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71,572,800.00 元。

iii)　于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TAO HAI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佛山迅禾 16.77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 20.72%的有限合伙份额。自 2020 年 12 月起，TAO HAI 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数的 0.50%。

上述 TAO HAI 的增资价格低于本公司于同日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本集团在 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 20,150,113.21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i) 股份授予计划(续)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及参考最近 6 个月内的外部融资价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其中使用的包括折现率及未来现金流量等关键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的最佳估计。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折现率	14.50%-14.70%
预测期增长率	10.00%-57.85%
毛利率	29.00%-44.63%

股份授予计划确认的费用金额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费用	-	69,372,510.57	-	505,000.00
管理费用	-	12,456,752.64	-	-
销售费用	-	9,893,650.00	-	-
	-	91,722,913.21	-	505,000.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ii)　股票期权计划

概要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原公司股东会批准《员工期权计划》，该计划约定上市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授予员工股权奖励，该计划约定可发行股票期权的数量为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6%。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授予员工期权的方式实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所对应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5%。本集团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授予员工期权 28,700,255 股及 17,961,599 股。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与期权持有者约定的自授予日起期权持有者需要提供服务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限。本公司授予期权持有者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原约定为授予日后按 4 年分批行权。

2020 年10 月19日，本公司对原《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修改后的行权安排为自授予日满12个月且本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批行权，每批行权间隔时间不少于12个月，每批归属比例为50%。

于同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对员工激励计划的海外美国员工作出修改，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第一批25%期权由权益结算转换为现金激励，并于上市后3年内分四期进行支付。以本公司协议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未折现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68,820,569.72元，折现后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56,114,047.47元(并冲减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6,114,047.47元)，其中一年内支付部分为人民币9,993,952.68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46,120,094.79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折现后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6,439,518.37元和人民币44,760,221.45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ii) 股票期权计划(续)

年度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8,058,911.00	28,700,255.00	-
本期/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17,961,599.00	28,700,255.00
本期/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	-	-
本期/年转为现金激励的股票期权份数	-	(7,929,743.00)	
本期/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3,207,659.00)	(673,200.00)	-
期/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4,851,252.00	38,058,911.00	28,700,255.00
本期/年股份支付费用	21,763,134.89	47,347,798.79	8,065,153.27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77,176,086.95	55,412,952.06	8,065,153.27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企业价值	4,030,000,000.00	1,160,000,000.00	910,000,000.00
股价预计波动率	49.72%	55.04%	54.91%
无风险利率	3.18%	3.14%	3.23%
预计股息率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20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8,335.32)	(400,777.72)	(3,829,113.04)	(400,777.72)	-	(400,777.7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0,826.59	(4,039,161.91)	(3,428,335.32)	(4,039,161.91)	-	(4,039,161.9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784.52	384,042.07	610,826.59	384,042.07	-	384,042.0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169.75)	424,954.27	226,784.52	424,954.27	-	424,954.27

(30)　累计亏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年初累计亏损(调整前)	(72,524,702.62)	(52,150,115.13)	(42,571,147.99)	(37,187,17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720.59)	-
期/年初累计亏损(调整后)	(72,524,702.62)	(52,150,115.13)	(42,574,868.58)	(37,187,174.73)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附注四(27)(c))	-	124,497,879.97	-	-
期/年末累计亏损	(53,349,839.99)	(72,524,702.62)	(52,150,115.13)	(42,571,147.9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218,575,911.92	228,250,046.43	115,318,873.08	67,180,116.17
其他业务收入(b)	-	138,567.50	-	983,125.32
	218,575,911.92	228,388,613.93	115,318,873.08	68,163,241.4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100,282,809.70	119,996,301.05	66,662,585.08	47,631,589.55
其他业务成本(b)	-	-	-	1,041,570.60
	100,282,809.70	119,996,301.05	66,662,585.08	48,673,160.15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218,575,911.92	100,282,809.70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228,250,046.43	119,996,301.05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15,318,873.08	66,662,585.08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67,180,116.17	47,631,589.55

于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在某一时点确认。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芯片设计服务	138,567.50	-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983,125.32	911,439.10
芯片设计服务	-	130,131.50
	983,125.32	1,041,570.60

(32)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30,465.45	44,543.76	833.20	513.80

(33) 销售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582,105.17	9,151,629.58	5,106,910.27	2,479,913.50
股份支付费用	3,882,226.06	15,865,622.08	242,583.31	-
市场推广费	728,292.51	731,341.15	119,907.40	107,044.00
租赁费	195,442.57	512,928.14	386,500.77	279,449.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841.45	—	—	—
运输费	-	-	535,878.94	172,339.02
其他	278,864.40	240,746.05	72,021.63	76,076.44
	11,796,772.16	26,502,267.00	6,463,802.32	3,114,822.6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管理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0,492,563.96	12,935,475.27	6,798,546.59	2,411,004.86
股份支付费用	5,542,522.04	21,023,037.06	4,936,556.24	-
专业机构服务费	4,415,466.61	7,544,680.29	407,395.17	378,190.22
招聘费	1,267,758.30	95,216.78	135,471.84	-
差旅费	1,081,783.22	857,389.37	1,003,321.77	450,960.95
业务招待费	883,130.70	606,310.41	251,307.41	347,096.51
房租及物业费	590,288.65	976,848.36	455,225.08	350,500.57
折旧及摊销费	567,766.73	377,985.31	128,295.66	21,963.54
办公费	497,848.10	997,556.55	326,088.06	158,983.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1,965.98	—	—	—
运输费	92,778.21	118,041.94	47,376.89	42,305.11
其他	767,571.76	376,028.31	128,871.14	251,879.60
	26,381,444.26	45,908,569.65	14,618,455.85	4,412,885.16

(35)　研发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5,944,629.62	52,028,237.87	15,727,491.92	8,042,944.59
股份支付费用	12,338,386.79	102,182,052.86	2,886,013.72	505,000.00
研发材料费	8,339,161.00	11,092,191.58	8,292,541.76	2,184,222.63
折旧及摊销费	4,500,579.48	4,813,976.86	1,269,028.15	957,850.51
测试加工费	2,935,933.09	2,190,919.81	1,655,031.30	626,297.19
技术咨询服务费	2,871,456.87	5,725,051.38	2,320,945.54	712,51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7,699.56	—	—	—
差旅费	273,620.20	378,600.72	576,884.19	361,786.45
房租及物业费	24,033.12	2,832,255.49	1,501,173.30	1,084,658.08
其他	155,873.49	180,817.84	26,471.42	15,560.01
	69,321,373.22	181,424,104.41	34,255,581.30	14,490,834.2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费用	112,823,875.64	114,687,087.11	75,131,469.64	47,708,641.26
职工薪酬费用	53,019,298.75	74,115,342.72	27,632,948.80	13,063,994.89
股份支付费用(附注四(28)(a))	21,763,134.89	139,070,712.00	8,065,153.27	505,000.00
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变动	(13,267,585.04)	4,397,178.40	(8,681,842.42)	696,111.25
研发材料费	8,339,161.00	11,092,191.58	8,292,541.76	2,184,222.63
折旧及摊销费	5,068,346.21	5,191,962.07	1,397,323.82	979,813.51
专业机构服务费	4,415,466.61	7,544,680.29	407,395.17	378,190.22
测试加工费	2,935,933.09	2,190,919.81	1,655,031.30	626,297.19
技术咨询服务费	2,871,456.87	5,725,051.38	2,320,945.54	712,514.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9,506.99	—	—	—
差旅费	1,355,403.42	1,235,990.09	1,580,205.96	812,747.40
招聘费	1,267,758.30	95,216.78	135,471.84	-
业务招待费	1,010,390.08	695,441.88	251,307.41	347,096.51
运输费	819,297.31	1,031,180.33	808,670.28	356,975.00
房租及物业费(i)	809,764.34	4,322,031.99	2,342,899.15	1,714,608.38
其他	2,301,190.88	2,436,255.68	660,903.03	605,489.22
	207,782,399.34	373,831,242.11	122,000,424.55	70,691,702.25

(i) 如附注二(24)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额为245,559.44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租人免除本集团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25,531.93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费用。

(37) 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3,864.68	2,606,883.36	574,172.8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6,116.87	—	—	—
减：政府补助	-	-	-	(14,587.50)
利息费用	386,116.87	3,864.68	2,606,883.36	559,585.3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080,587.48	633,878.22	-	-
减：利息收入	(638,882.74)	(54,424.58)	(26,312.83)	(8,089.53)
汇兑损益	993,554.03	3,199,812.48	(659,227.15)	(423,964.00)
其他	83,386.44	128,715.17	31,078.61	41,247.92
	1,904,762.08	3,911,845.97	1,952,421.99	168,779.7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美国薪资保护计划	-	1,413,831.92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贴	-	260,680.93	329,5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雇佣补贴	130,624.13	104,020.26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检测费补助	-	-	-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4,866.43	33,589.93	26,193.60	1,140.90	与收益相关
	195,490.56	1,812,123.04	355,693.60	23,640.90	

(39)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46,044.29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506.85	-	-	-
	3,745,551.14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744.82	181,788.66	386,438.6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90.40	166.71	(260.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7,766.14	4,117.00	3,226.95	—

	95,601.36	186,072.37	389,405.05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03,312.73	1,002,923.96	1,002,855.60	2,753,348.69
坏账损失	—	—	—	13,409.77
	1,103,312.73	1,002,923.96	1,002,855.60	2,766,758.46

(43) 所得税贷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20,747.92	-	-	-
递延所得税	(9,682,173.44)	-	-	-
	(7,861,425.52)	-	-	-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贷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亏损)总额	11,313,437.11	(144,859,662.57)	(9,575,246.53)	(5,383,973.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2,405.99	(33,600,552.58)	(2,139,921.59)	(1,248,198.97)
优惠税率的影响	(1,821,848.28)	-	-	-
非应纳税收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11,088.78)	(36,788.10)	(3,112.08)	(660.3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901,369.28	14,564,697.93	1,819,366.29	388,158.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3,319,300.67)	(618,022.93)	(578,749.63)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599,352.13	19,690,665.68	902,417.01	860,700.9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9,492,315.19)	-	-	-
所得税贷项	(7,861,425.52)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0)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0)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0 年度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视同变更整体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所有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

于 2018 及 2019 年度，因本公司尚未整体变更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无每股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 10 月，经本集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通过了首次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对于亏损企业，股份期权的假设行权一般不影响净亏损，但增加普通股股数，从而导致每股亏损金额的减少，实际上产生了反稀释的作用，故于 2020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因员工股票期权尚未满足业绩条件，因此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暂不考虑此股票期权的影响，故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38,905.87	54,830.00	52,496.26	11,304.54
政府补助	195,490.56	1,551,442.11	55,693.60	23,640.90
其他	642,567.70	229,061.66	43,471.17	21,294.11
	876,964.13	1,835,333.77	151,661.03	56,239.55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材料费	8,737,383.32	11,092,092.58	8,252,754.94	2,177,765.19
专业机构服务费	4,235,756.55	7,826,885.78	357,109.91	336,587.59
技术咨询服务费	2,988,676.64	5,794,402.24	2,434,358.24	727,295.70
测试加工费	2,540,000.71	2,049,440.26	971,592.25	512,584.31
差旅费及办公费	1,964,335.15	2,319,807.89	1,826,570.09	1,078,033.86
招聘费	1,267,758.30	95,216.78	135,471.84	-
业务招待费	1,010,390.08	695,441.88	251,307.41	347,096.51
运输费	841,073.74	1,162,077.01	510,875.93	329,477.29
房租及物业费	765,861.82	4,370,422.48	2,450,207.34	1,845,078.15
市场推广费	728,292.51	656,723.96	119,907.40	45,306.00
押金和保证金	43,381.00	639,008.31	366,269.87	67,209.00
其他	780,165.05	615,255.87	110,342.48	656,551.27
	25,903,074.87	37,316,775.04	17,786,767.70	8,122,984.8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偿还借款(附注七(4)(f))	-	939,586.55	957,020.79	532,570.17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附注七(4)(e))	-	-	300,000.00	-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保证金	-	40,950,000.00	1,400,000.00	12,600,000.00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801,831.24	—	—	—
预付发行中介费用	2,101,886.79	2,115,094.34	-	-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785,769.05	—	—	—
第三方保证金	-	-	40,950,000.00	-
	5,689,487.08	2,115,094.34	40,950,000.00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031,556.76 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亏损)	19,174,862.63	(144,872,467.46)	(9,575,246.55)	(5,383,973.2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03,312.73	1,002,923.96	1,002,855.60	2,766,758.46
信用减值损失	95,601.36	186,072.37	389,405.05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9,506.99	—	—	—
固定资产折旧	910,386.28	663,798.15	336,236.91	286,574.12
无形资产摊销	3,791,933.08	4,338,839.85	1,029,766.11	693,23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026.85	189,324.07	31,320.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445.09	-	-
财务费用	1,503,496.94	687,917.77	2,563,740.52	559,591.85
投资收益	(3,745,551.14)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股份支付费用	21,763,134.89	139,070,712.00	8,065,153.27	505,000.00
存货的(增加)/减少	(25,952,350.37)	8,975,042.97	(11,557,953.36)	(3,775,42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676,003.25)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42,082.35)	(30,964,663.03)	(46,240,086.41)	916,40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797,082.23	4,644,452.13	16,235,743.32	(1,961,274.7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8,779.34	(19,984,830.77)	(37,815,191.90)	(5,445,507.80)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软件使用权费(附注四(24))	12,889,397.56	4,004,080.34	7,197,393.81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3,066,007.53)
现金净增加额	135,308,053.17	32,186,520.96	17,180,329.81	4,297,126.49

(d) 现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其中：库存现金	-	-	2,687.34	19,358.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030,079.64	56,725,549.42	24,540,776.49	7,343,775.27
其他	7,958.32	4,435.37	-	-
期/年末现金余额	192,038,037.96	56,729,984.79	24,543,463.83	7,363,134.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991,230.77	6.4601	38,703,949.90
港币	556,386.50	0.8321	462,969.21
韩元	32,494,695.00	0.0057	185,219.76
新加坡元	133,986.96	4.8027	643,499.17
			39,995,638.04
应收账款—			
美元	8,746,790.83	6.4601	56,505,143.44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000.00	6.4601	32,300.50
韩元	15,549,563.61	0.0057	88,632.51
新加坡元	1,165.00	4.8027	5,595.15
新台币	217,975.06	0.2314	50,439.43
			176,96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30,383.10	6.4601	196,277.86
新加坡元	19,386.60	4.8027	93,108.02
新台币	214,500.00	0.2314	49,635.30
韩元	5,000,000.00	0.0057	28,500.00
			367,521.18
短期借款—			
美元	20,662.99	6.4601	133,484.98
韩元	2,802,209.65	0.0057	15,972.60
			149,457.58
应付账款—			
美元	1,127,129.84	6.4601	7,281,371.4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11,871.40	6.4601	3,306,740.44
港币	43,956.16	0.8321	36,575.92
韩元	17,355,068.49	0.0057	98,923.89
新加坡元	3,937.13	4.8027	18,908.85
新台币	4,100,032.21	0.2314	948,747.45
			4,409,896.5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1,789,772.53	6.4601	11,562,109.50
新加坡元	58,590.71	4.8027	281,393.58
新台币	818,636.53	0.2314	189,432.49
			12,032,935.57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046,832.11	6.4601	6,762,640.13
租赁负债—			
美元	187,626.44	6.4601	1,212,085.53
新加坡元	79,906.65	4.8027	383,767.69
新台币	1,153,669.40	0.2314	266,959.10
			1,862,812.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743,380.24	6.5249	30,950,081.73
港币	27,354,796.53	0.8416	23,021,796.76
韩元	6,258,670.00	0.0060	37,552.02
新加坡元	45,083.94	4.9314	222,326.94
			54,231,757.45
应收账款—			
美元	7,427,809.50	6.5249	48,465,714.2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5,040.00	6.5249	32,885.50
韩元	15,293,593.33	0.0060	91,761.56
新加坡元	1,165.00	4.9314	5,745.08
新台币	81,424.90	0.2321	18,898.72
			149,290.8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30,455.60	6.5249	198,719.74
新加坡元	19,386.60	4.9314	95,603.08
新台币	214,500.00	0.2321	49,785.45
			344,108.27
短期借款—			
美元	14,969.05	6.5249	97,671.55
韩元	3,660,068.33	0.0060	21,960.41
			119,631.96
应付账款—			
美元	475,470.31	6.5249	3,102,396.23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56,564.76	6.5249	3,631,529.40
港币	194.99	0.8416	164.10
韩元	5,719,282.00	0.0060	34,315.69
新加坡元	34,352.05	4.9314	169,403.70
新台币	661,786.53	0.2321	153,600.65
			3,989,013.5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664,613.00	6.5249	4,336,533.36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044,943.00	6.5249	6,818,148.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896,328.14	6.9762	20,205,364.37
港币	4,436,516.77	0.8958	3,974,231.72
韩元	7,544,940.00	0.0060	45,269.64
			24,224,865.73
应收账款—			
美元	889,531.22	6.9762	6,205,547.70
港币	40,057,100.65	0.8958	35,883,150.76
			42,088,698.4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566.08	6.9762	31,853.89
韩元	304,420.00	0.0060	1,826.52
			33,68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8,302.60	6.9762	57,920.60
韩元	15,079,317.21	0.0060	90,475.90
			148,396.50
短期借款—			
美元	9,508.09	6.9762	66,330.34
韩元	2,521,725.00	0.0060	15,130.35
			81,460.69
应付账款—			
美元	1,332,655.94	6.9762	9,296,874.3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508,806.12	6.9762	45,406,733.25
港币	180,190.98	0.8958	161,415.08
韩元	4,676,425.00	0.0060	28,058.55
			45,596,20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92,397.00	6.9762	2,039,819.95
长期应付款—			
美元	739,309.92	6.9762	5,157,573.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052,001.55	6.8632	7,220,097.04
港币	3,530.35	0.8762	3,093.29
			7,223,190.33
应收账款—			
美元	483,787.74	6.8632	3,320,332.02
应付账款—			
美元	10,000.00	6.8632	68,632.0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789,162.13	6.8632	12,279,377.53
港币	120,870.42	0.8762	105,906.66
			12,385,284.19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是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1)(a)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现金 250,000.00 美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希荻微。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现金 100,000.00 新加坡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希荻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希荻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希荻微”) (a)	上海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	-	收购
深圳希荻微(附注五)	深圳	深圳	贸易销售	100%	-	设立
香港希荻微(b)	香港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	-	收购
美国希荻微	美国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	1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	100%	设立

(a) 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上海希荻微股东戴祖渝和何世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转让其所持上海希荻微的 51%和 49%股权。于 2016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上海希荻微增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 元。

(b)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香港希荻微股东 TAO HA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O HAI 以 1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8,945.10 元)转让其所持香港希荻微的 100%股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香港希荻微增资 8,930,975.57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489,464.25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a)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戴祖渝	26.05%	直接	26.05%	直接	29.26%	直接	42.81%	直接
TAO HAI	0.50%	间接	0.50%	间接	-	-	-	-
唐娅	18.27%	直接及间接	18.27%	直接及间接	19.60%	直接	2.25%	直接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5.06%、48.86%、44.82%及 44.8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TAO HAI	实际控制人
戴祖渝	实际控制人
唐娅	实际控制人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娅	交通工具-汽车	-	8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b)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	5,000,000.00	20/05/2019	19/05/2024	是
TAO HAI、唐娅	5,600,000.00	08/04/2018	08/04/2019	是
TAO HAI、唐娅	5,600,000.00	08/04/2019	08/04/2020	是
TAO HAI、唐娅	5,000,000.00	01/08/2019	01/08/2020	是
TAO HAI、唐娅	21,000,000.00	01/07/2019	31/12/2020	是
TAO HAI、唐娅	3,000,000.00	01/10/2019	31/12/2019	是
TAO HAI、唐娅	14,000,000.00	01/08/2018	01/02/2020	是

(c)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娅	-	-	389,424.03	221,242.68
TAO HAI	-	-	-	1,321,405.00
	-	-	389,424.03	1,542,647.68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d) 向关联方偿还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AO HAI	-	2,080,729.58	-	-
唐娅	-	293,854.09	1,049,476.71	320,000.00
	-	2,374,583.67	1,049,476.71	320,000.00

(e)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郝跃国	-	-	300,000.00	-

(f) 关联方偿还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娅	-	939,586.55	657,020.79	532,570.17
郝跃国	-	-	300,000.00	-
	-	939,586.55	957,020.79	532,570.17

(g)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10,988.85	35,526,143.25	10,384,616.83	1,745,700.98

(h) 其他关联方交易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从戴祖渝处免费受让一项专利，该业务定价系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唐娅	-	-	699,889.74	899,643.85

(b) 预付款项-汽车租赁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唐娅	-	-	-	44,000.00

(c) 其他应付款

(i)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TAO HAI	-	-	2,095,092.38	2,058,960.00
唐娅	-	-	54,260.30	256,348.25
	-	-	2,149,352.68	2,315,308.25

(ii) 其他应付款-营运资金代垫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唐娅	8,967.16	8,967.16	141,045.16	306,901.31
TAO HAI	1,199.36	1,199.36	60,313.46	8,945.10
	10,166.52	10,166.52	201,358.62	315,846.41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627,594.00	2,795,457.00	600,000.00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4,808,065.20	1,913,225.18	1,495,748.75
一到二年	—	4,096,631.31	792,916.43	762,240.00
二到三年	—	1,302,736.95	320,967.00	-
三年以上	—	849,301.20	-	-
	—	11,056,734.66	3,027,108.61	2,257,988.75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9,835.89
其他应收款	547,408.40
	587,244.29
外币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327,206.32
长期应付款	6,762,640.13
	12,089,846.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6,242.50
其他应收款	270,444.32
	286,686.82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7,359.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7,069.19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575,130.1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亏损分别增加或减少约 853.46 元、867.95 元及 14,334.35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新加坡币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462,969.21	8.26	185,219.76	648,197.23
其他应收款	4,128,996.88	-	5,172,261.43	139,071.94	9,440,330.25
	4,128,996.88	462,969.21	5,172,269.69	324,291.70	10,088,527.48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15,972.60	15,972.6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66,959.10	266,959.10
租赁负债	-	-	-	189,432.49	189,432.49
其他应付款	21,984,315.38	36,575.92	-	1,047,671.34	23,068,562.64
	21,984,315.38	36,575.92	-	1,520,035.53	23,540,926.83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新加坡币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134.50	23,021,796.76	8.48	37,552.02	23,062,491.76
应收款项	-	172,027.34	-	-	172,027.34
其他应收款	4,088,439.18	-	2,452,051.51	110,660.28	6,651,1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5,274.86	45,274.86
	4,091,573.68	23,193,824.10	2,452,059.99	193,487.16	29,930,944.93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	21,960.41	21,960.41
其他应付款	103,186,262.29	164.10	146,511.93	373,691.66	103,706,629.98
	103,186,262.29	164.10	146,511.93	395,652.07	103,728,590.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3,974,231.72	45,269.64	4,019,501.36
应收款项	-	35,524,319.25	-	35,524,31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9,571.14	89,571.14
其他应收款	-	-	1,826.52	1,826.52
	-	39,498,550.97	136,667.30	39,635,218.27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15,130.35	15,130.35
其他应付款	60,617,598.90	161,415.08	28,058.55	60,807,072.53
	60,617,598.90	161,415.08	43,188.90	60,822,202.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3,093.29	-	3,093.29
外币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27,990,930.09	105,906.66	-	28,096,836.75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和人民币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892,765.9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4,954,734.4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3,030,879.95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1,399,546.50 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美元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1,319.6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人民币 1,159,683.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人民币 1,966,856.7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5,140.6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无重大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际知名银行、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49,457.58	-	-	149,457.58
应付账款	7,534,107.01	-	-	7,534,107.01
其他应付款	6,897,637.26	-	-	6,897,637.26
租赁负债	6,403,817.64	5,220,458.02	4,016,070.46	15,640,346.12
长期应付款	-	7,850,830.19	-	7,850,83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44,513.25	-	-	16,144,513.25
	37,129,532.74	13,071,288.21	4,016,070.46	54,216,891.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19,631.96	-	-	119,631.96
应付账款	3,291,481.83	-	-	3,291,481.83
其他应付款	7,786,233.17	-	-	7,786,233.17
长期应付款	-	4,723,836.73	-	4,723,83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9,646.57	-	-	4,739,646.57
	15,936,993.53	4,723,836.73	-	20,660,830.26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81,460.68	-	-	81,460.68
应付账款	9,341,741.16	-	-	9,341,741.16
其他应付款	48,257,319.57	-	-	48,257,319.57
长期应付款	-	2,384,818.33	2,861,788.52	5,246,60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258.62	-	-	6,316,258.62
	63,996,780.03	2,384,818.33	2,861,788.52	69,243,386.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68,632.00	-	-	68,632.00
其他应付款	19,142,992.05	-	-	19,142,992.05
	19,211,624.05	-	-	19,211,624.05

(i)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316,641.68	345,427.29	28,785.61	690,854.58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470,038.04	51,148,972.60	132,619,010.6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9,763,559.45	151,174,835.62	320,938,395.07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903,104.93	-	88,903,104.9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302,385.75	-	5,302,385.75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均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技术为预期收益法。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重大。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151,174,835.62	(100,783,384.00)	757,520.98	51,148,972.60	757,520.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1,174,835.62	151,174,835.62	1,174,835.62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51,148,972.60	预期收益率	2.60%-3.05%	正向	不可观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输入值			
		名称	范围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151,174,835.62	预期收益率	2.89%-3.05%	正向	不可观察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察其资本。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88%	18.58%	30.80%	45.62%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2,947,527.46	80,147,078.17	43,787,489.19	19,915,096.94
减：坏账准备	(729,475.27)	(801,470.78)	(437,874.89)	(199,150.97)
	72,218,052.19	79,345,607.39	43,349,614.30	19,715,945.97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9,195,655.49	80,147,078.17	43,787,489.19	19,915,096.94
一到两年	43,751,871.97	-	-	-
	72,947,527.46	80,147,078.17	43,787,489.19	19,915,096.94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1)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2,947,527.46	(729,475.27)	1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0,116,571.17	(801,165.71)	99.9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43,759,700.20	(437,597.00)	99.9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9,915,096.94	(199,150.97)	100.00%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9,475.27)	(801,470.78)	(437,874.89)	(199,150.97)

(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	29,195,655.49	1.00%	(291,956.55)
一年以上	43,751,871.97	1.00%	(437,518.72)
	72,947,527.46		(729,475.2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	80,147,078.17	1.00%	(801,470.78)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内	43,787,489.19	1.00%	(437,874.8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915,096.94	100%	(199,150.97)	1.00%

(i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29,475.2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01,470.78 元。

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01,470.7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37,874.89 元。

于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37,874.8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9,150.97 元。

于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9,150.9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5,505.79 元。

(iv)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没有核销的应收账款。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48,824,135.14	32,989,600.18	20,599,436.00	12,226,600.1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3,897.10	123,882.96	54,570.00	106,640.70
应收关联方借款	-	-	699,889.75	899,643.85
应收员工借款	-	-	174,637.08	191,795.42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	-	40,950,000.00	1,400,000.00
其他	2,975.58	12,900.00	6,767.12	-
	48,851,007.82	33,126,383.14	62,485,299.95	14,824,680.09
减：坏账准备	(268.73)	(1,054,452.35)	(2,359.74)	(1,917.95)
	48,850,739.09	32,071,930.79	62,482,940.21	14,822,762.14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5,101,007.82	33,126,383.14	62,313,504.53	13,424,680.09
一到二年	23,750,000.00	-	171,795.42	1,400,000.00
	48,851,007.82	33,126,383.14	62,485,299.95	14,824,680.0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均无已逾期款项。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782.96	(1,367.83)	31,936,515.66	-	(1,367.83)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452.35)
本期新增的款项	18,848.14	(188.48)	16,887,619.48	-	(188.48)	-	-	(188.48)
本期减少的款项	(128,758.42)	1,287.58	-	-	1,287.58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372.10
其中：本期核销	(212.14)	212.14	-	-	212.14	(1,053,084.52)	1,053,084.52	1,053,296.6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6,872.68	(268.73)	48,824,135.14	-	(268.73)	-	-	(268.73)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48,824,135.14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组合 2	23,897.10	1.00%	(238.97)
组合 3	2,975.58	1.00%	(29.76)
	26,872.68		(268.73)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974.20	(2,359.74)	62,249,325.75	-	(2,359.74)	-	-	(2,359.74)
本年新增的款项	130,324.40	(1,303.25)	12,267,541.11	-	(1,303.25)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387.77)
本年减少的款项	(229,515.64)	2,295.16	(41,527,266.68)	-	2,295.16	-	-	2,295.16
转入第三阶段	-	-	(1,053,084.52)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782.96	(1,367.83)	31,936,515.66	-	(1,367.83)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452.35)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31,936,515.66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1,053,084.52	100.00%	(1,053,084.52)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深圳子公司需注销，对应收该子公司的集团内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希荻微款项人民币 1,053,084.52 元。由于本公司战略调整，深圳希荻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本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组合 2	123,882.96	1.00%	(1,238.83)
组合 3	12,900.00	1.00%	(129.00)
	136,782.96		(1,367.83)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8,436.12	(1,917.95)	14,526,243.97	-	(1,917.95)	(1,917.95)
会计政策变更	-	(1,066.41)	-	-	(1,066.41)	(1,066.41)
2019 年 1 月 1 日	298,436.12	(2,984.36)	14,526,243.97	-	(2,984.36)	(2,984.36)
本年新增的款项	6,767.12	(67.67)	49,655,651.95	-	(67.67)	(67.67)
本年减少的款项	(69,229.04)	692.29	(1,932,570.17)	-	692.29	692.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974.20	(2,359.74)	62,249,325.75	-	(2,359.74)	(2,359.74)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20,599,436.00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40,950,000.00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应收关联方借款	699,889.75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62,249,325.75	-	-	
组合计提：				
组合 2	54,570.00	1.00%	(545.70)	
组合 3	181,404.20	1.00%	(1,814.04)	
	235,974.20		(2,359.74)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集团内部往来款项	12,226,600.12	82.48%	-	-
-应收第三方保证金	1,400,000.00	9.44%	-	-
-应收关联方借款	899,643.85	6.0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106,640.70	0.72%	-	-
组合 3	191,795.42	1.29%	(1,917.95)	1.00%
	14,824,680.09	100.00%	(1,917.95)	0.01%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8.4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287.58 元。

于 2020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4,387.7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95.16 元。

于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7.67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82.29 元。

于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17.95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d)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均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53,296.6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3,296.66 元。

(e)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47,300,000.00	一年以内	96.83%	-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集团内往来款	1,520,322.00	一年以内	3.11%	-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400.00	一年以内	0.03%	(164.00)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押金	4,097.10	一年以内	0.01%	(40.97)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集团内往来款	3,813.14	一年以内	0.01%	(3.81)
		48,844,632.24		99.99%	(208.78)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31,750,000.00	一年以内	95.85%	-
深圳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1,053,084.52	一年以内	3.18%	(1,053,084.52)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集团内往来款	182,664.27	一年以内	0.55%	-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押金	75,488.56	一年以内	0.23%	(754.89)
佛山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0.06%	(200.00)
		33,081,237.35		99.87%	(1,054,039.4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19,950,000.00	一年以内	31.93%	-
上海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19,350,000.00	一年以内	30.97%	-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	第三方保证金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17.60%	-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方保证金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16.00%	-
深圳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1,067,181.62	一年以内	1.71%	-
		61,367,181.62		98.21%	-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11,165,000.00	一年以内	75.31%	-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保证金	1,400,000.00	一年以内	9.44%	-
唐娅	关联方借款	899,643.85	一年以内	6.07%	-
深圳希荻微	集团内往来款	900,000.00	一年以内	6.07%	-
刘英	员工借款	191,795.42	一年以内	1.29%	(1,917.95)
		14,556,439.27		98.18%	(1,917.9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25,049,783.05	113,761,614.13	8,995,966.31	1,308,945.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00,000.00)	-	-
	125,049,783.05	112,761,614.13	8,995,966.31	1,308,945.10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希荻微	2,397,449.74	-	3,201,686.15	-	5,599,135.89	-	-
香港希荻微	110,364,164.39	-	9,086,482.77	-	119,450,647.16	-	-
	112,761,614.13	-	12,288,168.92	-	125,049,783.0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希荻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上海希荻微	300,000.00	200,000.00	1,897,449.74	-	2,397,449.74	-	-
香港希荻微	7,695,966.31	60,489,464.25	42,178,733.83	-	110,364,164.39	-	-
	8,995,966.31	60,689,464.25	44,076,183.57	(1,000,000.00)	112,761,614.13	(1,0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希荻微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上海希荻微	300,000.00	-	-	-	300,000.00	-	-
香港希荻微	8,945.10	-	7,687,021.21	-	7,695,966.31	-	-
	1,308,945.10	-	7,687,021.21	-	8,995,966.31	-	-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希荻微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上海希荻微	300,000.00	-	-	-	300,000.00	-	-
香港希荻微	8,945.10	-	-	-	8,945.10	-	-
	1,308,945.10	-	-	-	1,308,945.10	-	-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033,035.95	45,712,591.89	26,901,004.46	13,350,892.82
其他业务收入	157,057.54	143,198.12	-	-
	52,190,093.49	45,855,790.01	26,901,004.46	13,350,892.8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3,043,279.57	12,253,279.25	1,678,465.44	832,293.42
其他业务成本	157,057.54	121,698.12	-	-
	13,200,337.11	12,374,977.37	1,678,465.44	832,293.42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32,019,238.70	13,043,279.57
技术服务收入	20,013,797.25	-
	52,033,035.95	13,043,279.57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7,883,803.32	12,253,279.25
技术服务收入	27,828,788.57	-
	45,712,591.89	12,253,279.25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3,485,700.31	1,678,465.44
技术服务收入	23,415,304.15	-
	26,901,004.46	1,678,465.44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820,987.90	832,293.42
技术服务收入	12,529,904.92	-
	13,350,892.82	832,293.42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57,057.54	157,057.54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43,198.12	121,698.12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32,019,238.70	-	32,019,238.70
技术服务收入	-	20,013,797.25	20,013,797.25
其他业务收入	157,057.54	-	157,057.54
	32,176,296.24	20,013,797.25	52,190,093.49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	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17,883,803.32	-	17,883,803.32
技术服务收入	-	27,828,788.57	27,828,788.57
其他业务收入	143,198.12	-	143,198.12
	18,027,001.44	27,828,788.57	45,855,790.01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346,044.29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506.85	-	-	-
	3,745,551.14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490.56	1,812,123.04	355,693.60	38,228.40
一次性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91,722,913.21)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506.85	-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6,044.29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92	(12,804.90)	-	4,500.00
小计	3,754,066.15	(86,007,366.43)	451,820.76	95,126.96
所得税影响额	(23,598.48)	-	-	-
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467.67	(86,007,366.43)	451,820.76	95,126.9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04	0.04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61.6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5.04%	(0.16)	(0.16)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8.6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40.42%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9.5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9.85%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128000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截止6个月的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62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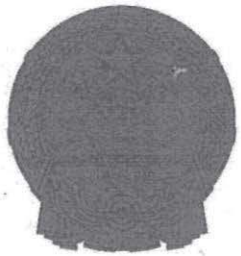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63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截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62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11197706275411
Identity card N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3100000722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6 日
2018年3月换发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晓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8041421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晓蕾(3100000727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731
证书编号: 310000072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年 月 日
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审阅报告	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4
财务报表附注	15-7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

普华永道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77 号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公司”)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希荻微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_____
陈建孝

中国•上海市
2021年 11 月15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晓蕾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10,074,177.21	56,729,984.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33,191,449.30	320,938,395.07
应收账款	四(3)	75,903,707.78	56,847,840.56
预付款项	四(4)	21,590,438.88	25,129,792.87
其他应收款	四(5)	201,843.28	291,640.16
存货	四(6)	48,977,842.75	19,178,406.38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7,628,468.69	2,723,58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8)	50,799,013.70	-
流动资产合计		548,366,941.59	481,839,647.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四(9)	12,275,215.53	5,970,227.29
使用权资产	四(10)	13,737,847.80	—
无形资产	四(11)	24,446,105.05	11,549,585.97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1,822,692.03	1,612,8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3)	9,754,539.6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2,480,176.95	975,28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16,577.00	20,107,906.20
资产总计		612,883,518.59	501,947,554.0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6)	113,590.68	119,631.96
应付账款	四(17)	9,376,041.42	3,291,481.83
合同负债		-	1,389.80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29,788,104.88	25,092,690.05
应交税费	四(19)	6,555,617.97	1,247,285.75
其他应付款	四(20)	8,393,186.54	7,786,23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1)	18,373,670.59	4,739,646.57
其他流动负债	四(22)	273,340.54	118,769.04
流动负债合计		72,873,552.62	42,397,12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四(23)	6,067,913.35	4,422,007.63
租赁负债	四(24)	7,539,688.0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45,358,998.13	46,439,51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66,599.54	50,861,526.00
负债合计		131,840,152.16	93,258,654.17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7)	164,386,111.55	124,641,937.83
其他综合亏损	四(28)	(3,765,179.97)	(3,428,335.32)
累计亏损	四(29)	(39,577,565.15)	(72,524,702.62)
股东权益合计		481,043,366.43	408,688,899.8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2,883,518.59	501,947,554.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93,137.36	2,466,85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91,449.30	320,938,395.07
应收账款	九(1)	91,256,829.44	79,345,607.39
预付款项		2,424,238.82	104,496.97
其他应收款	九(2)	52,652,780.28	32,071,930.79
存货		5,067,848.75	2,319,748.12
其他流动资产		7,592,490.57	2,723,58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799,013.70	-
流动资产合计		448,977,788.22	439,970,625.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163,189,271.77	112,761,614.13
固定资产		8,726,582.44	4,620,830.47
使用权资产		3,869,449.86	-
无形资产		19,429,725.90	3,598,810.26
长期待摊费用		896,801.85	846,08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46,6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375.91	186,18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436,807.73	122,013,524.97
资产总计		654,414,595.95	561,984,150.95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029,784.35	16,108,876.76
应付职工薪酬		15,597,107.99	14,940,025.63
应交税费		2,677,322.63	862,677.78
其他应付款		4,322,759.30	3,491,90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8,921.76	403,113.20
流动负债合计		53,975,896.03	35,806,59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148,362.83	356,958.07
租赁负债		2,660,233.8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358,998.13	46,439,518.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67,594.83	46,796,476.45
负债合计		108,143,490.86	82,603,073.1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26)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7)	164,386,111.55	124,641,937.8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1,884,993.54	(5,260,860.02)
股东权益合计		546,271,105.09	479,381,077.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4,414,595.95	561,984,15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合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合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30)	353,647,697.81	135,071,785.89	125,892,857.26	49,400,702.00
减：营业成本	四(30)及四(35)	(166,230,918.18)	(65,948,108.48)	(69,462,992.86)	(28,877,621.38)
税金及附加	四(31)	(144,977.45)	(14,512.00)	(1,916.70)	(538.90)
销售费用	四(32)及四(35)	(18,222,303.95)	(6,425,531.79)	(11,072,069.93)	(3,956,592.06)
管理费用	四(33)及四(35)	(38,484,800.77)	(12,103,356.51)	(19,408,933.35)	(5,779,776.47)
研发费用	四(34)及四(35)	(109,386,123.28)	(40,064,750.06)	(70,406,827.45)	(26,424,432.98)
财务(费用)收入	四(36)	(1,397,745.56)	507,016.52	(1,688,491.56)	(2,228,786.59)
其中：利息费用		(578,958.88)	(192,842.01)	(3,864.69)	-
利息收入		1,566,668.71	927,785.97	35,523.49	30,987.83
加：其他收益	四(37)	3,713,483.06	3,517,992.50	1,575,473.95	806,910.14
投资收益	四(38)	6,351,469.24	2,605,918.10	1,573,847.04	448,25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39)	(1,338,395.07)	(1,148,972.60)	67,270.41	56,290.6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四(40)	(204,698.64)	(109,097.28)	47,955.90	(180,536.67)
资产减值损失	四(41)	(1,798,862.81)	(695,550.08)	(1,240,480.21)	(590,96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		26,503,824.40	15,192,834.21	(44,124,307.50)	(17,327,094.88)
加：营业外收入		3,684.96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76.38)	(38.34)	(11,465.73)	(69.62)
三、利润/(亏损)总额		26,506,232.98	15,192,795.87	(44,135,773.23)	(17,327,164.50)
减：所得税贷项/(费用)	四(42)	6,440,904.49	(1,420,521.03)	-	-
四、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13,772,274.84	(44,135,773.23)	(17,327,164.5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13,772,274.84	(44,135,773.23)	(17,327,164.50)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13,772,274.84	(44,135,773.23)	(17,327,164.5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336,844.65)	63,933.07	(655,187.58)	(875,88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844.65)	63,933.07	(655,187.58)	(875,885.6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336,844.65)	63,933.07	(655,187.58)	(875,885.6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844.65)	63,933.07	(655,187.58)	(875,885.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益总额		32,610,292.82	13,836,207.91	(44,790,960.81)	(18,203,05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32,610,292.82	13,836,207.91	(44,790,960.81)	(18,203,050.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3)	0.09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3)	0.09	0.04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九(4)	80,807,086.62	28,616,993.13	18,809,191.58	6,584,588.63
减：营业成本	九(4)	(18,639,838.92)	(5,439,501.81)	(2,640,244.85)	(1,141,687.76)
税金及附加		(137,477.45)	(7,012.00)	(1,916.70)	(538.90)
销售费用		(7,005,084.07)	(2,561,796.56)	(3,236,848.63)	(1,259,939.84)
管理费用		(18,664,737.68)	(6,012,407.42)	(7,081,305.61)	(2,329,833.79)
研发费用		(26,042,108.21)	(9,527,835.13)	(12,547,656.16)	(4,559,847.17)
财务(费用)/收入		(170,184.40)	103,496.21	(144,336.63)	317,417.81
其中：利息费用		(50,169.18)	(50,169.18)	(3,856.45)	-
利息收入		1,558,372.48	920,438.73	34,665.28	30,814.45
加：其他收益		3,558,877.86	3,500,000.00	21,738.83	10,560.00
投资收益	九(5)	6,351,469.24	2,605,918.10	1,573,847.04	448,25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38,395.07)	(1,148,972.60)	67,270.41	56,290.60
信用减值损失		(121,246.50)	(192,573.45)	(162,015.10)	(55,954.04)
资产减值损失		(402,136.78)	(271,724.49)	(341,620.75)	(292,42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		18,196,224.64	9,664,583.98	(5,683,896.57)	(2,223,117.00)
加：营业外收入		3,684.96	-	-	-
减：营业外支出		(656.04)	(38.34)	(8,974.85)	(69.62)
三、利润/(亏损)总额		18,199,253.56	9,664,545.64	(5,692,871.42)	(2,223,186.62)
减：所得税贷项		8,946,600.00	-	-	-
四、净利润/(亏损)		27,145,853.56	9,664,545.64	(5,692,871.42)	(2,223,186.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7,145,853.56	9,664,545.64	(5,692,871.42)	(2,223,186.62)
终止经营净利润/(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益总额		27,145,853.56	9,664,545.64	(5,692,871.42)	(2,223,18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合并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合并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608,785.43	126,635,962.30	131,259,135.86	29,569,31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4)(a)	5,408,068.91	4,531,104.78	1,659,101.69	784,4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16,854.34	131,167,067.08	132,918,237.55	30,353,75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76,622.48)	(73,802,651.76)	(77,786,155.40)	(27,576,29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89,128.58)	(24,858,025.67)	(47,973,714.65)	(15,101,79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370.97)	(38,511.55)	(1,916.70)	(53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4)(b)	(36,886,361.03)	(10,983,286.16)	(18,710,908.59)	(8,597,37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03,483.06)	(109,682,475.14)	(144,472,695.34)	(51,276,000.9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5)(a)	36,813,371.28	21,484,591.94	(11,554,457.79)	(20,922,2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00,000.00	102,500,000.00	426,350,000.00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006.24	1,524,999.99	1,573,847.04	448,253.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4)(c)	-	-	902,659.01	688,0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1,006.24	104,024,999.99	428,826,506.05	28,136,28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4,056.36)	(5,719,315.84)	(6,368,436.81)	(2,537,81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040,000.00)	(103,540,000.00)	(706,900,000.00)	(3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34,056.36)	(109,259,315.84)	(713,268,436.81)	(334,537,815.4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6,949.88	(5,234,315.85)	(284,441,930.76)	(306,401,531.43)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6,600,000.00	300,400,000.00	30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4)(d)	-	-	40,950,000.00	40,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	6,600,000.00	341,350,000.00	34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6,240,569.00)	(27,199,630.3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005,348.1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4)(e)	(10,671,650.13)	(4,982,163.05)	(1,307,547.17)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1,650.13)	(4,982,163.05)	(48,553,464.32)	(27,799,630.3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1,650.13)	1,617,836.95	292,796,535.68	313,550,36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4,478.61)	168,026.21	(473,321.66)	(1,057,591.06)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四(45)(c)	153,344,192.42	18,036,139.25	(3,673,174.53)	(14,831,000.92)
加：期初现金余额		56,729,984.79	192,038,037.96	24,543,463.83	35,701,290.22
六、期末现金余额		210,074,177.21	210,074,177.21	20,870,289.30	20,870,289.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13,254.60	11,192,109.48	2,912,793.89	1,137,76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935.30	4,420,438.73	56,404.11	41,3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4,189.90	15,612,548.21	2,969,198.00	1,179,14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58,579.84)	(16,307,957.95)	(1,189,047.61)	(578,26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4,881.13)	(6,221,892.88)	(15,560,080.03)	(3,405,7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6,838.47)	(37,558.41)	(1,916.70)	(53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80,283.94)	(5,626,844.40)	(15,253,190.36)	(7,152,7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0,583.38)	(28,194,253.64)	(32,004,234.70)	(11,137,229.2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606.52	(12,581,705.43)	(29,035,036.70)	(9,958,08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00,000.00	102,500,000.00	426,350,000.00	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1,006.24	1,524,999.99	1,573,847.04	448,25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01,006.24	104,024,999.99	427,923,847.04	27,448,253.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3,678.67)	(6,180,951.54)	(2,175,363.92)	(1,481,87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40,000.00)	(133,540,000.00)	(706,900,000.00)	(3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966,821.90)	(23,766,82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53,678.67)	(139,720,951.54)	(733,042,185.82)	(357,248,692.2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7,327.57	(35,695,951.55)	(305,118,338.78)	(329,800,43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6,600,000.00	300,400,000.00	30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50,000.00	40,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	6,600,000.00	341,350,000.00	34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450,494.48)	(146,171.6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438.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363.03)	(3,500,534.57)	(1,307,547.17)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363.03)	(3,500,534.57)	(5,769,480.32)	(746,17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36.97	3,099,465.43	335,580,519.68	340,603,82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6.69	868.02	(168.05)	(172.58)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03,526,277.75	(45,177,323.53)	1,426,976.15	845,127.5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66,859.61	151,170,460.89	127,875.40	709,723.97
六、期末现金余额	105,993,137.36	105,993,137.36	1,554,851.55	1,554,851.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52,150,115.13)	610,826.59	174,243,86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52,150,115.13)	610,826.59	174,243,864.73
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44,135,773.23)	-	(44,135,773.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55,187.58)	(655,187.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135,773.23)	(655,187.58)	(44,790,960.8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27,264,117.59	-	-	-	27,264,117.59
四、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6,552,707.00	536,894,563.86	-	(96,285,888.36)	(44,360.99)	457,117,021.51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7 月 1 日期初余额		15,311,253.00	228,025,622.42	-	(78,958,723.86)	831,524.61	165,209,676.17
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17,327,164.50)	-	(17,327,164.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875,885.60)	(875,885.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327,164.50)	(875,885.60)	(18,203,050.10)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10,395.44	-	-	-	9,710,395.44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6,552,707.00	536,894,563.86	-	(96,285,888.36)	(44,360.99)	457,117,02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72,524,702.62)	(3,428,335.32)	408,688,8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72,524,702.62)	(3,428,335.32)	408,688,899.89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32,947,137.47	-	32,947,137.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36,844.65)	(336,844.6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947,137.47	(336,844.65)	32,610,292.8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	6,600,000.00	-	-	-	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33,144,173.72	-	-	-	33,144,173.72
四、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386,111.55	-	(39,577,565.15)	(3,765,179.97)	481,043,366.43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7 月 1 日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6,405,072.72	-	(53,349,839.99)	(3,829,113.04)	449,226,119.69
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13,772,274.84	-	13,772,274.8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63,933.07	63,933.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772,274.84	63,933.07	13,836,207.9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	6,600,000.00	-	-	-	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381,038.83	-	-	-	11,381,038.83
三、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386,111.55	-	(39,577,565.15)	(3,765,179.97)	481,043,366.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32,942,511.09)	-	192,840,64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5,311,253.00	210,471,900.27	-	(32,942,511.09)	-	192,840,642.18
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5,692,871.42)	-	(5,692,871.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92,871.42)	-	(5,692,871.4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27,264,117.59	-	-	-	27,264,117.59
四、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6,552,707.00	536,894,563.86	-	(38,635,382.51)	-	514,811,88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7 月 1 日期初余额		15,311,253.00	228,025,622.42	-	(36,412,195.89)	-	206,924,679.53
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亏损		-	-	-	(2,223,186.62)	-	(2,223,186.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23,186.62)	-	(2,223,186.6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1,241,454.00	299,158,546.00	-	-	-	300,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9,710,395.44	-	-	-	9,710,395.44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16,552,707.00	536,894,563.86	-	(38,635,382.51)	-	514,811,88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5,260,860.02)	-	479,381,07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24,641,937.83	-	(5,260,860.02)	-	479,381,077.81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27,145,853.56	-	27,145,853.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145,853.56	-	27,145,853.5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	6,600,000.00	-	-	-	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27)	-	33,144,173.72	-	-	-	33,144,173.72
四、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386,111.55	-	21,884,993.54	-	546,271,10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7 月 1 日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146,405,072.72	-	12,220,447.90	-	518,625,520.62
二、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9,664,545.64	-	9,664,545.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664,545.64	-	9,664,545.64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四(26)	-	6,600,000.00	-	-	-	6,6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1,381,038.83	-	-	-	11,381,038.83
三、2021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164,386,111.55	-	21,884,993.54	-	546,271,10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TAO HAI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唐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颖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东希荻微”)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原名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自然人戴祖渝、何世珍、范俊、郝跃国、唐虹、叶芳丽、唐娅以及王珏共同出资设立，并分别持有 57.00%、30.00%、2.00%、2.00%、1.00%、2.00%、3.00%以及 3.00%的股权。该次出资分三次缴足，分别由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具粤新佛验字(2012)第 659 号验资报告，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及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3)第 020 号及穗方圆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会决议，广东希荻微同意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精彩投资”)和楼肖斌以现金出资方式分别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818,182.00 元及 303,030.00 元，增资完成后西藏精彩投资和楼肖斌分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5.00%及 2.50%。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121,212.00 元。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73,814.00 元，由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佛山市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及陈小菊以现金形式分别投入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人民币 1,440,000.00 元、人民币 1,440,000.00 元、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人民币 1,008,000.00 元及人民币 96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950.00 元、人民币 126,950.00 元、人民币 76,170.00 元、人民币 76,170.00 元、人民币 63,475.00 元、人民币 53,319.00 元及人民币 50,780.00 元。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21,21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95,026.00 元。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穗方圆验字(2016)第 008 号及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07.00 元，由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杰英、辜德雄及龙海军以现金形式分别投入人民币 9,000,000.00 元、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0 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654.00 元、人民币 159,770.00 元、人民币 133,141.00 元、人民币 79,885.00 元及人民币 6,657.00 元。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95,02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14,133.00 元。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7 号验资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批准，佛山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 53,319.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闵艳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东会批准，戴祖渝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9,989.00 元、人民币 40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400,00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俊和郝跃国；何世珍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9,434.00 元及人民币 2,700,56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唐娅。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批准，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8,182.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戴祖渝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282.00 元及人民币 53,25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8 月 23 日股东会批准，郝跃国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141.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批准，唐虹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63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小虎；张徐忠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170.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伟华；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026.00 元对应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00 元，剩余价格中的 148,002,880.00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11,253.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该次出资已由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汇昊验字(2020)第 0001 号验资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批准，戴祖渝、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王珏、辜德雄、曾杰英、唐虹及陈小菊分别将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12.00 元、人民币 76,556.00 元、人民币 30,623.00 元、人民币 15,311.00 元、人民币 15,311.00 元、人民币 18,374.00 元、人民币 66,604.00 元、人民币 12,096.00 元及人民币 50,780.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深圳辰芯”)。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辰芯、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6,581.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20,691.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人民币 20,691.00 元、人民币 103,454.00 元、人民币 206,909.00 元、人民币 82,764.00 元、人民币 41,382.00 元及人民币 103,454.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上述出资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广东希荻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娅分别将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7,434.00 元、人民币 10,643.00 元、人民币 48,483.00 元、人民币 16,056.00 元、人民币 30,623.00 元、人民币 3,989.00 元、人民币 62,122.00 元、人民币 29,994.00 元、人民币 10,643.00 元及人民币 3,989.00 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及周国滦。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创立大会决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以下简称“股改”)的基准日，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36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折合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希荻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明细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本(人民币)	持股比例
戴祖渝	93,790,457.00	26.05%
唐娅	58,864,836.00	16.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781.00	12.07%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00	10.52%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00	5.74%
范俊	13,049,225.00	3.63%
西藏青衫投资有限公司	10,337,444.00	2.87%
郝跃国	10,153,580.00	2.82%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00	2.41%
楼肖斌	6,590,511.00	1.83%
王珏	6,191,618.00	1.72%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00	1.25%
叶芳丽	4,349,742.00	1.21%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	4,300,046.00	1.19%
辜德雄	4,098,783.00	1.14%
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5,650.00	1.05%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00	0.77%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00	0.63%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00	0.63%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00	0.50%
曹廷	1,684,089.00	0.47%
李宗昊	1,656,599.00	0.46%
李伟华	1,656,599.00	0.46%
龙海军	1,525,280.00	0.42%
曾杰英	1,447,094.00	0.40%
唐袁华	1,351,073.00	0.38%
唐虹	1,332,630.00	0.37%
闵艳玲	1,159,619.00	0.32%
韩新宽	1,054,443.00	0.29%
刘宏伟	900,005.00	0.25%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5.00	0.25%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5.00	0.25%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5.00	0.25%
牟争	666,011.00	0.19%
严志辉	652,331.00	0.18%
李小虎	579,168.00	0.16%
杨湘洲	450,003.00	0.13%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00	0.13%
刘英	349,197.00	0.10%
曾坤	231,472.00	0.06%
张庚	231,472.00	0.06%
唐嘉泳	86,756.00	0.02%
周国滦	86,756.00	0.02%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0%、25%、21%、17%或 16.5%等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或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本公司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 2021 年第 9 号关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符合条件的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判别是否符合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申报享受，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本公司自行评估结果，本公司符合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为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因此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本公司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希荻微”)为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美国希荻微”)为注册在美国的特拉华州，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

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希荻微”)为注册在新加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10,063,123.45	56,725,549.42
其他货币资金	11,053.76	4,435.37
	210,074,177.21	56,729,984.79
其中：存放在香港及境外的款项	73,554,904.05	53,996,331.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存放于具有支付牌照的平台资金账户余额，该等账户余额可随时提取。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	133,191,449.30	320,938,395.07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可随时赎回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2.25%至 2.82%之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2.40%至 3.05%之间)。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6,670,411.90	57,422,061.17
减：坏账准备	(766,704.12)	(574,220.61)
	75,903,707.78	56,847,840.56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6,670,411.90	57,422,061.1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0,563,741.47	(705,637.41)	92.04%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d)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6,704.12)	(574,220.61)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6,670,411.90	1.00%	(766,704.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422,061.17	1.00%	(574,220.6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续)

(iii)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66,119.21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70,918.29 元。

(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1,590,438.8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5,129,792.87	1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加工费。

(b)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9,976,196.17	92.5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4,200.64	241,692.51
其他	69,681.46	52,893.51
	203,882.10	294,586.02
减：坏账准备	(2,038.82)	(2,945.86)
	201,843.28	291,640.16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3,882.10	294,586.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4,586.02	(2,945.86)	-	-	(2,945.86)	(2,945.86)
本期新增的款项	178,167.78	(1,781.68)	-	-	(1,781.68)	(1,781.68)
本期减少的款项	(268,675.74)	2,686.76	-	-	2,686.76	2,686.76
其中：本期核销	(212.14)	212.14	-	-	212.14	212.1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95.96)	1.96	-	-	1.96	1.96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3,882.10	(2,038.82)	-	-	(2,038.82)	(2,038.8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34,200.64	1.00%	(1,342.01)
其他	69,681.46	1.00%	(696.81)
	203,882.10		(2,038.8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41,692.51	1.00%	(2,416.93)
其他	52,893.51	1.00%	(528.93)
	294,586.02		(2,945.86)

(c)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781.68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474.62 元。

(d)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预计无法回收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12.14 元进行核销。

(e)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王瑞乾	押金	50,840.67	一年以内	24.94%	(508.41)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24.52%	(500.00)
安佳慧	备用金	40,660.53	一年以内	19.94%	(406.61)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400.00	一年以内	8.04%	(164.00)
陈亦镌	备用金	12,900.00	一年以内	6.33%	(129.00)
		170,801.20		83.77%	(1,708.02)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58,039.95	(278,721.06)	16,379,318.89
委托加工物资	12,324,850.19	(20,216.87)	12,304,633.32
库存商品	22,856,168.07	(2,562,277.53)	20,293,890.54
	51,839,058.21	(2,861,215.46)	48,977,842.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1,520.50	(316,836.97)	1,014,683.53
委托加工物资	13,087,086.31	(73,918.84)	13,013,167.47
库存商品	8,165,828.19	(3,015,272.81)	5,150,555.38
	22,584,435.00	(3,406,028.62)	19,178,406.3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316,836.97	141,608.08	(94,380.22)	(73,872.38)	(1,738.23)	288,454.22
委托加工物资	73,918.84	267,132.43	(18,767.23)	(311,312.65)	(487.68)	10,483.71
库存商品	3,015,272.81	1,658,600.71	(155,330.96)	(1,938,806.34)	(17,458.69)	2,562,277.53
	3,406,028.62	2,067,341.22	(268,478.41)	(2,323,991.37)	(19,684.60)	2,861,215.46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委托加工物资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库存商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发行费用	7,592,490.57	2,115,094.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35,978.12	608,493.69
	7,628,468.69	2,723,588.03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799,013.70	-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重要的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7%	3.17%	2022 年 9 月 30 日

(9)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工程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6,885.19	6,478,529.57	121,054.52	7,696,469.28
本期增加	644,218.60	7,347,883.79	-	7,992,102.3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486.19)	(8,093.95)	-	(11,580.14)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37,617.60	13,818,319.41	121,054.52	15,676,991.53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4,609.22)	(1,207,799.38)	(3,833.39)	(1,726,241.99)
本期增加	(179,180.11)	(1,480,695.95)	(17,250.29)	(1,677,126.3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32.33	860.01	-	1,592.34
2021 年 9 月 30 日	(693,057.00)	(2,687,635.32)	(21,083.68)	(3,401,776.00)
账面价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44,560.60	11,130,684.09	99,970.84	12,275,215.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2,275.97	5,270,730.19	117,221.13	5,970,227.2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i)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77,126.3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4,107.01 元、人民币 116,088.11 元及人民币 1,356,931.23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448,706.39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7,201.53 元及人民币 421,504.86 元。

(i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0,005,373.10
2021 年 1 月 1 日	10,005,373.10
新增租赁合同	7,711,854.40
外币报表折算	(45,563.05)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671,664.45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计提	(3,935,484.85)
外币报表折算	1,668.20
2021 年 9 月 30 日	(3,933,816.65)
账面价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	13,737,847.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600,000.00	12,999,466.16	274,045.80	19,873,511.96
本期增加	-	19,786,503.88	-	19,786,503.8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6,332.16)	(1,659.01)	(67,991.17)
2021 年 9 月 30 日	6,600,000.00	32,719,637.88	272,386.79	39,592,024.67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55,000.00)	(3,680,519.39)	(188,406.60)	(8,323,925.99)
本期增加	(495,000.00)	(6,331,965.90)	(7,276.84)	(6,834,24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1,127.68	1,121.43	12,249.11
2021 年 9 月 30 日	(4,950,000.00)	(10,001,357.61)	(194,562.01)	(15,145,919.62)
账面价值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50,000.00	22,718,280.27	77,824.78	24,446,105.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45,000.00	9,318,946.77	85,639.20	11,549,585.9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6,834,242.74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人民币 3,006,660.53 元)。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31,239.77	819,902.42	(578,813.82)	7,193.55	1,779,521.92
云服务器服务费	81,571.33	-	(38,401.22)	-	43,170.11
	1,612,811.10	819,902.42	(617,215.04)	7,193.55	1,822,692.0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份支付费用	71,572,800.00	8,946,600.00
租赁负债	10,091,070.27	1,518,793.73
资产减值准备	3,649,812.71	440,244.02
可抵扣亏损	2,001,042.18	332,320.78
	87,314,725.16	11,237,958.53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474,915.2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763,043.32
		11,237,958.53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9,858,133.20	1,483,418.89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799,013.70	-
	10,657,146.90	1,483,418.8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071,061.2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412,357.63
		1,483,418.89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738,066.10	81,103,192.11
可抵扣亏损	-	13,140,952.29
	20,738,066.10	94,244,144.4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本公司及本公司境内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208,399.35
2024 年	-	-
2023 年	-	371,835.61
2022 年	-	2,068,922.84
2021 年	-	6,296,883.00
	-	8,946,040.80

(e)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希荻微	-	1,689,548.75
新加坡希荻微	-	2,505,362.74
	-	4,194,911.49

(f)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3,418.89	9,754,53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418.89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采购预付款	514,600.00	14,397.00
长期租赁押金	1,985,431.26	970,590.75
	2,500,031.26	984,987.75
减：坏账准备	(19,854.31)	(9,705.91)
	2,480,176.95	975,281.84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一、坏账准备	586,872.38	778,091.55	(573,392.91)	(212.14)	(2,761.63)	788,597.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4,220.61	766,119.21	(570,918.29)	-	(2,717.41)	766,70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45.86	1,781.68	(2,474.62)	(212.14)	(1.96)	2,03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9,705.91	10,190.66	-	-	(42.26)	19,854.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06,028.62	2,067,341.22	(268,478.41)	(2,323,991.37)	(19,684.60)	2,861,215.46
	3,992,901.00	2,845,432.77	(841,871.32)	(2,324,203.51)	(22,446.23)	3,649,812.7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短期借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3,590.68	119,631.9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均为本集团的子公司持有的信用卡借款余额，信用卡的信用期为 40 天至 60 天。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均未超过信用期，信用期内无需支付借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7) 应付账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封测加工费	6,100,907.29	3,291,481.83
应付材料采购	3,275,134.13	-
	9,376,041.42	3,291,481.83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993,457.87	15,088,077.0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556,325.34	10,660.32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附注四(27)(a))	10,238,321.67	9,993,952.68
	29,788,104.88	25,092,690.05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3,822.26	75,645,313.50	(71,993,949.34)	(120,436.85)	18,334,749.57
职工福利费	-	844,448.12	(844,448.12)	-	-
社会保险费	185,765.19	5,984,763.60	(5,645,038.41)	(5,654.48)	519,83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922.25	5,803,636.37	(5,483,892.62)	(5,617.51)	488,048.49
工伤保险费	1,837.87	52,944.48	(46,796.76)	(36.97)	7,948.62
生育保险费	10,005.07	128,182.75	(114,349.03)	-	23,838.79
住房公积金	98,489.60	1,464,672.80	(1,424,290.00)	-	138,872.40
	15,088,077.05	83,939,198.02	(79,907,725.87)	(126,091.33)	18,993,457.87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16.17	3,028,958.48	(2,504,475.86)	(4,356.57)	528,342.22
失业保险费	2,444.15	178,658.83	(150,676.85)	(2,443.01)	27,983.12
	10,660.32	3,207,617.31	(2,655,152.71)	(6,799.58)	556,325.34

(c) 应付辞退福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26,25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人民币 227,786.59 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96,602.65	-
未交增值税	1,878,950.78	66,749.5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80,064.54	1,180,536.22
	6,555,617.97	1,247,285.75

(20)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采购	3,051,497.04	2,790,063.77
应付第三方借款	2,777,061.64	2,793,975.62
应付材料采购款	999,622.04	598,758.03
应付专业服务费	419,482.18	348,864.58
应付员工报销款	312,983.39	427,305.23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9,222.82	10,166.52
其他	823,317.43	817,099.42
	8,393,186.54	7,786,233.17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第三方企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877,410.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90,826.41 元，主要为第三方企业借款及关联方代垫款)，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23))	11,777,624.17	4,739,646.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四(24))	6,596,046.42	—
	18,373,670.59	4,739,646.57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73,340.54	118,769.04

(23)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软件购买款	17,845,537.52	9,161,654.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四(21))	(11,777,624.17)	(4,739,646.57)
	6,067,913.35	4,422,007.63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租赁负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4,135,734.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四(21))	(6,596,046.42)	—
	7,539,688.06	—

(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支付费用	55,597,319.80	56,433,471.05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0,238,321.67)	(9,993,952.68)
	45,358,998.13	46,439,518.37

(a)　应付现金结算股份参见附注四(27)(a)。

(26)　股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股本(b)	360,000,000.00	-	-	-	36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a)	15,311,253.00	1,241,454.00	-	1,241,454.00	16,552,707.0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股本(续)

(a)　于2020年8月，本公司股东唐娅及郝跃国分别向本公司注资人民币240,000.00元及人民币160,000.00元，本次新增出资额共计人民币40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0年9月1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辰芯、深圳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共以人民币300,0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241,454.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298,758,546.00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52,707.00元。于2020年9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本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b)　于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广东希荻微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广东希荻微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 360,000,000 股，净资产超过折合股本部分计入股本溢价，同时调整累计亏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号)，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52,297,305.09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人民币92,297,305.09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折股影响，调减当期累计亏损人民币124,497,879.97元。于2020 年12 月22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希荻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股本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

于2021年9月，本公司股东向本公司注资人民币6,600,000.00元，本次新增出资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附注四(26)(b))	92,297,305.09	6,600,000.00	98,897,305.09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32,344,632.74	33,144,173.72	65,488,806.46
	124,641,937.83	39,744,173.72	164,386,111.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附注四(26)(a))	199,786,747.00	299,158,546.00	498,945,293.00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a)	10,685,153.27	27,264,117.59	37,949,270.86
	210,471,900.27	326,422,663.59	536,894,563.8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

概要

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原公司股东会批准《员工期权计划》，该计划约定上市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授予员工股权奖励，该计划约定可发行股票期权的数量为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6%。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授予员工期权的方式实施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期权数量所对应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5%。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与期权持有者约定的自授予日起期权持有者需要提供服务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限。本公司授予期权持有者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原约定为授予日后按 4 年分批行权。

2020 年10 月19日，本公司对原《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修改后的行权安排为自授予日满12个月且本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批行权，每批行权间隔时间不少于12个月，每批归属比例为50%。

于同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对员工激励计划的海外美国员工作出修改，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第一批25%期权由权益结算转换为现金激励，并于上市后3年内分四期进行支付。以本公司协议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为依据，确认未折现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68,820,569.72元，折现后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56,114,047.47元，并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56,114,047.47元，其中一年内支付部分为人民币9,993,952.68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人民币46,120,094.79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于2021年9月30日折现后的金额为人民币45,358,998.1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39,518.37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股票期权计划(续)

期间内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8,058,911.00	28,700,255.00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	-	9,217,799.00
本期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3,351,659.00)	(360,0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4,707,252.00	37,558,054.00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33,144,173.72	27,264,117.59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88,557,125.78	35,329,270.86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企业价值	4,030,000,000.00	1,160,000,000.00	910,000,000.00
股价预计波动率	49.72%	55.04%	54.91%
无风险利率	3.18%	3.14%	3.23%
预计股息率	-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亏损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20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1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8,335.32)	(336,844.65)	(3,765,179.97)	(336,844.65)	-	(336,844.6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0,826.59	(655,187.58)	(44,360.99)	(655,187.58)	-	(655,187.58)

(29)　累计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期初累计亏损(调整前)	(72,524,702.62)	(52,150,1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期初累计亏损(调整后)	(72,524,702.62)	(52,150,115.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44,135,773.23)
期末累计亏损	(39,577,565.15)	(96,285,888.3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353,647,697.81	135,071,785.89	125,754,289.76	49,400,702.00
其他业务收入(b)	-	-	138,567.50	-
	353,647,697.81	135,071,785.89	125,892,857.26	49,400,702.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a)	166,230,918.18	65,948,108.48	69,462,992.86	28,877,621.38
其他业务成本(b)	-	-	-	-
	166,230,918.18	65,948,108.48	69,462,992.86	28,877,621.38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353,647,697.81	166,230,918.18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35,071,785.89	65,948,108.4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25,754,289.76	69,462,992.86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49,400,702.00	28,877,621.3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在某一时点确认。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芯片设计服务	138,567.50	-

(31)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44,977.45	14,512.00	1,916.70	538.90

(32) 销售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10,240,526.40	3,658,421.23	6,740,427.93	2,314,163.64
股份支付费用	5,745,584.56	1,863,358.50	3,417,462.50	1,212,765.12
市场推广费	1,118,575.86	390,283.35	396,787.10	217,730.56
租赁费	245,343.80	49,901.23	304,321.03	141,269.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6,734.15	216,892.70	—	—
其他	525,539.18	246,674.78	213,071.37	70,663.25
	18,222,303.95	6,425,531.79	11,072,069.93	3,956,592.06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管理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16,610,134.00	6,117,570.04	9,219,038.94	2,975,984.10
股份支付费用	7,734,883.54	2,192,361.50	5,877,614.55	1,326,388.37
专业机构服务费	5,860,763.49	1,445,296.88	1,294,810.16	168,270.02
招聘费	1,283,321.03	15,562.73	6,880.00	-
差旅费	1,413,596.09	331,812.87	385,883.10	199,006.53
业务招待费	1,535,773.58	652,642.88	298,325.59	233,463.75
房租及物业费	928,563.32	338,274.67	1,092,623.02	436,648.34
折旧及摊销费	927,992.79	360,226.06	194,245.98	72,956.32
办公费	880,433.21	382,585.11	741,633.50	290,319.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0,189.26	118,223.28	—	—
运输费	113,143.21	20,365.00	80,611.77	26,154.02
其他	896,007.25	128,435.49	217,266.74	50,585.14
	38,484,800.77	12,103,356.51	19,408,933.35	5,779,776.47

(34)　研发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58,135,552.27	22,190,922.65	36,642,072.80	12,757,683.67
股份支付费用	19,663,705.62	7,325,318.83	17,969,040.54	7,171,241.95
研发材料费	11,743,141.72	3,403,980.72	5,127,031.03	2,223,845.62
折旧及摊销费	7,996,484.33	3,495,904.85	3,345,407.55	1,297,883.25
测试加工费	3,594,698.21	658,765.12	1,261,510.60	674,869.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4,226,854.72	1,355,397.85	3,729,458.04	1,392,62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88,561.44	1,350,861.88	—	—
差旅费	457,872.73	184,252.53	250,084.57	119,499.69
房租及物业费	29,729.63	5,696.51	1,969,438.73	746,319.59
其他	249,522.61	93,649.12	112,783.59	40,468.78
	109,386,123.28	40,064,750.06	70,406,827.45	26,424,432.9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耗用的原材料和委外加工费用	178,883,465.45	66,059,589.81	66,681,884.73	24,836,255.30
职工薪酬费用	84,986,212.67	31,966,913.92	52,601,539.67	18,047,831.41
股份支付费用(附注四(27)(a))	33,144,173.72	11,381,038.83	27,264,117.59	9,710,395.44
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存货变动	(13,928,103.76)	(660,518.72)	2,383,202.18	3,889,826.72
研发材料费	11,743,141.72	3,403,980.72	5,127,031.03	2,223,845.62
折旧及摊销费	9,128,584.13	4,060,237.92	3,539,653.53	1,370,839.57
专业机构服务费	5,860,763.49	1,445,296.88	1,294,810.16	168,270.02
测试加工费	3,594,698.21	658,765.12	1,261,510.60	674,869.72
技术咨询服务费	4,226,854.72	1,355,397.85	3,729,458.04	1,392,620.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35,484.85	1,685,977.86	—	—
差旅费	1,871,468.82	516,065.40	635,967.67	318,506.22
招聘费	1,283,321.03	15,562.73	6,880.00	-
业务招待费	1,764,543.03	754,152.95	382,305.63	251,862.25
运输费	1,184,592.69	365,295.38	478,517.72	177,693.38
房租及物业费(i)	1,203,636.75	393,872.41	3,366,382.78	1,324,237.42
其他	3,441,308.66	1,140,117.78	1,597,562.26	651,369.11
	332,324,146.18	124,541,746.84	170,350,823.59	65,038,422.89

(i)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金额为356,993.39元，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3个月期间金额为109,194.39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租人免除本集团2020年第二季度的租金25,531.93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费用。

(36)　财务费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	-	3,864.69	-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78,958.88	192,842.01	—	—
利息费用	578,958.88	192,842.01	3,864.69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43,604.93	663,017.45	225,962.66	86,774.23
减：利息收入	(1,566,668.71)	(927,785.97)	(35,523.49)	(30,987.83)
汇兑损益	523,185.62	(470,368.41)	1,408,049.31	2,140,312.50
其他	118,664.84	35,278.40	86,138.39	32,687.69
	1,397,745.56	(507,016.52)	1,688,491.56	2,228,786.5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市扶持资金	3,500,000.00	3,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美国薪资保护计划	-	-	1,413,831.92	742,888.0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补贴	-	-	134,132.83	53,462.06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雇佣补贴	148,616.63	17,992.5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4,866.43	-	27,509.20	10,560.00	与收益相关
	3,713,483.06	3,517,992.50	1,575,473.95	806,910.14	

(38)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552,455.54	2,206,411.25	1,573,847.04	448,253.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9,013.70	399,506.85	-	-
	6,351,469.24	2,605,918.10	1,573,847.04	448,253.14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8,395.07)	(1,148,972.60)	67,270.41	56,290.60

(4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195,200.92	107,456.10	(52,724.57)	177,57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692.94)	(783.34)	1,728.13	1,42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190.66	2,424.52	3,040.54	1,536.92
	204,698.64	109,097.28	(47,955.90)	180,536.67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1,798,862.81	695,550.08	1,240,480.21	590,965.71

(42)　所得税贷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13,635.15	1,492,887.23	-	-
递延所得税	(9,754,539.64)	(72,366.20)	-	-
	(6,440,904.49)	1,420,521.03	-	-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贷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亏损)总额	26,506,232.98	15,192,795.87	(44,135,773.23)	(17,327,164.5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30,365.20	3,347,959.21	(9,257,153.41)	(3,665,604.49)
优惠税率的影响	(5,436,544.35)	(3,614,696.07)	-	-
非应纳税收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76,976.96)	(1,365,888.18)	(27,700.00)	(7,500.0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06,580.41	1,805,211.13	5,703,537.57	1,726,79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3,319,300.67)	-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3,847,287.07	1,247,934.94	3,581,315.84	1,946,304.5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9,492,315.19)	-	-	-
所得税(贷项)/费用	(6,440,904.49)	1,420,521.03	-	-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13,772,274.8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4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因本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列示每股收益。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 10 月，经本集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本集团通过了首次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员工股票期权尚未满足业绩条件，因此计算稀释性每股收益时暂不考虑此股票期权的影响，故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押金及保证金	124,232.18	85,326.31	7,600.00	-
政府补助	3,713,483.06	3,517,992.50	1,441,341.12	753,448.08
其他	1,570,353.67	927,785.97	210,160.57	30,987.83
	5,408,068.91	4,531,104.78	1,659,101.69	784,435.91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研发材料费	11,502,014.21	2,764,630.89	5,391,373.30	2,311,022.66
专业机构服务费	5,842,336.08	1,606,579.53	1,279,326.53	332,021.56
技术咨询服务费	4,393,705.79	1,405,029.15	3,766,897.38	1,495,843.14
测试加工费	4,096,943.19	1,556,942.48	1,240,987.61	1,191,714.77
差旅费及办公费	3,265,597.47	1,301,262.32	1,504,775.90	701,484.25
招聘费	1,283,321.03	15,562.73	6,880.00	-
业务招待费	1,764,543.03	754,152.95	382,305.63	191,942.69
运输费	1,264,710.25	423,636.51	623,418.34	138,456.75
房租及物业费	1,256,265.28	490,403.46	2,913,271.90	1,320,007.89
市场推广费	1,118,575.86	390,283.35	354,101.12	215,524.31
押金和保证金	89,862.71	46,481.71	634,585.71	286,480.42
其他	1,008,486.13	228,321.08	612,985.17	412,877.65
	36,886,361.03	10,983,286.16	18,710,908.59	8,597,376.09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联方偿还借款(附注七(4)(d))	-	-	902,659.01	688,030.89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第三方保证金	-	-	40,950,000.00	40,950,000.00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4,160,984.85	1,359,153.61	—	—
预付发行中介费用	5,477,396.23	3,375,509.44	1,307,547.17	60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押金及保证金	1,033,269.05	247,500.00	-	-
	10,671,650.13	4,982,163.05	1,307,547.17	600,0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分别为人民币 5,667,960.08 和人民币 1,636,403.32 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净利润/(亏损)	32,947,137.47	13,772,274.84	(44,135,773.23)	(17,327,164.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98,862.81	695,550.08	1,240,480.21	590,965.7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4,698.64	109,097.28	(47,955.90)	180,536.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35,484.85	1,685,977.86	—	—
固定资产折旧	1,677,126.35	766,740.07	448,706.39	180,712.92
无形资产摊销	6,834,242.74	3,042,309.66	3,006,660.53	1,161,476.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215.04	251,188.19	84,286.61	28,649.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9,445.08	-
财务费用	2,358,423.01	854,926.07	268,061.24	114,163.31
投资收益	(6,351,469.24)	(2,605,918.10)	(1,573,847.04)	(448,25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38,395.07	1,148,972.60	(67,270.41)	(56,290.60)
股份支付费用	33,144,173.72	11,381,038.83	27,264,117.59	9,710,395.44
存货的(增加)/减少	(31,598,299.18)	(5,645,948.81)	(2,773,514.68)	4,247,62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9,754,539.64)	(78,536.3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4,341,884.56)	(14,099,802.21)	6,219,623.37	(23,214,02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003,804.20	10,206,721.97	(1,497,477.55)	3,908,955.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3,371.28	21,484,591.94	(11,554,457.79)	(20,922,248.05)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应付软件使用权费(附注四(23))	13,273,046.76	383,649.20	1,839,108.31	1,839,108.31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74,177.21	210,074,177.21	20,870,289.30	20,870,289.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729,984.79)	(192,038,037.96)	(24,543,463.83)	(35,701,290.22)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53,344,192.42	18,036,139.25	(3,673,174.53)	(14,831,000.92)

(d) 现金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0,074,177.21	56,729,984.7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063,123.45	56,725,549.42
其他	11,053.76	4,435.37
期/年末现金余额	210,074,177.21	56,729,984.79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0,988,602.12	6.4854	71,265,480.19
港币	1,744,499.82	0.8331	1,453,342.80
韩元	39,464,320.00	0.0055	217,053.76
新加坡元	182,133.91	4.7632	867,540.24
			73,803,416.99
应收账款—			
美元	9,437,532.50	6.4854	61,206,173.28
港币	2,120,040.00	0.8331	1,766,205.32
			62,972,378.60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1 年 9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韩元	499,823.45	0.0055	2,749.03
新加坡元	1,165.00	4.7632	5,549.13
新台币	218,952.05	0.2322	50,840.67
			59,1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30,383.10	6.4854	197,046.56
新加坡元	19,386.60	4.7632	92,342.25
新台币	214,500.00	0.2322	49,806.90
韩元	50,000,000.00	0.0055	275,000.00
			614,195.71
短期借款—			
美元	13,220.78	6.4854	85,742.05
韩元	5,063,386.73	0.0055	27,848.63
			113,590.68
应付账款—			
美元	1,281,275.71	6.4854	8,309,585.5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01,232.77	6.4854	3,899,234.99
韩元	5,883,284.00	0.0055	32,358.06
新加坡元	6,888.21	4.7632	32,809.90
新台币	170,308.77	0.2322	39,545.70
			4,003,94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1,070,940.54	6.4854	6,945,477.81
新加坡元	59,289.23	4.7632	282,406.45
			7,227,884.26
租赁负债—			
美元	201,210.59	6.4854	1,304,931.19
新加坡元	64,819.81	4.7632	308,749.74
韩元	52,607,921.17	0.0055	289,343.57
新台币	943,305.63	0.2322	219,035.57
			2,122,060.07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现金 100,000.00 新加坡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希荻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希荻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希荻微”) (a)	上海	上海	产品研发和技术支持	100%	-	收购
深圳希荻微(附注五)	深圳	深圳	贸易销售	100%	-	设立
香港希荻微(b)	香港	香港	产品物流、采购和销售	100%	-	收购
美国希荻微	美国	美国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	100%	设立
新加坡希荻微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	-	100%	设立

(a)　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上海希荻微股东戴祖渝和何世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受让戴祖渝和何世珍所持上海希荻微的 51%和 49%股权。于 2016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上海希荻微增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和人民币 200,000.00 元。

(b)　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香港希荻微股东 TAO HA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O HAI 以 1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8,945.10 元)转让其所持香港希荻微的 100%股权。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香港希荻微增资 8,930,975.57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489,464.25 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实际控制人情况

(a)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戴祖渝	26.05%	直接	26.05%	直接
TAO HAI	0.50%	间接	0.50%	间接
唐娅	18.27%	直接及间接	18.27%	直接及间接

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TAO HAI、戴祖渝和唐娅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均为 44.8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TAO HAI	实际控制人
戴祖渝	实际控制人
唐娅	实际控制人
范俊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郝跃国	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唐娅	交通工具-汽车	-	-	80,000.00	20,000.00

(b)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	5,000,000.00	20/05/2019	19/05/2024	是
TAO HAI、唐娅	5,600,000.00	08/04/2018	08/04/2019	是
TAO HAI、唐娅	5,600,000.00	08/04/2019	08/04/2020	是
TAO HAI、唐娅	5,000,000.00	01/08/2019	01/08/2020	是
TAO HAI、唐娅	21,000,000.00	01/07/2019	31/12/2020	是
TAO HAI、唐娅	3,000,000.00	01/10/2019	31/12/2019	是
TAO HAI、唐娅	14,000,000.00	01/08/2018	01/02/2020	是

(c) 向关联方偿还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TAO HAI	-	-	1,944,180.00	-
唐娅	-	-	487,496.25	292,330.43
	-	-	2,431,676.25	292,330.43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d) 关联方偿还借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唐娅	-	-	902,659.01	688,030.89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11,891.55	3,500,902.70	9,591,722.50	3,203,262.9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唐娅	8,023.46	8,967.16
TAO HAI	1,199.36	1,199.36
	9,222.82	10,166.52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789,960.00	2,795,457.00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	4,808,065.20
一到二年	—	4,096,631.31
二到三年	—	1,302,736.95
三年以上	—	849,301.20
	—	11,056,734.66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2,178,615.59	80,147,078.17
减：坏账准备	(921,786.15)	(801,470.78)
	91,256,829.44	79,345,607.3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8,374,123.42	80,147,078.17
一到两年	43,804,492.17	-
	92,178,615.59	80,147,078.17

(b)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2,156,169.61	(921,561.70)	99.98%

(c)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0 年 9 月 30 日：无)。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1,786.15)	(801,470.78)

(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8,374,123.42	1.00%	(483,741.23)
一到两年	43,804,492.17	1.00%	(438,044.92)
	92,178,615.59		(921,786.1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0,147,078.17	1.00%	(801,470.78)

(iii)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21,786.1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01,470.78 元。

(iv)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没有核销的应收账款。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52,602,426.16	32,989,600.1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3,497.40	123,882.96
其他	27,365.34	12,900.00
	52,653,288.90	33,126,383.14
减：坏账准备	(508.62)	(1,054,452.35)
	52,652,780.28	32,071,930.79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803,288.90	33,126,383.14
一到两年	27,850,000.00	-
	52,653,288.90	33,126,383.14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均无已逾期款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782.96	(1,367.83)	31,936,515.66	-	(1,367.83)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452.35)
本期新增的款项	30,565.64	(305.65)	20,665,910.50	-	(305.65)	-	-	(305.65)
本期减少的款项	(116,485.86)	1,164.86	-	-	1,164.86	(1,053,084.52)	1,053,084.52	1,054,249.38
其中：本期核销	(212.14)	212.14	-	-	212.14	(1,053,084.52)	1,053,084.52	1,053,296.66
2021 年 9 月 30 日	50,862.74	(508.62)	52,602,426.16	-	(508.62)	-	-	(508.62)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52,602,426.16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3,497.40	1.00%	(234.97)
其他	27,365.34	1.00%	(273.65)
	50,862.74		(508.62)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一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31,936,515.66	-	-	由于历史实际损失率极低，计提比例为零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续)：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第三阶段				
单项计提：				
应收集团内往来款	1,053,084.52	100.00%	(1,053,084.52)	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深圳子公司深圳希荻微需注销，对应收该子公司的集团内往来款全额计提减值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希荻微款项人民币 1,053,084.52 元。由于本公司战略调整，深圳希荻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本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3,882.96	1.00%	(1,238.83)
其他	12,900.00	1.00%	(129.00)
	136,782.96		(1,367.83)

(c)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05.65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52.72 元。

(d)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53,296.66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53,296.66 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希荻微	集团往来款	52,300,000.00	一年以内	99.33%	-
香港希荻微	集团往来款	298,598.09	一年以内	0.57%	-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6,400.00	一年以内	0.03%	(164.00)
陈亦镌	备用金	12,900.00	一年以内	0.02%	(129.00)
李桐	备用金	12,001.34	一年以内	0.02%	(120.01)
		52,639,899.43		99.97%	(413.01)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63,189,271.77	113,761,614.1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00,000.00)
	163,189,271.77	112,761,614.13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其他	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希荻微	2,397,449.74	30,000,000.00	4,661,205.66	-	37,058,655.40	-	-
香港希荻微	110,364,164.39	-	15,766,451.98	-	126,130,616.37	-	-
	112,761,614.13	30,000,000.00	20,427,657.64	-	163,189,271.77	-	-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80,637,097.27	28,604,061.32	18,809,191.58	6,584,588.63
其他业务收入	169,989.35	12,931.81	-	-
	80,807,086.62	28,616,993.13	18,809,191.58	6,584,588.6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18,469,849.57	5,426,570.00	2,640,244.85	1,141,687.76
其他业务成本	169,989.35	12,931.81	-	-
	18,639,838.92	5,439,501.81	2,640,244.85	1,141,687.76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45,961,087.22	18,469,849.57
技术服务收入	34,676,010.05	-
	80,637,097.27	18,469,849.57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3,941,848.52	5,426,570.00
技术服务收入	14,662,212.80	-
	28,604,061.32	5,426,57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2,618,125.51	2,640,244.85
技术服务收入	16,191,066.07	-
	18,809,191.58	2,640,244.85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续)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芯片	1,060,050.14	1,141,687.76
技术服务收入	5,524,538.49	-
	6,584,588.63	1,141,687.76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69,989.35	169,989.35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2,931.81	12,931.81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45,961,087.22	-	45,961,087.22
技术服务收入	-	34,676,010.05	34,676,010.05
其他业务收入	169,989.35	-	169,989.35
	46,131,076.57	34,676,010.05	80,807,086.62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13,941,848.52	-	13,941,848.52
技术服务收入	-	14,662,212.80	14,662,212.80
其他业务收入	12,931.81	-	12,931.81
	13,954,780.33	14,662,212.80	28,616,993.13

九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2,618,125.51	-	2,618,125.51
技术服务收入	-	16,191,066.07	16,191,066.07
	2,618,125.51	16,191,066.07	18,809,191.58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芯片	1,060,050.14	-	1,060,050.14
技术服务收入	-	5,524,538.49	5,524,538.49
	1,060,050.14	5,524,538.49	6,584,588.63

(5)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552,455.54	2,206,411.25	1,573,847.04	448,253.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9,013.70	399,506.85	-	-
	6,351,469.24	2,605,918.10	1,573,847.04	448,253.14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13,483.06	3,517,992.50	1,575,473.95	806,910.1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99,013.70	399,506.85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5,552,455.54	2,206,411.25	1,573,847.04	448,253.1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38,395.07)	(1,148,972.60)	67,270.41	56,29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8.58	(38.34)	(11,465.73)	(69.62)
小计	8,728,965.81	4,974,899.66	3,205,125.67	1,311,384.26
所得税影响额	(26,657.20)	(3,058.72)	-	-
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02,308.61	4,971,840.94	3,205,125.67	1,311,384.2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6%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9%	0.07	0.07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91%	0.02	0.0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6.6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8.6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0.7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128000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截止9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77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截止9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77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建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71119770627541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ly 12 月 m 16 日 d
2018年3月换发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刘 [illegibl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804142125


李晓蓓(3100000727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731
证书编号: 310000072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年 月 日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38 号
(第一页，共一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1年6月30日广东希荻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广东希荻微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广东希荻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作为广东希荻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之用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李晓蕾

2021 年 9 月 8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目录

一、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1
(一)公司简介.....1
(二)本认定书的目的.....1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1
(一)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1
(二)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原则.....2
(三)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容.....2
(四)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法.....2
三、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2
(一)集团层面控制.....2
(二)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3
(三)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4
(四)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6
(五)存货的内部控制.....8
(六)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9
(七)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11
(八)人事薪酬的内部控制.....12
(九)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12
(十)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14
(十一)信息系统一般控制.....15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1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简介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简介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本公司共有 4 家下属子公司，其中包括 1 家中国境内子公司，即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及 3 家中国境外子公司，其分别设立于中国香港、美国及新加坡，即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简称“香港希荻微”)、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简称“美国希荻微”)以及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希荻微”)。其中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办公室。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报送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了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设计和运行的内部控制，以及用于保护资产安全的内部控制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相关的控制。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

1. 规范本公司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原则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对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形成约束机制，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覆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根据外部环境和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集团层面控制、财务报表编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事薪酬、货币资金、研发管理及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业务的内部控制。

(四)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法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方法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资产管理控制及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

三、 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采用集团统一制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程序，以确保相关内部控制的一致性与有效性。我们将从集团层面控制、财务报表编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事薪酬、货币资金、研发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方面分别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介绍。

(一) 集团层面控制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全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用于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方面的各项制度。

1.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以及对子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的境外经营主体的货币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制定了管理制度和程序，并严格监督执行。

2.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及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3. 本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投资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科学的论证，并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

4. 本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及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并且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确定具体岗位的名称、职责和工作要求等，明确各个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

5. 本公司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以上一期间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年度预算，预算内容包括月度销售计划、月度资金预算、职工薪酬、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年度预算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落实执行。

(二) 财务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在集团层面对会计核算进行严格的控制，对合并报表的编制进行统筹管理。

1. 岗位分工与职能安排

财务部根据工作的需要配备能力胜任的财务人员，并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对于账务处理与会计复核设置了恰当的岗位分离，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确保办理财务报表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报表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制单和审核记账的职责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合并抵消分录的编制与审核职责分离；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批职责分离等。

2. 财务报告编制的政策和程序控制

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并在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管理政策和程序。

3. 会计科目增删改控制

本公司在金蝶系统中设定会计科目，当因本公司业务变化导致会计科目需要变更时，需经过财务经理的审批后，主办会计方能在财务经理监督下在金蝶系统中进行科目新增、删除或修改。

4. 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控制

财务部门新入职员工或因业务变动需要进行财务系统权限的增加、删改及变更，需由财务经理审核该员工的工作职责与所需开通的系统权限是否一致，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通系统权限。

5. 关账检查控制

每月度末，财务部通过关账清单检查关账流程是否正确以及关账内容是否完整。

6. 关联方管理控制

本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制定了管理政策，并在每年会计期末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合并抵消。

7. 合并报表的审核

合并报表生成前，财务部会进行合并范围的审核并确定合并范围。所有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与调整分录均经过财务部专人审核。合并报表需由财务总监复核并提交至本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阅。

8. 重大事项、承诺事项以及或有事项的识别

本公司持续对重大事项、承诺事项以及或有事项进行观察与辨认，以保证披露与财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三)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防范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以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对于销售业务制定了统一的政策和程序，涵盖销售价格审批、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签订、发货控制、退货控制及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包括：销售业务与信用检查；销售合同协议的审批、签订与办理发货；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

3. 信用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信用政策，根据对客户的调查，针对每个客户制定赊销额度和账期。至少每年一次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政策调整信用额度和账期。

4. 销售合同与订单审核

在实际业务发生之前，销售合同和订单，包括销售价格、数量、结算方式和信用期限等，已经过恰当的审批。

5. 发货控制

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开具相关销售通知，发货部门严格按照销售通知所列货物型号、数量、以及送货客户等信息组织发货，并跟进货物物流状态，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商业发票的开具需经过恰当审批，本公司保存相关销售文档，包括订单、发运单、发票等。

6. 销售收入确认控制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客户回签的销售合同、订单、客户回签的送货单、验收凭据与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经核对一致后，确认为当月的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的确认都必须经过规定的复核与审批。

7. 催收控制

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并督促销售部门催收事宜。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对于异常情形，及时与财务部门沟通并进行调查跟进。

8. 退换货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退换货的管理政策和程序。当客户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如质量问题)要求退换货时，需要由销售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确认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销售退回必须经规定的审批后方可执行，由物流、仓储和财务部门负责后续退换货以及账务处理。

9. 坏账准备的计提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对确定发生的各项坏账，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做出会计处理。

(四)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涵盖采购业务的需求计划及申请、采购预算管理、验收与付款、退货、应付账款管理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请购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审批；采购合同的拟订、审核与审批；采购验收与会计记录；不得由一人办理采购业务的全过程等。

3. 供应商审核控制

晶圆厂和封测厂是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关键供应商。本公司严格审核晶圆厂和封测厂的资质，安排研发和技术部门相关团队对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评估，并从技术能力、专业资质、规模、交付能力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等方面对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审核，只有经过评估合格的晶圆厂和封测厂才能签订采购合同。

4. 采购控制

晶圆采购：供应链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及订单数量，制定采购订单计划。采购订单需要经过规定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委外加工服务采购：供应链部门负责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向封测厂发送生产订单。生产订单在发送之前需要经过规定的审批。

与研发相关的设备、耗材、产品设计及测试服务，以及用于办公的电脑设备、低值易耗品主要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采购。由研发部门或者需求人员根据本公司政策和程序提出采购申请，经本公司规定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5. 验收控制

晶圆验收：由封测厂对晶圆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由封测厂向本公司报告晶圆入库的数量以及生产状态。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由封测厂会同本公司驻场工程师向本公司报告。

委外加工品验收：本公司的驻场工程师对封测厂的生产进度以及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封测厂完成加工生产后，以报告形式向本公司汇报产成品入库数量。驻场工程师检查产品质量，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由驻场工程师向本公司报告。

与研发相关的设备、耗材、产品设计及测试服务，以及用于办公的电脑设备、低值易耗品由需求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验收。验收的时候，验收人员将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信息，与所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范围等内容进行核对，并根据需要开展测试。对于检查无误后确认验收通过的设备，在验收后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登记管理台账。

6. 采购付款控制

供应链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监控供应商的发货以及服务进度，并与供应商核对账单。供应链部门或者人事行政部门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对账后将付款申请材料发送至财务部门，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支付。对于提交的付款申请，需附必要的支持性文档，经过规定的审批后，由出纳进行付款。

7. 预付款控制

预付款项主要用于晶圆和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供应链部门每月追踪核对预付款项的余额，综合分析预付账款的期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

8. 暂估入账控制

采购部门跟踪采购物资的到货情况，财务部门将货到但发票未到的采购，进行预估入账。

9. 退货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退货的政策。对于验收不及格的货物，根据本公司政策经过审批后办理退货。

(五) 存货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的内部控制，规范存货实物管理及成本归集计算等行为，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真实性。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涵盖存货采购申请审批、储存控制、入库及验收、存货领用、存货发放及盘点管理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存货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物资采购与验收的职责分离；事项申请与审核的职责分离；盘点执行与盘点监督的职责分离等。

3. 存货的请购与采购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的政策和程序。供应链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及订单数量，统筹安排采购计划。采购订单需要经过规定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4. 验收与保管控制

本公司对入库存货的质量、数量及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检查与验收，保证存货符合采购要求。并建立存货保管的相关政策与程序，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按照本公司政策进行存货的日常保管工作。

5. 领用与发出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发出的政策和程序。存货的发出需要经过规定的批准。仓储管理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销售通知单发出货物，并定期将发货记录同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核对。

6. 盘点与处置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频率及时间等。本公司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存货盘点，盘点小组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盘点小组编制盘点表，对各仓库进行实物盘点，记录盘盈、盘亏情况并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规定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7. 存货计价控制

本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与跌价准备计提等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符合存货的特点及本公司内部存货流转的管理方式。由仓储部门与财务部门结合盘点结果对存货进行库龄分析，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规定的审批后，方可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需要报废或者处置的存货，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每月末，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进行核对。本公司通过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日常核算保证存货采购业务资料准确、真实。

(六) 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规范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审批、合同审批、付款审批、折旧计提审批以及相应账务处理等行为，确保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涵盖固定资产的购置与验收、实物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及处置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全过程。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固定资产预算的编制、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固定资产取得与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

3. 固定资产预算控制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及研发需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和月度的固定资产采购预算，并按规定程序审批，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合理。

4. 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

本公司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请购的政策和程序，明确请购部门和审批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与审批程序，确保固定资产采购过程规范、透明。

5. 采购控制

采购人员在执行固定资产采购程序时，先向供货商询价，然后进行供货商比价，以报价较低且品质佳之产品为采购对象。

6. 验收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验收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固定资产数量、质量等符合使用要求。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验收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员、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人员根据合同协议、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固定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固定资产管理员登记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7. 折旧计提与账务处理控制

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及时确认固定资产的购买成本，并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部门已经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固定资产范围和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会计估计。财务部门按月依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8. 盘点和清查控制

本公司至少每年年末组织盘点固定资产实存情况，核对固定资产明细账与总账，并对差异及时分析与调整。盘点小组由负责保管、记账等不同职能的人员共同担任。盘点结果记录在盘点清单上，清单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名称、类别、编号、存放地点、目前使用状况和所处状态等。盘点结果详细反映所盘点的固定资产的实有数，并与固定资产账面数核对。如发现差异或固定资产已处于不能正常使用状态，由财务部门和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审查其原因，经过规定的审批后，才能进行账面调整。盘点清单由财务部门归档保存。固定资产管理员更新固定资产台账。

9. 固定资产处置和转移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处置、内部调拨以及出借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固定资产处置依据本公司的政策和程序，经规定的审批后方能执行。

本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的内部调拨，应填制设备调拨申请表，明确调拨时间、调拨地点、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等，经规定的审批后，方可进行内部调拨。

对于出借的固定资产，由申请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财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予以办理，并签订合同协议，对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期间所发生的维护保养、租金与归还期限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七) 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规范无形资产的预算审批、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保护、处置报废等行为，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涵盖无形资产的预算编制与审批、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保护、处置报废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无形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无形资产业务的全过程。确保办理无形资产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无形资产业务。无形资产业务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无形资产预算的编制、审批与执行；无形资产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与执行；无形资产取得、处置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

3. 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保护、处置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验收的政策和程序。对于外购无形资产，必须按照本公司程序获得规定的审批，并取得无形资产所有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完成规定的验收之后方能支付。对于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亦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进行验收。

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且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直接接触技术资料，实行责任追究，保证无形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本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处置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确定无形资产处置的范围、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

4. 无形资产的会计控制

本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制定了无形资产确认、计量、摊销等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八) 人事薪酬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人事薪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员工入职、转正、离职与薪资制定、调整、福利及奖金的审批及发放等行为，确保薪资福利的准确性、完整性。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涵盖人力资源管理的需求计划、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计算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人事薪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人事薪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办理人事薪酬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薪资计算与薪资审核；薪资支付申请与薪资支付审批等。

3. 考勤记录控制

本公司的全职员工通过打卡进行记录考勤，每月由人事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4. 薪酬计算控制

本公司按照当地劳动、税务和社会保障法律的规定，计算各法定代扣代缴部分，包括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由人事行政部门计算本公司员工每月的薪酬所得，经规定的复核和审批后，财务部门依据经确认的金额发放薪酬。

对于海外分支机构，聘请第三方专业薪酬服务本公司根据当地法律和劳动合同代为核算和支付员工工资。

人事行政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计算年度奖金，经过规定的复核和审批后，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核确认的金额发放奖金。

(九) 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货币资金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本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涵盖了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筹资控制以及投资控制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资金管理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计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等。

3. 授权审批控制

本公司针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核制度，资金支付必须提交申请并附上付款申请材料，经规定的审批后才能支付。

4. 现金与银行存款控制

本公司实行严格的现金库存管理，本公司业务原则上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库存现金必须及时存入开户银行，不得坐支现金。借出款项必须执行规定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业务。银行账户的开立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本公司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是否有授权，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开立银行账户或者不按规定撤销银行账户等行为。

财务部门定期核对银行账户，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调节相符。

本公司与网上交易、电子支付承办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操作协议，明确双方在资金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交易范围等。网银操作人员必须根据授权和密码进行操作，支付货币资金必须获得规定的审批。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算和报告。

5. 票据及印章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并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对收取的重要票据，按规定必须留有复印件并妥善保管，不得跳号开具票据，不得随意开具印章齐全的空白支票。

本公司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不得由一个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与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用章必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并进行登记。

6. 筹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筹资开展之前必须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并对筹资环节的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并提出可行的应对策略。境外筹资还应考虑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对拟定的筹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筹集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筹资方案合理安排和使用，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经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本公司支付筹资利息、股息等，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经规定的批准后方可支付。

7. 投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的政策，要求在投资前，必须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资金来源与筹措、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估，对外投资交易活动必须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才能进行。

(十) 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过程管理以及研发费用归集等，确保研发过程的有效管控以及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体系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研发过程的管理程序，涵盖了设计开发、管理评审、可靠性测试、成品验收等一系列业务，并确保在实际业务发生之前，生产的技术要求、价格、数量、生产型号等已经过恰当审批。本公司亦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规范研发项目的费用核算。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研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研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研发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立项申请与立项审批；测试执行与项目验收；研发费用的汇总统计、复核与审批等。

3. 研发费用核算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核算方法以及归集程序。财务部门是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的责任部门，每月，财务部门依据各个研发项目的经审批确认的《研发人员工时表》以及《研发人员工资表》，计算各个研发项目的人工投入，并且收集汇总各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如技术服务费、实验室耗材、差旅费与测试费等。各项目的研发费用核算均经过规定的复核和审批程序。

(十一)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的内部控制，规范信息系统控制环境、程序和数据的获取、计算机运维、程序变更和程序开发等流程。

1. 政策与程序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涵盖信息系统管理的授权审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硬件管理等环节。

2. 职责分工与不相容职责分离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信息系统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信息系统业务的不相容职责分离包括：开发(或变更)的申请与审批；编程与测试；系统访问权限的申请与审批；权限操作与监控等。

3. 信息系统开发、变更、运行与维护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开发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信息系统开发必须经过规定的授权方可实施。信息系统管理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提出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案，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实施。开发信息系统的过程中，本公司明确提出开发需求和关键控制点，与开发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在信息系统开发全过程中实施跟踪管理。

对涉及新旧系统切换的情形，本公司在上线计划中明确应急预案，保证新系统一旦失效，能够顺利切换回旧的系统状态。新旧系统切换时，如涉及数据迁移，本公司制定详细的数据迁移计划。用户部门参与数据迁移过程，对数据迁移结果进行测试，并在测试报告上确认。

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由信息系统部门负责，该部门按实际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本公司建立了系统数据备份的政策，并为关键信息设备建立了良好的物理环境，指定专人负责检查，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4. 信息系统访问安全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行系统软件的删除、修改等操作，不得擅自升级、改变系统软件版本，不得擅自改变软件系统环境配置。本公司对信息系统操作人员的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进行严格规范，建立相应的操作管理制度。未经操作培训的人员不得作为操作人员。

本公司制定了账号审批的政策和程序，管控重要业务系统的访问权限。如发生系统用户的增加的情况，需由用户部门提交申请，经规定的审批并确认用户申请的合理性及符合职责分离的原则后，方可由相关授权人员创建用户。对于发生岗位变化或离岗的用户，本公司调整其在系统中的访问权限。本公司定期对系统中的账号进行审阅，避免有授权不当或非授权账号存在。对于超级用户等特权用户，本公司严格限制其使用，并对其在系统中的操作全程进行监控。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四) 基于前述评价，本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2021 年 9 月 8 日

3-2-4-21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8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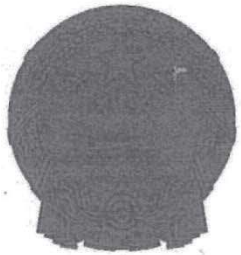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8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11197706275411
Identity card N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6 日
2018年3月换发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7



姓　名 李晓菁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804142125
Identity card No.





李晓菁(3100000727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7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8 月 /m 21 日 /d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35 号
(第一页，共二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62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广东希荻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广东希荻微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广东希荻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广东希荻微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广东希荻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中国・上海市
2021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
李晓蕾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希荻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广东希荻微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5,490.56	1,812,123.04	355,693.60	38,228.40
一次性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91,722,913.21)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99,506.85	-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6,044.29	2,630,938.50	45,407.98	54,056.7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9,422.47)	1,285,290.14	50,719.18	(1,658.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6.92	(12,804.90)	-	4,500.00
小计	3,754,066.15	(86,007,366.43)	451,820.76	95,126.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598.48)	-	-	-
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30,467.67	(86,007,366.43)	451,820.76	95,126.96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0000000220210128000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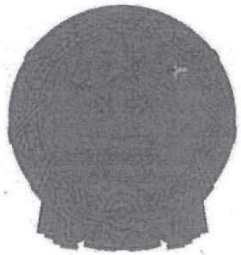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此复印件仅供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5号后附 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5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711197706275411
Identity card No.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S1888872258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S18888722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22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y 12 月 m 16 日 d
2018年3月换发
4

陈建孝(31000007225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2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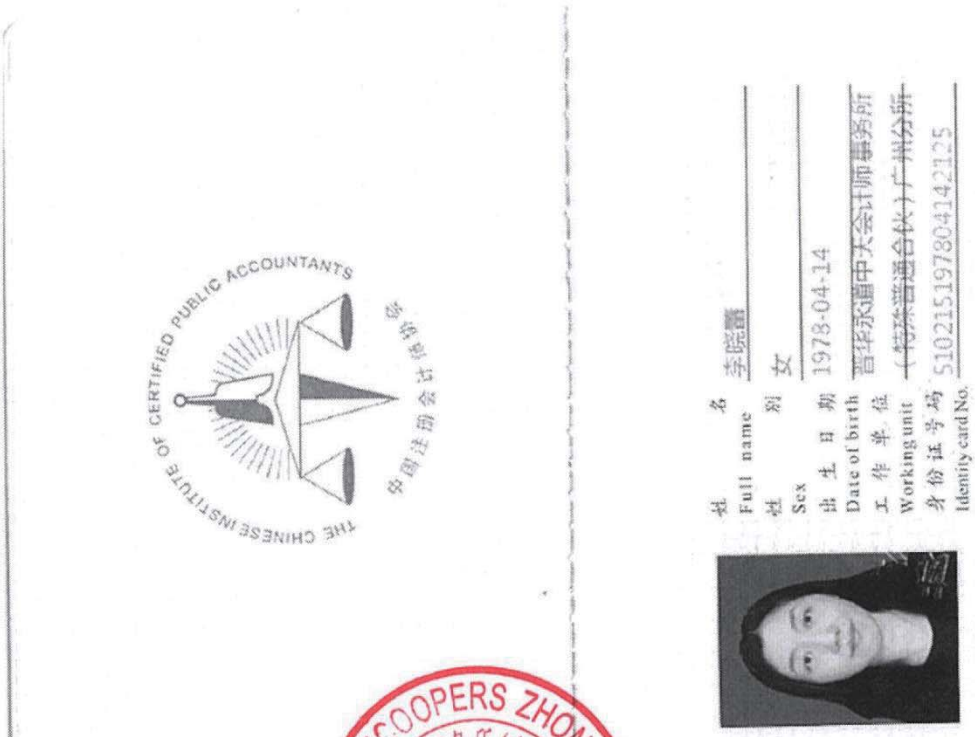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晓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51978041421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ZHONG TIAN LLP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晓菁(31000007273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731
证书编号: 3100000727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换发
年 月 日
6
5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4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9
八、 发行人的业务.....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2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5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8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5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60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61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64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法律尽调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希荻微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青杉	指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博瑞沣	指	佛山市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信熙源	指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航承	指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菁	指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金丰	指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昆仑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拉萨亚祥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君宸达	指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精彩	指	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藏骏恒	指	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Co.,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PTE.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Powersphyr	指	Powersphyr Inc.，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韩国联络办事处	指	헤일로 마이크로일렉트로닉스，系香港希荻微的在韩国设立的联络办事处
深圳希荻微	指	深圳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HEEF & STONE 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	指	WeAdvise 就韩国联络办事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南海区市监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市监局	指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0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37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3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managerList.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检察院信息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3 名，代表发行人 36,00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佛山市市监局核准，希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

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92,297,305.0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09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68,163,241.49 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28,388,613.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3.0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18.58 %，发行人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由希荻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履行希荻有限内部决策、名称自主申报、签署发起人协议、外部批准程序、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必要法律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3 名发起人，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6 名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名，代表公司 36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成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

在研发和设计阶段，公司的系统应用团队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及特征进行定义，并由设计团队对产品及其所对应的设计任务将以模块为单元进行拆分整合，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安排与委外晶圆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对接进行流片，应用工程团队负责对样片进行测试和验证，研发和设计系统独立与任何股东和关联方。

生产阶段，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委外供应商进行量产，同时质量团队负责管控产品量产品质，供应链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销售阶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 FAE 团队导入新客户且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运营部门根据订单情况排产及发货，同时 FAE 及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支持。公司的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部、工程部、运营组、市场部、销售部、系统应用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3 名股东，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16 家机构股东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27 名自然人、16 家机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3 名，与发起人保持一致，其中 27 名自然人股东为戴祖渝、唐娅、范俊、郝跃国、楼肖斌、王珏、叶芳丽、辜德雄、曹廷、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曾杰英、唐袁华、唐虹、闵艳玲、韩新宽、刘宏伟、牟争、严志辉、李小虎、杨湘洲、刘英、曾坤、张庚、唐嘉泳、周国滦，16 家机构股东为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西藏青杉、佛山迅禾、深圳投控、广州航承、科宇盛达、鹏信熙源、嘉兴君菁、广州金丰、北京昆仑、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西藏青杉、佛山迅禾、深圳投控、广州航承、科宇盛达、鹏信熙源、嘉兴君菁、广州金丰、北京昆仑、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系依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

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内引入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科宇盛达、广州金丰、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深圳投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辰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15.6863%的股份，国风投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2）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深圳投控 35,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深圳投控出资份额的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间接持有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国风投基金 28.0081%的股份，国风投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3）自然人股东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00%的财产份额。

3. **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新增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三年，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戴祖渝和TAO HAI（陶海）为母子关系。

戴祖渝，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4808******，身份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TAO HAI（陶海），美国国籍，护照号：54554****，住所地：美国加州。

唐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204******，身份证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经核查，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

（1）戴祖渝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25%，且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戴祖渝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虽然历次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戴祖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变动，但戴祖渝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25%，且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TAO HAI（陶海）为戴祖渝之子暨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设立初始，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技术核心人员。

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0.6482万元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16.1240万元出资额，合计认缴佛山迅禾16.7722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20.7208%的有限合伙份额。自2020年12月起，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0.5%的股份。

（3）唐娅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为公司直接股东，唐娅之母亲何世珍自发行人设立至2019年5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9年5月，何世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娅以及唐娅控制的企业，唐娅自2019年5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娅作为共同创始人之一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即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报告期初，唐娅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唐娅母亲何世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唐娅自2017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暨经理，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由于何世珍年岁已高，2019年5月，作为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唐娅及唐娅控制的佛山迅禾，唐娅自2019年5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 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1）股东（大）会层面

自报告期期初，戴祖渝、唐娅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5.0649%，其后因两人发生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可支配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化，但最低未低于 44.8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祖渝、唐娅二人

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与 TAO HAI（陶海）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44.8173%。

经审阅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从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皆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唐娅担任希荻有限的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计 8 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暨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计九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祖渝、唐娅并提名发行人员工 NAM DAVID INGYUN、范俊、郝跃国、杨松楠（2021 年 5 月开始任职）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宁波泓璟提名梁国忠（2021 年 4 月辞任）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另外三名董事会成员徐克美、姚欢庆、黄澄清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投票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全体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在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均为希荻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 TAO HAI（陶海）、唐娅均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唐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TAO HAI（陶海）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稳固，TAO HAI（陶海）、唐娅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 公司治理情况

由于股权结构多元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于该期间内，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层面的表决皆保持一致。

5.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

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6.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戴祖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43名股东于2020年11月29日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772号），发行人是由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4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希荻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52,297,305.09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360,000,000股，折股后剩余92,297,305.09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六）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希荻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希荻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93,790,457	26.0529%
2	唐娅	58,864,836	16.3513%
3	宁波泓璟	43,434,781	12.0652%
4	重庆唯纯	37,878,116	10.5217%
5	深圳辰芯	20,666,667	5.7407%
6	范俊	13,049,225	3.6248%
7	西藏青杉	10,337,444	2.8715%
8	郝跃国	10,153,580	2.8204%
9	佛山迅禾	8,686,934	2.4130%
10	楼肖斌	6,590,511	1.8307%
11	王珏	6,191,618	1.7199%
12	深圳投控	4,500,004	1.2500%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3	叶芳丽	4,349,742	1.2083%
14	广州航承	4,300,046	1.1945%
15	辜德雄	4,098,783	1.1386%
16	科宇盛达	3,795,650	1.0543%
17	鹏信熙源	2,760,999	0.7669%
18	嘉兴君菁	2,249,991	0.6250%
19	广州金丰	2,249,991	0.6250%
20	北京昆仑	1,800,010	0.5000%
21	曹廷	1,684,089	0.4678%
22	李宗昊	1,656,599	0.4602%
23	李伟华	1,656,599	0.4602%
24	龙海军	1,525,280	0.4237%
25	曾杰英	1,447,094	0.4020%
26	唐袁华	1,351,073	0.3753%
27	唐虹	1,332,630	0.3702%
28	闵艳玲	1,159,619	0.3221%
29	韩新宽	1,054,443	0.2929%
30	刘宏伟	900,005	0.2500%
31	拉萨亚祥	900,005	0.2500%
32	晋江君宸达	900,005	0.2500%
33	共同家园	900,005	0.2500%
34	牟争	666,011	0.1850%
35	严志辉	652,331	0.1812%
36	李小虎	579,168	0.1609%
37	杨湘洲	450,003	0.1250%
38	朗玛三十号	450,003	0.1250%
39	刘英	349,197	0.0970%
40	曾坤	231,472	0.0643%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41	张庚	231,472	0.0643%
42	唐嘉泳	86,756	0.0241%
43	周国滦	86,756	0.0241%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希荻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二）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变动交易文件、股东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相关退出股东，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该等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该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1. 香港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香港希荻微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希荻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美国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希荻微目前持有美国希荻微 100%股权，美国希荻微经营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美国希荻微在美国特拉华州及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3. 新加坡希荻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希荻微目前持有新加坡希荻微 100%股权，新加坡希荻微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合法注册成立。新加坡希荻微在新加坡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上述经营活动合法。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发行人

A.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B.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希荻微已申领取得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80,116.17 元、115,318,873.08 元和 228,250,046.4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56%、100%和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阅发行人的相关合作研发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研发合同，对信息保密事宜、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防范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泄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线，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独立完成了芯片设计工作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且合作研发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约 245.29 万元，因此，该等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合作研发项目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的查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戴祖渝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90,457 股股份	26.0529%	无
TAO HAI（陶海）	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00%股份	0.5000%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唐娅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 通过控股佛山迅禾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30%股份	18.264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宁波泓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34,781 股股份	12.0652%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630%股份	11.6630%
重庆唯纯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8,116 股股份	10.5217%
向丽娜	通过重庆唯纯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65%股份	10.4165%
深圳辰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66,667 股股份	5.7407%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辰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5989%股份	5.5989%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1 家分支机构。

（1）上海希荻微

上海希荻微系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3 项。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3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分支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之第（二）“境外业务”章节。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 1 家公司 Powersphyr,INC.。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4 项。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税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希荻微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有佛山迅禾、重庆市长安物业有限公司。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和持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7 项。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5 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9 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为：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3）关联租赁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公司受让关联方名下专利

（6）其他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交易情况

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1 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就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娅存在控股佛山迅禾，且佛山迅禾除作为发行人股东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

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竞争关系之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2．租赁物业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2）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租赁物业的核查意见

A． 有 1 处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租赁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所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该处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承租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变更租赁地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B．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8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亦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12 项，其中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 4 项，中国境外的商标专用权 8 项。发行人及发

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和正在申请的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境外取得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一览》。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1 个域名 halomicro.com。

5．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3 项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部分之（二）“无形资产”章节。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970,227.29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设立分公司，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一般的销售/采购协议以及经销授权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销售合同”部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采购合同”部分。

3. 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担保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部分。

4. 其他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4.其他重大合同”部分。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该等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发行人与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签署的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零配件采购协议》，根据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与高通采购合同的法律意见书》，该《零配件采购协议》为公司和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创设了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1]”。

3. 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 Avnet Aisa Psia Pte Ltd、DB HiTek Co.,Ltd 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就 Avnet Aisa Psia Pte Ltd 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未发现有任何抵触香港法律条文；就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之间签订的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根据香港法律，未发现该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也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4. 就香港希荻微与 Toppan Photomasks korea Ltd.、发行人及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重大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均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1]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Qualcomm Supply Agreement creates legal,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QGT and is enforceable against both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under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章节。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3 位独立董事外，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为公司创始团队，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为发行人员工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唐娅提名，梁国忠为股东宁波泓璟提名。原担任希荻有限董事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包括吴杰、周纯美、周伟均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该等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徐克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53745575B）。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或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新加坡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税务”第（三）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外财政补贴事项真实、合法。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上海希荻微

2018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十五简罚〔2018〕114 号），因上海希荻微 2017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未按规定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上海希荻微处以 5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罚所涉行为主要是基于上海希荻微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以为线上提交申报已成功但实际未被系统成功受理所致。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希荻微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付讫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当时适用的《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后果的，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上海希荻微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所得税，但未造成税款流失，罚款金额在一千元以下，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深圳希荻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电征信〔2020〕40318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5．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为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2]。“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3]。

[2]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including interest and penalties, except such, if any, as are being actively contested by the

6．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4]

7．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不进行营业活动，则无需纳税。但是，根据韩国《所得税法》第 127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如公司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就职的员工支付工资，应当代扣代缴该等员工应当缴纳的税金。公司的韩国联络办事处已在税务部门注册为不从事营收活动的非营利办事处，并自税务部门获得了 391-84-00022 固有编号（代扣代缴员工劳动收所需的号码），履行了所有该等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和公司的韩国联络办事处不存在会因此受到韩国税务部门不利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Company in good faith, have been paid and adequate reserve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3]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Searches, the Company has not faced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nor is facing any pending or threaten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4]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1年1月21日就发行人出具2021-019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18年1月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做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8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20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为 20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

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3 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在聘用雇员及提供法定雇员保险及福利等一直遵守香港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5]。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6]。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5]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6]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bor, trade union, social benefits and staff pension laws, regulations, decrees and or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mployment Act, Chapter 91 of Singapore,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Chapter 91A, Immigration Act, Chapter 133, the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354A of Singapore and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Chapter 36 of Singapore)as at 14 May 202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备案时间	项目立项备案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10115-04-05-513737）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2021 年 3 月 4 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5-582390）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2021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1-1870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备案时间	项目立项备案
合　计		58,169.01	58,169.0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备案和环保审查批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之第（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章节；就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占用土地，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多元化终端应用的全系列模拟芯片产品线，成为电源管理及信号传输领域的“一站式方案”提供商，最终发展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曾发生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第（四）1“发行人纳税情况”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丽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丽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佛山迅禾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 （4）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自然人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刘宏伟、杨湘洲 （5）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机构股东深圳辰芯、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广州金丰 （6）董事范俊、郝跃国 （7）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庆唯纯、宁波泓璟、深圳辰芯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对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佛山迅禾 （3）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佛山迅禾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曾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合称投资人）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发行人现有其他全部股东以及陈小菊签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其余对赌/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公司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的权利自动恢复。

同日，各方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进一步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自《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15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15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即在相关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原协议性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本所认为：（1）截至发行人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对赌/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执行，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15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权利对除公司以

外的相关方自动恢复，但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特殊权利。因此，上述对赌/特殊条款协议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2）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与投资人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关于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四）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现金激励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希荻有限与员工签署的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sh Incentive 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激励协议)，2020年10月19日，希荻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修改已授予期权美国员工期权数量，每名美国员工所持有的25%期权转换为现金激励。

（五）使用个人卡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所使用的个人卡

账户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员工，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为员工支付便利、简化报销流程、缩短支付周期之目的，而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形。具体过程为先从公司银行账户支取资金后，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存入个人卡作为报销专用备用金，再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报销款，财务人员后续将员工提交的票据整理后入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均已停用并注销。就上述使用个人卡为公司报销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加强经营过程中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出纳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21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暂未发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与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

具《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科技板的通知》（粤股交发[2016]15号），接受发行人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企业简称：广东希荻，企业代码：230047。2020 年 8 月 13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发行人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行为。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年 五月十四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345 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现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关于控制权 5
二、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26
三、 问题 3：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48
四、 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 61
五、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67
六、 问题 6：关于员工股权激励 87
七、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97
八、 问题 9：关于研发 100
九、 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 105
十、 问题 19：关于第三方拆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16
十一、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131
十二、 问题 23.5：关于对赌协议 132
十三、 问题 23.8：其他 142

一、 问题1：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戴祖渝，持股比例为26.05%。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控制公司44.82%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戴祖渝和TAO HAI为母子关系；（2）戴祖渝和何世珍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前两大股东，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2014年曾以自有专利出资发行人。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3）TAO HAI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技术核心人员，自2020年12月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唐娅自2017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暨经理，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2019年5月自母亲何世珍处受让希荻有限股份，唐虹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的股权，和唐娅为姐妹关系；（4）2021年3月11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5）2020年10月13日，戴祖渝于北京市自书遗嘱，内容为其去世后希荻有限25.053%股权归长子TAO HAI（陶海）继承与所有，其余1%希荻有限股权归次子陶洋继承与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唐娅的履历情况和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共同创业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TAO HAI、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2）结合TAO HAI、唐娅的任职经历及离职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3）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各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姐妹唐虹是否存在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4）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和发

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共同创业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并核查四人的履历、家庭财产、出资凭证等情况，希荻有限设立时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是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四人的访谈情况，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履历情况
戴祖渝	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4808XXXXXX，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毕业于重庆市第十二中，1965 年加入重庆市塑料六厂工作，历任工人，宣传教育部干事等职，1998 年至今退休。
何世珍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4903XXXXXX，住所：重庆市江北区； 自 1965 年至 1968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商业财贸学校，获得化工医药专业的中专学历； 自 1969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重庆江北区医药公司； 自 1978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重庆长安厂医院，担任药剂师的职务； 2004 年 3 月至今退休。
TAO HAI（陶海）	1971 年出生，于 2006 年 4 月取得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54554XXXX，住所：美国加州； 自 1983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中学；自 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并获得物理系学士学位； 自 1993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并分别获得物理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硕士学位、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朗讯技术微电子部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 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 Big Bear Networks 担任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

	师； 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 Fairchild Semiconductor）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 2012 年 9 月创立希荻有限并任职至今，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董事长。现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唐娅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211197204XXXXXX，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自 1983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重庆市第一中学；自 1990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并获得水运管理学士学位； 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 自 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职于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 自 2012 年 9 月创立希荻有限并任职至今，历任希荻微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资产状况、各股东共同创业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1） 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的资产状况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时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存单、相关房地产权证及出售、出租物业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四人的访谈、该等人员的说明确认：

i. 戴祖渝的个人财产主要源于对其父母遗产的继承，加之其配偶的工作收入并购置物业进行投资，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一定家庭收入；

ii. 何世珍在此之前先后就职于医药公司及医院，其配偶担任远洋轮机长职务，通过多年工作、物业及证券投资积累形成一定家庭收入；

iii. TAO HAI（陶海）在此之前就职于美国的芯片设计公司，工作期间的薪酬主要用于境外购置房产以及支付子女在境外的生活及求学费用；

iv. 唐娅在此之前担任财务公司工作人员，后从事自由职业，其配偶在某民营单位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有一定的家庭收入。

（2） 希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共同创业原因

希荻有限创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1	戴祖渝	570	57
2	何世珍	300	30
3	唐娅	30	3
4	王珏	30	3
5	范俊	20	2
6	郝跃国	20	2
7	叶芳丽	20	2
8	唐虹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唐娅、戴祖渝、何世珍了解的情况，TAO HAI（陶海）与唐娅两人系初中同学关系，两人父母为世交，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TAO HAI（陶海）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后决定自主创业，由于 TAO HAI（陶海）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唐娅具有财务和管理公司方面的丰富经验，范俊、郝跃国与 TAO HAI（陶海）原在同一单位的关联主体共事多年，对 TAO HAI（陶海）较为信任和认可，加之 TAO HAI（陶海）、唐娅两人的家庭成员也支持该创业计划，并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决定连同有资金实力并看好芯片行业前景的其他外部股东王珏、叶芳丽共同创办希荻有限。除戴祖渝、何世珍、唐娅之外的其他创始股东的情况以及共同创立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王珏	2006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军事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	通过当时已任职的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投资机会，因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中信证券，担任交易经理； 2011 年 8 月起，在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职务。	其所在公司不投资早期项目，但王珏本人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而且认可创始团队，加之其有投资经验，因此，共同参与创办希荻微。
范俊	1997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分别获得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微电子学硕士学位； 自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 2012 年 9 月起，任职于希荻有限，担任设计经理。	两人此前与 TAO HAI（陶海）在同一家单位的关联主体共事多年，认可 TAO HAI（陶海）的研发水平。
郝跃国	自 1993 年至 1997 年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并获得半导体物理与器件学士学位；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 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四川仪表六厂技术员； 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深设计经理； 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北京大学上海微电子研究院副研究员； 2012 年 9 月开始，担任希荻有限工程总监。	
叶芳丽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取得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大专学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美艺建筑材料私人有限公司，职务为跟单员；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任职于希荻有限，职务为供应链助理。	与唐娅及家庭成员相识，知悉投资机会，因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且认可创始团队，因此，共同创办希荻微。
唐虹	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读于西南师范大学审计财务专业大专学历； 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重庆	系共同创始股东何世珍的女儿、唐娅的姐姐，基于对家庭成员的信任和支持，且本人财务出身，对投资交易有一定经

姓名	出资时点前后的基本情况	共同创办希荻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长安公司，担任职员职务； 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燕兴重庆公司，担任会计、财务经理职务；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重庆万友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部长助理职务；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希荻微行政总监。	验，较为看好芯片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创始团队，因此，共同创办希荻微。

（3） 希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

根据希荻有限的工商档案、股东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等入账凭证、主要股东戴祖渝及其儿子 TAO HAI（陶海）、何世珍及其女儿唐娅、唐虹在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五人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说明、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核对其银行流水中出现的所有账户以及核对其他个人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与其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核查五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五人就资金流水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对出资前后 12 个月内五人之间发生的 5 万元以上的转账、提现记录进行逐一核对和询问，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和原因、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戴祖渝、何世珍以及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证书以及专利出资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希荻有限设立时的各股东关于出资来源归属及相关事项无纠纷、相互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等事项的访谈确认，希荻有限设立之初，各股东对公司出资的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以及资金流转情况
1	戴祖渝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57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戴祖渝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114 万元；
			2014 年 6 月，戴祖渝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36 万元；
			2014 年 5 月，戴祖渝作为专利权人以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折合 420 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事项	出资来源以及资金流转情况
2	何世珍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3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何世珍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60 万元；
			2014 年 5 月，何世珍作为专利权人以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折合 240 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3	唐娅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唐娅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6 万元；
			2013 年 3 月，唐娅以其与郝跃国所共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24 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4	王珏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3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王珏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6 万元；
			2014 年 6 月，王珏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24 万元。
5	范俊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范俊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4 万元；
			2014 年 6 月，范俊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16 万元。
6	郝跃国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郝跃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4 万元；
			2013 年 3 月，郝跃国以其与唐娅所共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价 16 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
7	叶芳丽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2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叶芳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4 万元；
			2014 年 6 月，叶芳丽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16 万元。
8	唐虹	2012 年 9 月，认缴希荻有限设立时 10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唐虹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2 万元；
			2014 年 6 月，唐虹以自筹资金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向希荻有限缴付认购款 8 万元。

综上所述，希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已积累一定的自有及家庭财产，具有投资该项目的资金实力；创始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之间已相识多年，主要

股东之间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股东均一致看好该创业计划，并愿意提供资金支持；经核查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唐虹在出资前后十二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除唐娅与唐虹之间因共同承担父母房屋装修费用存在单笔五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之外，五人之间在该期间不存在其他五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经核查，五人在该期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各股东对希荻有限的出资分别来源于其自筹资金以及自有知识产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

结合上述希荻有限设立时的共同创业背景、股东出资情况，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的访谈确认，希荻有限设立时的持股结构主要系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两个家庭基于股东各方在出资时点的资金实力、实际资金投入及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

TAO HAI（陶海）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股权，截至目前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是公司股权结构历史延续下来的真实情况，加之其母亲戴祖渝已有遗嘱安排，在其去世后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绝大部分留给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的 TAO HAI（陶海），因此，家庭成员之间也无意改变公司持股的现状。

唐娅作为主要经营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持股比例较低，是唐娅与家庭成员共同协商后对公司出资的真实情况，之后唐娅之母亲何世珍基于女儿多年来经营管理公司的贡献并结合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于 2019 年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唐娅。

综上，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二）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第三方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二人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唐娅有关于其股东适格性的访谈情况、《美国希

获微法律意见书》《关于特定加州雇佣法和知识产权所有权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有关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合同，TAO HAI（陶海）、唐娅均不存在不能持股希获有限的法律障碍，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1. 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获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1） TAO HAI（陶海）在希获有限设立时与前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进行访谈了解，在希获有限设立之前，TAO HAI（陶海）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担任高级设计总监。

根据《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1]，对于限制前雇员从事任何合法职业、行业或业务的合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属于无效，但在下述两种情况中，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竞业禁止协议：1）i. 某个人士出售某个企业的商誉，或者某个企业实体的所有者出售：其在该企业实体中的所有所有权权益；该企业实体的某个部门或子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经营资产，以及该部门或子公司的商誉；或任何子公司的所有所有权权益。且 ii. 卖方向买方承诺，在原实体开展业务的特定地理区域内，不开展类似的竞争性业务。且 iii.买方在该区域内开展类似业务。或者 2）如果在合伙企业解散时合伙人同意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终止其对公司的权益，或该公司解散，则允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1] 《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California Non-Competition Law Compliance Matter:
Subject to narrow statutory exceptions, every contract that restrains a former employee from engaging in a lawful profession, trade, or business of any kind is, to that extent, void.
California allows non-compete agreements where:
1) (i) A person sells the goodwill of a business, or an owner of a business entity sells:
All of their ownership interest in the business entity.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operating assets of the business entity's division or subsidiary, together with the goodwill of that division or subsidiary; or
All of the ownership interest of any subsidiary.
A person sells the goodwill of a business, or an owner of a business entity sells:
(ii). The seller promises the buyer not to conduct a similar competing business within a specified geographic area in which the original entity conducted business.
(iii). The buyer carries on a like business in that area.

2)Non-compete agreements are also permitted when a partner agrees to a non-compete agreement in the context of a dissolution of the partnership or from the partnership, or where a member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rminates their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dissolves.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对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2]；没有违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保密义务[3]；其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亦不涉及上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协议例外的情形[4]。另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5]。

因此，TAO HAI（陶海）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 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根据唐娅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唐娅进行访谈了解，唐娅过往工作经历不涉及与希荻有限相同或类似的行业，自希荻有限设立之前逾十年的时间，唐娅一直为自由职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有效的竞业限制的约定；且在希荻有限设立之初唐娅即已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

---

[2]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3]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4] Neither exception applies.Exception (1) applies to a person selling all or a substantial part of a business, including assets, goodwill or ownership interest. The termination of these Employees' employment is not a sale of the business to trigger this exception, and therefore Exception (1) does not apply. Exception (2) applies when a partner agrees to a non-compete agreement up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partnership, or when a member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erminates their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 dissolves. Exception (2) does not apply here because these Employees were not partners in a partnership or members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因此，唐娅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 TAO HAI（陶海）、唐娅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其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以及销售业务。结合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希荻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以下统称《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以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名单，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禁止作为公司股东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TAO HAI（陶海）、唐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因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的行业，TAO HAI（陶海）作为美国公民，其投资发行人不受外商投资法律的限制。因此，TAO HAI（陶海）、唐娅均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问题，不存在不能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

综上，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前任单位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约

定，二人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三）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了一致行动，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未将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之姐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

（1） 何世珍、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有关于股权转让的家庭财产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基于家庭财产分配以及搭建员工持股平台，何世珍向唐娅以及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佛山迅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希荻有限股权，自此，何世珍不再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相应的背景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9 年 5 月	（1）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283%）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唐娅； （2）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249%）以 47.8435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唐娅持有佛山迅禾 99%的份额。	（1）基于股东家庭财产分配原因，何世珍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2）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是参考 2019 年 4 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确定。佛山迅禾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为符合为受激励员工办理纳税递延备案的需求，获激励员工需直接持有希荻有限股权，故转由唐娅直接向受激励员工转让希荻有限股权，佛山迅禾则调整作为唐娅及 TAO HAI（陶海）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何世珍的其他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唐仁辉、女儿唐虹、以及儿子唐湛，以及三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三人明确认可如下事项：

i. 何世珍向唐娅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是考虑到唐娅对希荻有限的贡献，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各方对此无异议；

ii. 何世珍取得希荻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如资金来源中存在源于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分配之情形，各方对使用家庭资金或家庭分配取得相关股权均无异议；

iii. 何世珍或唐娅所持股权分别为对应主体实际持有，各方对该持股情况无异议，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2） 戴祖渝、TAO HAI（陶海）及其近亲属之间有关于股权继承的家庭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戴祖渝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自书的《遗嘱》，对于其名下持有的发行人 26.053%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431.2461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93,790,457 股），在其去世后，其中 25.053%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414.6934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90,190,800 股）归长子 TAO HAI（陶海）继承与所有，其余 1%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16.5527 万元，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数 3,599,657 股）归次子陶洋继承与所有。

根据戴祖渝配偶陶纯湛，儿子陶洋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及其配偶陶纯湛、儿子 TAO HAI（陶海）、陶洋，戴祖渝及其家庭成员明确认可如下事项：

i. 根据《遗嘱》，戴祖渝将其名下持有的希荻有限 26.053%股权指定分别由 TAO HAI（陶海）和陶洋继承和所有，是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各方对此无异议；

ii. 戴祖渝取得希荻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如资金来源中存在源于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分配之情形，各方对使用家庭资金或家庭分配取得相关股权均无异议；

iii. 戴祖渝或 TAO HAI（陶海）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对应主体实际持有，各方对该持股情况无异议，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2. 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戴祖渝的自书《遗嘱》，并经本所律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的访谈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如发生继承事件后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变动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1.	2019.5	戴祖渝	（1）戴祖渝原持有希荻有限 570 万元注册资本； （2）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注册资本、40 万元注册资本、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佛山迅禾、郝跃国、范俊； 股权转让完成后，戴祖渝持有希荻有限 480.0011 万元注册资本。	36.0520%	61.5887%
		唐娅	（1）唐娅原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 （2）唐娅自母亲何世珍处受让 270.0566 万元注册资本，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00.0566 万元注册资本； （3）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99%合伙份额，佛山迅禾自何世珍以及戴祖渝处分别受让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注册资本、9.9989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迅禾合计持有希荻有限 39.9423 万元注册资本。	25.5067%	
2.	2019.6	戴祖渝	戴祖渝分别向西藏青杉和西藏骏恒转让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注册资本、5.3256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448.0473 万元。	33.6520%	59.1887%
		唐娅	-	25.5067%	
3.	2019.12	戴祖渝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戴祖渝和唐娅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29.2626%	51.4684%
		唐娅		22.1797%	

序号	变动时间	实际控制人	股权变动过程	股权变动后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三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4.	2020.9	戴祖渝	（1）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投资人深圳辰芯，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431.2461 万元； （2）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戴祖渝未认缴，持股比例被稀释。	26.0529%	46.5933%
		唐娅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唐娅及佛山迅禾持股比例被稀释	20.5163%	
5.	2020.10	戴祖渝	-	26.0529%	44.8173%
		唐娅	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唐娅向公司员工曹廷等 10 人转让所持希荻有限共计 29.3976 万元注册资本，其直接持有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270.6590 万元	18.7403%	
6.	2020.12	戴祖渝	-	26.0529%	44.8173%
		TAO HAI（陶海）	佛山迅禾原有限合伙人牟争从合伙企业退伙，TAO HAI（陶海）入伙至佛山迅禾并增资，合计持有佛山迅禾 16.7722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 20.7208%的有限合伙份额	0.5%	
		唐娅	因 TAO HAI（陶海）对佛山迅禾增资，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的合伙份额被稀释至 79.2792%	18.2644%	
7.	如发生股权继承	戴祖渝	戴祖渝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0	43.8173%
		TAO HAI（陶海）	TAO HAI（陶海）将从戴祖渝处继承其持有发行人 25.0529%的股份	25.5529%	
		唐娅	-	18.264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章“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第（三）部分第 3 点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实际均保持一致意见，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未对，也不会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面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变化。

综上，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之间关于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事项，各相关方均未持异议，该等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上述家族财产分配方案和股权转让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造成影响。

3.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层面

最近两年，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因发生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合计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有所变化，但最低未低于 44.81%，且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戴祖渝、唐娅二人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与 TAO HAI（陶海）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44.8173%。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审阅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从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皆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

基于上述，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 月至 11 月，发行人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唐娅担任，自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以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1.	TAO HAI（陶海）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2.	唐娅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3.	范俊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4.	郝跃国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5.	NAM DAVID INGYUN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2020.12-2023.12
6.	杨松楠	戴祖渝、唐娅	2021.5-2023.12
7.	姚欢庆（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8.	徐克美（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9.	黄澄清（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12-2023.12
10.	梁国忠（已辞任）	宁波泓璟	2019.12-2020.12 2020.12-2021.4
11.	周纯美（已辞任）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12.	吴杰（已辞任）	戴祖渝、唐娅	2019.12-2020.12
13.	周伟（已辞任）	宁波泓璟	2019.12-2020.1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投票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全体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自 2019 年 12 月设置董事会以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其提名的董事人数均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按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均为希荻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 TAO HAI（陶海）、唐娅均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唐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TAO HAI（陶海）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稳固，TAO HAI（陶海）、唐娅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及全体股东访谈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且各股东均对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异议。

（4） 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作用；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股东（大）

会及董事会决议均皆以全体参与投票主体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因此，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 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查验情况如下：

（1） 陶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的规定，其在发行人持股未超过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陶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要求。

（2） 唐虹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持股比例最高未超过1%，唐虹自2020年8月起在发行人担任行政总监，但未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结合问答的规定，其在发行人持股未超过 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因此未将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要求。

（3） 根据陶洋、唐虹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陶洋、唐虹不存在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或自身涉及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 唐虹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而未将唐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陶洋、唐虹在发行人持股均未超过 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未将陶洋、唐虹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问答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唐虹已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多次减持股份的原因，股权转让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的工商内档，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历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19 年 5 月	（1）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出资（占希荻有限当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1%、3.004%、3.004%）分别以 15.9762 万元、0 元、0 元转让给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 （2）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29.9434 万元出资（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283%、2.249%）分别以 0 元、47.8435 万元转让给唐娅、佛山迅禾。	（1）基于股东家庭财产分配原因，何世珍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2）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佛山迅禾原为预留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系计划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1）对于何世珍直接转让给唐娅的部分股权，基于是股东家庭财产分配，无需支付对价； （2）对于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的部分股权，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并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对于戴祖渝、何世珍转让给当时预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迅禾的股权，原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 2019 年 4 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参考作为对价。
2019 年 6 月	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5.3256 万元出资（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4%）分别以 1,0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入股原因是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戴祖渝转让股权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结合转让当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并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

时间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20 年 9 月	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97%）以 2,962.7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转让价格为 176.34 元/注册资本	深圳辰芯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其入股原因是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戴祖渝及其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系出于个人资金需求	按公司估值 27 亿元确定，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订单、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转受让双方参考增资估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方还包括其他 8 名公司股东，各转让方的转让价格一致
2020 年 10 月	唐娅向公司员工曹廷等 10 人转让所持希荻有限共计 29.397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为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	员工股权激励对价为 0 元，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

经核查，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的减持股份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定价依据，不存在股权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唐虹在出资时点前后十二个月期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等创始股东历次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以及自有知识产权，出资来源合法合规；TAO HAI（陶海）、唐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持股比例较低系出于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不存在股权代持；

2. TAO HAI（陶海）、唐娅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第三方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且二人不属于法律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

3.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三

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家族财产分配方案涉及的股权转让或股权继承系各方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且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对发行人具有共同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戴祖渝次子陶洋、唐娅之姐唐虹在发行人持股均未超过 5%，不属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问答要求，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戴祖渝、何世珍、唐娅减持股份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定价依据，不存在股权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除对范俊、郝跃国等员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出资来源合法，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问题2：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申报材料：（1）2013 年 6 月 10 日，唐娅、郝跃国将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分别折合人民币 24 万元、16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后因希荻有限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终止，郝跃国、唐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对应等额现金投入公司；（2）2014 年 6 月希荻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相应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戴祖渝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何世珍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后转化为发明专利，评估总价为 666.42 万元；（3）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任职于仙童半导体等公司，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形成收入的金额，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2）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是否涉及郝跃国、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

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TAO HAI 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是否涉及 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形成收入的金额，以及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 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以及对应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在发行人产品、技术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

（1）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产品应用情况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TAO HAI（陶海）	2012/11/5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锂电池快充芯片、超级快充芯片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是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TAO HAI（陶海）	2013/3/22	2016/8/3	专利权维持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是

（2）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状态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6/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5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8/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郝跃国、唐娅	2011/10/21	2012/6/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结果，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5 年 10 月终止，因此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应用情况、技术应用情况及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情况。

2. 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2422.9229	6654.7328	3744.4974	6237.4834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1264.8532	2216.6022	1934.1337	626.0917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3. 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1）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i. 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希荻有限、戴祖渝、何世珍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戴祖渝、何世珍并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及其变更记录，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权属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设立之初，戴祖渝用于向希荻有限出资的专利为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自申请及首次获授权时登记的发明人即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人即为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向希荻有限出资的专利为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自申请及首次获授权时登记的发明人即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人即为何世珍。就戴祖渝、何世珍向公司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相同技术，戴祖渝、何世珍于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前亦同时申请了名称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于首次申请时登记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申请人为戴祖渝；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于首次申请时登记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专利权申请人为何世珍。

戴祖渝用于出资的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由戴祖渝作为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系基于戴祖渝对 TAO HAI（陶海）过往教育及相关专利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是母子之间对家庭财产分配的决定；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由何世珍作为出资专利的申请人/权利人，系因 TAO HAI（陶海）常年在美国工作和生活，TAO HAI（陶海）父母则一直在国内，何世珍、唐娅对 TAO HAI（陶海）父母的平时照看较多，且何世珍、唐娅家族对希荻有限的筹备设立、经营倾注了较多心血，因此，TAO HAI（陶海）将其发明的专利由何世珍作为申请人/权利人。

② 戴祖渝在获得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

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为避免重复授权，希荻有限主动放弃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③ 何世珍在取得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为避免重复授权，希荻有限被要求放弃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ii. 戴祖渝和何世珍用于出资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4 年 6 月 11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戴祖渝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684.X，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何世珍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863.3，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2 万元。

鉴于 201220578684.X 号、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后续已转化为发明专利，谨慎起见，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化后的发明专利进行了追溯评估。2017 年 7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40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核实知识产权出资事宜涉及的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对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及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两项发明专利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原为实用新型专利，现已转化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相应已无效，两项发明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6.42 万元。经比对，《追溯评估报告》与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差异较小。

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戴祖渝和何世珍出资的发明专利在评估当时已投入使用，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中相关参数由评估公司根据市场分析及实际调研综合考虑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戴祖渝和何世珍向发行人出资的发明专利应用产品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现收入约 1.99 亿元，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1.68 亿元。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何世珍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尽管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追溯评估报告》未列明二人用于出资的两项知识产权分别对应的评估价值，但鉴于：①二人出资专利合计评估值超过出资金额，且二人出资专利应用产品所实现收入分别超过其对应的出资金额，并已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②戴祖渝和何世珍均已对其专利分别折合 420 万元和 240 万元向希荻有限出资事宜予以确认，戴祖渝和何世珍之间就专利出资的作价及所享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出资专利的权利人已经变更为希荻微，戴祖渝和何世珍专利出资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

综上所述，戴祖渝、何世珍用以出资的发明专利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两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的业务紧密相关，已应用在发行人多款产品当中，出资专利已实现收入超过了评估预计收入金额，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为 660 万元，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

（2）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价格合理性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2 年 10 月 18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郝跃国、唐娅共有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 2012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京资评字[2012]第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唐娅、郝跃国所共有的以下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值合计为 40.25 万元：(1)专利号:ZL201120403666.3，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2)专利号：ZL201120403669.7，专利名称为“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3)专利号：ZL201120403471.9，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电流镜”；（4）专利号：ZL201120403517.7，专利名称为“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

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5)专利号：ZL201120403688.X，专利名称为“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根据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师在 0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考虑了以下几方面的价值要素：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动费用，如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及其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其他间接费用。

根据涉及上述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因希荻有限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终止。根据郝跃国、唐娅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为了避免出资不实，郝跃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16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唐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24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唐娅、郝跃国用于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采用成本法具有合理性，评估价格参考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硬件设施的费用等，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该等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 40 万元低于专利的评估价格 40.25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该等出资专利失效后，唐娅、郝跃国已分别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对应专利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戴祖渝、何世珍、唐娅、郝跃国已缴纳完毕专利出资所涉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戴祖渝、何世珍已就 2014 年专利出资事项于 2020 年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2020 年 5 月，戴祖渝、何世珍已缴纳完毕上述专利出资涉及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唐娅、郝跃国已就 2013 年专利出资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2020 年 11 月 3 日，唐娅、郝跃国已缴纳完毕上述专利出资涉及的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二）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是否涉及郝跃国、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唐娅、郝跃国、何世珍、戴祖渝的履历情况说明该等用于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1）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i. 研发过程：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和时间节点如下：2012 年 8 月，因看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开始基础技术预研，分析和选取了 DC/DC 和锂电池快充产品为初步研发方向，分析上述产品需要的基础技术并确认了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 A/D 转换器是上述产品必须的核心技术；分析和确认了上述产品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2012 年 9 月至 10 月，TAO HAI（陶海）对相关模块的架构进行理论分析和计算机建模、仿真，与相关技术最新的论文专利进行对比性分析。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TAO HAI（陶海）进行理论分析和模型仿真，对阶段性研究进行总结并撰写专利文案，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专利号：2012104373384”的发明专利为理论分析成果；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专利号 2013100953099”的发明专利是在前述发明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实际电路实现的可行性分析成果。

ii. 技术来源：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 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

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博士毕业论文“400MHz 频率转换带通型西格玛-德尔塔 A/D 转换调制器”发表于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EEE）固态电子电路专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 (Vol 34, No. 12, pp1741-1752, Dec 1999)，并受邀作为宣讲类论文在 1999 年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电子电工协会固态电子电路专业年度会议 ISSCC 上发表。其在博士研究期间和后续的工作中有多篇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的论文，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继续有自己的个人研究。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以上个人专业的基础上，筹建希荻有限期间，对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一部分成果，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及技术来源

i. 研发过程：根据发明人郝跃国、唐娅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郝跃国、唐娅，2011 年 8 月，唐娅开始希荻有限的筹建工作，开展市场方向的调研工作以及潜在客户的走访，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唐娅虽无芯片设计的技术背景，但其管理学的背景使其具有对市场需求的敏感性和对产品趋势的判断。根据唐娅收集整理的市场需求，郝跃国逐渐受到了专利技术研发的启发。由于专利构想是结合唐娅开展市场预研的结果和郝跃国的技术背景逐渐形成的，因此郝跃国、唐娅成为了专利共同申请人。以上专利的研发过程具体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郝跃国大学本科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的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后于北京大学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在相关领域有扎实的专业基础。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唐娅拜访了多家潜在客户的市场和技术负责人，了解市场趋势。唐娅发现应用在消费类市场的芯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使用的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例如充电管理芯片和直流转直流的 DC/DC 电源管理芯片，几乎完全被欧美公司所垄断。唐娅看到了此类芯片广阔的市场前景，由此促使身为模拟芯片设计工程师出身的郝跃国进行了相关芯片产品的系统架构和主要电路模块的预研，并在此过程中提出了以上专利的技术想法。

第二阶段：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郝跃国利用业余时间与唐娅一同开始专利的撰写工作。2011 年 10 月下旬，郝跃国和唐娅两人共同提交了专利申请。

ii．技术来源：根据发明人郝跃国、唐娅的说明，唐娅当时为自由职业，并处于筹建希荻有限的过程中；郝跃国当时为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副研究员，其研究方向是射频电路。用于出资的专利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相关的专利，系郝跃国、唐娅利用业余时间使用个人电脑完成的，与郝跃国在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研究课题具有差异，郝跃国在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任职时从事的射频集成电路研究主要是低噪声放大器 LNA 以及功率放大器 PA 相关的技术，其着重于 LNA 和 PA 本身的射频性能的提升上，并未涉及用于出资的专利相关的部分。出资专利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

2．该等专利不涉及郝跃国、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该等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i.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ii.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iii.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iv.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i. 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于 2012 年 8 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根据 TAO HAI（陶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其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系 TAO HAI（陶海）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学习成果和工作经验，于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研发完成，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具体分析如下：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TAO HAI（陶海）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该专利主要涉及降低直流失调噪声的模数转换技术。 2006 年至 2011 年，TAO HAI（陶海）在原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电源管理芯片部门主要从事移动终端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整体研发，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转换器	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需求。 2011 年至 2012 年，TAO HAI（陶海）调任至 MEMS 传感器部门，负责 MEMS 传感器使用 ASIC 芯片的研发工作，TAO HAI（陶海）在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该专利主要内容为在大量电源噪声存在的情况下，芯片内部高精度模块如何正常工作。 TAO HAI（陶海）于 2006 年至 2011 年在原单位电源管理芯片部门参与开发的产品，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模数转换器的需求；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原单位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OGE FENTON 出具的《关于美国希获微的特定加利福尼亚员工发明专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及美国联邦的法律，完成专利申请的主体即视为该专利的权利人，即使该专利构想产生时发明人与用人单位有雇佣关系，除非是 1）如员工利用本职工作时间及雇主的设施研发的专利，则雇主可获得该专利非排他性及不可转让的免费使用权（并非所有权）；或者 2）如员工被专门雇佣进行发明某项技术或解决特定问题，则与该项工作内容相关的发明应归雇主所有[6]。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OGE FENTON 出具的《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前述例外情形，前任职单位不可以主张对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7]，且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不存在 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存在关于上述出资专利的纠纷[8]。

根据 TAO HAI（陶海）出具的承诺，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

[6] We note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person that completes the patent application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the owner of any subsequently granted patent and granted the rights it secures. In short, the inventor generally owns the patent rights — even when the invention is conceived and reduced to practice while he is employed by another. But there are two exceptions. First, if an employee uses the time or facilities of his employer, the employer may gain a nonexclusive and nontransferable royalty-free license (referred to as the "shopright doctrine") to use the patented invention. That said, the employee-inventor retains full ownership of the patent and can license others to use it. Second, if the employee is hired to invent something or solve particular problems, the inventions of that employee related to his employment generally belong to the employer (referred to as the "employed to invent" exception). The "employed to invent" exception permits the employer to claim full ownership of the patent that an employee was hired to develop. (Se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s ("MPEP") Section 5:28, ed., Revision 10.2019).

[7] Other than to opine that based on our knowledge of California Law，assuming the representations made to the Firm are correct，Fairchild，the Prior Employer of Tao Hai, should have no proper claim of ownership of the Tao Post Fairchlid Patent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prior employers of TAO HAI have no enforceable ownership claim to the patents listed above.

[8] Accordingly, based on the Litigation Searches conducted as well as representations of each Inventor in their respective declarations, the Firm is unaware of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e Subject Patents with any prior employers of the Inven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9]。

综上，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ii.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a)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b)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c)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d)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结合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认定其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是否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应当具体判断：a)该等专利是否涉及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的本职工作内容; b)如与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本职工作内容无关，则 TAO HAI（陶海）是否是在履行希荻有限所交付的任务过程中所作出的发明创造；c)TAO HAI（陶海）是否主要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

a)该等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

[9]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且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系 TAO HAI（陶海）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学习成果和工作经验研发而产生。在希荻有限设立并开展实质性经营之前，TAO HAI（陶海）已开始进行相关研发工作；在希荻有限正式成立时，TAO HAI（陶海）已完成了该等研发的实质性工作并已着手起草专利申请材料，因此，该等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

b) 希荻有限未交付 TAO HAI（陶海）该等专利所涉及的工作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希荻有限在设立后的 3 个月内均处于筹备阶段，TAO HAI（陶海）及其他员工在希荻有限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布置经营场所、购置固定资产、招揽员工等事务性工作，且该时点 TAO HAI（陶海）已经完成了该等研发的实质性工作并已着手起草专利申请材料，因此，发行人确认未交付 TAO HAI（陶海）有关该等专利所涉及的研发任务。

c) 该等发明并非由 TAO HAI（陶海）主要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以及 TAO HAI（陶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发行人财务人员， TAO HAI（陶海）在 2012 月 8 月（希荻有限成立之前）即开始利用个人资源及家庭经济支持下在美国进行上述出资专利所涉技术的研发，上述出资专利于 2012 年 11 月分别由戴祖渝、何世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核查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序时账及固定资产明细，成立之初的希荻有限，固定资产仅包括电脑显示器及配件等轻型资产，物质技术条件十分有限，该等发明不属于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工作的情形。

且根据 2014 年 6 月 5 日希荻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戴祖渝、何世珍以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的专利进行出资。因此，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以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

iii. 郝跃国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郝跃国，虽然郝跃国在申请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时担任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副研究员，其研究方向是射频电路，5 项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其于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的工作任务无关，具体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内容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工作任务相关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将传统的使用两个 P 型场效应晶体管作为双极型器件两个支路的电流源,替换为一个 P 型场效应晶体管,用两个匹配电阻形成两个电流支路,有效的消除了场效应晶体管器件之间的精度失配,减小了失调电压对基准电压源输出的影响。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对经典电流镜的改造，提高了电流镜的输出阻抗，从而提高了电源抑制比。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通过在经典的施密特触发器电流路径上增加一个电阻，使得触发器本身看到的电压随电源电压的变动不发生明显的改变，从而使得其翻转电压基本保持不变。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中，负责的模块中并不包括与本专利相关的内容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一种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设置于光强传感器和数字信号处理单元之间,用于实现光强实时感应信号的转换。本专利和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项目属于完全两个不同的应用领域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在前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汽车胎压监测系统（TPMS）的 434MHz 的无线发射机的设计，负责的模块包括晶体振荡器、锁相环、分频器和功率放大器。本专利内容主要为 LED 驱动器所提出的一种新型的电路架构，其主要模块包括运放，功率开关和电容。本专利和在前述前任职单位负责的无线发射机属于完全两个不同的应用领域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用于出资的专利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相关的专利，系郝跃国在业余时间使用个人电脑完成的，并非前任职单位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所交付的工作任务，亦没有利用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与郝跃国的研究课题没有相关性，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郝跃国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iii. 唐娅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唐娅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本人出具的说明，申请该等出资专利前其长期为自由职业，且过往工作经验与半导体行业无关，不涉及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唐娅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该等出资专利的归属不存在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自 2012 年与 2014 年分别出资完成至今，就该等出资专利技术的归属不存在以发行人、TAO HAI（陶海）、郝跃国、戴祖渝、何世珍、唐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是否涉及 TAO HAI 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的具体情况，该等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专利申请日及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外，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研发过程
1	2016103957926	发明专利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2016/6/7	2018/5/22	范俊、TAO HAI（陶海）	2014 年 5 月，公司启动第一代低压 DC/DC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包含多个子型号，研发周期为 2-3 年。2015 年 1 月，启动子型号 HL7501 项目的研发。2015 年 4 月，发明人发现芯片的核心技术指标，包括轻载纹波，轻重载平滑切换等，需要有进一步的提升。自 2015 年 6 月，发明人对于该技术参数的提升进行研发。2015 年 6 月至 8 月，发明人对开关式电源转换控制环路的可能架构进行研究和分析比较。2015 年 9-10 月，选定其中一类迟滞式架构，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形成自主开发的 PWM/PFM 控制架构。2015 年 11 月，对芯片设计进行修改并进行第二次流片。2016 年 2 月，得到芯片样品，开始测试。2016 年 3 月测试结束，芯片相关技术指标达标，验证了自主架构的有效性。2016 年 4-5 月，发明人在芯片设计工作之余，进行相关专利申请的文档撰写。
2	2013106778568	发明专利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2013/12/13	2017/6/6	TAO HAI（陶海）	2013 年 4 月，公司研发团队在进行第一代中功率开关式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发现了对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模数转换器的需求。因此，发明人陶海从 2013 年 5 月开始，在和研发团队共同进行产品设计之余，分配约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从事相关技术的研发。2013 年 5-6 月，对西格玛-德尔塔高精度模数转换器包含量化噪声在内的模块和架构进行建模。2013 年 7-9 月，进行仿真，对核心参数如转换分辨率，信噪比，谐波和互调失真，微分和积分失真等受量化噪声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对量化噪声随机化，提升模数转换电路核心参数的新处理想法。2013 年 10-11 月，逐步撰写和完成专利申请文档。
3	2020104104753	发明专利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2020/5/15	2020/9/29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已离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公司在与潜在客户的技术交流中，确定原有高压电荷泵产品的技术和应用的局限，新产品增加的功能和技术指标。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发明人根据客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研发过程
						职）	户要求进行架构理论分析，计算机架构建模、仿真、修改和调整的交互性工作，在此阶段产生了在已有的高压 4：2 电荷泵电路固定分压输出的基础上，通过增加外围电路，同时提供增加可变输出电压可调的 4：1 的高变比输出的新架构想法。2020 年 3-4 月，发明人进行新架构的分析和仿真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2020 年 5 月，完成第一部分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撰写。2020 年 6 月至 8 月，项目研发持续进行，对本表格序号 3 专利的架构进行进一步的扩展，简化外围所需的配套器件，扩展其可使用的架构类型实现的应用模式，产生了本表格序号 4 专利的想法。2020 年 9 月，进行新架构的分析和仿真核实，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2020 年 9-10 月，完成相关专利申请的撰写。
4	2020111881041	发明专利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2020/10/30	2021/3/2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2. 该等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该等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构成职务发明：i.员工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ii.员工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iii.员工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i.员工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人的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及申请专利的时间为：

姓名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TAO HAI(陶海)	2012 年 8 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10] 离职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77856.8	2013/12/13	否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395792.6	2016/06/07	否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范俊	2012 年 9 月自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395792.6	2016/06/07	否
赵亮	2017 年 8 月自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05/15	否

[10]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的状态为非有效存续（not in good standing）。

姓名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11]离职	统				
LIU RUI（刘锐）	2019 年 8 月自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离职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韩双	2019 年 8 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否

根据发行人与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及离职员工赵亮的上级领导郝跃国出具的说明，该等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设计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系其参与发行人的团队研发工作，并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源以及核心人员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TAO HAI （陶海）的前任职单位对上述专利没有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要求[12]。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

[1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12] It is our opinion that prior employers of TAO HAI have no enforceable ownership claim to the patents listed above.

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13]。

根据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范俊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范俊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LIU RUI（刘锐）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就 Chris Stephens 所知，LIU RUI（刘锐）未曾违反与 IDT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LIU RUI（刘锐）与 IDT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皆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离开前任职单位 1 年以上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范俊、韩双、LIU RUI（刘锐）本人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LIU RUI（刘锐）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的访谈确认，以及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以发行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作为一方当事人就上述发明技术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13]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below, Mr.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agreement, any internal corporate rules or regulations of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Inc.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below, there has been no existing or potential litigation, arbitration or dispute against Mr. TAO, HAI regarding non-competition, non-disclosure, invention at employ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hip or labor-related matters.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折价入股价格 660 万元低于评估价格 666.42 万元，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郝跃国、唐娅用于出资的专利在评估时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无法预测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采用成本法具有合理性，评估价格参考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硬件设施的费用等，评估价格具有合理性；评估入股价格 40 万元低于评估价格 40.25 万元，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后，唐娅、郝跃国已分别以货币资金补足该部分对应专利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作为发明人用于股东出资的专利内容与原单位的工作内容具有差异，且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 TAO HAI（陶海）、郝跃国、唐娅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外，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之一）的发明专利皆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离开前任职单位 1 年以上申请的发明专利，不涉及 TAO HAI（陶海）、范俊、赵亮、韩双、LIU RUI（刘锐）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的出资专利不涉及其在发行人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以发行人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

三、 问题3：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招股说明书披露：（1）宁波泓璟为持有发行人12.07%股份的股东，其与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关系为，宁波泓璟之唯一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1%的合营企业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宁波泓璟于2017年设立，是金融街熙诚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未彻底穿透核查；（3）2019年12月12

日宁波泓璟以1.5亿元认缴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其第三大股东。目前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约1.23%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发行人 0.25%的股权；（4）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曾签署54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即回购股权或减少出资的对赌协议；（5）股东核查报告中未充分说明不穿透核查的合理依据。

请发行人提供宁波泓璟设立时的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1）宁波泓璟设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投资对象，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投资标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作为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2017年成立2019年12月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2）刘宏伟与宁波泓璟之间、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3）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入股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及本所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股东核查报告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

（一）宁波泓璟设立文件是否明确约定投资对象，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投资标的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作为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 2017 年成立 2019 年 12 月才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1. 宁波泓璟系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开展项目投资的备用投资载体而设立，2019 年 12 月北京熙诚决定投资发行人时在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为投资对象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宁波泓璟投资发行人时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宁波泓璟于2017年3月29日设立时，实

质上系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开展项目投资所设立的数个备用投资载体之一。由于在宁波泓璟设立时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对象，因此，在当时的合伙协议中未就投资对象作出约定。

2019年10月28日，北京熙诚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策，同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本金为1.5亿元。2019年12月，北京熙诚决定启用宁波泓璟作为投资主体，其作为宁波泓璟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北京熙诚对宁波泓璟出资1.5亿元，并约定宁波泓璟的被投资公司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泓璟填写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情况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除了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投资其他主体。

2. 宁波泓璟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宁波泓璟作为专项投资主体，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

（1） 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以及管理层变化情况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以及管理层情况如下：

1）宁波泓璟的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29日，北京熙诚与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北京熙诚作为有限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宁波泓璟，认缴出资额合计3,000万元，宁波泓璟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96.6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9年12月，出资额增加至15,100万元

2019年12月，北京熙诚与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约定宁波泓璟的出资额变更为15,100万元，本次增资后，宁波泓璟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4
合计		**15,100.00**	**100.00**

2）宁波泓璟管理层情况

自宁波泓璟设立至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变化。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宁波泓璟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以及宁波泓璟的说明确认，其从设立至今主要的财务数据变化源于合伙人对其缴付的出资款，其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4,253.22	-5,400	-5,000	-5,3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981,836.52	150,999,600.00	0	0
负债总额	0	15,560.00	10,560	5,320
净资产	150,981,836.52	150,984,040.00	-10,560	-5,320

3. 宁波泓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宁波泓璟的合伙协议、北京熙诚的合伙协议以及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82370，其管理人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09526。

根据宁波泓璟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确认书、宁波泓璟及其两个合伙人的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泓璟的情况，并查询企查查网站，宁波泓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熙诚专项投资发行人的投资载体，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唯一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其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梁国忠，梁国忠同时担任北京熙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暨经理，合伙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未约定管理人及管理费安排。因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宁波泓璟不涉及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

根据宁波泓璟出具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未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亦未聘请任何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经营或向普通合伙

人或者第三方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或者绩效分成；（2）本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宁波泓璟作为北京熙诚投资发行人的专项主体，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

4. 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根据宁波泓璟入股希荻有限时的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发行人就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时点至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以及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的访谈情况，宁波泓璟与前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及两次新入股股东享受的股东权利情况如下：

两次股权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新入股股东是否享有特别权利
2019 年 11 月，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虎； 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以 286 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1.3026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与之前几轮的老股转让定价相同，为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按照发行人估值 5 亿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与上一轮转让实际为同一时段接洽，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投资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较上一轮次晚了 3 个月。	否
2019 年 12 月，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1.4133 万元增加至 1,531.1253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75.1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发行人首次与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	宁波泓璟相较于其他原有股东，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两次股权交易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新入股股东是否享有特别权利
宁波泓璟作为新股东以现金出资方式投入 15,000 万元认购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已取得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订单，在手订单数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宁波泓璟入股价格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宁波泓璟本次增资前发行人已取得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大额采购订单，发行人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

2）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同，系为同一时间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而当时寻找对芯片行业前景看好且对发行人认可的投资人需要时间，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的时间也不同，因此，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但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3）宁波泓璟入股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两次的定价标准不同，且无直接联系，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所不同，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除宁波泓璟和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刘宏伟还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宁波泓璟股权结构追溯图、宁波泓璟、北京熙诚的合伙协议，刘宏伟入股到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宁波泓璟及刘宏伟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刘宏伟、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申报会计师，查询企查查等网站，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 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的投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北京熙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北京熙诚 7,000 万元财产份额；刘宏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95 万元出资额，对应 98.50%的有限合伙份额。2019 年 12 月，北京熙诚设立的专项投资载体宁波泓璟入股至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25 日，宁波泓璟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希荻有限账户缴付完毕本次认购的全部增资款。

2020 年 9 月，刘宏伟以 1,000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刘宏伟以银行转账方式已向希荻有限账户缴付完毕本次认购的全部增资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数的 0.25%；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熙诚 1.2300%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429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1435%。

2. 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股东刘宏伟、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申报会计师，以及刘宏伟、宁波泓璟的声明确认，刘宏伟作为合格投资者，其除间接投资宁波泓璟并直接持股发行人之外，还间接参与投资了宁波泓璟之关联方管理的多个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其间接参与投资的宁波泓璟的关联方所管理或控制的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间接持股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刘宏伟间接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27	8.681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166	3.6152%
3	北京中金甲子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186	1.939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熙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1,925.0497	1.245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045.3984	1.204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9,600	1.189%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89%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70	1.189%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148	1.18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189%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82	1.189%
12	北京中金甲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6,199	0.9083%

序号	间接持股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刘宏伟间接持股比例
13	北京中金甲子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99	0.7743%
14	北京中金甲子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1,010	0.7048%

根据刘宏伟的说明确认，上述刘宏伟对发行人、宁波泓璟及其关联企业的投资均系个人投资理财行为，资金来源为其个人投资理财所得，在刘宏伟直接投资发行人之前，刘宏伟作为合格投资者已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辉道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了宁波泓璟的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而后刘宏伟通过在宁波泓璟的投资与发行人建立了联系，此后获得直接投资于发行人的机会。刘宏伟、宁波泓璟与发行人之间除存在投资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与宁波泓璟之间的有关上市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入股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1. 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曾签署 54 个月内未完成合格上市即回购股权或减少出资的对赌协议的清理规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二部分“问题 23.5 关于对赌协议”，其中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其余对赌/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2. 宁波泓璟入股成为第三大股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宁波泓璟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以及《保密协议》、中金公司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民生证券

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A 轮协议、B 轮协议以及关于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对宁波泓璟、中金公司希荻微 IPO 项目组（以下简称中金项目组）负责人进行访谈的情况，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原 A 轮协议、B 轮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关于上市对赌的股权回购条款，就发行人而言，自原 A 轮协议、B 轮协议签署之日即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

（2） 宁波泓璟于 2019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保密协议》，中金项目组于 2020 年 3 月开始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中金项目组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书面回复同意立项。2020 年 12 月 1 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因此，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晚于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宁波泓璟未与发行人约定将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其投资入股公司的前提，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中金公司对关联方宁波泓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核，上述情形对保荐机构独立履行保荐职责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同时，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系的声明》，确认：“中金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中金公司联合无关联关系的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由民生证券作为第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符合中金项目组进场时（2020 年 3 月）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0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综上所述，宁波泓璟入股以及曾与发行人签署上市对赌协议不会对保荐机构的独立公正履职构成影响。

3. 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后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以及 2020 年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前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以及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宁波泓璟、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后，提升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并在发行人后续融资过程中，运用其信息及资源积极为发行人引荐潜在投资人；除此之外，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后未对发行人业务、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要求及本所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股东核查报告并形成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明确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前述核查报告明确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宁波泓璟 2017 年设立时系作为北京熙诚用于股权投资的备用主体，2019 年 12

月北京熙诚决定投资发行人时将宁波泓璟确定为投资发行人的专项投资载体，并在宁波泓璟合伙协议中对投资标的作出了明确约定。宁波泓璟设立至今的股东、管理层未发生变化，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未投资其他主体，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源于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宁波泓璟不存在募集基金行为，也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主体；宁波泓璟入股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无直接联系，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所不同，发行人已取得大客户订单，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具有合理性，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除宁波泓璟和刘宏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刘宏伟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间接投资宁波泓璟关联方所控制的多个其他企业之外，刘宏伟、宁波泓璟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宁波泓璟之间的有关上市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开展业务工作时间，晚于宁波泓璟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中金公司联合无关联关系的民生证券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民生证券作为第一保荐人，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不会影响保荐机构独立公正履职，其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数据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4.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补充完善《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形成《保荐机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前述核查报告明确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

四、 问题4：关于股权转让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作价 37.55 元/股，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75.11 元/股；（2）2020 年 9 月深圳辰芯受让老股价格为 176.34 元/注册资本，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 241.65 元/注册资本，受让股份及参与增资后持有发行人 5.74%的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蓝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2020 年 9 月入股的深圳辰芯、深圳共同家园、北京昆仑、深圳投控、嘉兴君菁系经其服务的融资方，发行人向深蓝致诚支付财务顾问费 530 万元；（3）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西藏精彩入股希荻有限，其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向丽娜的配偶，2019 年 6 月，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重庆唯纯层面曾存在周纯美及张小春代向丽娜持有重庆唯纯的股权，股权代持现已解除，重庆唯纯持有发行人 10.52%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作价与 12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2020 年 9 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向丽娜及其配偶 2019 年 6 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及重庆唯纯层面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向丽娜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作价与 12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到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在手订单的变化情况，以及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以及前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的访谈情况，12 月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前次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价格，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为同一时间拟提前变现退出的原有股东共同确认可接受的价格，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到宁波泓璟增资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华为

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大客户的订单，发行人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所致，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问题 3：关于宁波泓璟与股东核查”。

（二）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2020 年 9 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辰芯的工商内档、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增资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本次入股的新股东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与深蓝致诚之间的《财务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对深圳辰芯、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深蓝致诚的访谈记录、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次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股东与深蓝致诚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确认，对深圳辰芯以及同期股东本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核查如下：

1. 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及入股原因

根据深圳辰芯的合伙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深圳辰芯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D722。深圳辰芯的最大投资人（持有 97.5297%有限合伙份额）为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总规模约 2,000 亿元的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深圳辰芯与国风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风投），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019，国新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深圳辰芯作为科创行业的专业投资人，认可芯片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从第三方财务顾问机构深蓝致诚处获取投资信息及投资机会，经对发行人进行财务、业务、法律尽职调查及履行其内部投资决策后，最终决定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

2. 深圳辰芯自发行人原股东处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

原因，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融资方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增资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入股股东，本次增资入股定价依据以及与受让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情况如下：

（1） 深圳辰芯等股东入股情况：2020 年 9 月，戴祖渝等 9 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希荻有限股权转让给深圳辰芯，股权转让价格为 176.34 元/注册资本。同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1.1253 万元增至 1,655.27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辰芯等 12 名股东认购，增资认购价格为 241.65 元/注册资本。

（2） 本次认购新股的定价依据：深圳辰芯认购新股的价格与其他同期投资人一致，定价系按公司投后估值 40 亿元确定，参考依据为：2019 年销售收入（约 1.153 亿元）计算的 P/S（市销率）约 34.69 倍以及当时对 2020 年预计全年收入（约 2.51 亿元）计算的 P/S（市销率）约 15.94 倍，该投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 购买老股价格及依据：深圳辰芯作为该轮次领投方，除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外，还从发行人原有股东处受让了部分股权。深圳辰芯受让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27 亿元，投资新股对应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40 亿元，受让股权价格系参考认购新股交易估值的一定折扣（约七折），并最终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由于转让方就该等出让的老股提前实现变现，相较于入股成本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收益，受让股权价格低于认购新股价格符合市场上股权投资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4）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本次受让股权暨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新入股股东深圳辰芯的普通合伙人为其基金管理人国新风投，有限合伙人为国风投基金及国新风投员工跟投平台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辰芯以及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来自于其投资人的出资或经营所得，相关价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经深蓝致诚提供服务后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本次入股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入股的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的工商内档、股权结构追溯图，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关于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并对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一）发起人的资格”，该等股东在入股发行人之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辰芯自 2020 年 9 月起持有发行人 5.7407%股份，其因投资发行人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深蓝致诚与发行人及本次入股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蓝致诚与发行人之间就引入投资方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深蓝致诚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关于深蓝致诚的工商登记情况，深蓝致诚作为一家咨询服务公司，主要为科技类的 TO-B 端企业提供中后期融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引进投资人、市场化估值分析、公司财务模型、商业计划书等。深蓝致诚本次作为融资中介，为发行人的融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并由发行人按深蓝致诚推荐的投资人处取得的融资总额进行阶梯付费的标准向其支付顾问费用。

深蓝致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蓝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袁香珍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袁建升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香珍	100.00	100.00

根据本次融资的各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深蓝致诚的访谈，以及对本次入股股东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的说明，深蓝致诚与发行人及本次新入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向丽娜及其配偶 2019 年 6 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及重庆唯纯层面设立股权代持的原因，向丽娜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1. 向丽娜及其配偶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向丽娜及其配偶签署的《婚内财产分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分割协议》），本所律师对向丽娜的访谈以及向丽娜的说明确认，向丽娜及其配偶在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系两人出于对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的安排，其中分配给向丽娜的部分财产专项用于向丽娜以及多名子女未来的生活开支，为向丽娜以及子女的未来生活提供保障。

根据分割协议的约定以及向丽娜的说明确认，由向丽娜配偶控股的公司西藏精彩，分割后由向丽娜所有，但考虑到西藏精彩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夫妻双方约定通过对西藏精彩的对外投资股权进行分割，以实现对西藏精彩股权的婚内财产分割安排。其中，西藏精彩所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根据约定在分配后归属于向丽娜实益拥有。

2. 向丽娜委托他人代为持有重庆唯纯股权的原因

根据向丽娜的说明确认，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向丽娜通过婚内财产分割协议取得希荻微股权后，希望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希荻有限股权，但是新设主体需要时间，而当时向丽娜的姨妈周纯美已控股了一家实际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重庆唯纯；为尽快完成财产分割，经与周纯美协商后，向丽娜决定用该主体承接希荻有限股权。

由于向丽娜与周纯美、张小春存在亲属关系，基于对周纯美、张小春的信任，周纯美、张小春长期在重庆当地生活，对于重庆唯纯的相关事项的签字处理较为便利，且该代持股权并未影响向丽娜对重庆唯纯的实际控制，因此，向丽娜安排由重庆唯纯受让希荻有限的股权，并继续由周纯美、张小春作为重庆唯纯的名义股东，协助向丽娜管理对外投资业务。

根据向丽娜、周纯美、张小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三人访谈了解的情况，向丽娜、周纯美以及张小春已于 2021 年 4 月解除委托代持关系，重庆唯纯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依法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安排相关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结，各方所涉委托持股及解除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向丽娜及其配偶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禁止作为公司股东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向丽娜及其配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向丽娜及其配偶的访谈，以及向丽娜及其配偶的声明确认，向丽娜及其配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向丽娜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因其身份不适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向丽娜及其配偶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重庆唯纯股权以及重庆唯纯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所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2019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作价与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的时点到增资价格确定期间，发行人取得大客户的订单，当年度的销售收入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所致，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深圳辰芯系国有控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前景以及认可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而入股，入股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因素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2020 年 9 月深圳辰芯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系原股东出于提前实现部分持股变现的实际需求，由转受让方按照增资价格的一定折扣比例最终协商确定，较投资成本该等股东已可获得较大收益；深蓝致诚仅为发行人提供融资中介服务，除深圳辰芯因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7407%股份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外，本次入股的融资方与发行人及深蓝致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本次取得的股权，价格公允，且均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向丽娜及其配偶 2019 年 6 月进行婚内财产分割系出于对家庭财产的重新分配，以优先保障向丽娜及其子女未来的生活；向丽娜委托周纯美、张小春代为持有重庆唯纯的股权，系基于三人为亲属关系，向丽娜较为信任被委托方，代持股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丽娜及其配偶均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所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 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美

信、飞兆半导体、英特尔、仙童半导体、IDT、芯凯电子等公司；其中核心技术人员LIU RUI、杨松楠分别于2019年8月、2020年1月开始任职于发行人处；（2）招股说明书中未完整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3）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披露内容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的表述；（4）招股说明书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度薪酬具体情况”披露内容为前述人员“2020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补充披露：（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整任职情况等简历内容；（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企业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3）该等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4）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与《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不符的限定性表述，列表说明修改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该等约定的履行情况，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是否涉及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法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内核和质控部门对该项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落实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该等约定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

除与发行人不具有劳动关系的外部独立董事黄澄清、徐克美、姚欢庆外，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内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唐娅、NAM DAVID INGYUN，内部监事周紫慧、董映萍、李家毅，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提供的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本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前任职单位	在前任职	入职发

				单位的职务	行人时间
TAO HAI（陶海）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99.01-2000.09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混合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	2012.09
		2000.10-2005.12	Big Bear Networks	项目带头人、高级设计工程师	
		2006.01-2012.08	Fairchild Semiconductor[14]	设计总监、高级设计总监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94.08-1996.01	广东省珠江航运公司	员工	2012.09
		1996.01-1999.01	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员工	
范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4.07-2012.09	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2012.09
郝跃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997.07-1999.08	四川仪表六厂	技术员	2012.09
		2002.07-2004.08	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2004.08-2009.08	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设计工程师	
		2009.08-2011.05	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	资深设计经理	
		2011.06-2012.08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副研究员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1997.12-2016.02	Maxim Integrated	接口开关及保护事业部经历、移动终端电源事业部副总、总经理	2019.06
		2016.03-2016.11	Soltrackr Inc.	联合创始人、总经理	
		2016.12-2019.06	Kinetic Technologies	市场和应用技术部副总、首席营销官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8.09-2017.1	英特尔公司	高级系统工程师、资深系统工程师	2020.01
		2017.01-2019.9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主任工程师	

[14]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Inc.的状态为非有效存续（not in good standing）。

周紫慧	监事会主席	2017.04-2019.03	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2020.03
董映萍	监事	本科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	2020.07
李家毅	监事	本科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	2020.07
LIU RUI（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1991.05-1994.10	Philips Laboratories North America	资深工程师	2019.08
		1994.10-2000.07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杰出工程师	
		2000.07-2015.03	Maxim Integrated, Inc	首席工程师、总监、执行总监	
		2015.03-2019.08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 IDT）	资深总监、系统工程副总	

2.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内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唐娅、NAM DAVID INGYUN，内部监事周紫慧、董映萍、李家毅，核心技术人员 LIU RUI（刘锐）提供的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本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确认函、《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况如下：

（1）TAO HAI（陶海）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不要求签署雇员与雇主签署书面雇佣合同[15]，雇佣关系可以根据雇员或雇主的意愿在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16]。基于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项下雇佣关系的“任意”（at will）本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无需雇主在雇员离职时出具终止雇佣的书面记录[17]。结合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前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书面雇佣合同，离职时由其向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发出通知，雇佣关系即立即终止，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亦无需向 TAO HAI（陶海）开具书面离职证明。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TAO HAI（陶海）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未与上述前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18]，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5] No written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are required under California law.
[16]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may be terminated at the will of either the employee or the employer immediately upon notice to the other.
[17] Based on the “at will” nature of employment under California law,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for the employer to issue a written record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18]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Tao Ha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 compete agreement with Big Bear Network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Big Bear Networks.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 TAO HAI（陶海）出具的确认函，TAO HAI（陶海）与上述前任职单位曾签署保密协议，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19]。

根据 TAO HAI（陶海）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就 Maurizio Tarsia 所知，TAO HAI（陶海）未曾违反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信用报告，TAO HAI（陶海）在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实际运营地址及 TAO HAI（陶海）工作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根据《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对于限制前雇员从事任何合法职业、行业或业务的合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下属于无效。在特定情况下，加利福尼亚州允许竞业禁止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关于控制权”之（二）1（1）章节。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其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亦不涉及上述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允许的竞业限制协议例外的情形。

综上，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TAO HAI（陶海）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协议的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2）唐娅

根据唐娅出具的确认函，唐娅均未与上述前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和保密的协议，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的约定，且其自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与

[19] Tao Hai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t is our opinion that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Tao Hai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Big Bear Networks. Tao Ha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Big Bear Networks.

入职发行人时间相距已逾十年，过往工作行业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亦有显著不同，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唐娅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等约定。

（3）范俊

根据范俊的说明、以及范俊与飞兆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兆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与飞兆上海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范俊在工作期间或离职后，对《劳动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范俊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范俊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范俊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范俊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范俊与前任职单位飞兆上海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存在保密协议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4）郝跃国

i.关于竞业限制义务

根据郝跃国与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郝跃国与上海北京大

学微电子研究院签署的《聘用合同》《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均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签署包含竞业限制约定的协议，竞业限制补偿金标准为在职期间内月工资的 33%，竞业限制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函，在上述竞业限制期间内，郝跃国在事业单位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任副研究员。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合信号产品线到电源管理以及 AC/DC 高压大功率产品全覆盖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而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是致力于微电子核心技术研发并集产学研为一体的事业单位。虽两家主体同属微电子行业，但经营范围与机构性质存在显著差异，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离职协议》至今，也未曾与郝跃国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除上述情况外，郝跃国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其他有关竞业限制的约定，不承担相关竞业限制义务。

郝跃国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希荻有限，其入职时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已过，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ii．关于保密义务

（a）根据郝跃国与上海清华晶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在聘用期终止后仍应严格保守在任职期间所了解的商业秘密，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b）根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订的《劳动合同》，郝跃国在职或在离职之后，不得向任何方面泄露任何因受聘于飞兆上海而得知的保密信息。根据郝跃国与飞兆上海签订的《保密合同》，甲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三年为止。

根据本所律师与郝跃国在飞兆上海时的上级廖青进行访谈确认，就廖青所知，郝跃国未曾违反与飞兆上海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

定，郝跃国与飞兆上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c）根据郝跃国与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签订的《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郝跃国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开之日起后的三年。

（d）郝跃国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离职协议》约定，郝跃国在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根据郝跃国出具的承诺，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

综上，郝跃国虽负有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但其入职发行人未曾违反该等义务，未因竞业限制、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其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5）NAM DAVID INGYUN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NAM DAVID INGYUN 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前任职单位 Maxim Integrated、Soltrackr Inc 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未与 Kinetic Technologies 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20]。根据 NAM DAVID INGYUN 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签署的《员工发明转让和保密协议》（Employmee Invention Assignment and Confidential Agreement），其不论是在职期间或是离职后应对该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20]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Kinetic Technologies.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Kinetic Technologies.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Soltrackr, Inc.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and therefore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Soltrackr, Inc.
David Nam Ingyu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is not subject to and therefore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NAM DAVID INGYUN 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违反与 Kinetic Technologies 之间签订的《员工发明转让和保密协议》[21]，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综上，NAM DAVID INGYUN 与前任职单位 Maxim Integrated、Soltrackr Inc、Kinetic Technologies 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与前任职单位 Kinetic Technologies 存在保密协议，其在职或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6）杨松楠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杨松楠出具的确认函，其曾与英特尔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未与英特尔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22]。根据杨松楠与 Futurewei Technologies 签署的《保密、专有信息和发明协议》（Confidentiality,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 Agreement），其负有对专有信息的保密义务，未有关于限制离职后就业去向的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其未违反对英特尔公司负有的保密义务[23]。根据杨松楠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Futurewei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综上，杨松楠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及 Futurewei Technologies 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存在保密协议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英特尔公司、Futurewei Technologies 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21] It is our opinion that David Nam Ingyun has not violated any term of the Nam-Kinetic NDA.
[22] Yang Songnan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 compete agreement with Intel Corporation. It is our opinion that Yang Songnan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Intel Corporation.
Yang Songnan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Intel Corporation.
[23] It is our opinion that Yang Songnan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Intel Corporation.

（7）LIU RUI（刘锐）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LIU RUI（刘锐）出具的确认函，其未与前任职单位签订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协议，与前任职单位曾签订保密协议[24]，约定其对在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美国补充法律意见书》，LIU RUI（刘锐）未违反对 IDT 及 Maxim Integrated 负有的保密义务[25]。根据 LIU RUI（刘锐）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未因竞业限制、保密或者知识产权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根据 LIU RUI（刘锐）在 IDT 时的上级 Chris Stephens 出具的确认函：就 Chris Stephens 所知，LIU RUI（刘锐）未曾违反与 IDT 之间的保密、职务发明或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制度要求或协议约定，LIU RUI（刘锐）与 IDT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保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或劳动相关事宜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LIU RUI（刘锐）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存在保密协议约定，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

（8）周紫慧

根据周紫慧与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本人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前任职单位广东大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除了履行职务外，其在职期间及离职后，未经用人单位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用人单位或者属于他人但用人单位有保密义务

[24] Liu Ru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Liu Rui did not enter into any non-compet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is not subject to non-compete obligation with Maxim Integrated.
Liu Rui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Liu Rui did enter into non- disclosure agreement with Maxim Integrated.

[25] It is our opinion that Liu Rui has not violated any n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and Maxim Integrated.

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直到用人单位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根据周紫慧出具的确认函，其从原单位离职后，未将任何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原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本人未与原单位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的协议，不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也不存在利用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技术成果和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周紫慧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存在保密协议，其未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9.其他人员

根据董映萍、李家毅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其大学本科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存在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就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相关的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演变过程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技术演变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2013年	公司成立之初，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基础模拟电路模块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形成了多项独有的基础模拟电路模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传统电压基准电路中场效应管匹配较差、输出电压基准稳定度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针对传统电流镜电路中两个镜像的场效应管在漏源电压较低时电流比例难以持续保持的问题，公司对电流镜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电流镜技术”；针对传统施密特触发器电路结构功耗大、电源噪声对触发阈值影响大等问题，公司对施密特触发器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2013年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2013年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年	公司在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先后解决了数模转换电路中三种不同的噪声问题，即分别通过斩波放大技术、电路频率合理配置、主动引入特定频率扰动的创新方法，有效降低了电源噪声、失调噪声和量化噪声，形成了“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并应用在多款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中。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TAO HAI（陶海）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TAO HAI（陶海）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TAO HAI（陶海）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年	公司在 DC/DC 芯片的开发初期，面临传统迟滞式控制器控制方法无法满足工作频率稳定性和动态响应能力要求的问题，公司经过反复尝试，开发出了多种创新性控制方法，实现了输出纹波不变的控制目标，形成了“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并应用于各类 Buck 降压型 DC/DC 芯片中。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范俊、TAO HAI（陶海）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和损耗的基础上实现了电路的反向电流保护，相应的在新型场效应管开关结构的应用中形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成了“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凭借多年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和对芯片制程工艺的深入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开关数量的基础上实现了更丰富的短路保护功能，形成了“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下一代产品的规划过程中，为了提高集成度、降低成本，对传统直流电输入的开关电容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LIU RUI（刘锐）、杨松楠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杨松楠、LIU RUI（刘锐）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2019年	公司在音频、数据切换芯片的开发过程中，为满足端口带宽提高和音频高保真度需求，凭借多年静电放电 ESD 保护设计经验和对制程工艺的深入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多种新的 ESD 单元结构，在实现可靠的端口过压保护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带宽和保真度，形成了“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2016年	公司在产品 HL5001 的研发过程中集成了计时器功能，实现了对负载的定时关断，从而降低了电路待机电流、延长待机时间，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65513039，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2014年	公司在产品 HL7005 的研发过程中以单芯片实现预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模式等行业通用功能，进一步集成了反向供电 OTG 功能，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45501558，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原有的逐次逼近模数转换电路难以满足充电功率增加和精度提高的要求，通过增加新电路、开发新的控制方法，满足了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	-	-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超级快充芯片产品的规划过程中，拟开发具有高变比开环DC/DC转换性能的产品，并因此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电路拓扑结构，能够支持终端设备超级快充过程中的多种模式需求，形成了“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换技术”，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年	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出了同时支持传统感应式无线充电模式和高频谐振式无线充电模式的产品，解决了接收模块间的干扰问题，形成了“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能够用于多款量产产品的系统应用中。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2018年	公司在第一款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了减小产品面积、降低成本，尝试进行多种电路的集成并成功验证了其可行性，形成了“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为后续同类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基础，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 AC/DC 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攻克提升反激适配器效率、提升系统可靠性的难题，尝试了多种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副边开关驱动电压控制和导通时间控制的结合，在最小功率损失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贯穿电流的产生，实现了高功率转换效率和高可靠性，形成了“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2012年	基于对传统光强感应电路的分析，通过技术整合降低了光强感应解决方案的复杂度和成本，形成了“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实现了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尝试采用多个发射线圈同时向接收线圈供电的方式，以实现无线充电系统空间自由度的提升，形成了“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为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郝跃国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郝跃国、杨松楠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具有主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包括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韩双、刘英、韦凯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载体为发明专利，该等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	/	/	/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	/	/	/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	/	/	/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A/D转换器	发明	2013/03/22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离职	是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05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离职	是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	发	2013/12/13	TAO	2012年8月自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明		HAI（陶海）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7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	/	/	/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	/	/	/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09/23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11/05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	/	/	/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换技术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2020/10/30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2020/05/15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赵亮	2017年8月自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26]离职	否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14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 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	/	/	/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2020/09/28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韦凯方	2020年1月自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陶志波（已离职）	2019年12月自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17	光强实时感	/	/	/	/	/	/	/

[2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8/21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06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根据上述分析，TAO HAI（陶海）、韦凯方、陶志波存在专利申请日期距发明人离职日期不满一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或发明人 TAO HAI（陶海）、韦凯方提供的说明，专利申请日期距发明人离职日期不满一年的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况如下：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是否与原单位任职工作内容相关
韦凯方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韦凯方在前任职单位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反激式 AC/DC 变换器的研发，采用非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采用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的次级侧同步整流开关。 韦凯方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产品研发与本专利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关性。
陶志波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陶志波在前任职单位 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反激式 AC/DC 变换器的研发，采用非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 本专利内容主要为采用连续导通模式控制方法的次级侧同步整流开关。 陶志波在前任职单位从事的产品研发与本专利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在技术路线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相关性。
TAO HAI(陶海)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该专利主要涉及降低直流失调噪声的模数转换技术。 2006 年至 2011 年，TAO HAI（陶海）在原任职单位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的电源管理芯片部门主要从事移动终端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的整体研发，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需求。 2011 年至 2012 年，TAO HAI（陶海）调任至 MEMS 传感器部门，负责 MEMS 传感器使用 ASIC 芯片的研发工作，TAO HAI（陶海）在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姓名	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名称	专利内容是否与原单位任职工作内容相关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该专利主要内容为在大量电源噪声存在的情况下，芯片内部高精度模块如何正常工作。 TAO HAI（陶海）于 2006 年至 2011 年在原单位电源管理芯片部门参与开发的产品，没有涉及该专利相关的模数转换器的需求；于 2011 年至 2012 年在原单位 MEMS 传感器部门参与的工作及相关产品应用与该专利内容具有显著差异。

根据上述发明人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尽管其在离职后一年内申请发明专利，但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内容与前任职单位无关，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和技术演变不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刘英、韩双、韦凯方出具的承诺，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未将任职期间所了解知悉的前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对外泄露。入职发行人后所参与设计与研发并作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系其参与发行人的团队研发工作，并利用发行人的设备、资源以及核心人员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其在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在前任职单位工作时的职务发明。其不存在侵害前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明专利美国法律意见书》、上海市仲裁委员会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存在以发行人、发明人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刘英、韩双、韦凯方、赵亮、陶志波作为一方当事人就上述发明技术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未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竞业限制、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形，就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履行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过程不涉及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问题6：关于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希荻有限与 23 名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该等员工可无偿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该等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协议；（2）希荻有限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10 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对范俊、郝跃国及其他十名在职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3）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时或未满 4 年服务期离职将丧失激励股权的权益。3 名离职员工尚未就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情况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确认；（4）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6.52 万元、4,734.78 万元，公司估值的波动率采用与到期期限一致的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2020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将部分员工员工原期权协议约定分 4 年行权修改为分 2 期行权，15 名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 25%期权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授予日至 2020 年 12 月末部分员工离职；激励对象包括 3 名外部顾问。

请发行人披露：对未任职于发行人处的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历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2）股权激励

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3）“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中具体可比公司，期权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认定依据，对部分员工期权由 4 年行权改为 2 期行权、15 名美国员工 25%的期权转换为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部分员工离职后的相关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1）（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1. 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程序、协议签订情况和各项工作时间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包括历史股权激励的落实、2020 年 10 月十名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TAO HAI（陶海）的股权激励安排。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过程和具体情况为：

（1）历史股权激励

i.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陆续对 23 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并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激励对象	合计 23 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范俊、郝跃国、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等 12 名员工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余 11 名员工已离职。

内部决议程序	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协议签订情况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希荻有限与 23 名员工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上述员工可无偿从原股东何世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

ii. 范俊、郝跃国的历史股权激励落实情况

①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9 月和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和范俊、郝跃国分别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激励对象	协议签订日期	对应协议签订日的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郝跃国	2012年9月18日	3%	30万元
	2015年1月1日	1%	10万元
范俊	2012年9月18日	3%	30万元
	2015年1月1日	1%	10万元

②2019 年 5 月，范俊、郝跃国依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行权落地

根据希荻有限和范俊、郝跃国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2019 年 5 月，上述两位员工已经满足无偿获得希荻有限股权的条件，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分别以零对价转让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43%，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范俊	董事、研发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2	戴祖渝	郝跃国	董事、工程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③发行人的内部决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0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戴祖渝向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24 日，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1 月时点的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出具《声明确认函》，对戴祖渝与范俊、郝跃国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且实际转让价格为零进行了确认。

iii. 10 名在职员工的历史股权激励的终止

①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和 10 名在职员工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签署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上述员工可无偿从原股东何世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

②2020 年 10 月，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终止

2020 年 10 月，因员工股权激励税务筹划需要，且上述 10 名员工的历史股权激励事项当时未履行专门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与上述在职的 10 名员工签署《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决定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iv. 11 名离职员工历史股权激励的处理

根据公司与 11 名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员工在完成期权行权前离职将丧失获得激励股权的权利。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离职员工在离职时均未曾主张行使期权。

（2）2020年10月，10名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落实过程

随着激励员工数量的增多，为便于公司体系化管理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同时满足员工税收筹划需要，2020 年 10 月，希荻有限制定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为实施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 10 名在职员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唐娅持有的公司股权向上述 10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共计向 10 名员工以零对价转让 29.39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1.776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来源	实际控制人唐娅持有的公司股权
激励方式	受让唐娅持有的股权
授予价格	零对价
锁定期	取得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唐娅	曹廷	高级版图设计经理	7.7434	0.4678%
2	唐娅	曾坤	高级销售经理	1.0643	0.0643%
3	唐娅	韩新宽	高级设计经理	4.8483	0.2929%
4	唐娅	刘英	高级现场应用经理	1.6056	0.0970%
5	唐娅	牟争	高级人事行政经理 、出纳	3.0623	0.1850%
6	唐娅	唐嘉泳	生产计划经理	0.3989	0.0241%
7	唐娅	唐袁华	高级主任版图工程师	6.2122	0.3753%
8	唐娅	严志辉	市场总监	2.9994	0.1812%
9	唐娅	张庚	现场应用经理	1.0643	0.0643%
10	唐娅	周国滦	主任应用工程师	0.3989	0.0241%

（3）期权激励计划

i.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6 月 6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通过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将新发不超过 6%的股份用于期权激励。2020 年 7 月 14 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修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目前注册资本的 15%（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29.67 万元）。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陆续与部分员工就期权激励事项在聘用信（Offer Letter）中进行简要约定，包括授予日、授予份额和行权安排等。

ii.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修改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19 日，基于首发上市和符合科创板审核要求的目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聘用信（Offer Letter）相比，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①《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资格、行权安排、行权条件、行权价格、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②相较于聘用信（Offer Letter）约定的分 4 期行权的行权安排，《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为员工在等待期届满后分 2 期行权。

③15 名美国员工股权激励中授予的 25%期权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和 15 名美国员工签署 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sh Incentive 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激励协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将依据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分四批生效，并于上市后三年内分期进行支付，现金结算的期权激励的生效条件及对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期限	生效比例（%）
12个月	25
24个月	50
36个月	75
48个月	100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iii.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希荻有限（或希荻微）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iv.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希荻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希荻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发行人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沿用 2020 年 10 月期权激励相关实质性内容。

①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希荻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

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②激励对象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03人，其中，境内员工合计71名、境外员工合计29名、外部顾问3名。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国籍及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相关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职位
1	NAM DAVID INGYUN	651.52	18.32%	1.81%	董事、总经理
2	LIU RUI（刘锐）	369.20	10.38%	1.03%	系统应用总监
3	外部顾问（3人）	40.50	1.14%	0.11%	外部顾问
4	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98人）	2,495.06	70.16%	6.93%	其他员工
合计		**3,556.28**	**100.00%**	**9.88%**	**-**

③2021年3月，希获微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3月，根据《广东希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希获微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替换以希获有限名义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

5）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有效的授予人员为93人，

有效的授予股数为 3,470.73 万股。

（4）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12月17日，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0.6482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16.1240万元出资额，合计取得佛山迅禾16.7722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20.72%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希荻有限0.50%的股权，对应希荻有限股权的价格约为2.03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同期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2 月
主体	TAO HAI（陶海）
内部决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佛山迅禾合伙人会议决议，TAO HAI（陶海）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6.7722 万元，占佛山迅禾 20.72%。
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2月，TAO HAI（陶海）与唐娅签订《合伙协议》。

2. 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对股权激励事项是否提起诉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潜在纠纷，测算可能造成的赔偿金额或有争议的股份数量及占比

根据希荻有限与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于希荻有限设立之时至 2019 年 3 月陆续对 23 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23 名员工中：（1）范俊、郝跃国于 2019 年 5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零对价受让公司股权；（2）10 名在职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处零对价受让公司股权；（2）剩余 11 名员工为离职员工。

根据希荻有限与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时（或者员工未满四年离职），授予的股权激励失效，公司无需向剩余 11 位离职员工授予相应的股权。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上述 11 名离职员工中 8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取得相应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离职员工已自离职之时丧失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未曾对股权激励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诉求，公司与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就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该 3 名离职员工获授予期权份额经测算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如该 3 名离职员工对于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提出异议，存在因此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但该部分激励份额对应占公司股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离职员工就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离职员工就股权和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起仲裁或诉讼，并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发行人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二） 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

1. 股权激励协议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具体条款，员工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满足为公司工作满 3 或 4 年等条件后方可获得该等股权；在该等股权转入员工名下之前离职，将自动丧失享有该股权的权益。结合本所律师对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全体在职获激励员工及部分离职获激励员工的访谈确认，就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存在的“代持”、“公司委托戴祖渝\何世珍代为持有相应股份”、“公司委托戴祖渝\何世珍代理乙方对外持有股份，但由乙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等相关表述，是其基于当时自身朴素理解而采取的表述；且该等文件起草之时公司刚刚成立，欠缺专业的法务人员把关，因此出现文件起草用词不规范的情况，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希荻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的一系列安排，而并非代替员工持有公司股权，不是真正的股权代持行为。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的访谈结果，并结合对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全文的综合理解，尽管在上述文件在个别条款中不当提及“代持”等相关字眼，但其实质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的整体安排。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获授予期权的 12 名员工均已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该等员工对于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实质安排为期权激励而非股权代持已在访谈中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部分曾获授予期权但未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员工，该等员工确认：（1）其在持有希获有限期权期间没有发生过期权转让或受让的情况；（2）其持有的希获有限期权自始未行权且自离职时不再持有希获有限的期权，在其离职后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条款自动丧失享有该等期权及对应股权的权利；（3）其在开始持有希获有限期权之时至接受访谈之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希获有限的期权发生过任何的争议或纠纷，也没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因此，该等离职员工亦对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实为期权激励，而非股权代持予以确认。

综上，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提及的“股份代持”字眼并非各方约定委托或受托持股的行为，其本质是公司股东以其所持希获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规定。

（三）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未曾对股权激励事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诉求，公司与未进行书面确认的 3 名员工就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 3 名离职员工获授予期权份额经测算后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3%，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若未来公司因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与离职员工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风险。

2. 历史股权激励协议中包含“股份代持”字眼的原因系文件起草时公司刚刚成立，欠缺专业的法务人员把关，因此出现文件起草用词不规范的情况，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公

司股东以所持有希荻有限股权对员工进行期权激励，不是真正的股权代持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二）的规定。

七、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在产品高效率、高精度、抗干扰等方面具备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部分核心技术对应境外专利及申请中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合法拥有 12 项中国境内发明专利，其中 8 项申请日为 2020 年，4 项申请日早于 2020 年的发明专利中 3 项为继受取得，仅有 1 项为原始取得。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发明专利中，共 7 项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披露：（1）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名称；（2）删除申请中专利相关内容；（3）“较为领先的技术地位”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国际和国内行业内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是专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4）发行人成立以来各类产品、技术的对应关系与发展演进过程，各类产品的技术联系，对应的底层技术、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成果是否相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行业主流水平、最高水平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门槛，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路线、技术水平及相较于发行人技术的优劣势；(2)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2020 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3）发行人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是否任职于发行人，发明专利对应产品及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说明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4）结合各项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应收入及重要性程度、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及相关行业政策，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暂行规定》，是否具备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事项（4），

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是否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2020 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1章节。

2. 部分专利于 2020 年才申请的原因，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1）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

根据《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发行人于2020年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1	ZL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韩双、LIU RUI（刘锐）、杨松楠	2020/09/23
2	ZL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郝跃国	2020/08/21
3	ZL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专利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2020/05/15
4	ZL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2020/09/28
5	ZL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专利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2020/10/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日
6	ZL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韩双、杨松楠、LIU RUI（刘锐）	2020/11/05
7	ZL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郝跃国、杨松楠	2020/11/06
8	ZL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刘英、杨松楠	2020/10/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其核心资源来自于研发团队的电路设计经验，主要体现为“Know-How”形式，并通过保密制度的建立和信息化保密手段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一般情况下，针对技术成果的保护主要包括专利保护和技术秘密保护两种手段。专利保护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但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10年，并且申请人需公开技术内容。技术秘密保护具有相对的排他性，但保护期限不受限制，并且技术秘密具有非公知性，权利人应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技术秘密不被公开。因此，为了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过早公开，从而引起或导致同行业企业的不正当竞争及权利保护期限的缩短，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而非公开申请专利。

（2）发行人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结合上述分析，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且更专注于技术研发本身。该等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因此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关于上述专利不属于发明人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五部分“问题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章节。

3. 2020 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由于关键技术在作为专利公开披露后存在被抄袭的风险，对于部分产品，公司选择在研发基本完成或实现量产后才对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关键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导致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与专利的申请存在一定时间差。例如，公司的第二代超级快充芯片于2020年4月开始形成收入，此类产品所应用的两项关键技术创新分别于2020年5月和2020年11月才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2020104104753）和“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发行人第一代AC/DC芯片于2020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研发，所应用的关键技术于2020年9月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2020110433279）。因此，发行人部分于2020年才提交申请的专利在申请时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部分专利于2020年才申请的原因为发行人此前更倾向于利用技术秘密手段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而非公开申请专利，导致申请专利的时间较晚。

2. 该等专利不涉及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此前不存在不能申请专利的法律障碍。

3. 2020年申请的专利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为非专利技术的形成与专利的申请存在一定时间差，部分专利在提交申请前已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八、 问题9：关于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2款无线充电芯片，并约定利润分成，报告期内未实际进行分成，2020年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合作研发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约245.29万元。其中四川易冲对合作开发高通无线充电项目芯片项目产生的对高通及第三方的销售享受 20%的利润分成，由双方核心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由双方分别享有；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四川易冲向公司支付技术开发费；合作研发合同存在对发行人技术使用的限定，未经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希荻微不得在没有甲方授权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合作、委托开发无线充电类芯片产品。（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未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3）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1.25 万元、232.09万元、572.51万元，原因是部分研发项目聘请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和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等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请发行人提交与四川易冲之间的合作研发协议并披露：（1）发行人与四川易冲、高通等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最终客户，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合作研发已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归属情况，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发行人销售给高通的产品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产品，合作研发及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54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情况，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2）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3）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之间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 2017 年度，公司与四川易冲就“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项目取得了分红。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对方未对分成金额进行沟通与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对分成金额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销售费用。2020 年度，双方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因此未计提该年度因分成产生的费用。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无线充电领域已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除在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外，还包括多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0118274）、“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2020110983279）、“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0112265244）、“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2020108480303）、“双模无线充电接收端电路和控制方法”（2021102177970）和“一种升压无线充电接收系统”（2021103318872），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未来，公司将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无线充电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四川易冲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由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及相关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推进，在研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所采购的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服务随之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向外部顾问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随之增加。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以及其他外聘顾问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208.65	否
	2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114.48	否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49.37	否
合计				**-**	**572.51**	**-**
2019年度	1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	巴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01.14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8.07	否
	3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23.90	否
	4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48.99	否
合计				**-**	**232.09**	**-**
2018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3.15	否
	2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8.10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	71.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为：（1）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将部分非关键、非核心的电路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或外聘顾问完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和集中研发资源、优化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间的配置；（2）版图设计为产品设计的后端环节，程式化程度较高，对创新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任务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有利于提升研发环节的经济性；（3）发行人客户在所处行业、地域等角度分布较为分散，聘请部分外部顾问承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有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覆盖。上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均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依赖上述供应商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部分年度实际未进行分成有合理理由，且处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对应计提销售费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除上述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开发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及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与研发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

根据申报文件：（1）持股公司1.05%股份的股东是发行人的芯片销售交易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28.93万元、20.75万元、1.69万元；除科宇盛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5%股份外，其他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2019年8月13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将“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专利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希荻微；（3）公司2020年12月22日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汇总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关联交易汇总表。

请发行人说明：（1）科宇盛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2）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是否改变，客户入股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3）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

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之主体（KEYSIDA TECHNOLOGY（HONG KONG）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资料、香港科宇的股东及董事名册、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香港科宇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科宇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科宇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KEYSIDA TECHNOLOGY（HONG KONG）COMPANY LIMITE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4">1460177</td></tr>
<tr><td>法人住所</td><td colspan="4">ROOM 803,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TSIM SHA TSUI,KOWLOON</td></tr>
<tr><td>设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0 年 5 月 25 日</td></tr>
<tr><td>现任董事</td><td colspan="4">方浩宇、廖晓东</td></tr>
<tr><td>股本情况</td><td colspan="4">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8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5,800,000 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5,8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持有股份数量（股）</td><td>占比（%）</td></tr>
<tr><td>1</td><td>方浩宇</td><td>2,958,000</td><td>51.00</td></tr>
<tr><td>2</td><td>廖晓东</td><td>2,842,000</td><td>49.00</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td></tr>
<tr><td>状态</td><td colspan="4">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td></tr>
<tr><td>对外投资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与科宇盛达的关联关系</td><td colspan="4">与科宇盛达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浩宇。</td></tr>
<tr><td>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td><td colspan="4">除其关联方科宇盛达为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的股东以及科宇盛达为发</td></tr>
</table>

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行人的客户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科宇盛达

根据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结构追溯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科宇盛达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宇盛达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06 年 8 月 11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000 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td></tr>
<tr><td>主要人员</td><td colspan="4">方壮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暨执行董事，方玉宣担任监事</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注册资本（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td><td>2,550.00</td><td>51.00</td></tr>
<tr><td>2</td><td>方浩宇</td><td>2,450.00</td><td>49.00</td></tr>
<tr><td>与香港科宇的关联关系</td><td colspan="4">与香港科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浩宇。</td></tr>
<tr><td>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td><td colspan="4">除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且其关联方香港科宇为发行人客户之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td></tr>
</table>

根据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浩宇	4,900.00	98.00
2	刘文明	50.00	1.00
3	方壮宏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由方浩宇实际控制的主体且均为发行人客户，科宇盛达并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除此之外，两个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2.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以及定价依据

（1）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与香港科宇为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 OPPO、传音等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或代工厂。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科宇盛达、香港科宇销售芯片产品。科宇盛达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自郝跃国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20 年 9 月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报告期内，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发生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宇盛达	发行人	1.69	4.35	1.01
香港科宇	香港希荻微	-	16.40	27.92
合计		**1.69**	**20.75**	**28.9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	0.18%	0.42%

（2）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的芯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对应同型号芯片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境内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科宇盛达**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世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浩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益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智联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型号 A	0.84	0.80	0.77	-	0.87	0.92
2019	型号 B	3.54	-	3.85	3.39	3.42	4.05
2020	型号 B	6.34	-	3.19	3.54	3.42	-
境外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型号**	**香港科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彩世界电子有限公司**	**宇浩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和为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众鑫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型号 A	0.76	0.76	0.81	0.93	0.86	0.88
2019	型号 B	0.79	0.74	0.83	0.89	0.89	-
2020	-						

发行人 2020 年度对科宇盛达销售型号 B 芯片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芯片销售定价通常受到客户采购量的影响，而科宇盛达 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数量极小，总金额仅有 1.69 万元，年度采购金额远小于其他可比客户，因此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单价高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

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度发行人向科宇盛达销售产品定价与可比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且该年度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仅为 1.69 万元，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

（1）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章“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第（一）部分第 1 点所述。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资料以及香港科宇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港科宇无对外投资的主体。

根据科宇盛达的股权结构追溯图及其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进行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并持有其 1.0543%的股份外，科宇盛达直接持有股权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1	嘉兴盛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5	实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99%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科宇盛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基金），科宇基金与科宇盛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浩宇
2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5	创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99%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3	晋江科宇盛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01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46.7%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4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26	创业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40.7%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5	常德盛兴壹号	2020-11-06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37.8%出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6	晋江科宇盛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03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34.5%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为科宇基金
7	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	2017-11-09	激光芯片和相关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科宇盛达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其1.54%的股权
8	南京元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18	股权投资	科宇盛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42.1%出资份额，该企业普通合伙人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

（2）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由方浩宇实际控制的主体且均为发行人客户，科宇盛达并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除此之外，两个主体及其各层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相关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4. 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采购大表以及销售大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以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将科宇盛达及香港科宇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之外，系因其作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

均有销售业务发生，且未来预计将持续合作，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信息考虑，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除上述与科宇盛达以及关联主体之间发生的产品销售业务之外，持股发行人 1%以上的股东西藏青杉曾与发行人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情况”之“3、其他交易”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1%以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和入股价格公允性，入股前后交易条件是否改变，客户入股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1. 科宇盛达的入股原因以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科宇盛达以及同期入股股东的股权交易协议、交易凭证，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同期其他股东的访谈记录，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以及同期入股股东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9 年 8 月	郝跃国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科宇盛达，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定价与公司 2017 年 5 月、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间点的价格一致，按照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该转让价格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前轮融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原有股东提前变现部分股权需求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议确定
2020 年 9 月	科宇盛达以 1,000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的 4.138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认购价格为 241.65 元/注册资本	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系按公司投后估值 40 亿元确定，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订单、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确定，与本轮其他增资方的入股价格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科宇盛达了解的情况，以及科宇盛达的说明确认，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之前，科宇盛达已与发行人有芯片采购的业务往来，基于对集成电路行业的了解并认可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股东也存在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变现的需求，因此科宇盛达决定入股发行人。2020 年 9 月，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在通过融资发展业务的需求，科宇盛达即进一步对发行人增资。

综上所述，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且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2. 科宇盛达入股前后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较小，客户入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根据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销商授权协议》以及相关销售订单、交易凭证，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其中包括非独家授权经销模式、交货方式、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付款周期等在内的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实质变化，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的交易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均很小，且其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优先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供货或其他不公允交易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科宇盛达入股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三）上述专利的技术来源，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戴祖渝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专利技术来源

根据专利“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对戴祖渝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为 TAO HAI（陶海），系在 2013 年期间由 TAO HAI（陶海）及其领导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

2. 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申请该项专利后，由于该项专利应用的相关产品多为在研项目，截至 2020 年末该项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57.27 万元，对应的毛利合计为 1.89 万元，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本次专利的无偿转让系基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而进行，因此公司未做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合法合规性、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为开拓深圳市场以及为当地终端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深圳希荻微设立后的一段期间内，深圳希荻微的相关人员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开拓市场工作一直未产生实质性进展。由于发行人与深圳的存量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售后服务也日渐完善成熟，技术人员配置逐渐缩减，为节省公司的管理成本，2016 年开始，深圳希荻微的原有员工已陆续转岗至发行人，相应的原本由深圳希荻微负责的售后工作逐渐转移至由发行人负责。截至 2017 年期末，深圳希荻微已无在岗员工，发行人从业务角度已无在深圳常设经营主体的必要性。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决定注销深圳希荻微。

2. 注销深圳希荻微的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深圳希荻微注销时点的资产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深圳希荻微在注销之前，其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无需购置重大固定资产，仅有少量基础办公设备等，账面原值较小，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该等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完毕且不再继续使用，因此，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已无账面资产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税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希荻微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

综合上述，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发行人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希荻微业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其注销前已无账面资产余额，也即无需要处置的资产。

3. 深圳希荻微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以及深圳希荻微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注销之前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未偿费用，不存在未结争议或潜在纠纷，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深圳希荻未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成本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核算，作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根据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科目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深圳希荻微注销之前，主要从事售后服务工作，无重大的费用支出情形，且其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收入及费用均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为同一控制下企业，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之外，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

2. 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0 年度发行人向科宇盛达销售产品定价与可比客户存在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且该年度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仅为 1.69 万元，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除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之外，系因其作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均有销售业务发生，且未来预计将持续合作，基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信息考虑，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除此之外，持股发行人 1%以上的股东西藏青杉曾与发行人发生临时性资金拆借事项，该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并已披露，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1%以上股东不存在业务往来。

4. 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系其对半导体行业前景看好且熟悉并认可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当时发行人原有股东亦有减持部分股权变现的需求，发行人自身快速发展亦需要资金，因此，发行人愿意接受科宇盛达入股；科宇盛达入股价格系综合参考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且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香港科宇的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且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以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均很小，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5. 上述专利来源于 TAO HAI（陶海）的发明创造，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希荻微系发行人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深圳希荻微注销前业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其注销时点的账面资产余额为零，无需要处置的资产，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到注销之前，其收入及费用均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十、 问题 19：关于第三方拆借、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第三方保证金金额分别为140.00万元、4,095.00万元和0.00万元；（2）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第三方借款分别为1,582.01万元、4,280.27 万元和279.40

万元；2019 年末向振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685.70万元、向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295.85 万元、向 Start Plus Limited 借款 298.7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1）与振浩企业有限公司、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的签署时间均为2021年4月19日，借款系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发行人与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均为2021年4月19日。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2）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各方权利义务，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的原因；（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与借款金额规模相当的原因，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资金流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 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 提供借款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贷款人、担保人提供的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工商内档，本所律师对贷款人、担保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贷款人、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香港振浩（贷款人）

公司名称	振浩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538318			
法人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183 Queen’s Road East,Hong Kong.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现任唯一董事	廖小龙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为港币 10,000 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廖小龙（注 1）	10,000	100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振浩之唯一股东廖小龙系发行人股东广州航承（持有发行人 1.1945%股份）之间接股东叶亚珊（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74%股份）之子，以及广州航承间接股东杨俊杰（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9%股份）之女婿；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廖小龙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2）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

公司名称	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丰投资）			
注册编号	1913662			
法人住所	Sertus Chambers,P.O.Box 905,Quastisky Building,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现任唯一董事	阎博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5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香港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瑜丰投资的间接股东西藏青杉（间接持有瑜丰投资 0.99%股份）持有发行人 2.8715%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香港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对瑜丰投资的访谈情况，香港融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暨执行董事为陈君昊，监事为阎博，上海新巩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海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	99.00
2	陈君昊	15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以及瑜丰投资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海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其合伙人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	99.00
2	西藏青杉	普通合伙人	5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以及瑜丰投资的说明确认，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青杉最终出资人为陈君昊持股 60%、邓泽珍持股 40%。

（3）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融景）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融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韩杨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菊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菊	2,100.00	70.00
	2	韩杨	900.00	3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担保人）

根据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济清）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济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博雅	100.00	10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担保人）

根据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烨坤）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烨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批发;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人员	万俊群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欢担任监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俊群	500.00	50.00
	2	西藏时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	广州烨坤之间接股东叶亚珊（间接持有其 47.5%股权）、杨俊杰（间接持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有其 2.5%股权）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二人通过广州航承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5674%股份、0.0299%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情况，以及广州烨坤的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时鑫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亚珊	95	95.00
2	杨俊杰	5	5.00
合计		**100.00**	**100.00**

（6）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保人）

根据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兆苇）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兆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博雅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闫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资金来源，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1）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

i. 发行人向第三方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第三方贷款人、保证人以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由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主要发生在境外，2017 年起，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的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资金需求激增，与其自身的销售款现金回流时间较难匹配，而当时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尚处于较为弱势的地位，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时间亦比较急迫。另一方面，当时发行人投资香港希荻微的境外投资（ODI）手续尚未完成，境内资金无法汇出至香港希荻微；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难以自金融机构及时获得足额贷款。

在前述背景之下，为满足香港希荻微的境外资金需求，同时兼顾外汇监管的合规要求，当时已决定投资发行人的新股东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7]（以下简称西藏骏恒）与西藏青杉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分别表示可以协调在境外有资金实力的单位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为香港希荻微提供资金帮助，待境外销售收入的现金回流后再予以偿还。为保障境外贷款方的资金安全，由西藏骏恒与西藏青杉在境内较为信任的单位为境外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在境内向该等提供担保的境内主体支付近乎等额的人民币保证金，用于提供反担保。待香港希荻微偿还完毕对应境外借款后，担保与反担保均同时解除，境内担保主体向发行人原路等额归还前述保证金。

ii. 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香港振浩与瑜丰投资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理财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的访谈，香港振浩与瑜丰投资向香港希荻微出借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27] 2019 年 11 月，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西藏骏恒原股东持股的广州航承。

a) 瑜丰投资：瑜丰投资设立时，在境外为一些小型外贸企业开拓销售渠道，由此获得了一些中介服务的业务收入。后续瑜丰投资将该等资金投入二级市场，恰逢赶上美股、港股市场的爆发期，取得了较为可观的收益；

b) 香港振浩：来源于香港振浩在境外从事投资业务的收益所得。

（2）发行人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支付担保金额的资金流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i. 香港希获微借入款项以及还款的资金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的借款、还款涉及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获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借入款项，以及香港希获微向第三方还款的资金流周转情况如下：

境外借款				境外还款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时间	金额（万美元）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时间	金额（美元）
香港希获微	香港振浩	2017.3.23	15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17.10.22	100.00
						2017.10.23	499,910.00
						2018.1.31	199,998.08
						2018.5.23	199,998.08
						2018.7.3	199,998.08
						2018.10.16	399,998.08
						合计	1,500,002.32
香港希获微	香港振浩	2017.4.21	1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18.12.10	199,998.08
						2018.12.21	599998.08
						2019.1.14	199,998.08
						合计	999,994.24

境外借款				境外还款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时间	金额（万美元）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时间	金额（美元）
香港希获微	香港振浩	2018.9.5	4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18.11.12	299,999.08
						2018.11.13	5,764.75
		2018.10.8	40			2019.10.28	86,253.08
						2019.12.30	17,472.22
		2018.11.8	35			2020.6.30	850,000
		合计	115			合计	1,259,489.13
香港希获微	香港振浩	2019.7.17	1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20.1.3	125,002.79
		2019.7.24	100			2020.6.30	1,149,996.12
		2019.8.30	100			2020.7.2	999,998.06
		合计	300			2020.7.21	849,998.06
						合计	3,124,995.03
香港希获微	瑜丰投资	2019.10.30	100	瑜丰投资	香港希获微	2019.12-2020.1	20,833
		2019.12.18	100			2020.7.21	150,000
		合计	200			2020.8.21	1,850,000
						合计	2,020,833

ii. 香港希获微未偿金额以及境内发行人向第三方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保证的的资金流对应情况

根据香港希获微向第三方的借款及还款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境内担保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获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未清偿余额与境内发行人向境内的第三方担保主体提供反担保保证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借款余额情况（美元）				境内提供担保暨反担保（人民币）			
收款主体	放款主体	境外未清偿余额情况		担保方/反担保保证金收款主体	反担保保证金付款主体	向担保方支付反担保保证金的情况	
		截至时间节点	未清偿余额（万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香港希荻微	香港振浩	2017.3.23	150	西藏融景	希荻有限	2017.3.20	150
						2017.4.25	900
		2017.4.21	100			2017.4.26	700
	瑜丰投资	2019.12.30	200	广州烨坤		2019.12.30	1,995
	香港振浩		85				
	香港振浩	2019.12.30	300	上海济清		2019.12.30	1,100
				上海兆苇			1,000

iii. 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主体清偿完毕全部贷款与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对应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向第三方的借款及还款记录、以及发行人与境内担保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境外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清偿借款情况与境内的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境内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还款（美元）				境内返还反担保保证金（人民币）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清偿借款情况		收款主体	付款主体	返还反担保保证金情况	
		时点	清偿金额（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香港振浩	香港希荻微	2017.10.22	100.00	希荻有限	西藏融景	2017.10.24	350
		2017.10.23	499,910.00			2018.2.2	140

境外还款（美元）				境内返还反担保保证金（人民币）			
收款主体	还款主体	清偿借款情况		收款主体	付款主体	返还反担保保证金情况	
		时点	清偿金额（美元）			时间	金额（万元）
		2018.1.31	199,998.08			2018.5.29	140
		2018.5.23	199,998.08			2018.7.6	140
		2018.7.3	199,998.08			2018.10.19	280
		2018.10.16	399,998.08			合计	1,050
		合计	1,500,002.32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18.12.10	199,998.08	希获有限	西藏融景	2018.12.17	140
		2018.12.21	599,998.08			2018.12.27	420
		2019.1.14	199,998.08			2019.1.21	140
		合计	999,994.24			合计	700
瑜丰投资	香港希获微	2020.7.21	150,000	希获有限	广州烨坤	2020.7.2	1,995
		2020.8.21	1,850,000				
香港振浩		2020.6.30	850,000				
		合计	2,850,000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2020.1.3	125,002.79	希获有限	上海济清	2020.7.2	105
		2020.6.30	1,149,996.12			2020.7.22	700
		2020.7.2	999,998.06			2020.8.19	295
		2020.7.21	849,998.06			合计	1,100
		合计	3,124,995.03		上海兆苇	2020.8.19	900
						2020.8.24	100
						合计	1,000

如上表所示的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贷款主体借入款项、偿还借款，发行人向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支付反担保保证金、以及境内第三方担保主体向发行人返还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转情况，上述涉及境内和境外收款和放款的银行账户互相独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境内第三方担保方收取的反担保保证金均已原路返还。

上述借款事项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未发生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触发保证人的担保义务，亦未发生保证人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对反担保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情况，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贷款和担保主体之间的资金流转为真实的借款和担保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 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各方权利义务，借款协议、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本所律师对该等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主要结合相关资金流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三方贷款主体、担保主体涉及的借款金额、借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时间以及被担保、被反担保的债权范围进行确认，以确认历史上各方涉及到的全部资金拆借、担保暨反担保以及债权债务情况是否清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落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原因，系由于历史上的资金流转持续发生较多、牵涉的主体较多，且当时未有书面协议将该等借款及对应担保、反担保的资金流转安排予以明确。而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贷款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结，相关反担保保证金亦已归还完毕；彼时发行人境外投资香港子公司的手续也已经完成，发行人预计以香港希荻微向境外第三方主体借款的情形不会再发生，发行人与第三方主体协商后，各方决定对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梳理，希望以书面方式将该等借款及担保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清楚，并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作为各方对历史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债权债务均已清结的确认。各方最终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签署上述《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将历史上发生的借款暨还款、担保暨反担保的事实予以统一确认。

（三）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下，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与借款金额规模相当的原因，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借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实质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希荻微自始不存在借贷资金跨境支付的情形，不违反外汇的相关法律规定或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如本章节第（一）部分所述关于第三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为境内的第三方担保方提供相当规模金额的人民币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符合发行人在当时情况下的业务实际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涉及境内和境外的收款与付款银行账户互相独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在该等借款期间未曾发生过境内保证主体向境外债权人履行担保支付义务的情形；在香港希荻微清偿完毕该等境外借款后，境内担保方所收取的反担保保证金均已原路返还至发行人，上述借款及担保、反担保事项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的情形，也未因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而触发境内保证人向境外借款人履行担保义务，亦未发生境内保证人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对反担保保证金予以没收的情况。

香港希荻微向香港振浩和瑜丰投资的借款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形，为该等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境内担保人未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担保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不影响境外主债权及担保协议的效力，且作为借款人的香港希荻微不涉及因境内担保人未履行办理内保外贷登记而需承担任何外汇监管法律责任，发行人向境内主体支付保证金的行为亦不涉及提供跨境担保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之有关借贷在香港法律项下是合法有效的”，因此，就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借款利率系按照境外贷款的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主体之间的借款以及还款、保证金、利息涉及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贷款人、担保人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就早期香港希荻微与境外第三方贷款方之间的借款，贷款方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原是为香港希荻微临时提供资金支持，因此早期借款未收取利息，后续随着香港希荻微的业务发展，其从境外第三方主体获得的贷款金额逐渐增加，贷款期限亦逐渐延长，双方协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贷款利率，约 4.67%年利率计算贷款利息，该等借款利率计算方式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利率公允，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担保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小股东广州航承、西藏青杉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法律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担保的第三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境外第三方向香港希荻微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基于香港希荻微合理的业务需求，该等借款的资金来源于第三方境外的经营所得；香港希荻微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发行人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真实合理，且自始未涉及资金跨境支付，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 由于历史上涉及借入、偿还款项以及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的资金流转持续发生较多、牵涉的主体较多，且当时未有书面协议将该等借款及对应担保、反担保的资金流转安排予以明确，各方决定通过签署《借款协议》《保证暨反担保协议》对历史上发生的借款及担保事实进行统一确认；在预计香港希荻微不会再发生与该等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关系的情况后，各方于 2021 年 4 月梳理完毕全部的债权债务关系、担保及反担保关系，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上述书面协议的签署。

3.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与第三方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业务实质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香港希荻微借入款项、偿还款项及发行人支付、收回反担保保证金自始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法律规定；

借款利率符合市场惯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问题 22：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分别为 16,715.66万元、8,531.56万元、23,921.79万元、9,000.00万元；（2）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固定资产较少。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9,550.60万元，“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仅涉及场地租赁费；（3）发行人目前货币资金约5,673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约3.2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1）各募投项目计划研发的芯片类型或产业化计划，拟研发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技术水平上的差异性和先进性体现，结合发行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新增产能、订单情况等分析该等产品是否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进一步分析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和募投项目可行性；（2）结合当前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未来具体项目规划及资金需求等，论证并披露本次募集 9,000 万元补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Fabless业务模式、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等说明募投项目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其中两个募投项目仅涉及场地租赁费的原因，未来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新增机器设备折旧额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视情况补充披露该等影响并作风险提示；（3）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事项（3），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说明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募投项目的落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希荻总部基地暨科创中心” 项目拟选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地块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使用权。

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进展及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障碍，根据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咨询回复的情况，前述项目地块政府部门正在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案，政府部门在完成出让方案制定及相关审批流程后，将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发行人参加该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且在依法取得上述项目地块使用权后拟建设的“希荻总部基地暨科创中心”项目安排亦符合上述地块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要求。

鉴于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向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的咨询回复，发行人后续通过参加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流程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二、 问题 23.5：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A轮、B轮融资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对赌协议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3）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未认定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对赌协议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 轮协议、B 轮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结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相关协议存在于 A 轮协议、B 轮协议以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对赌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相关方、具体内容及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1. A 轮股东协议及章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以下合称创始人）、宁波泓璟与其他希荻有限原股东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章程》，其中，对赌条款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和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1	回购事件项下新股东的售股权	宁波泓璟、创始人	（1）宁波泓璟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创始人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宁波泓璟所持有的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数量由宁波泓璟决定）或创始人允许宁波泓璟进行减资； （2）如宁波泓璟出售股权的价格或通过单方减资获得的减资款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则创始人应补足差额。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 （2）于 B 轮股东协议生效时终止。
		宁波泓璟、希荻有限	宁波泓璟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宁波泓璟对希荻有限的部分或全部出资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 （2）左述条款已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
	回购事件	——	回购事件包括：(i)公司未能在增资交割日后的 54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ii)公司或创始团队（包括创始人）发生对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中及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交易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iii)创始团队严重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iv)创始团队失去对公司的控制；(v)任一集团成员被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继任方起诉或启动仲裁程序，且对集团的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vi)公司因任一司法管辖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或其现有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宁波泓璟根据其自由裁量一致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	
2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宁波泓璟、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	希荻有限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宁波泓璟获得股权的单位价格（根据 A 轮股东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否则宁波泓璟有权按其总投资额除以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宁波泓璟根据增资协议所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希荻有限及股东在收到宁波泓璟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反摊薄保护权； （2）左述条款中希荻有限的义务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希荻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的义务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3	利润分配	希荻有限及当时的全体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利润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优先向宁波泓璟分配红利 宁波泓璟的红利系总投资额自交割日至利润分配日按百分之十(10%)/每年的复利计算的金额，在宁波泓璟足额获得上述红利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宁波泓璟间，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公司尚未盈利，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优先分红权； （2）左述条款就希荻有限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希荻有限股东而言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4	清算原则	希荻有限、创始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剩余财产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1）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宁波泓璟，优先分配金额为投资总额自交割日至清算完成日按 10%的复利计算的金额；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宁波泓璟未曾主张行使优先清算权利； （2）左述条款就希荻有限而言已解除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2）如宁波泓璟获得上述足额分配，则剩余财产在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之间按所有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 （3）如宁波泓璟未获得上述足额分配，则创始人同意在清算完成之日 5 日内以其从公司分配到的财产共同及连带地向新股东补足不足部分的全部差额。	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创始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而言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2. B 轮股东协议、章程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希荻有限、创始人及公司其他原有股东与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简称投资人，其中宁波泓璟为 A 轮投资人，其余为 B 轮投资人）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章程》。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现有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2021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B 轮协议所涉对赌条款的相关方、具体内容和触发/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1	回购事件项下投资人的售股权	投资人、创始人	（1）投资人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创始人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数量由投资人决定）或创始人允许投资人进行投资人减资； （2）如投资人出售股权的价格或通过单方减资获得的减资款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则创始人应补足差额。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 （2）已于上市申请之日（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解除。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投资人、公司	（1）投资人有权在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在届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单方减少投资人对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出资； （2）如投资人出售股权的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价格，则公司（或创始人）应补足差额。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 （2）已解除且视为自始无效。
		——	回购事件包括：(i)公司未能在 B 轮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内（“合格上市期限”）完成合格上市；(ii)合格上市期限届满前，公司满足上市条件，但公司或创始人拒绝上市；(iii)公司或创始团队（包括创始人）发生对 A 轮增资协议或 B 轮交易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重大违约；(iv)创始人严重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v)创始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vi)任一集团成员被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继任方起诉或启动仲裁程序，且对集团的合格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vii)公司因任一司法管辖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或其现有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viii)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人隐瞒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侵害投资人利益；但深圳辰芯和 A 轮投资人根据其自由裁量一致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	——
2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公司、投资人及公司的其他股东	公司进一步增资或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28]股权转让时，公司或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投资人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根据 B 轮股东协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除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反摊薄保护权； （2）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

[28] 根据 B 轮股东协议，现有股东包括戴祖渝、唐娅、范俊、郝跃国、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

序号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方	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履行/解除情况
			外） 否则投资人有权按其各自的投资人投资额除以较低的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投资人根据各自的增资协议所认购的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 B 轮股东协议定义之现有股东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公司股东而言自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3	利润分配	公司及全体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利润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在公司拥有充分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按照下列顺序向股东分配：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和 A 轮投资人、现有股东（含投资人） 其中 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和 A 轮投资人的红利系总投资额自交割日至利润分配日按百分之十(10%) /每年的复利计算的金额，在投资人足额获得上述红利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可在现有股东和投资人间，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1）公司尚未盈利，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优先分红权； （2）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公司股东而言自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4	清算原则	公司、创始人及其他全体股东，实际系股东之间对剩余财产分配的优先权利安排	（1）公司清算时，剩余财产优先分配给 B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获得足额分配后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分配给老股受让方（深圳辰芯）和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老股受让方（深圳辰芯）和 A 轮投资人获得足额分配后的公司剩余资产在公司届时所有股东之间按所有股东届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投资人优先分配金额为投资总额自交割日至清算完成日按 10%的复利计算的金额； （2）创始人在 B 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分配的情况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在创始人已经补足 B 轮投资人不足部分的前提下，创始人在老股受让方（深圳辰芯）和 A 轮投资人未获得足额分配的情况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左述条款未曾触发，且投资人未曾主张行使优先清算权利； （2）左述条款就公司而言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就创始人及其他公司股东而言自上市申请之日解除。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郝跃国、范俊、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陈小菊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对赌相关协议的解除达成了一致约定。其中：（1）A 轮协议、B 轮协议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以下简称原协议性文件）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就公司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基于原协议性文件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或要求公司承担相关义务或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公司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2）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

同日，戴祖渝、唐娅、TAO HAI（陶海）、郝跃国、范俊、佛山迅禾、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科宇盛达、楼肖斌、王珏、辜德雄、叶芳丽、曾杰英、鹏信熙源、唐虹、李小虎、李宗昊、李伟华、龙海军、闵艳玲与投资人共同签署《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了未上市恢复条款：（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自《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 B 轮股东协议规定的投资人权利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应自动恢复；（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自《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 15 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3）为免疑义，原协议性文件中所有以

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曾享有上述投资人特殊权利的股东，上述对赌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均未满足，投资人亦不涉及依据对赌相关协议行使相关权利。且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性文件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赔偿事项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经访谈对赌协议所涉相关股东，对赌协议所涉相关股东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就对赌相关协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涉及对赌相关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相关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自对赌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发行人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对于公司视为自始无效之外，其他对赌/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因此，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所有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自《股

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享有的 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 15 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即在相关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主张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对赌相关协议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对赌相关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该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终止。

因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的除公司为义务方以外的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系以发行人上市失败为触发条件，如发行人获准上市，该等条款将彻底终止，不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且对赌相关协议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对赌相关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及历史股东，除上述对赌相关协议条款之外，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即将或已经生效的、以公司股权/股份或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为对价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因此，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包括回购权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在内的对赌条款，以公司为当事人的部分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且无论如何不再恢

复；该等条款未曾触发，投资人亦未主张行使；

2. 除第1项所涉对赌条款外，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解除并终止执行，如最终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则该等条款自动恢复；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就对赌相关协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涉及对赌相关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所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发行人上市后不再恢复，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

十三、 问题 23.8：其他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结构，并按照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大专及以下的分类披露员工学历结构；（2）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绘制股权结构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1.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希荻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552,707 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另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交涉及 27 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 27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对于希荻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发行人对其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及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交涉及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分期缴纳计划，暂未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

（2）关于 7 名法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7 名法人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关于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针对希荻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其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自然人合伙人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希荻有限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鹏信熙源、嘉兴君菁、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佛山迅禾的确认，其暂未就本次整体变更所涉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

2.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交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收到该项申请后，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无重大税收违法证明》（南税证[2021]11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整体变更时）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走访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已向其递交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知悉相关股东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安排，对相关股东按照五年分期缴纳计划纳税无异议。虽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发行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暂时并未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事宜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申报缴纳义务属于相应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无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前述情形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3）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出具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环节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如下：“如因相关税务主管部

门依法要求或决定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环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如将来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相应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税款及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暂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 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和美国希荻微。发行人设立、并购该等境外子公司以及所办理的境外投资相关商务、发改、外汇手续的情况如下：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希荻微的《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等文件，香港希荻微是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由 TAO HAI（陶海）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2016 年 1 月 14 日，TAO HAI（陶海）与希荻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O HAI（陶海）将其持有的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转让给希荻有限。同年，香港希荻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变更手续。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自希荻有限收购香港希荻微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

（1）发改委核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869 号），对希荻有限并购及增资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的项目予以备案。

（2）商务审批程序

希荻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曾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30 号）；但囿于当时外汇管理情况，转让价款一直未能汇出。2019 年 7 月，希荻有限因 2 年未能完成汇出收购价款，属于无业绩被自动注销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2020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商务厅重新就希荻有限投资香港希荻微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314 号）。

（3）外汇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13 日，希荻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60020200710036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869 号），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13 万美元。根据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314 号），项目投资总额为 7084.320842 万元（折合 1,000.13 万美元）。2020 年 7 月，希荻有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 TAO HAI（陶海）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向香港希荻微增加投资总计 60,489,464.25 元。

2. 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是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 11 日，美国希荻微在美国设立，自美国希荻微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希荻微为其唯一股东。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是香港希荻微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5 月 26 日，新加坡希荻微在新加坡设立，同日，香港希荻微认购新加坡希荻微向其发行的 1,000 股普通股。2020 年 7 月 2 日，香港希荻微认购新加

坡希荻微向其发行的 99,000 股普通股。

（1）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且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3 亿美元以下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因此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

（2）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佛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的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以及新加坡希荻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的报告手续。

（3）外汇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故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事项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 核查意见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递交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表》，申请五年分期缴纳；整体变更时直接层面存在自然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或决定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环节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愿意依法承担纳税/扣缴义务及相关费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出具未发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暂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并购香港子公司已根据境外直接投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备案程序；发行人已就香港希荻微再投资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商务部门报告手续，该再投资事项不涉及履行发改、外汇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八 月 十二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

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8月20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17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二》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8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内控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3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0630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本所现根据上述《20210630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自2021年5月14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发行人保证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6
一、 问题 4：期间费用.....6
二、 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1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 发起人和股东.....2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2
六、 发行人的业务.....2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4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8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4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35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8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40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6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47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49
一、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49
二、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51
三、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60
四、 问题 9：关于研发.....60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6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67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68

第一部分 《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 问题 4：期间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均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2）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美国希获微、韩国联络办事处，聘用当地的销售人员、管理团队，公司陆续在美国、韩国、新加坡等地组建技术支持团队，其中 2020 年境外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为 20 人，平均年薪为 159.47 万元；（3）报告期各期采购技术咨询服务费中向其他外聘顾问采购技术支持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8.10 万元、48.99 万元和 249.37 万元；（4）报告期各期专业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7.82 万元、40.74 万元 754.47 万元，主要为融资顾问服务费、内控咨询服务费和股改审计及评估费用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公司各地区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的原因；（2）公司在境外聘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职责、在公司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支付高额薪酬的合理性；2020 年起聘请较多境外研发人员的原因；（3）其他外聘顾问的基本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具体内容，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外聘顾问的总体情况，外聘顾问所发挥的作用，公司给予其股权激励或大额咨询服务费的合理性；（4）2020 年专业机构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销售费用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及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

总监、业务经办人员、外聘顾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销售及采购总监的银行流水等，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阅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记录、销售费用明细以及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上述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就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外部顾问进行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业务人员、外部顾问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民事诉讼、仲裁以及刑事起诉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诚信廉洁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员工应遵守诚信廉洁行为规范和准则，不准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介绍贿赂，不得承诺、提供、给予或接受以贿赂或其他形式表现的不正当利益，并制定了《奖惩管理制度》《员工守则》等规范员工廉洁行为的制度；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

采购、销售流程，以及财务管理、核算、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及其代表将遵守且不会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或国际反腐败标准，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与产品进出口有关的法规等；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部顾问签署的《服务协议》以及《外部顾问廉洁协议》，约定外部顾问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单位给予的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报销任何应由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也不得向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

（9） 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外部顾问，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10）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辖区内无被逮捕、无被提起刑事诉讼（含起诉或不起诉）记录；

（12）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一同走访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法院不存在有关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涉诉情形；

（13）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官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上海希荻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4） 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起诉、处罚等情形；

（15）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内控报告》，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6） 获取并查阅《2021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费用均为真实支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 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TAO HAI（陶海）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技术核心人员；（2）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筹建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期间，对未来公司的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部分成果；上述出资专利于发行人前身设立后分别由戴祖渝、何世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3）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请发行人说明：（1）TAO HAI（陶海）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将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需要的核心技术进行研究的成果认定为不属于在发行人履行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中所产生成果的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前述情形及在发行人前身设立后戴祖渝、何世珍才作为申请人递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事实以及该等专利具体研发过程、所利用的物质技术条件来源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认为上述用于出资的专利不涉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的依据的充分性，相关出资是否属于瑕疵出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出资专利的具体研发及专利申请过程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TAO HAI（陶海）作为发明人并用于出资的专利（以下简称出资专利）属于数模转换领域基础理论类型的发明专利，其研发基础来自于 TAO HAI（陶海）本人过往的知识积累，技术形成及具体研发过程如下：

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在博士研究期间和后续的工作中有多篇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的论文，并持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

2012 年 8 月 1 日，TAO HAI（陶海）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后，因看好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在中国的市场前景，开始基础技术预研，分析和选取了 DC/DC 和锂电池快充产品为初步研发方向，分析上述产品需要的基础技术并确认了低输入直流失调放大器和高精度 A/D 转换器是上述产品必须的核心技术；分析和确认了上述产品需要达到的技术指标。

2012 年 9 月 3 日，TAO HAI（陶海）起草完毕两项出资专利的技术细节描述草稿。2012 年 9 月，TAO HAI（陶海）利用个人在美国求学期间的专业知识

积累对相关模块的架构进行理论分析，运用个人所有的笔记本电脑进行计算机建模、仿真，与相关技术最新的公开论文专利进行对比性分析。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TAO HAI（陶海）加入希荻有限并开始参与筹建希荻有限的事务性工作。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TAO HAI（陶海）对希荻有限成立之前的阶段性研究结果进行总结并正式撰写出资专利申请文案。

2012 年 11 月，戴祖渝、何世珍作为专利申请人分别递交“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发明专利申请。

（二） 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具体分析如下：

1. 在入职希荻微之前，发明人 TAO HAI（陶海）具备足够的专业背景及研发能力，并已独立完成所涉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根据发明人 TAO HAI（陶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明人 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于 1993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方向是高速、高精度模数（A/D）转换和相关的电路设计，其博士毕业论文“400MHz 频率转换带通型西格玛-德尔塔 A/D 转换调制器”发表于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EEE）固态电子电路专业期刊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 (Vol 34, No. 12, pp1741-1752, Dec 1999)，并受邀作为宣讲类论文在 1999 年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国际电子电工协会固态电子电路专业年度会议 ISSCC 上发表；之后继续在模数转换、数模转换原理和电路设计的相关领域进行个人研究，并在国际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相关论文。

TAO HAI（陶海）早在 1999 年就在芯片设计的模数转换与数模转换领域具有个人的研究，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亦属于芯片设计的数模转换与模数转换领域，与其个人完成的上述论文研究方向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公证书》、发明人 TAO HAI（陶海）提供的名为“消除电源噪声影响的模数转换时钟频率选择技术”和“超低输入失调的放大器和模数转换前端采样电路”的两份电子文档（以下简称出资专利草稿文档）并结合 TAO HAI（陶海）本人的说明，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最后一次保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即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设立之前，且出资专利草稿文档所记载的内容与最终提交申请的专利说明书内容高度一致。

因此，TAO HAI（陶海）对出资专利的研发主要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TAO HAI（陶海）具备短时间内独立完成出资专利研发的能力和专业背景，且在其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经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

2. 希荻有限在设立之初尚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且 TAO HAI（陶海）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希荻有限设立初期股东兼员工唐娅、范俊、郝跃国，查阅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账务资料、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希荻有限在 2012 年 9 月设立后的 3 个月内均处于筹备阶段，TAO HAI（陶海）及其他员工在希荻有限成立初期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布置经营场所、购置固定资产、招揽员工等事务性工作，希荻有限未开展该等专利涉及的研发活动。

出资专利虽属于未来公司产品和技术规划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技术，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二、问题 5：关于专利出资”之（一）所述，TAO HAI（陶海）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已完成了该等专利的实质研发工

作，并在入职希荻有限后开始撰写相关专利申请材料，出资专利系其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多年来的个人学习成果和实践经验研发而产生。

因此，出资专利并非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发行人亦确认未交付 TAO HAI（陶海）有关出资专利所涉及的研发任务。

3. TAO HAI（陶海）研发出资专利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希荻有限设立初期的资产清单、财务报表及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于 2012 年 8 月在美国启动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研发所需的材料、设备及软件均由其自筹资金进行采购和置备，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情形；出资专利技术是 TAO HAI（陶海）在现有公开的技术理论基础上结合个人创新独立研发而成，不存在使用希荻有限的任何技术资料的情形。

经核查 TAO HAI（陶海）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之间的个人银行流水，希荻有限尚未向其支付员工薪酬，亦未向其提供该等专利研发的资金资助以及如认定为职务发明应得的奖酬。

因此，出资专利的研发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

综上所述，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未实质开展研发业务，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且 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等专利的研发，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而产生的职务发明。

（三） 为避免上述专利出资被认为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及纠纷，戴祖渝、何世珍已将对应该等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相关出资不属于瑕疵出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如上所述，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且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所述，出资专利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且验资机构已对该等专利出资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因此，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任职于发行人的职务发明，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进行出资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资产出资的情况，相关专利出资不属于出资瑕疵。

根据戴祖渝、何世珍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戴祖渝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420 万元投入公司；何世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的等额现金 240 万元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TAO HAI（陶海）系基于其个人过往的知识积累，并在入职希荻有限之前完成了出资专利的实质性研发工作，研发成果不属于在希荻有限履行本职工作中所产生；在 TAO HAI（陶海）入职希荻有限后至出资专利的申请提交期间，希荻有限尚在筹建阶段，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发行人本职工作或者履行发行人交付的任务；TAO HAI（陶海）未利用希荻有限的物

质技术条件完成出资专利的研发工作，认定该等出资专利不属于 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期间任职产生的职务发明依据充分。

2. 出资专利的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专利产生的实际收入超过《追溯评估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估价格合理；出资专利作价投入至发行人的价格未超过资产评估的价格，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专利出资并经验资复核机构复核验资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的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并且，戴祖渝、何世珍已分别以等额于专利出资的现金投入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戴祖渝、何世珍以该等专利向公司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一)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 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53745575B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6 月（以下简称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41.49 元、115,318,873.08 元、228,388,613.93 元、218,575,911.92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0.88%，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1 内控报告》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自身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 科宇盛达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科宇盛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股东科宇盛达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增加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科宇盛达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9442J
法定代表人	方壮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1 日至 长期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2021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美国希荻微；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为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冯礼贤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香港希荻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HOGE FENTON JONES & APPEL.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就美国希荻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WeAdvise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就韩国联络办事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股本由 10,000 港元变更为 10,001,300 美元。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3.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4. 自《法律意见书》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事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境外业务”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香港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香港希荻微根据香港法律“有效存续”，其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授权”；香港希荻微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或待决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潜在的接管、破产、解散或清盘程序”。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美国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在特拉华州、得克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拥有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力来开展其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新加坡希荻微的主营业务是“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新加坡希荻微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其在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公室的主营业务是“韩国市场相关信息的收集、商品宣传及研究活动”，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新增以下一家关联方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0 万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895024Y		
法定代表人	戴祖渝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G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对电子科技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50	100
	合计	3,050	100

2. 发行人董事暨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在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担任董事，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	拟从事 AC/DC 充电器和适配器的技术研究、AC/DC 硅基和氮化镓基充电器和适配器的产品开发，墙侧充电器和适配器的销售	董事 NAM DAVID INGYUN 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为 811.10 万元以外，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新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物业新增一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租赁物业。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注册商标共 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新取得已授权发明专利共 3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上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5．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及新披露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1.	Altium Designer	上海承誉电子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长期	Altium Designer 2021 单机版软件	PCB 设计
2.	Calibre EDA 软件	Mentor Graphics（Ireland）Ltd.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EDA 软件	IC 版图验证工具 (DRC/LVS)
3.	USB 相关商标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Inc.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产品适用 USB 相关商标	USB 相关产品的认证和市场推广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4.	EDA	Cadence Design Systems(lreland) Limited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4 至年 4 月 13 日	EDA	模拟电路设计工具，包括电路编辑、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0,168,170.45 元。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六）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

根据《20210630审计报告》，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与2021年1月至6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新签署的或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合肥速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3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4	《基本合同》（MA）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若乙方（香港希荻微）提出终止，须提前六个月通知甲方，若甲方提出终止，则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正在履行
5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持续三年，且之后应每次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本协议将不再续签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Synic Solution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天芯电子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5月2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7月3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供应方	需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在第一年的8月29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第二、第三年的7月29日前各支付第二、第三笔款，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1.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就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买卖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签署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就香港希荻微与 Synic Solution Co.Ltd.,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与韩国 Synic Solution Co.Ltd.,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所签立的订单合同，未发现该订单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未发现订单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订单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三）侵权之债

1．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分别是“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等，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希荻微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上述期间我关未发现以上企业有走私罪、走

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5．境外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名标工程”推动商标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5 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上半年注册商标奖励	11,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发行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办发〔2019〕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18,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发行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三代”手续费	26,878.00	2021 年 4 月 1 日
4	新加坡希获微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加坡希获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稳岗补贴通知	新加坡雇佣补贴	130,624.13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1]，新加坡希获微已收到根据 JSS 有权收到的所有款项，且新加坡希获微已遵守有关 JSS 的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法律义务

[1] 《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payouts which an employer in Tier 3 is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 the JSS, and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it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JSS.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92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希荻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4．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 “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为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2]。“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3]”。

[2]《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have been paid.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5．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4]

6．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根据韩国法律公司无需缴纳税金，但在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员工支付工资时，有义务就员工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对此，公司已依照韩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3]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Searches, the Company has not faced any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since its incorporation nor is facing any pending or threatened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4]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8.10. Compliance with laws

(a) (i)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1年8月10日就发行人出具2021-147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

2021年7月28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6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希荻微

2021年7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香港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美国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国希荻微“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上述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批准。[5]”。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该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新加坡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命令以及与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冲突的情形[6]。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 113 名。

---

[5]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o our knowledge, the Company currently engages in the business of product marketing, customer and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the “Business”), it conducts such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and hold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permits and approvals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6]《新加坡更新法律意见书》 8.3. Business Operations

(i)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electronics, and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N.E.C.; and

(ii) the Company is in compliance with, and does not violate or conflict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ny Approval, judgment, order or decree of any governmental body or agency or of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it or ove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1．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13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有关地方性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5	4.42
失业保险	5	4.42
工伤保险	5	4.42
生育保险	5	4.42
医疗保险	5	4.4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3
退休返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

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4.42%。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2
退休返聘人员	2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

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全体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21年3月16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上海希荻微

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生成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显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希荻微不存在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于 2013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8 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公司劳动法或雇佣条例下的处罚或欠缴罚款之记录”。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7]。

[7]《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To our knowledge, as of the date of this Opinion, the above statement remains unchanged.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8]。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8]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work safety laws, regulations, decree and order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Nothing in the Reviewed Documents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o suggest otherwise.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employment disputes.

Based on the Confirmations, there are no outstanding payments to be made to the CPF or CPF Board and no penalties have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CPF contributions credited for the months of May 2020 to August 202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的确认，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NAM DAVID INGYUN 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 问题 2：关于专利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各项用于出资的专利形成收入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2422.9229	6654.7328	3744.4974	6237.4834	3494.1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专利	33.4948	195.3269	586.6224	1264.8532	2216.6022	1934.1337	626.0917	81.31
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ZL201120403666.3	实用新型	36.1927	205.2167	/	/	/	/	/	/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专利								
一种改进的电流镜	ZL201120403471.9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	ZL201120403517.7	实用新型专利	36.1927	205.2167	/	/	/	/	/	/
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	ZL201120403669.7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	ZL201120403688.X	实用新型专利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说明，戴祖渝和何世珍向发行人出资的发明专利应用产品自 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实现收入约 3.03 亿元，超过《追溯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的预测收入金额。

二、 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演变过程及所对应的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技术演变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2013 年	公司成立之初，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基础模拟电路模块结构进行了改良，并形成了多项独有的基础模拟电路模块核心技术。其中，针对传统电压基准电路中场效应管匹配较差、输出电压基准稳定度较低的问题，公司对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针对传统电流镜电路中两个镜像的场效应管在漏源电压较低时电流比例难以持续保持的问题，公司对电流镜电路拓扑进行了改进，形成了“改进的电流镜技术”；针对传统施密特触发器电路结构功耗大、电源噪声对触发阈值影响大等问题，公司对施密特触发器电路进行了改造，形成了“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在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2013 年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2013 年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	2013 年	公司在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以专利技术为基础，先后解决了数模转换电路中三种不同的噪声问题，即分别通过斩波放大技术、电路频率合理配置、主动引入特定频率扰动的创新方法，有效降低了电源噪声、失调噪声和量化噪声，形成了“低噪声模数转换技术”，并应用在多款锂电池快充芯片和超级快充芯片中。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TAO HAI（陶海）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TAO HAI（陶海）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	TAO HAI（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的方法	海）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年	公司在DC/DC芯片的开发初期，面临传统迟滞式控制器控制方法无法满足工作频率稳定性和动态响应能力要求的问题，公司经过反复尝试，开发出了多种创新性控制方法，实现了输出纹波不变的控制目标，形成了“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并应用于各类Buck降压型DC/DC芯片中。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PWM和PFM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范俊、TAO HAI（陶海）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和损耗的基础上实现了电路的反向电流保护，相应的在新型场效应管开关结构的应用中形成了“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开发过程中，凭借多年模拟电路设计经验和对芯片制程工艺的深入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新的场效应管开关结构，在不增加晶体管开关数量的基础上实现了更丰富的短路保护功能，形成了“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下一代产品的规划过程中，为了提高集成度、降低成本，先后对单节电池和多节电池串联应用下的传统直流电输入的开关电容电路进行了改造，并与无线充电接收电路结合形成集成度更高，成本更低的单芯片架构，形成了“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LIU RUI（刘锐）、杨松楠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韩双、杨松楠、LIU RUI（刘锐）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	韩双、LIU RUI（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接收器	杨松楠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2019年	公司在音频、数据切换芯片的开发过程中，为满足端口带宽提高和音频高保真度需求，凭借多年静电放电 ESD 保护设计经验和对制程工艺的深入理解，创新性地提出了多种新的 ESD 单元结构，在实现可靠的端口过压保护的同时，显著提升了产品带宽和保真度，形成了“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并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2016年	公司在产品 HL5001 的研发过程中集成了计时器功能，实现了对负载的定时关断，从而降低了电路待机电流、延长待机时间，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65513039，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2014年	公司在产品 HL7005 的研发过程中以单芯片实现预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模式等行业通用功能，进一步集成了反向供电 OTG 功能，并相应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BS.145501558，同时形成了核心技术“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2020年	公司在超级快充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原有的逐次逼近模数转换电路难以满足充电功率增加和精度提高的要求，通过增加新电路、开发新的控制方法，满足了新产品的规格需求，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	-	-
13	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DC/DC 电源转	2020年	公司在下一代超级快充芯片产品的规划过程中，拟开发具有高变比开环 DC/DC 转换性能的产品，并因此创造性地提出了新的电路拓扑结构，能够支持终端设备超级快充过程中的多种模式需求，形成了“高效开环、闭环混合多输出	202011188104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韩双、TAO HAI（陶海）、LIU RUI（刘锐）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换技术		DC/DC 电源转换技术”，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04104753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范俊、TAO HAI（陶海）、赵亮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 年	公司在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开发出了同时支持传统感应式无线充电模式和高频谐振式无线充电模式的产品，解决了接收模块间的干扰问题，形成了“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能够用于多款量产产品的系统应用中。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刘英、杨松楠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	2018 年	公司在第一款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了减小产品面积、降低成本，尝试进行多种电路的集成并成功验证了其可行性，形成了“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为后续同类产品的研发打下了基础，应用于多款量产产品中。	-	-	-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 年	公司在 AC/DC 芯片的研发过程中，为攻克提升反激适配器效率、提升系统可靠性的难题，尝试了多种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副边开关驱动电压控制和导通时间控制的结合，在最小功率损失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贯穿电流的产生，实现了高功率转换效率和高可靠性，形成了“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并应用于多款在研产品中。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郝跃国、韦凯方、陶志波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2012 年	基于对传统光强感应电路的分析，通过技术整合降低了光强感应解决方案的复杂度和成本，形成了“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实现了公司未来产品的技术储备。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 年	公司在下一代无线充电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尝试采用多个发射线圈同时向接收线圈供电的方式，以实现无线充电系统空间自由度的提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郝跃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时间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升，形成了“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为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郝跃国、杨松楠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年	公司在微功率锂电池充电 PMIC 芯片研发过程中，汲取了多款电荷泵产品的开发经验，创新性地提出以电荷泵电路为基础模块的模拟乘法器电路结构，在降低功耗的同时显著提高了输入模拟信号的幅度范围，为公司未来多款微功耗产品积累了技术储备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谭小亮、黎官华、蓝创

2. 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是否涉及前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职务发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公司的技术来源及技术演变具有主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包括 TAO HAI（陶海）、范俊、郝跃国、杨松楠、LIU RUI（刘锐）、韩双、刘英、韦凯方、谭小亮、黎官华、蓝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载体为发明专利，该等主要研发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前任职单位离职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1	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技术	/	/	/	/	/	/	/
2	改进的电流镜技术	/	/	/	/	/	/	/
3	高电源噪声抑制施密特触发器技术	/	/	/	/	/	/	/
4	低噪声模数转换技	2013100953099	一种超低输入	发明	2013/03/22	TAO HAI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术		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陶海）	Semiconductor 离职	
		2012104373384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1/05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是
		2013106778568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2013/12/13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5	迟滞式控制器频率和纹波控制技术	2016103957926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6/07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6	新型集成功率开关驱动技术	/	/	/	/	/	/	/
7	超级快充电路短路保护技术	/	/	/	/	/	/	/
8	无线充电、电荷泵协作电路技术和控制方法	2020110118274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09/23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 IDT 离职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2020112257430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0/11/05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3318872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2021/03/29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IDT 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9	音频、数据切换芯片技术	/	/	/	/	/	/	/
10	智能负载开关技术	/	/	/	/	/	/	/
11	高效低压大电流充电芯片技术	/	/	/	/	/	/	/
12	模数转换电路精度延伸技术	/	/	/	/	/	/	/
13	高效开环、	2020111881041	一种电	发明	2020/10/30	TAO HAI	2012年8月自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闭环混合多输出DC/DC电源转换技术		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陶海）	Fairchild Semiconductor离职	
						韩双	2019年8月自芯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离职	否
						LIU RUI（刘锐）	2019年8月自IDT离职	否
		2020104104753	一种DC/DC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2020/05/15	TAO HAI（陶海）	2012年8月自Fairchild Semiconductor离职	否
						范俊	2012年9月自飞兆上海离职	否
						赵亮	2017年8月自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9]离职	否
14	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	2020110983279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0/10/14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2021102177970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2021.02.26	发明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离职	否
						刘英	2013年9月自先思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离职	否
15	高集成度无线充电	/	/	/	/	/	/	/

[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上海新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注销。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接收电路技术							
16	反激适配器同步整流电路控制方法	2020110433279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2020/09/28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韦凯方	2020年1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陶志波（已离职）	2019年12月自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离职	是
17	光强实时感应信号转换技术及系统	/	/	/	/	/	/	/
18	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	2020108480303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8/21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2020112265244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0/11/06	郝跃国	2011年6月自帝奥微电子有限公司离职；2012年8月自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离职	否
						杨松楠	2019年9月自Futurewei Technologies.Inc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离职后一年内申请
							离职	
19	宽输入范围模拟乘法器技术	2021106398506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	2021/06/09	谭小亮	2020年5月自Maxim Integrated Singapore 离职	否
						黎官华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蓝创	2015年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职单位	否

三、 问题 8：关于核心技术与科创属性

1. 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形成时间和形成过程，对应的各项专利的发明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二、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章节。

四、 问题 9：关于研发

（一）与易冲科技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约定利润分成及未实际进行分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开展合作研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

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之间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公司与四川易冲就“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项目取得了分红。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对方未对分成金额进行沟通与确认，公司根据相关无线充电产品销售额及利润实现情况，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对分成金额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测算并计提了销售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邮件往来记录，2020 年度起，双方已启动协议解除协商，因此未计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因分成产生的费用。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无线充电领域已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除在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外，还包括多款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在合作研发完成后，发行人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0118274）、“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2020112257430）、“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2020110983279）、“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2020112265244）、“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2020108480303）、“双模无线充电接收端电路和控制方法”（2021102177970）和“一种升压无线充电接收系统”（2021103318872），并形成了核心技术“多模无线充电接收技术”、“高集成度无线充电接收电路技术”和“高自由度无线充电技术”。未来，公司将以相关核心技术为基础，持续推进无线充电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

2. 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协议，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过程中，由四川易冲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由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及相关技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产品、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的原因，采购的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供应商情况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费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研发不断推进，在研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公司所采购的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服务随之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向外部顾问采购的技术支持服务随之增加。

根据发行人与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的访谈结果以及其他外聘顾问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6月	1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59.78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1.37	否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15.99	否
合计				-	**287.15**	-
2020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208.65	否
	2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114.48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249.37	否
合计				**-**	**572.51**	**-**
2019年度	1	Chipus Microelectronica S.A	巴西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101.14	否
	2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8.07	否
	3	青岛青软晶尊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专业版图设计服务提供商	版图设计服务	23.90	否
	4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技术支持服务	48.99	否
合计				**-**	**232.09**	**-**
2018年度	1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美国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专业电路设计服务提供商	电路设计支持服务	53.15	否
	2	其他外聘顾问	若干具有模拟芯片背景的技术顾问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8.10	否
合计				**-**	**71.2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咨询服务的必要性为：（1）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快速增加，将部分非关键、非核心的电路设计工作交由外部供应商或外聘顾问完成，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和集中研发资源、优化研发人员在不同项目间的配置；（2）版图设计为产品设计的后端环节，程式化程度较高，对创新能力的要求相对较低，发行人将部分版图设计任务交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有利于提升研发环节的经济性；（3）发行人客户在所处行业、地域等角度分布较为分散，聘请部分外部顾问承担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有利于实现更为广泛的客户覆盖。上述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均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依赖上述供应商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的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为公司认可四川易冲在无线充电领域的资源与竞争优势，而发行人在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研发优势，双方能够通

过合作的方式更为快速、优质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无线充电接收侧产品；部分年度实际未进行分成有合理理由，且处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对应计提销售费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有能力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除上述与四川易冲合作研发开发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外，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及技术不涉及合作研发，公司对高通等客户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合作研发事宜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技术咨询服务费逐年上升与研发实际开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较高的必要性，报告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十七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							
1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3号楼618室	64.47	2021年06月14日-2021年12月14日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自（2016）第047579号 土地用途：商业科研教育用地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物业							
1.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1029号U大厦27层2701号	339.12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卢万基	香港希获微	/	/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Instant Duty-Cycle	47310132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nyphase	47295377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639850.6	2021/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1887.2	2021/03/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17797.0	2021/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1）2019 年 5 月 20 日，希荻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戴祖渝分别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出资以 15.9762 万元、63.9118 万元、63.9118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29.9434 万元出资分别以零对价、47.8435 万元转让给唐娅、佛山迅禾。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的作价为 1.60 元/注册资本，系计划将佛山迅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考 2019 年 4 月末希荻有限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实际转让对价为零。而同期对外股权转让作价为 37.55 元/注册资本。（2）2020 年 10 月 19 日，希荻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唐娅将其所持希荻有限的出资共计 293,976 元注册资本零对价转让给曹廷等 10 位员工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并说明交易价格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说明相关交易方是否已履行完税等必要程序。特别对于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交易，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责令核定征收补缴税款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交易价格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股权转让涉及的完税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历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以及自然人转让方的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已完税
1.	2018 年 1 月	股东佛山博瑞沣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5.3319 万元出资以 5.3319 万元转让给闵艳玲	闵艳玲自始为佛山博瑞沣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闵艳玲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个人安排	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9 年 5 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出资以 15.9762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出资以 47.8435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	为搭建希荻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预留作为员工激励股权	以股权转让时点 2019 年 4 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自然人转让方戴祖渝、何世珍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以零对价分别向范俊、郝跃国各转让希荻有限 40 万元出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无偿价格转让	-	戴祖渝已参照向佛山迅禾转让的纳税依据作为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股东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娅	因股东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因家庭财产分配，以无偿价格转让	-	直系亲属之间无偿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9 年 6 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5.3256 万元出资分别以 1,0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自然人转让方戴祖渝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已完税
		股东西藏精彩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81.8182 万元出资以 6,828 万元转让给重庆唯纯	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			
4.	2019 年 8 月	股东郝跃国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科宇盛达	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郝跃国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5.	2019 年 11 月	股东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虎；股东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以 286 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李小虎、李伟华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自然人转让方唐虹、张徐忠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股东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1.3026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的最终股东为刘建国、叶亚珊、杨俊杰，西藏骏恒的股东为叶亚珊、杨俊杰，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			
6.	2020 年 9 月	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出资以 2962.7344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重庆唯纯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6556 万元的出资以 1349.9953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西藏青杉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3.0623 万元出资以 540.0087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深圳辰芯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订单、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受让原股东所持注册资本的	已支付完毕	自然人转让方戴祖渝、王珏、辜德雄、曾杰英、唐虹、陈小菊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已完税
		广州航承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出资以 269.9955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王珏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出资以 269.9955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辜德雄将所持希荻有限 1.8374 万元出资，以 324.0088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曾杰英将所持希荻有限 6.6604 万元出资以 1174.500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唐虹将所持希荻有限 1.2096 万元出资以 213.301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陈小菊将所持希荻有限 5.0780 万元出资以 895.459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		定价按公司估值 27 亿元，系由转受让双方参考增资估值（投后估值 40 亿元）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76.34 元/注册资本		
7.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唐娅将希荻有限 7.743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678%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曹廷；唐娅将希荻有限 1.06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64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曾坤；唐娅将希荻有限 4.848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929%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韩新宽；唐娅将希荻有限 1.60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97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刘英；唐娅将希荻有限 3.062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85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牟争；唐娅将希荻有限 0.3989 万元注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为公司员工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无偿价格转让	-	曹廷等 10 人已依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在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已完税
		册资本，对应 0.024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嘉泳；唐娅将希荻有限 6.21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375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唐袁华；唐娅将希荻有限 2.999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812%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严志辉；唐娅将希荻有限 1.06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64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张庚；唐娅将希荻有限 0.39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24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周国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原因以及真实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

（二）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除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戴祖渝以零对价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部分股权系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希荻有限与部分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该等员工可无偿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根据公司和范俊、郝跃国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两位员工已经满足无偿获得希荻有限股权的条件，戴祖渝以零对价分别向范俊、郝跃国转让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43%，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希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转受让双方根据激励协议约定实际转让对价为零，《股权转让合同》中参考 2019 年 4 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约定的转让价格为应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希荻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及希荻有限、戴祖渝与范俊、郝跃国后续签署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期权的确认函》已对实际为零对价转让予以确认。

（2） 戴祖渝、何世珍以净资产为对价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

应转让当时工商主管部门要求，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4 月末希荻有限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佛山迅禾原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唐娅拟在获激励员工符合相应条件后向该等员工无偿转让对应比例佛山迅禾合伙份额。后经发行人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获激励员工为符合办理纳税递延备案的需求，该等员工需直接持有希荻有限股权，故转由唐娅直接向获激励员工转让希荻有限股权，佛山迅禾则调整作为唐娅及 TAO HAI（陶海）的持股平台。

（3） 何世珍以零对价向女儿唐娅转让股权系为家庭财产分配

何世珍基于女儿唐娅多年来经营管理公司的贡献并结合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剩余 270.0566 万元出资以零对价全部转让予唐娅。

何世珍的其他家庭成员即其配偶唐仁辉、女儿唐虹、以及儿子唐湛明确认可如下事项：

1）何世珍向唐娅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是考虑到唐娅对希荻有限的贡献，家庭成员间共同达成的关于家庭资产的分配决定，各方对此无异议；

2）何世珍取得希荻有限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如资金来源中存在源于家庭收入或家庭财产分配之情形，各方对使用家庭资金或家庭分配取得相关股权均无异议；

3）何世珍或唐娅所持股权为对应主体实际持有，各方对该持股情况无异议，亦无潜在争议或纠纷。

2.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随着获激励员工数量的增多，为便于公司体系化管理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并满足员工税收筹划需要，2020 年 10 月，希荻有限制定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为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符合条件的 10 名公司员工。

2020 年 10 月，经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唐娅以零对价向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共计 10 名员工转让希荻有限 29.39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1.776%。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除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股权转让根据约定无需支付对价之外，历次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实际向转让方以银行转款的方式支付，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相关交易方是否已履行完税等必要程序，特别对于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交易，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责令核定征收补缴税款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交易方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已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纳税递延备案。对于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交易，交易背景系基于员工持股或家庭财产分配，具体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何世珍向唐娅转让股权属于正当理由进行低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何世珍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以零对价向其女儿唐娅转让股权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所规定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何世珍就该次股权转让无所得且具有法定正当理由，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9 年 5 月，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已按照转让时点对应公司净资产值缴纳个人所得税

就 2019 年 5 月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希荻有限股权的交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戴祖渝、何世珍已依法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第十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其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系按照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高于该股权初始投资成本。该价格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系基于属于向发

行人员工等内部股东转让的因素综合考虑，与后期结合市场环境、行业估值、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的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的入股与后期普通财务投资者入股不属于相同或类似的条件。因此，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不应被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不构成上述规定明确列示的可被税务部门采取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2019 年 6 月、8 月、11 月，希荻有限陆续还进行过股权转让并向税务部门进行过个人所得税缴纳，税务部门对比该次申报对价和此前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时所申报的收入，能知晓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况，税务部门未就该价格变动提出异议。

同时，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会计师查询了税务部门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案例情况，在实务中，税务部门对于适用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会采用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企业净资产额作为核定依据。

本所律师连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对发行人目前所属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进行了访谈，该局工作人员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已按照相关税收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需要补交税款或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完税情况签字确认的访谈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责令核定征收补缴税款的风险。

3. 2020 年 10 月，唐娅向 10 名员工转让股权已办理纳税递延备案

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

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二）款规定，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奖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

经核查，希荻有限对该 10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通过唐娅以零对价向该等员工转让希荻有限股权符合上述可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2020 年 10 月，该 10 名员工已按照《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获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纳税递延备案，其纳税义务将递延至该等员工转让该部分股权时发生。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原因以及真实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

形；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交易方均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已办理了个人所得税纳税递延备案。对于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交易，主要交易背景系基于员工持股激励以及家庭财产分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责令核定征收补缴税款的风险。

二、 问题 9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包括3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其中2项分别由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和何世珍（其股份已全部转让予实际控制人唐娅）于2014年5月折价入股，发明人均为陶海。具体为：戴祖渝在获得201220578684.X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何世珍在获得201220578863.3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发明专利申请权，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在取得发明专利后，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希荻有限被要求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相关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后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2）基于同一技术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是否会因技术公开而导致后申请取得的发明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3）实际经营者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导致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份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两项核心技术系在同日分别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申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电子申请回执》、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戴祖渝、何世珍就出资专利系在同日分别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申请，出资专利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皆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具体情况如下：

1. 何世珍出资专利

何世珍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就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的专利技术分别递交了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不存在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后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2. 戴祖渝出资专利

戴祖渝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就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专利技术分别递交了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 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申请，不存在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后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2013 年 3 月 22 日，戴祖渝就相同主题以 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申请为本国优先权文件，递交了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因此，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申请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视为撤回，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其优先权日，优先权日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戴祖渝、何世珍均就同一技术在同日分别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申请，系因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通常比发明专利申请较早获得授权，可以尽早保护发明创造成果，同时两者结合能够实际延长保护期限，因此，对于相对比较重要的发明创造，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通常会建议申请人在同日既申请发明专利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戴祖渝在提交了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 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申请后更换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缩短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时间并提高发明专利获授权的可能性，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建议对 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的申请材料做进一步补正和修改，遂戴祖渝后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 201210438432.1 号发明专利申请为本国优先权文件，更新递交了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

（二）该等出资专利系基于同一技术同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不会因实用新型技术公开而导致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由于该等出资专利系基于同一技术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因此不会因实用新型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而导致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具体如下：

1. 何世珍出资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由于何世珍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何世珍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将与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存在冲突，因此，希荻有限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授权。

2. 戴祖渝出资专利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标准，涉及的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的日期明确为“申请日以前”，如上所述，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和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的申请日实质均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因此，对应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仍属于同日申请，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不能用于评价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由于戴祖渝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戴祖渝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将与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存在冲突，因此，希荻有限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得了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授权。

综上，戴祖渝、何世珍的该等出资专利系基于同一技术于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授权符合《专利法》对于新颖性及创造性的要求，不会因实用新型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而导致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

（三）实际经营者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导致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份的理由合理充分，

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1. 实际经营者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导致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份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TAO HAI（陶海）将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主要是基于回馈二人过往的支持、家庭财产分配等合理原因，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折价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及戴祖渝，戴祖渝作为母亲对 TAO HAI（陶海）过往教育生活倾注了大量精力及经济支持，包括为其支付留学期间的学杂费及生活费，并为其创业及相关专利的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为回馈母亲多年以来的养育之恩及对其学习、创业的资金支持，同时希望为母亲的晚年生活提供经济保障，结合母子之间对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因此，TAO HAI（陶海）决定将其发明的专利由母亲戴祖渝作为申请人/权利人并折价入股。

（2）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专利技术转归何世珍折价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TAO HAI（陶海）、戴祖渝、何世珍，戴祖渝、TAO HAI（陶海）与何世珍、唐娅两个家庭之间为世交，家庭成员之间一直保持较为友好密切的交往。TAO HAI（陶海）父亲因身体原因多年来生活有诸多不便，TAO HAI（陶海）及弟弟常年在外地工作和生活，而何世珍及丈夫长期以来对 TAO HAI（陶海）父母照看较多，经常陪同就医并在生活上提供帮助，TAO HAI（陶海）一直深表感激；且何世珍、唐娅家族对希荻有限的筹备设立、经营倾注了较多心血，因此，为回馈何世珍家庭长期以来的帮助和支持，TAO HAI（陶海）决定将其发明的专利由何世珍作为申请人/权利人并折价入股。

结合希荻有限设立时的共同创业背景、股东出资情况，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的访谈确认，希荻有限设立时的持股结构主要系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及唐娅两个家庭基于股东各方在出资时点的资金实力、实际资金投入及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实

际经营者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权，系出于回馈二人过往对其大力支持等合理原因，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TAO HAI（陶海）不存在无法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

（1）TAO HAI（陶海）在希荻有限设立时与前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进行访谈了解，在希荻有限设立之前，TAO HAI（陶海）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担任高级设计总监。

根据 TAO HAI（陶海）的说明、其在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时的上级 Maurizio Tarsia 出具的确认函及《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TAO HAI（陶海）与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未曾签署过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TAO HAI（陶海）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TAO HAI（陶海）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希荻有限的其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以及销售业务。结合我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希荻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以下统称《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以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名单，发行人从事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证券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了禁止作为公司股东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TAO HAI（陶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等禁止或限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同时，因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的行业，TAO HAI（陶海）作为美国公民，其投资发行人不受外商投资法律的限制。因此，TAO HAI（陶海）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问题，不存在不能持股希获有限的法律障碍。

3.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就其所持股份均已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三人均已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的要求。

综上，实际经营者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权，系出于回馈二人过往对其提供的大力支持、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 ，TAO HAI（陶海）不存在无法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且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就其所持股份均已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戴祖渝与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两项核心技术均系在同日分别提交了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的申请，不存在先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后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2. 由于戴祖渝、何世珍的该等出资专利系基于同一技术于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的授权符合《专利法》对于新颖性及创造性的要求，不会因实用新型技术公开而丧失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而导致发明专利被宣告无效。

3. 实际经营者 TAO HAI（陶海）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转归戴祖渝和何世珍折价入股而其本人未直接持有股权，系出于回馈二人过往对其提供的大力支持、家庭财产分配安排等合理原因，TAO HAI（陶海）不存在不能直接持股的法律障碍；且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就其所持股份均已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十 月 十九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5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1月9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落实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问题 4 的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进行三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37.55 元/股，宁波泓璟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75.11 元/股；前述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三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时间确定转让价格，且在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后至宁波泓璟增资前，公司获得华为公司订单，发行人预计当年营收将增加。但招股说明书显示，相关股东三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8 月 23 日和 11 月 19 日，且发行人与华为合作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产品在 2019 年 2 月通过华为的验证，并于同年 7 月开始持续供货。因此，相关股东三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不同，且华为相关订单的取得时间整体早于 2019 年三次股权转让的时间。

请你公司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利益，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商定时间整体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订单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

1.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三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历次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23 日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5.3256 万元出资分别以 1,0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6 月 23 日	股东西藏精彩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81.8182 万元出资以 6,828 万元转让给重庆唯纯	转让当时重庆唯纯的最终权益人与西藏精彩的股东为夫妻关系，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	
2.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3 日	股东郝跃国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以 500 万元转让给科宇盛达	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3.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虎；股东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以 286 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李小虎、李伟华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股东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1.3026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的最终股东为刘建国、叶亚珊、杨俊杰，西藏骏恒的股东为叶亚珊、杨俊杰，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	

2. 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的商定过程及定价考虑

根据股东与公司股权转让具体经办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交易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与股权转让具体经办人的访谈确认，除西藏精彩向重庆唯纯转让希荻有限股权系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西藏骏恒向广州航承转让希荻有限股权为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调整外，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三次股权转让的商定过程如下：

于 2018 年底，戴祖渝、郝跃国、唐虹因改善个人生活需要拟变现少量其所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由于希荻有限自 2017 年 5 月以来未发生过新的股权融资，三人表示可接受按照上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 5 亿元为转让价格，并寻求唐娅帮助以此价格找寻股权受让方。唐娅后续协助该等内部股东接洽潜在股权受让方，并于 2019 年 5 月前落实首批意向受让方西藏青杉、西藏骏恒、科宇盛达及李小虎。

西藏青杉在决策该项投资时认为，以希荻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按照 P/S（市销率）估值方法 5 至 10 倍为市场普遍可接受的交易价格，转让方提出的 5 亿元估值按照 2018 年销售收入计算的 P/S（市销率）约 7 倍，符合其商业判断，其他受让方西藏骏恒、科宇盛达及李小虎最终亦对该转让价格表示认可。

2019 年 5 月底，希荻有限就上述首批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交易通知公司其他股东，并联系确认召开股东会的时间，股东张徐忠于此时知悉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并向公司及唐娅表达其拟退出对公司全部持股的意愿，进而希望公司和唐娅亦能协助其找寻投资人承接其股权。有潜在受让方在知悉该投资机会后表示，如能按照 2019 年 5 月其他转让方确定的 5 亿元估值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则愿意承接，经过多轮沟通与协商后，张徐忠最终同意按照上述价格退出。不久后，唐娅协助张徐忠接洽投资人李伟华并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取得转让股权的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对价	年化收益率
戴祖渝	2012 年 9 月，戴祖渝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	2019 年 6 月，戴祖渝向西藏青杉、西藏骏恒转让希	以 7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转让股权的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合计为 31.9538 万元	获有限 31.9538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200 万元	67.86%
郝跃国	2012 年 9 月，郝跃国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转让股权的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13.3141 万元	2019 年 8 月，郝跃国向科宇盛达转让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以 7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67.86%
唐虹	2012 年 9 月，唐虹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希荻有限，其取得转让股权单价为 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2.663 万元	2019 年 11 月，唐虹向李小虎转让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	以 7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67.86%
张徐忠	2017 年 4 月，张徐忠以 144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17 万元，其取得转让股权单价约为 18.91 元/元注册资本，投资成本为 144 万元	2019 年 11 月，张徐忠向李伟华转让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286 万元	以 2 年投资期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 40.93%

结合上述关于转让方投资成本及收益的分析，上述转让方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均超过 40%，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股权变现的动机，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过程中，（1）股权转让价格达成意向的时间皆在公司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之前；科宇盛达因履行其内部决策及签署流程，李伟华、李小虎筹措转让价款资金需要一定时间，最终上述转受让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转让方系因改善个人生活或者拟退出持股，故有变现所持希荻有限股权的需求，最终定价以交易双方达成合意为基础，经测算上述转让方在股权转让交易中所获回报的年化收益率均超过 40%，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宁波泓璟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与前次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差异原因

根据公司与华为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公司自与华为开展合作以来的销售发生额，发行人首次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该协议系采购框架协议，未约定数量或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每次采购数量及时间安排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确定。2019 年 7 月，公司开始产生对华为的小额销售收入，但直至 2019 年 9 月公司才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

根据宁波泓璟入股希荻有限时的投资意向书、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发行人就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确定时点至宁波泓璟入股发行人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利好变化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情况，宁波泓璟与发行人就投资价格达成明确意向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当时发行人已实际取得华为的大额订单，在手订单数发生重大利好变化，按照 2019 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P/S（市销率）约 10 倍计算，以及增资股权较于其他原有股东所持股权享有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优先权利，并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成长性等因素，交易各方最终确定发行人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结果，宁波泓璟知悉其投资前发行人发生的股权转让交易，对转让价格不存在异议，但并没有承接转让方股权的意愿，具体系基于以下综合考虑：①增资时会约定宁波泓璟享有包括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董事会以及股东会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更为优先的股东权利，更有利于保护宁波泓璟的投资权益及退出渠道；②存量拟出售老股数量较少，与宁波泓璟预期投资规模差距较大；③与受让股权相比，以增资方式投资公司，投资价款付予公司而非股东更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整体系于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已商定确认了转让价格，该时间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大额订单的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由于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及筹措资金的时间不同，因此，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协议签署。

（2） 宁波泓璟入股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相比，两者交易背景及商业诉求不同、定价标准不同，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

让的受让方，因此，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外，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西藏青杉、重庆唯纯、科宇盛达、广州航承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结构追溯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本所律师对西藏青杉、重庆唯纯、科宇盛达、广州航承、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访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	受让方基本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9 年 6 月	戴祖渝	/	西藏青杉	股权结构：陈君昊持有 60%股权，邓泽珍持有 4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敏 监事：陈君昊	否
2		戴祖渝	/	西藏骏恒[1]	股权结构：杨俊杰持有 30%股权，叶亚珊持有 70%股权 经理：宋诗怡 执行董事：刘建国 监事：于述强	否
3		西藏精彩	股权结构：周明菊持有 10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明菊 监事：谭冲	重庆唯纯	股权结构：向丽娜持有 99%股权，周纯美持有 1%股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周纯美 监事：张小春	是，发生股权转让时，西藏精彩的唯一股东为向丽娜配偶，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转让股权时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具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 根据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说明，因西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且西藏路途遥远办事不便，西藏骏恒的股东决定通过广州航承作为持股主体持有希荻有限的股权，西藏骏恒已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注销。

						（一）》第四、（三）部分
4	2019 年 8 月	郝跃国	/	科宇盛达	股权结构：方浩宇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宇盛达 98.98%股权 刘文明通过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51%股权，方壮宏通过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51%股权；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方壮宏 监事：方玉宣	否
5	2019 年 11 月	唐虹	/	李小虎	/	否
6		张徐忠	/	李伟华	/	否
7		西藏骏恒	股权结构：杨俊杰持有 30%股权，叶亚珊持有 70%股权 执行董事：刘建国 经理：宋诗怡 监事：于述强	广州航承	股权结构：刘建国直接持有 50%股权，叶亚珊通过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7.5%股权，杨俊杰通过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耀宝 监事：杨俊杰	是，属于受同一控制的主体

综上，本所认为，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之间、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存在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除科宇盛达为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外，其他受让方及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三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根据西藏青杉、重庆唯纯、广州航承的工商档案、企查查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访谈西藏青杉、重庆唯纯、广州航承以及西藏骏恒时任经理的结果，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权受让方名称	最终持有人情况
1	西藏青杉	陈君昊（60%）、邓泽珍（40%）
2	西藏骏恒[2]	叶亚珊（70%）、杨俊杰（30%）
3	重庆唯纯	向丽娜（99%）、周纯美（1%）
4	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股东为：刘建国（50%）、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50%） 其中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为叶亚珊（95%）、杨俊杰（5%），其中叶亚珊、杨俊杰为姻亲关系。
5	科宇盛达	科宇盛达股东为：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51%）、方浩宇（49%）； 其中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方浩宇（98%）、刘文明（1%）、方壮宏（1%）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时任经理、重庆唯纯、广州航承、李小虎、李伟华的访谈及其书面说明，上述股东确认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

[2] 已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注销。

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对客户、供应商的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与比对，股权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持有权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确认自身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核心员工）、关键经办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因此，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权益，转受让双方发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股权受让方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香港科宇为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客户，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 OPPO、传音等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制造商或代工厂。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科宇盛达、香港科宇销售芯片产品。科宇盛达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自郝跃国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于 2020 年 9 月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现持有发行人 1.0543% 股份。

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芯片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除因商业原因个别年度单个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可比客户存在一定差异外，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的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

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销售交易。

关于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和香港科宇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注销关联方”之“（一）科宇盛達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各自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各自的各层股东及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的主要考虑，其他持股 1%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之“2.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及公允性”中详细披露。

根据香港科宇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文件，科宇盛达的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查询企查查网站、香港科宇、科宇盛达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香港科宇与科宇盛达均为发行人客户，除此之外，两个主体及其各层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对香港科宇和科宇盛达的相关交易已完整比照关联方披露。因此，郝跃国与科宇盛达发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及公司股东以股权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受让方科宇盛达虽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但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且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股权受让方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取得的发行人股权价格公允

（1）科宇盛达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进行股东访谈的结果，科宇盛达于2019年8月以受让希荻有限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科宇盛达入股基本情况、背景及原因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2019 年 8 月	科宇盛达以 500 万元受让郝跃国所持有的 13.3141 万元希荻有限出资	科宇盛达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2）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其他股东相关情况及入股价格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进行股东访谈的结果，2019年至2020年，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
2019 年 5 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出资以 15.9762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出资以 47.8435 万元转让给佛山迅禾	为搭建希荻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向佛山迅禾转让股权预留作为员工激励股权	以股权转让时点 2019 年 4 月末的希荻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 元/注册资本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以零对价分别向范俊、郝跃国各转让希荻有限 40 万元出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已按规定计提股份支付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无偿价格转让
	股东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娅	因股东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唐娅	因家庭财产分配，以无偿价格转让
2019 年 6 月	希荻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5.3256 万元出资分别以 1,0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青杉、西藏骏恒	西藏青杉、西藏骏恒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受让股权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股东西藏精彩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181.8182 万元出资以 6,828 万元转让给重庆唯纯	重庆唯纯受让西藏精彩所持希荻有限股权为其股东进行夫妻婚内财产分割	
2019 年 11 月	股东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3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转让给李小虎；股东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617 万元出资以 286 万元转让给李伟华	李小虎、李伟华为外部财务投资人，因看好芯片行业前景入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估值 5 亿元，转让价格为 37.55 元/注册资本
	股东西藏骏恒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1.3026 万元出资以 800 万元转让给广州航承	广州航承的最终股东为刘建国、叶亚珊、杨俊杰，西藏骏恒的股东为叶亚珊、杨俊杰，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对持股主体的调整安排	
2019 年 12 月	宁波泓璟以 15,000 万元认缴希荻有限 199.7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宁波泓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因看好芯片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	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认购价格

			为 75.1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六个月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情况，科宇盛达2019年8月的入股价格不低于2019年8月之前入股的相关交易价格，且与后续2019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持平，但低于2019年12月宁波泓璟的增资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华为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及公司自与华为开展合作以来的销售发生额，宁波泓璟于2019年12月入股时公司的经营基本面情况与科宇盛达于2019年8月入股时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时间节点	经营业绩情况/里程碑事件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16.32 万元，净利润为-538.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首次与华为签署采购主协议，该协议系采购框架协议，未约定数量或金额等具体采购信息，每次采购数量及时间安排以采购订单形式进行确定
2019 年 7 月	公司开始产生对华为的小额销售收入
2019 年 9 月	公司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
2019 年度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531.89 万元，净利润为-957.52 万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泓璟的访谈，2019年12月宁波泓璟增资价格系因公司于2019年9月向华为实现大批量出货，预计当年营业收入增加，入股价格系按照2019年预测销售收入的 P/S（市销率）约10倍计算，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科宇盛达2019年8月入股价格低于宁波泓璟2019年12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3）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思瑞浦、芯朋微的招股说明书，在科宇盛达入资发行人的相近时间段内（2019第三季度），可比公司中存在部分未上市半导体企业的融资案例，该等公司在前述时间区间内的融资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商变更时间	对应投前估值（亿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P/S
思瑞浦	2019.7	8.28	1.14	7.27
芯朋微	2019.9	15.42	3.12	4.94
平均	**-**	**-**	**-**	**6.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计算公式：P/S=对应整体估值/2018年各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科宇盛达本次入股希荻有限的整体估值为5亿元，以2018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准计算，科宇盛达本次入股希荻有限的价格对应的估值水平约7.34倍市销率（P/S），该定价的估值水平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相近时间段内的平均融资估值水平，因此，从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来看，科宇盛达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4）科宇盛达取得希荻有限股权不属于发行人以股权为对价换取服务的情形

根据科宇盛达与郝跃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科宇盛达与郝跃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科宇盛达与发行人关于业务合作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发行人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和订单中，不存在与科宇盛达入股相关的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条款。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科宇及科宇盛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相关交易往来流水、本所律师对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的访谈情况，以及向香港科宇、科宇盛达函证确认，科宇盛达入股前后，发行人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化，科宇盛达入股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根据双方签署的芯片销售合同或订单，包括非独家授权经销模式、交货方式、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付款周期等在内的主要交易条款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与同期其他可比客户的交易条件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销售芯片的金额分别为28.93万元、20.75万元、1.69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逐年减少，其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优先向科宇盛达及其关联主体供货或提供其他不公允交易条件的情形。

综上，科宇盛达取得希荻有限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属于发行人以股权为对价换取科宇盛达及其相关方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整体系于 2019 年 5 至 6 月期间已商定确认了转让价格，该时间早于发行人获得华为大额订单的时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相关表述准确。由于不同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及筹措资金的时间不同，股权转让陆续在不同时间完成协议签署。

2. 宁波泓璟入股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相比，两者交易背景及商业诉求不同、定价标准不同，两次交易定价时公司的业务情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宁波泓璟通过本次增资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优先于前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两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亦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除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之间、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之间存在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2019 年 6 月至 11 月三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权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受让方李小虎、李伟华、西藏青杉、西藏骏恒、重庆唯纯、广州航承及该等机构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受让方科宇盛达虽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但科宇盛达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比较小且销售定价与其他可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的三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以股权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1 年 12 月 8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0
一、 本所及律师简介 10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7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9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80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82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182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20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 20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一览》 21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览》 21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21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希荻微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波泓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重庆唯纯	指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芯	指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青杉	指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迅禾	指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博瑞沣	指	佛山市博瑞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深圳投控	指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信熙源	指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宇盛达	指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航承	指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菁	指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金丰	指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昆仑	指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拉萨亚祥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晋江君宸达	指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同家园	指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朗玛三十号	指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精彩	指	西藏精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藏骏恒	指	西藏骏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上海希荻微	指	上海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Co.,Ltd.，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希荻微	指	Halo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PTE.LTD.，系香港希荻微的控股子公司
Powersphyr	指	Powersphyr Inc.，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韩国联络办事处	指	헤일로 마이크로일렉트로닉스，系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立的联络办事处
深圳希荻微	指	深圳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Fabless	指	Fabrication-Less，即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FAE	指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即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主要是在软件或硬件方向从事技术维护、应用培训、升级管理等
香港振浩	指	振浩企业有限公司（GREAT ASCENT ENTERPRISE LIMITED）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席保荐人/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如下文所定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CHEEF & STONE 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	指	WeAdvise 就韩国联络办事处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就香港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就美国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LEE & LEE 就新加坡希荻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	指	WeAdvise 就韩国联络办事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A 轮协议	指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就宁波泓璟以 1.5 亿元认缴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事宜，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以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B 轮协议	指	2020 年 9 月 1 日，就希荻有限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共同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及《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公布，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商务厅	指	广东省商务厅
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市监局	指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海区市监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30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37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3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20210630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62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36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20210630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3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私募基金公示网站	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网站	指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网站（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managerList.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
中国商标网	指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检察院信息网	指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致：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本所及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三亚、杭州、苏州、青岛、济南、成都、重庆、海口、香港、伦敦、法兰克福、迪拜、马德里、米兰、布鲁塞尔、东京、悉尼、布里斯班、堪培拉、墨尔本、珀斯、纽约和硅谷等。在中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律师。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融资、公司并购、商务合规、资本市场与证券、税务、劳动、争议解决与诉讼、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贸易与合规、知识产权等。同时，金杜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包括工业、汽车制造、化工、电信、传媒与科技、医疗、金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与自然资源、房地产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为胡光建律师和胡一舟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胡光建律师

胡光建律师是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胡光建律师近年参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包括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发行 A 股、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等项目。胡光建律师还参与主办了其他多家公司的债券发行、重组、私募股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设立、并购等项目。

胡光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755）2216-3310，传真：（0755）2216-3380，电子邮箱：huguangjian@cn.kwm.com。

（二） 胡一舟律师

胡一舟律师是金杜金融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融资证券、投资并购及公司法律业务。

胡一舟律师近年主办和参与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胡一舟律师同时参与了其他多家公司的 A 股重组和上市项目，还参与了多个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红筹回归项目。

胡一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86 20）3819 1004，传真：（86 20）3891 2082，电子邮箱：huyizhou@cn.kwm.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前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或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

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3）《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7）、（8）、（11）、（17）、（18）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外，其余议案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3 名，代表发行人 36,00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i.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ii.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iii.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本次发行时，公司各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iv.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v.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在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vi.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vii.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viii.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ix.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	**58,169.01**	**58,169.01**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则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拟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承担。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依据不时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包括对新股发行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上市地点、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等与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i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出台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iii.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iv.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

v.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vi.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机构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对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vii.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viii. 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所有事宜；

ix.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计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就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信息披露违规或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2.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3. 上交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交所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希荻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92,297,305.0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当时《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09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计，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持续经营在 3 年以上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1. 发行人已完成 2020 年度工商年报公示，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

2. 发行人所从事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领取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相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承诺、《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63,241.49 元、115,318,873.08 元、228,388,613.93 元、218,575,911.92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连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0.88%，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普华永道出具的《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TAO HAI（陶海）、唐娅所控制的佛山迅禾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

计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230,170,519.9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是由希荻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已经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发行人名称自主申报

2020 年 11 月 5 日，希荻有限收到编号“44000002081927376”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完成“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2） 希荻有限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28 日，希荻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 号）审计确认的截至该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 36,0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其余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希荻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20 年 11 月 29 日，希荻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i. 由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ii. 确定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 号）审计确认的截至该基准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452,297,305.09 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 36,0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本，其余人民币 92,297,305.0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的股份比例
1	戴祖渝	93,790,457	26.0529%
2	唐娅	58,864,836	16.3513%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的股份比例
3	宁波泓璟	43,434,781	12.0652%
4	重庆唯纯	37,878,116	10.5217%
5	深圳辰芯	20,666,667	5.7407%
6	范俊	13,049,225	3.6248%
7	西藏青杉	10,337,444	2.8715%
8	郝跃国	10,153,580	2.8204%
9	佛山迅禾	8,686,934	2.4130%
10	楼肖斌	6,590,511	1.8307%
11	王珏	6,191,618	1.7199%
12	深圳投控	4,500,004	1.2500%
13	叶芳丽	4,349,742	1.2083%
14	广州航承	4,300,046	1.1945%
15	辜德雄	4,098,783	1.1386%
16	科宇盛达	3,795,650	1.0543%
17	鹏信熙源	2,760,999	0.7669%
18	嘉兴君菁	2,249,991	0.6250%
19	广州金丰	2,249,991	0.6250%
20	北京昆仑	1,800,010	0.5000%
21	曹廷	1,684,089	0.4678%
22	李宗昊	1,656,599	0.4602%
23	李伟华	1,656,599	0.4602%
24	龙海军	1,525,280	0.4237%
25	曾杰英	1,447,094	0.4020%
26	唐袁华	1,351,073	0.3753%
27	唐虹	1,332,630	0.3702%
28	闵艳玲	1,159,619	0.3221%
29	韩新宽	1,054,443	0.2929%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股）	认购的股份比例
30	刘宏伟	900,005	0.2500%
31	拉萨亚祥	900,005	0.2500%
32	晋江君宸达	900,005	0.2500%
33	共同家园	900,005	0.2500%
34	牟争	666,011	0.1850%
35	严志辉	652,331	0.1812%
36	李小虎	579,168	0.1609%
37	杨湘洲	450,003	0.1250%
38	朗玛三十号	450,003	0.1250%
39	刘英	349,197	0.0970%
40	曾坤	231,472	0.0643%
41	张庚	231,472	0.0643%
42	唐嘉泳	86,756	0.0241%
43	周国滦	86,756	0.0241%
合计		360,000,000	100%

iii. 同意希荻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一切资产及负债（包括确定债务及或有债务）均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

（3） 设立验资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 号），对各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进行了验证。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与发行人成立相关的事项审议通过了各议案，并选举 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梁国忠、徐克美、姚欢庆、黄澄清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克美、姚欢庆、黄澄清为独立董事；选举周紫慧、李家毅为第

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映萍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登记注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 43 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经营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0 年 11 月 29 日，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范俊、西藏青杉、郝跃国、佛山迅禾、楼肖斌、王珏、深圳投控、叶芳丽、广州航承、辜德雄、科宇盛达、鹏信熙源、嘉兴君菁、广州金丰、北京昆仑、李宗昊、李伟

华、龙海军、曾杰英、唐虹、闵艳玲、刘宏伟、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李小虎、杨湘洲、朗玛三十号、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1.26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92,297,30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有限公司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按上述比例相应折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此外，该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1．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 号），对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52,297,305.09 元。

2．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772 号），对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希荻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462,197,894.11 元。

3．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折合发行人股本共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92,297,305.09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名，代表公司 360,000,000 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有关的议案：

1.《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 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梁国忠、姚欢庆、黄澄清、徐克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姚欢庆、黄澄清、徐克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选举周紫慧、李家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董映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原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非现金资产更名手续和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形及原因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希荻有限实收资本为 16,552,707 元，资本公积为 560,242,478 元，净资产为 452,297,305 元，未分配利润为-124,497,88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形成上述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于：（1）产品推广存在一定的验证及试用周期，销售规模呈现逐步攀升的过程，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2）芯片设计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线的升级与拓展，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产生了较高的研发费用。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程序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希荻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希荻有限董事会决议、希荻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希荻有限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查询的结果：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履行希荻有限董事会决议、希荻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税务登记程序；

（2） 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承接了希荻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与债权人发生尚未了结的争议、纠纷；

（3） 发起人以审计确认的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452,297,305.09 元为依据，折为股份公司 360,000,000 股，计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希荻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不高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数额，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存在导致股份公司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按法律法规、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由希荻有限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经希荻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此情形与债权人发生尚未了结的争议、纠纷；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已完成，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流程，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属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

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进行委外生产。

在研发和设计阶段，公司的系统应用团队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及特征进行定义，并由设计团队对产品及其所对应的设计任务将以模块为单元进行拆分整合，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安排与委外晶圆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对接进行流片，应用工程团队负责对样片进行测试和验证，研发和设计系统独立与任何股东和关联方。

生产阶段，供应链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委外供应商进行量产，同时质量团队负责管控产品量产品质，供应链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销售阶段，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由公司市场部、销售部及 FAE 团队导入新客户且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运营部门根据订单情况排产及发货，同时 FAE 及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支持。公司的销售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1．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

2．经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域名等相关资产权属证明、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声明承诺、《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根据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2021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人士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内控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纳税证明资料、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

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研发部、工程部、运营组、市场部、销售部、系统应用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 43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7 名，机构发起人 16 名，该等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27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戴祖渝	中国	510212194808******	北京市西城区	93,790,457	26.0529%
2	唐娅	中国	510211197204******	广东广州市	58,864,836	16.3513%
3	范俊	中国	4301021978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049,225	3.6248%
4	郝跃国	中国	512902197410******	上海市长宁区	10,153,580	2.8204%
5	楼肖斌	中国	110105196412******	北京市朝阳区	6,590,511	1.8307%
6	王珏	中国	340303198810******	广东广州市	6,191,618	1.7199%
7	叶芳丽	中国	440881198904******	广东省佛山市	4,349,742	1.2083%
8	辜德雄	中国	362126197507******	广东省佛山市	4,098,783	1.1386%
9	曹廷	中国	360428198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1,684,089	0.4678%
10	李宗昊	中国	511181197404******	重庆市渝北区	1,656,599	0.4602%
11	李伟华	中国	440803197510******	广东省深圳市	1,656,599	0.4602%
12	龙海军	中国	440602197406******	广东省佛山市	1,525,280	0.4237%
13	曾杰英	中国	440682197802******	广东省佛山市	1,447,094	0.4020%
14	唐袁华	中国	432501198111******	湖南省娄底市	1,351,073	0.3753%
15	唐虹	中国	510211197008******	重庆市江北区	1,332,630	0.3702%
16	闵艳玲	中国	420622195505******	广东省佛山市	1,159,619	0.3221%
17	韩新宽	中国	61212719830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54,443	0.2929%
18	刘宏伟	中国	210302196507******	上海市浦东新区	900,005	0.2500%
19	牟争	中国	500381198510******	重庆市江津区	666,011	0.1850%
20	严志辉	中国	440681197701******	广东省佛山市	652,331	0.1812%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李小虎	中国	610322198710******	北京市海淀区	579,168	0.1609%
22	杨湘洲	中国	370202197609******	山东省青岛市	450,003	0.1250%
23	刘英	中国	422325198612******	广东省深圳市	349,197	0.0970%
24	曾坤	中国	430181198409******	湖南省浏阳市	231,472	0.0643%
25	张庚	中国	412721198507******	河南省扶沟县	231,472	0.0643%
26	唐嘉泳	中国	440682198409******	广东省佛山市	86,756	0.0241%
27	周国滦	中国	440683199002******	广东省佛山市	86,756	0.0241%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机构发起人

（1） 宁波泓璟

发行人设立时，宁波泓璟持有发行人 43,434,781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2.065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泓璟持有发行人 43,434,7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652%。

根据宁波泓璟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泓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N16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国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47 年 03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泓璟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泓璟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4
合计		**15,100.00**	**100.00**

根据宁波泓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82370，其管理人为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09526。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泓璟的普通合伙人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忠	51.00	51.00	货币
2	甲子万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宁波泓璟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泓璟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投资发行人所设专项投资载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重庆唯纯

发行人设立时，重庆唯纯持有发行人 37,878,116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521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唯纯持有发行人 37,878,1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217%。

根据重庆唯纯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唯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荣昌高新区昌州街道荣升路 64 号 20 幢 4 层 45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C84E5A
法定代表人	周纯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法律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律师事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重庆唯纯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唯纯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丽娜	495.00	99.00	货币
2	周纯美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重庆唯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唯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深圳辰芯

发行人设立时，深圳辰芯持有发行人 20,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5.74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芯持有发行人 20,666,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407%。

根据深圳辰芯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XJ8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深圳辰芯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49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80.00	97.5297
深圳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654
合计		**20,28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辰芯的普通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深圳辰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深圳辰芯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D72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6019。

（4） 西藏青杉

发行人设立时，西藏青杉持有发行人 10,337,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871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青杉持有发行人 10,337,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715%。

根据西藏青杉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青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97688404Q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服务；办公设备、办公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土特产（不含中药材）的销售；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西藏青杉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青杉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君昊	1,800.00	60.00	货币
2	邓泽珍	1,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西藏青杉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青杉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佛山迅禾

发行人设立时，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 8,686,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413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 8,686,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130%。

根据佛山迅禾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迅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三路 11 号广东珠江开关有限公司内 3 号楼 212 室之十三(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37GW2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佛山迅禾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迅禾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娅	普通合伙人	64.1715	79.2792
TAO HAI（陶海）	有限合伙人	16.7722	20.7208
合计		80.9437	**100.00**

根据佛山迅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迅禾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佛山迅禾确认，佛山迅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O HAI（陶海）和唐娅的持股平台。

（6） 深圳投控

发行人设立时，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 4,500,004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2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 4,500,0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500%。

根据深圳投控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3B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G275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营业期限	202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深圳投控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00	35.00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34.00
广大恒安（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根据深圳投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深圳投控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H8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093。

（7） 广州航承

发行人设立时，广州航承持有发行人 4,300,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194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航承持有发行人 4,300,0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45%。

根据广州航承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航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北街 10 号自编 543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ULAK51
法定代表人	韩耀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广州航承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航承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国	500.00	50.00	货币
2	广州达鑫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广州航承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航承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科宇盛达

发行人设立时，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3,795,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54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宇盛达持有发行人 3,795,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543%。

根据科宇盛达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宇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59442J
法定代表人	方壮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游艇的租赁、销售；专利权的租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11 日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科宇盛达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宇盛达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科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货币
2	方浩宇	2,450.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科宇盛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宇盛达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 鹏信熙源

发行人设立时，鹏信熙源持有发行人 2,760,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766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信熙源持有发行人 2,760,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669%。

根据鹏信熙源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信熙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2 号楼第五层 A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W0B3M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雷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万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鹏信熙源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信熙源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雷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2876
何国光	有限合伙人	2,185.00	93.7768
叶芳丽	有限合伙人	115.00	4.9356
合计		**2,330.00**	**100.00**

根据鹏信熙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信熙源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0） 嘉兴君菁

发行人设立时，嘉兴君菁持有发行人 2,249,9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62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菁持有发行人 2,249,9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250%。

根据嘉兴君菁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8 室-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99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闻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23 日至 2038 年 08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嘉兴君菁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君菁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80
冯皓	有限合伙人	650.00	24.7054
孙成文	有限合伙人	650.00	24.7054
深圳晋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2.8050
裘伟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5.203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190.00	7.2216
张瑜	有限合伙人	140.00	5.3212
合计		**2,63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闻威	780.00	78.00	货币
2	翁逸卿	120.00	12.00	货币
3	杨博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嘉兴君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嘉兴君菁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T14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21028。

（11）广州金丰

发行人设立时，广州金丰持有发行人 2,249,9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62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丰持有发行人 2,249,99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250%。

根据广州金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518 号 3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Y4Q7B
法定代表人	卢昌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广州金丰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金丰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梅	700.00	70.00	货币
2	卢馨儿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广州金丰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金丰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北京昆仑

发行人设立时，北京昆仑持有发行人 1,800,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 5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持有发行人 1,800,0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 5000%。

根据北京昆仑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R580XW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方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北京昆仑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695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474
费定安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085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6620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0.00	42.8169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6.9484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39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085
合计		**21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的普通合伙人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6.7003	1.00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	有限合伙人	33,333.3333	99.00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公司			
合计		**33,670.0336**	**100.00**

根据北京昆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北京昆仑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J14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8395。

（13） 拉萨亚祥

发行人设立时，拉萨亚祥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2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亚祥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500%。

根据拉萨亚祥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亚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56006795A
法定代表人	李卓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新能源科技开发、转让；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转让；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百货、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拉萨亚祥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拉萨亚祥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卓然	800.00	8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刘月英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拉萨亚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拉萨亚祥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 晋江君宸达

发行人设立时，晋江君宸达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2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江君宸达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2500%。

根据晋江君宸达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江君宸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3C2NQ5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9 11 月 06 日至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晋江君宸达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江君宸达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	6.1033
佐元（上海）企业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80.00	26.2911
俞改先	有限合伙人	240 .00	22.5352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丽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0	18.7793
陈东升	有限合伙人	180 .00	16.9014
周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3897
合计		**1,06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江君宸达的普通合伙人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建勇	875.00	87.50	货币
2	林鹏	125.00	1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晋江君宸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晋江君宸达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N85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7942。

（15） 共同家园

发行人设立时，共同家园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2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家园持有发行人 900,005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2500%。

根据共同家园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家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Y6W3W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0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共同家园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同家园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共同家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0.00**	**100.00**	**-**

根据共同家园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家园系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6） 朗玛三十号

发行人设立时，朗玛三十号持有发行人 450,003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125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玛三十号持有发行人 450,003 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1250%。

根据朗玛三十号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玛三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K7H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朗玛三十号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玛三十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305.00	5.30
胡大雪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1
赵彦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1
龚海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0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8
王美芬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0
吴臻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0
刘小艳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0
姜月	有限合伙人	112.00	1.94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1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6.00	1.84
王玉平	有限合伙人	106.00	1.84
秦宇	有限合伙人	105.00	1.82
赵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1.00	1.75
徐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闫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胡立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高秀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潘文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陈培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徐惠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马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刘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嵇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汪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金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董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攀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汪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王桂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路亚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赵红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张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刘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刘逸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郭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赵旭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霍一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何莉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吕伟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李运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李桂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郝丽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4
合计		**5,7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及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玛三十号的普通合伙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建聪	4,250.00	85.00	货币
2	梁显宏	250	5.00	货币
3	王玉平	250	5.00	货币
4	李运喜	25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朗玛三十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网站，朗玛三十号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Z3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管理人登记号为 P10648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 27 名自然人和 16 家机构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相关规定。有关发行人住所、出资比例的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一）发起人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3 名，与发起人保持一致。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内引入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13.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1,655.2707 万元”和“14. 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如下：

取得股权的时间	新增股东/股权	新增股东/股权产生原因	取得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9.22	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科宇盛达、广州金丰	均为 B 轮财务投资人，其中深圳辰芯于 2020 年 9 月自戴祖渝、重庆唯纯、西藏青杉、广州航承、王珏、辜德雄、曾杰英、唐虹、陈小菊处合计受让 45.3667 万元注册资本；	受让希荻有限原股东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76 元/每元注册资本，认缴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241 元/每元注册资本。取得股权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当时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

取得股权的时间	新增股东/股权	新增股东/股权产生原因	取得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时本轮所有财务投资人合计向希荻有限新增投资 3 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	值、发行人 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交易各方协议确定，其中本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定价系按公司投后估值 40 亿元确定；受让原股东所持注册资本的定价按公司估值 27 亿元确定，系由转受让双方参考增资估值的一定折扣协商确定。
2020.10.29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	均为发行人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自实际控制人唐娅处合计受让希荻有限注册资本 29.3976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1.776%，属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	零对价，受让价格系根据经希荻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实益拥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正当理由，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填写的声明调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本所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间接持有深圳投控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权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辰芯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15.6863%的股份，国风投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2） 深圳投控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深圳投控 35,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深圳投控出资份额的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间接持有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国风投基金 28.0081%的股份，国风投基金持有深圳辰芯 97.5297%的财产份额。

（3） 自然人股东刘宏伟间接持有宁波泓璟的有限合伙人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00%的财产份额。

3. 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该等

股东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新增股东，发行人提交申请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三年，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要求。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对主要股东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访谈，结合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经本所律师合理审验，本所认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戴祖渝和 TAO HAI（陶海）为母子关系。

戴祖渝，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2194808******，身份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TAO HAI（陶海），美国国籍，护照号：54554****，住所地：美国加州。

唐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11197204******，身份证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经核查，认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

（1）戴祖渝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均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且直接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其直接持股比例未低于 25%，且持股比例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戴祖渝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事由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2018.1	报告期初持股情况	5,700,000	42.8116%
2.	2019.5	（1）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佛山迅禾； （2）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郝跃国； （3）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范俊。	4,800,011	36.0520%
3.	2019.6	（1）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藏青杉； （2）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5.325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西藏骏恒。	4,480,473	33.6520%
4.	2019.12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戴祖渝持股比例被稀释	4,480,473	29.2626%
5.	2020.9	（1）戴祖渝将所持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辰芯； （2）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戴祖渝未认缴，持股比例被稀释。	4,312,461	26.0529%
6.	2020.12	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3,790,457	26.05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戴祖渝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虽然上述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情形导致戴祖渝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有所变动，但戴祖渝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高于 25%，且明显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2）TAO HAI（陶海）为戴祖渝之子暨发行人创始团队成员，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设立初始，TAO HAI（陶海）作为发行人的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为发行人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均系主要经营者暨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 0.6482 万元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 16.124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有佛山迅禾 16.7722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 20.7208%的有限合伙份额。自 2020 年 12 月起，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的股份。

（3）唐娅自公司设立以来均为公司直接股东，唐娅之母亲何世珍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9 年 5 月，何世珍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娅以及唐娅控制的企业，唐娅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娅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报告期内唐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事由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元）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1.	2018.1	报告期初唐娅持有股份情况	300,000	2.2532%
2.	2019.5	（1）唐娅自母亲何世珍处受让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注册资本； （2）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佛山迅禾自何世珍处受让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注册资本； （3）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佛山迅禾自戴祖渝处受让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注册资本。	唐娅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000,566 元注册资本；佛山迅禾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99,423 元注册资本，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99%合伙份额	25.5367%
3.	2019.12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唐娅及佛山迅禾持股比例被稀释		22.2058%
4.	2020.9	希荻有限引入投资人新增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唐娅及佛山迅禾持股比例被稀释		20.5404%
5.	2020.10	唐娅向公司员工曹廷等 10 人转让所持希荻有限共计 293,976 元注册资本	唐娅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2,706,590 元注册资本；佛山迅禾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99,423 元注册资本，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99%合伙份额	18.7644%

序号	变动时间	事由	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持有注册资本金额（元）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
6.	2020.12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佛山迅禾原有限合伙人牟争从合伙企业退伙，TAO HAI（陶海）入伙至佛山迅禾并增资	唐娅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2,706,590 元注册资本；佛山迅禾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399,423 元注册资本，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79.2792%合伙份额	18.7644%
7.	2020.12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唐娅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佛山迅禾直接持有希荻有限 8,686,934 股股份，唐娅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佛山迅禾 79.2792%合伙份额	18.7644%

如上表所示，唐娅作为共同创始人之一自发行人设立时起即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报告期初，唐娅直接持有发行人少数股份，唐娅母亲何世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何世珍、唐娅，由于何世珍年岁已高，2019 年 5 月，作为家庭财产分配何世珍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唐娅及唐娅控制的佛山迅禾，唐娅自 2019 年 5 月起至今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

（1）股东（大）会层面

自报告期期初，戴祖渝、唐娅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5.0649%，其后因两人发生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可支配的股东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化，但最低未低于 44.81%；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祖渝、唐娅二人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与 TAO HAI（陶海）合计持有发行人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44.8173%。

经审阅发行人于相关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从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所有股东（大）会决议皆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唐娅担任希荻有限的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董事会共计 8 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暨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改组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计九名董事，其中，TAO HAI（陶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娅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戴祖渝、唐娅并提名发行人员工 NAM DAVID INGYUN、范俊、郝跃国、杨松楠（2021 年 5 月开始任职）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宁波泓璟提名梁国忠（2021 年 4 月辞任）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另外三名董事会成员徐克美、姚欢庆、黄澄清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所有董事会决议皆以全体参与投票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全体董事在实际表决中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三人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在公司任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均为希荻有限的创始人，最近两年 TAO HAI（陶海）、唐娅均担任重要职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戴祖渝	无
TAO HAI（陶海）	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职发行人董事长。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
唐娅	自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担任希荻有限执行董事暨经理，自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担任希荻有限董事暨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唐娅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TAO HAI（陶海）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董事长可以提名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AO HAI（陶海）、唐娅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稳固，TAO HAI（陶海）、唐娅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4．公司治理情况

由于股权结构多元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于该期间内，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层面的表决皆保持一致。

5．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2021 年 3 月 31 日，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任何一方拟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不

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三人必须就相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不得弃权），并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最近两年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一直为戴祖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 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 43 名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18 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XHMPB0772 号），发行人是由戴祖渝、唐娅、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等 4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希荻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2,297,305.09 元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 360,000,000 股，折股后剩余 92,297,305.0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已登记为发行人所有。

（七）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希荻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希荻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93,790,457	26.0529%
2	唐娅	58,864,836	16.3513%
3	宁波泓璟	43,434,781	12.0652%
4	重庆唯纯	37,878,116	10.5217%
5	深圳辰芯	20,666,667	5.7407%
6	范俊	13,049,225	3.6248%
7	西藏青杉	10,337,444	2.8715%
8	郝跃国	10,153,580	2.8204%
9	佛山迅禾	8,686,934	2.4130%
10	楼肖斌	6,590,511	1.8307%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1	王珏	6,191,618	1.7199%
12	深圳投控	4,500,004	1.2500%
13	叶芳丽	4,349,742	1.2083%
14	广州航承	4,300,046	1.1945%
15	辜德雄	4,098,783	1.1386%
16	科宇盛达	3,795,650	1.0543%
17	鹏信熙源	2,760,999	0.7669%
18	嘉兴君菁	2,249,991	0.6250%
19	广州金丰	2,249,991	0.6250%
20	北京昆仑	1,800,010	0.5000%
21	曹廷	1,684,089	0.4678%
22	李宗昊	1,656,599	0.4602%
23	李伟华	1,656,599	0.4602%
24	龙海军	1,525,280	0.4237%
25	曾杰英	1,447,094	0.4020%
26	唐袁华	1,351,073	0.3753%
27	唐虹	1,332,630	0.3702%
28	闵艳玲	1,159,619	0.3221%
29	韩新宽	1,054,443	0.2929%
30	刘宏伟	900,005	0.2500%
31	拉萨亚祥	900,005	0.2500%
32	晋江君宸达	900,005	0.2500%
33	共同家园	900,005	0.2500%
34	牟争	666,011	0.1850%
35	严志辉	652,331	0.1812%
36	李小虎	579,168	0.1609%
37	杨湘洲	450,003	0.1250%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38	朗玛三十号	450,003	0.1250%
39	刘英	349,197	0.0970%
40	曾坤	231,472	0.0643%
41	张庚	231,472	0.0643%
42	唐嘉泳	86,756	0.0241%
43	周国滦	86,756	0.0241%
合计		**360,000,000**	**1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2 号），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2 年 9 月希荻有限设立

希荻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成立时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345336），名称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戴祖渝、何世珍、范俊、郝跃国、唐虹、叶芳丽、唐娅、王珏共同签订《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希荻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戴祖渝认缴 570 万元，何世珍认缴 300 万元，范俊认缴 20 万元，郝跃国认缴 20 万元，唐虹认缴 10 万元，叶芳丽认缴 20 万元，唐娅认缴 30 万元，王珏认缴 30 万。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期缴纳完成，各股东于 2012 年 9 月之前按各自持股比例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作为首期出资，其余出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粤名称预核冠字【2012】第 120002883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戴祖渝、何世珍、范俊、郝跃

国、唐虹、叶芳丽、王珏和唐娅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新佛验字[2012]659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2年9月5日，希荻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占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其中戴祖渝缴纳114万元、何世珍缴纳60万元，范俊缴纳4万元，郝跃国缴纳4万元，唐虹缴纳2万元，叶芳丽缴纳4万元，唐娅缴纳6万元，王珏缴纳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1日，希荻有限获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6820003453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希荻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	114	57	货币
2	何世珍	300	60	30	货币
3	唐娅	30	6	3	货币
4	王珏	30	6	3	货币
5	范俊	20	4	2	货币
6	郝跃国	20	4	2	货币
7	叶芳丽	20	4	2	货币
8	唐虹	10	2	1	货币
合计		**1,000**	**200**	**100**	**-**

2．2013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至24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郝跃国、唐娅共有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以2012年9月1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京资评字[2012]第05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12年9月15日，唐娅、郝跃国所共有的以下5项实用新型专

利:(1)专利号:ZL201120403666.3，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2)专利号：ZL201120403669.7，专利名称为“一种新型的基于电荷泵的稳压型驱动电路”；(3)专利号：ZL201120403471.9，专利名称为“一种改进的电流镜”；（4）专利号：ZL201120403517.7，专利名称为“一种阈值电压对电源电压波动不敏感的施密特触发器”；(5)专利号：ZL201120403688.X，专利名称为“光感实时感应信号转换系统”的评估值为 40.25 万元。

2013 年 6 月 10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唐娅与郝跃国的出资方式，其中同意唐娅将未出资的余额 24 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同意郝跃国将未出资的余额 16 万元由货币出资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10 日，唐娅、郝跃国分别与希荻有限签署《专利技术入股协议书》，约定唐娅以上述 5 项与郝跃国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24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约定郝跃国以上述 5 项与唐娅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16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

2013 年 8 月 6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增加部分 24 万元由股东唐娅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增加部分 16 万元由股东郝跃国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希荻有限该次股东会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经核查上述用以出资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变更记录，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由唐娅、郝跃国变更至希荻有限的登记手续。经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方圆验字（2013）020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希荻有限已收到唐娅、郝跃国以知识产权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其中唐娅缴纳 24 万元，郝跃国缴纳 16 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希荻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实收资本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

2013 年 8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	114	57	货币
2	何世珍	300	60	30	货币
3	唐娅	30	30	3	货币、无形资产
4	王珏	30	6	3	货币
5	范俊	20	4	2	货币
6	郝跃国	20	20	2	货币、无形资产
7	叶芳丽	20	4	2	货币
8	唐虹	10	2	1	货币
合计		**1,000**	**240**	**100**	-

后因希荻有限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终止。郝跃国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16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唐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对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出资 24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2014 年 6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并相应变更股东出资方式。其中，戴祖渝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何世珍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范俊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唐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叶芳丽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王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同日，希荻有限该次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4 年 6 月 5 日，戴祖渝、何世珍分别与希荻有限签署《专利技术入股协议书》，约定戴祖渝以“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专利号：201220578684.X 作为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420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约定何世珍以“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专利号：201220578863.3 作为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240 万元入股希荻有限。

2014 年 6 月 11 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京资评报字（2014）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戴祖渝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684.X，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实用新型专利和何世珍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220578863.3，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2 万元。

根据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希荻有限、戴祖渝、何世珍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及其变更记录，就戴祖渝、何世珍向公司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相同技术，两人于本次知识产权出资前亦同时申请了名称相同的发明专利，并将该等发明专利的申请权一并无偿转让予希荻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1） 戴祖渝在获得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310095309.9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希荻有限为避免重复授权而主动放弃 201220578684.X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2） 何世珍在取得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将该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基于同一专利技术取得的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于 2014 年 5 月作为本次专利技术出资一并转让予希荻有限，希荻有限自此成为专利技术的唯一权利人，并享有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及 201210437338.4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希荻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获发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装置”的发明专利。由于同一专利技术的授权将存在冲突，希荻有限同时被要求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 201220578863.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

经核查上述 2 项发明专利的变更记录，该等专利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申请人由戴祖渝、何世珍变更至希荻有限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7 月 26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408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核实知识产权出资事宜涉及的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对专利号为 ZL201210437338.4，专利名称为“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及专利号为 ZL201310095309.9，专利名称为“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的两项发明专利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追溯评估，认为戴祖渝、何世珍用于出资的专利权原为实用新型专利，现已转化为发明专利，该实用新型专利已无效，两项发明专利的评估总价为 666.42 万元。

经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方圆验字（2014）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希荻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实收资本共 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其中戴祖渝缴纳 42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戴祖渝缴纳 36 万元，为货币出资；何世珍缴纳 240 万元，为无形资产出资；范俊缴纳 16 万元，为货币出资；唐虹缴纳 8 万元，为货币出资；叶芳丽缴纳 16 万元，为货币出资；王珏缴纳 24 万元，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希荻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14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	570	货币、无形资产
2	何世珍	300	300	货币、无形资产
3	唐娅	30	30	货币、无形资产
4	王珏	30	30	货币
5	范俊	20	20	货币
6	郝跃国	20	20	货币、无形资产

7	叶芳丽	20	20	货币
8	唐虹	1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为避免该等知识产权出资被认为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及纠纷，戴祖渝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 420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何世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对应其专利出资 240 万元的等额现金投入公司，该等股东现金投入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2015 年 2 月增资至 1,212.1212 万元

因希荻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2014 年 12 月 22 日，西藏精彩、楼肖斌与希荻有限及原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王珏、范俊、郝跃国、叶芳丽、唐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希荻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12.1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财务投资人西藏精彩及楼肖斌认缴。西藏精彩以 1,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1.8182 万元，其中 181.81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1.618.18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楼肖斌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303 万元，其中 30.303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69.697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12.1212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西藏精彩、楼肖斌作为新股东，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已承诺放弃对该笔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方圆验字[2015]第 001 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希荻有限已经收到西藏精彩、楼肖斌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2,100 万元，其中西藏精彩缴纳 1800 万元，楼肖斌缴纳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212.12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2 月 3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0000	47.0250	货币、无形资产
2	何世珍	300.0000	24.7500	货币、无形资产
3	西藏精彩	181.8182	15.0000	货币
4	楼肖斌	30.3030	2.5000	货币
5	唐娅	30.0000	2.4750	货币、无形资产
6	王珏	30.0000	2.4750	货币
7	范俊	20.0000	1.6500	货币
8	郝跃国	20.0000	1.6500	货币、无形资产
9	叶芳丽	20.0000	1.6500	货币
10	唐虹	10.0000	0.8250	货币
合计		**1,212.1212**	**100**	-

5．2017 年 4 月增资至 1,269.5026 万元

因希荻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2016 年 11 月 1 日，佛山博瑞沣、鹏信熙源、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陈小菊与希荻有限及原股东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王珏、范俊、郝跃国、叶芳丽、唐虹、楼肖斌、西藏精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希荻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12.1212 万元增加至 1,269.5026 万元，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佛山博瑞沣、鹏信熙源、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陈小菊作为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佛山博瑞沣、鹏信熙源、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陈小菊认缴：佛山博瑞沣以 100.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319 万元，其中 5.331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5.468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鹏信熙源以 2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950 万元，其中 12.695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27.305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辜德雄以 24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950 万元，其中 12.695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27.305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李宗昊以 144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170

万元，其中 7.617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36.383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张徐忠以 144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6170 万元，其中 7.617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36.383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龙海军以 120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475 万元，其中 6.3475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13.6525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陈小菊以 96 万元认购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780 万元，其中 5.078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0.922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0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212.1212 万元增加至 1,269.5026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鹏信熙源、辜德雄、李宗昊、张徐忠、龙海军、佛山博瑞沣、陈小菊作为新股东。新增出资由上述七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方圆验字[2016]第 008 号、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1 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希荻有限收到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084.80 万元，其中 57.38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实收资本合计 1,269.50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4 月 7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0000	44.8995	货币、无形资产
2	何世珍	300.0000	23.6313	货币、无形资产
3	西藏精彩	181.8182	14.3220	货币
4	楼肖斌	30.3030	2.3870	货币
5	唐娅	30.0000	2.3631	货币、无形资产
6	王珏	30.0000	2.3631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7	范俊	20.0000	1.5754	货币
8	郝跃国	20.0000	1.5754	货币、无形资产
9	叶芳丽	20.0000	1.5754	货币
10	鹏信熙源	12.6950	1.0000	货币
11	辜德雄	12.6950	1.0000	货币
12	唐虹	10.0000	0.7877	货币
13	李宗昊	7.6170	0.6000	货币
14	张徐忠	7.6170	0.6000	货币
15	龙海军	6.3475	0.5000	货币
16	佛山博瑞沣	5.3319	0.4200	货币
17	陈小菊	5.0780	0.4000	货币
合计		**1,269.5026**	**100**	-

6．2017 年 5 月增资至 1,331.4133 万元

因希荻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2017 年 3 月 30 日，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曾杰英与希荻有限及原股东辜德雄、龙海军、戴祖渝、何世珍、唐娅、王珏、范俊、郝跃国、叶芳丽、唐虹、楼肖斌、李宗昊、张徐忠、陈小菊、西藏精彩、佛山博瑞沣、鹏信熙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希荻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69.5026 万元增加至 1,331.41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曾杰英及原股东辜德雄、龙海军认缴：西藏青杉以 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9654 万元，其中 23.965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876.034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西藏骏恒以 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9770 万元，其中 15.9770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584.023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曾杰英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141 万元，其中 13.314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86.685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辜德雄以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885 万元，其中 7.9885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92.0115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龙海军以 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0.6657 万元，其中 0.6657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4.3343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30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269.5026 万元增加至 1,331.4133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曾杰英。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1.9107 万元由新股东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曾杰英及原股东辜德雄、龙海军以 2,325 万元现金方式缴纳，希荻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根据广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方圆验字[2017]第 007 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希荻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西藏青杉、西藏骏恒、曾杰英、辜德雄、龙海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2,325 万元，其中 61.910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331.41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5 月 5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0000	42.8117	货币、无形资产
2	何世珍	300.0000	22.5324	货币、无形资产
3	西藏精彩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楼肖斌	30.3030	2.2760	货币
5	唐娅	30.0000	2.2532	货币、无形资产
6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7	西藏青杉	23.9654	1.8000	货币
8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9	范俊	20.0000	1.5021	货币
10	郝跃国	20.0000	1.5021	货币、无形资产
11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2	西藏骏恒	15.9770	1.2000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4	鹏信熙源	12.6950	0.9535	货币
15	唐虹	10.0000	0.7511	货币
16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7	张徐忠	7.6170	0.5721	货币
18	龙海军	7.0132	0.5268	货币
19	佛山博瑞沣	5.3319	0.4005	货币
20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7．2018 年 1 月股权转让

因股东持股主体调整之需，2017 年 12 月 18 日，闵艳玲与佛山博瑞沣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博瑞沣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希荻有限 5.331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005%的股权以 5.3319 万元转让给闵艳玲。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博瑞沣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闵艳玲和佛山博瑞沣，闵艳玲自始为佛山博瑞沣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财务投资人闵艳玲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个人安排，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7 年 12 月 18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8 年 1 月 11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570.0000	42.8117	货币、无形资产
2	何世珍	300.0000	22.5324	货币、无形资产
3	西藏精彩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楼肖斌	30.3030	2.276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5	唐娅	30.0000	2.2532	货币、无形资产
6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7	西藏青杉	23.9654	1.8000	货币
8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9	范俊	20.0000	1.5021	货币
10	郝跃国	20.0000	1.5021	货币、无形资产
11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2	西藏骏恒	15.9770	1.2000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14	鹏信熙源	12.6950	0.9535	货币
15	唐虹	10.0000	0.7511	货币
16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7	张徐忠	7.6170	0.5721	货币
18	龙海军	7.0132	0.5268	货币
19	闵艳玲	5.3319	0.4005	货币
20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8．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原因
何世珍	唐娅	270.0566	0	家庭财产分配
	佛山迅禾	29.9434	47.8435	预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戴祖渝	范俊	40	0	员工股权激励
	郝跃国	40	0	员工股权激励
	佛山迅禾	9.9989	15.9762	预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1） 因希荻有限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安排，2019 年 5 月 20 日，戴祖渝与郝跃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希荻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3.004%的股权以 63.9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郝跃国；同日，戴祖渝与范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戴祖渝将其所持有的希荻有限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3.004%的股权以 63.9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俊；同日，戴祖渝与佛山迅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戴祖渝将所持有的希荻有限 9.99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751%的股权以 15.97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迅禾；同日，何世珍与佛山迅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世珍将希荻有限 29.943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249%的股权以 47.84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迅禾。

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向员工范俊、郝跃国转让股权系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转受让双方根据激励协议约定实际转让对价为零，《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为应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希荻微当时的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声明确认函》及希荻有限、戴祖渝与范俊、郝跃国后续签署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期权的确认函》已对实际转让价格为零予以确认。

（2） 因股东家庭财产分配，2019 年 5 月 20 日，何世珍与女儿唐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何世珍将希荻有限 270.05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0.28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娅。

2019 年 5 月 20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佛山迅禾取得股权所涉交易价款已付讫。

2019 年 5 月 23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希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80.0011	36.0520%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22.5367%	货币、无形资产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3	西藏精彩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范俊	60.0000	4.5065%	货币
5	郝跃国	60.0000	4.5065%	货币、无形资产
6	佛山迅禾	39.9423	3.0000%	货币
7	楼肖斌	30.303	2.2760%	货币
8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9	西藏青杉	23.9654	1.8000%	货币
10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11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2	西藏骏恒	15.9770	1.2000%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14	鹏信熙源	12.6950	0.9535%	货币
15	唐虹	10.0000	0.7511%	货币
16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7	张徐忠	7.6170	0.5721%	货币
18	龙海军	7.0132	0.5267%	货币
19	闵艳玲	5.3319	0.4005%	货币
20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9．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3 日，戴祖渝与西藏青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戴祖渝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 26.62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00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青杉；同日，戴祖渝与西藏骏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戴祖渝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 5.32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0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西藏骏恒；同日，西藏精彩与重庆唯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西藏精彩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 181.818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3.656%的股权以 6,8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唯纯。上述股权转让系希荻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将其所持

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西藏青杉及西藏骏恒以获取股权转让收益，以及财务投资人西藏精彩将所持希荻有限股权转让给外部财务投资人重庆唯纯并退出。

2019 年 6 月 23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9 年 6 月 28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48.0473	33.6520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22.5367	货币、无形资产
3	重庆唯纯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范俊	60.0000	4.5065	货币
5	郝跃国	60.0000	4.5065	货币、无形资产
6	西藏青杉	50.5936	3.8000	货币
7	佛山迅禾	39.9423	3.0000	货币
8	楼肖斌	30.303	2.2760	货币
9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10	西藏骏恒	21.3026	1.6000	货币
11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12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14	鹏信熙源	12.695	0.9535%	货币
15	唐虹	10.0000	0.7511	货币
16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7	张徐忠	7.6170	0.5721	货币
18	龙海军	7.0132	0.526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9	闵艳玲	5.3319	0.4005	货币
20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10．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3 日，郝跃国与科宇盛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郝跃国将其所持有的希荻有限 13.314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宇盛达。本次股权转让系希荻有限原股东郝跃国向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以获取股权转让收益。

2019 年 8 月 23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9 年 8 月 29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希荻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48.0473	33.6520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22.5367	货币、无形资产
3	重庆唯纯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范俊	60.0000	4.5065	货币
5	西藏青杉	50.5936	3.8000	货币
6	郝跃国	46.6859	3.5065	货币、无形资产
7	佛山迅禾	39.9423	3.0000	货币
8	楼肖斌	30.303	2.2760	货币
9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10	西藏骏恒	21.3026	1.6000	货币
11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2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14	科宇盛达	13.3141	1.0000	货币
15	鹏信熙源	12.695	0.9535	货币
16	唐虹	10.0000	0.7511	货币
17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8	张徐忠	7.6170	0.5721	货币
19	龙海军	7.0132	0.5267	货币
20	闵艳玲	5.3319	0.4005	货币
21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11．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9 日，唐虹与李小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唐虹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2.66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小虎；同日，张徐忠与李伟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徐忠将其所持希荻有限 7.16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572%股权以 2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华；同日，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西藏骏恒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希荻有限 21.302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6%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航承。

根据与唐虹、张徐忠的访谈确认，该等股权转让系为了获取股权转让收益而将希荻有限股权转让给外部财务投资人李小虎及李伟华。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骏恒、广州航承的工商档案并对西藏骏恒、广州航承进行访谈确认，西藏骏恒与广州航承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管理便利考虑，西藏骏恒即将其所持希荻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企业广州航承。

2019 年 11 月 19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付讫。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48.0473	33.6520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22.5367	货币、无形资产
3	重庆唯纯	181.8182	13.6560	货币
4	范俊	60.0000	4.5065	货币
5	西藏青杉	50.5936	3.8000	货币
6	郝跃国	46.6859	3.5065	货币、无形资产
7	佛山迅禾	39.9423	3.0000	货币
8	楼肖斌	30.3030	2.2760	货币
9	王珏	30.0000	2.2532	货币
10	广州航承	21.3026	1.6000	货币
11	辜德雄	20.6835	1.5535	货币
12	叶芳丽	20.0000	1.5021	货币
13	曾杰英	13.3141	1.0000	货币
14	科宇盛达	13.3141	1.0000	货币
15	鹏信熙源	12.6950	0.9535	货币
16	李宗昊	7.6170	0.5721	货币
17	李伟华	7.6170	0.5721	货币
18	唐虹	7.3370	0.5511	货币
19	龙海军	7.0132	0.5267	货币
20	闵艳玲	5.3319	0.4005	货币
21	陈小菊	5.0780	0.3814	货币
22	李小虎	2.6630	0.2000	货币
合计		**1,331.4133**	**100**	**-**

12．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1,531.1253 万元

因希荻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2019 年 12 月 12 日，宁波泓璟与希荻有限、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希荻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331.4133 万元增至 1,531.1253 万元，宁波泓璟以 15,000 万元认缴希荻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99.7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800.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2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331.4133 万元增至 1,531.1253 万元，同意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宁波泓璟，由其以货币方式认购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7120 万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20）0001 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希荻有限已经收到由宁波泓璟缴纳的 1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31.12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希荻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48.0473	29.2626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19.5971	货币、无形资产
3	宁波泓璟	199.7120	13.0435	货币
4	重庆唯纯	181.8182	11.8748	货币
5	范俊	60.0000	3.9187	货币
6	西藏青杉	50.5936	3.3043	货币
7	郝跃国	46.6859	3.0491	货币、无形资产
8	佛山迅禾	39.9423	2.6087	货币
9	楼肖斌	30.3030	1.9791	货币
10	王珏	30.0000	1.9593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暨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1	广州航承	21.3026	1.3913	货币
12	辜德雄	20.6835	1.3509	货币
13	叶芳丽	20.0000	1.3062	货币
14	曾杰英	13.3141	0.8696	货币
15	科宇盛达	13.3141	0.8696	货币
16	鹏信熙源	12.695	0.8291	货币
17	李宗昊	7.6170	0.4975	货币
18	李伟华	7.6170	0.4975	货币
19	唐虹	7.3370	0.4792	货币
20	龙海军	7.0132	0.4580	货币
21	闵艳玲	5.3319	0.3482	货币
22	陈小菊	5.0780	0.3317	货币
23	李小虎	2.6630	0.1739	货币
合计		**1,531.1253**	**100**	-

13．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增资至 1,655.2707 万元

因希荻有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希荻有限及其子公司上海希荻微、香港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美国希荻微与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原股东西藏青杉、广州航承、重庆唯纯、王珏、辜德雄、曾杰英、唐虹、陈小菊、佛山迅禾、科宇盛达、宁波泓璟、范俊、郝跃国与外部财务投资人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广州金丰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戴祖渝将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97%的股权以 2,962.7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重庆唯纯将希荻有限 7.65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500%的股权以 1,349.9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西藏青杉将希荻有限 3.062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00%的股权以 540.0087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广州航承将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00%的股权以 269.9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王珏将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00%的股权以 269.9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

辜德雄将希荻有限 1.837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20%的股权以 324.0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曾杰英将希荻有限 6.660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35%的股权以 1,174.500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唐虹将希荻有限 1.209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79%的股权以 213.301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陈小菊将希荻有限 5.07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332%的股权以 895.459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2）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的同时，希荻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24.1454 万元，其中，深圳辰芯以 1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6581 万元，49.658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1,950.341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科宇盛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刘宏伟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杨湘洲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2.06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拉萨亚祥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晋江君宸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朗玛三十号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2.06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嘉兴君菁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454 万元，10.345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489.654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深圳投控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09 万元，20.69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北京昆仑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764 万元，8.276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991.723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共同家园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广州金丰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454 万元，10.345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489.654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戴祖渝将希荻有限 16.801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97%的股权以 2,962.73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

芯；同意重庆唯纯将希荻有限 7.65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500%的股权以 1,349.9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西藏青杉将希荻有限 3.062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00%的股权以 540.0087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广州航承将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00%的股权以 269.9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王珏将希荻有限 1.531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00%的股权以 269.99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辜德雄将希荻有限 1.837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20%的股权以 324.0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曾杰英将希荻有限 6.660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35%的股权以 1174.500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唐虹将希荻有限 1.209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79%的股权以 213.3019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同意陈小菊将希荻有限 5.078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332%的股权以 895.4590 万元转让给深圳辰芯，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同意希荻有限注册资本由 1,531.1253 万元增至 1,655.2707 万元，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财务投资人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及希荻有限股东科宇盛达以现金方式认缴。其中，深圳辰芯以 1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9.6581 万元，49.658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1,950.341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科宇盛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刘宏伟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杨湘洲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2.06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拉萨亚祥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晋江君宸达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朗玛三十号以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1 万元，2.06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嘉兴君菁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454 万元，10.345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489.654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深圳投控以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6909 万元，20.6909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4979.3091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北京昆仑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2764 万元，8.276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1,991.723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共同家园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1382 万元，4.1382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995.8618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广州金丰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3454 万元，10.3454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注册资本，2,489.6546 万元计入希荻有限资本公积。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款项的支付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已付讫。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79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不存在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不一致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希荻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31.2461	26.0529%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300.0566	18.1273%	货币、无形资产
3	宁波泓璟	199.7120	12.0652%	货币
4	重庆唯纯	174.1626	10.5217%	货币
5	深圳辰芯	95.0248	5.7407%	货币
6	范俊	60.0000	3.6248%	货币
7	西藏青杉	47.5313	2.8715%	货币
8	郝跃国	46.6859	2.8204%	货币、无形资产
9	佛山迅禾	39.9423	2.4130%	货币
10	楼肖斌	30.3030	1.8307%	货币
11	王珏	28.4689	1.7199%	货币
12	深圳投控	20.6909	1.2500%	货币
13	叶芳丽	20.0000	1.2083%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4	广州航承	19.7715	1.1945%	货币
15	辜德雄	18.8461	1.1386%	货币
16	科宇盛达	17.4523	1.0543%	货币
17	鹏信熙源	12.6950	0.7669%	货币
18	嘉兴君菁	10.3454	0.6250%	货币
19	广州金丰	10.3454	0.6250%	货币
20	北京昆仑	8.2764	0.5000%	货币
21	李宗昊	7.6170	0.4602%	货币
22	李伟华	7.6170	0.4602%	货币
23	龙海军	7.0132	0.4237%	货币
24	曾杰英	6.6537	0.4020%	货币
25	唐虹	6.1274	0.3702%	货币
26	闵艳玲	5.3319	0.3221%	货币
27	刘宏伟	4.1382	0.2500%	货币
28	拉萨亚祥	4.1382	0.2500%	货币
29	晋江君宸达	4.1382	0.2500%	货币
30	共同家园	4.1382	0.2500%	货币
31	李小虎	2.6630	0.1609%	货币
32	杨湘洲	2.0691	0.1250%	货币
33	朗玛三十号	2.0691	0.1250%	货币
合计		**1,655.2707**	**100%**	**-**

14．202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因希荻有限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0 月 16 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唐娅共计向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 10 名员工转让希荻有限 29.39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1.776%。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0 月 21 日，唐娅分别与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唐娅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唐娅将希荻有限 7.743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4678%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曹廷；唐娅将希荻有限 1.06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64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曾坤；唐娅将希荻有限 4.848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2929%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韩新宽；唐娅将希荻有限 1.605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97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刘英；唐娅将希荻有限 3.062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85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牟争；唐娅将希荻有限 0.39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24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唐嘉泳；唐娅将希荻有限 6.212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375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唐袁华；唐娅将希荻有限 2.999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1812%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严志辉；唐娅将希荻有限 1.06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643%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张庚；唐娅将希荻有限 0.398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0.0241%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周国滦。

2020 年 10 月 29 日，南海区市监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荻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祖渝	431.2461	26.0529	货币、无形资产
2	唐娅	270.6590	16.3513	货币、无形资产
3	宁波泓璟	199.7120	12.0652	货币
4	重庆唯纯	174.1626	10.5217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5	深圳辰芯	95.0248	5.7407	货币
6	范俊	60.0000	3.6248	货币
7	西藏青杉	47.5313	2.8715	货币
8	郝跃国	46.6859	2.8204	货币、无形资产
9	佛山迅禾	39.9423	2.4130	货币
10	楼肖斌	30.3030	1.8307	货币
11	王珏	28.4689	1.7199	货币
12	深圳投控	20.6909	1.2500	货币
13	叶芳丽	20.0000	1.2083	货币
14	广州航承	19.7715	1.1945	货币
15	辜德雄	18.8461	1.1386	货币
16	科宇盛达	17.4523	1.0543	货币
17	鹏信熙源	12.6950	0.7669	货币
18	嘉兴君菁	10.3454	0.6250	货币
19	广州金丰	10.3454	0.6250	货币
20	北京昆仑	8.2764	0.5000	货币
21	曹廷	7.7434	0.4678	货币
22	李宗昊	7.6170	0.4602	货币
23	李伟华	7.6170	0.4602	货币
24	龙海军	7.0132	0.4237	货币
25	曾杰英	6.6537	0.4020	货币
26	唐袁华	6.2122	0.3753	货币
27	唐虹	6.1274	0.3702	货币
28	闵艳玲	5.3319	0.3221	货币
29	韩新宽	4.8483	0.2929	货币
30	刘宏伟	4.1382	0.2500	货币
31	拉萨亚祥	4.1382	0.2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额（万元）	持有的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32	晋江君宸达	4.1382	0.2500	货币
33	共同家园	4.1382	0.2500	货币
34	牟争	3.0623	0.1850	货币
35	严志辉	2.9994	0.1812	货币
36	李小虎	2.6630	0.1609	货币
37	杨湘洲	2.0691	0.1250	货币
38	朗玛三十号	2.0691	0.1250	货币
39	刘英	1.6056	0.0970	货币
40	曾坤	1.0643	0.0643	货币
41	张庚	1.0643	0.0643	货币
42	唐嘉泳	0.3989	0.0241	货币
43	周国滦	0.3989	0.0241	货币
合计		**1,655.2707**	**100**	-

15．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 日，希荻有限全体股东就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事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有关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有关希荻有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结构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四部分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希荻微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5月27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粤发改开放函[2020]号86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于2020年6月9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31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于2021年3月2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10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获同意在香港投资香港希荻微，投资总额为1,000.13万美元，发行人持有香港希荻微100%股权，香港希荻微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截至《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1975870
商业登记证编号	62128909-000-10-20-5
法人住所	香港中环孖沙街12-18号金银商业大厦8楼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04日
现任唯一董事	TAO HAI（陶海）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001,3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10,001,300美元
股东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有效注册成立而至今仍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且有能力并有权力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独立参与诉讼并合法拥有其资产。”“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美国希荻微

根据《审计报告》、佛山市商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及《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美国希荻微，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香港希荻微持有美国希荻微 100%股权，美国希荻微经营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截至《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SR20195368692
法人住所	1475 S. Bascom Avenue, Suite 100, Campbell, California 95008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董事	TAO HAI（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股东	香港希荻微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在特拉华州合法成立，并在加利福尼亚州、德克萨斯州注册，拥有一切必要的公司权力来开展其业务。该公司在特拉华州、德克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皆合法有效存续。[1]公司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此类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证照、许可和批准[2]。

[1]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was duly incorporated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registered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and has all necessary corporate power and authority to transact the business conducted by it. The Company is in good standing in both Delaware and California.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was duly incorporated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and is registered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and the State of Texas, and has all necessary corporate power

3. 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审计报告》、佛山市商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及《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在新加坡投资新加坡希荻微，投资总额为 7.25 万美元，香港希荻微持有新加坡希荻微 100%股权，新加坡希荻微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合法注册成立。截至《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登记证书编号	202014495Z
法人住所	988 Toa Payoh North #03-01 Singapore 319002
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董事	CHEW KIN WAI, ROY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0 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的款额为新加坡元 100,000 元
股东	香港希荻微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
状态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为一家依照新加坡法律有效注册成立而至今仍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3]，

and authority to transact the business conducted by it. The Company is in good standing in both Delaware, California and Texas.

[2]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It conducts such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and hold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permits and approvals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3]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is a private company duly incorporated in Singapore on 26 May 2020 with limited liability and validly existing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为独立法人且有能力并有权力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并合法拥有其资产[4]。公司在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5]，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6]。

4. 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为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联络办事处仅为香港希荻微在韩国境内进行信息收集、商品广告、研究活动的场所，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韩国联络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编号	391-84-00022
法人住所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 1029 号 U 座 28 楼 2806 号
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 日
主营业务	韩国市场相关信息的收集、商品宣传及研究活动
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	香港希荻微
状态	合法登记设立，有效存续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在韩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在韩国从事与总公司联络、广告、宣传总公司或其产品、收集有关韩国市场的信息、研究活动等不产生收益的行为，则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无需进行营业场所登记和事业者登记。

[4]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full capacity, rights, powers and privileges pursuant to section 23 of the Companies Act, to own its property and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its Constitution

5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 There are no licences, permits, approvals, consents and certificates required under Singapore law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by the Company of its business and operations as currently carried on under Singapore law.

[6]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is not subject to any action or legal proceedings for its winding up or dissolution, or for the withdrawal, revoc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ompany; and that no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a receiver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assets has been issued and any declaration or order of insolvency has been made.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希荻有限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 2012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前身希荻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

2. 2013 年 1 月 14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希荻有限的经营范围。2013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希荻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2014 年 6 月 5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希荻有限的经营范围。2014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希荻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应经营业务已取得以下资质：

1. 发行人

（1）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希荻有限已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进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海关为南海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896222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2021 年 1 月 22 日，南海海关向发行人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希荻有限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8709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变更登记，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776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控股子公司

上海希荻微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进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获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海关为浦东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 312226099N，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上海希荻微已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89990。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80,116.17 元、115,318,873.08 元、228,250,046.42 元和 218,575,911.92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56%、100%、99.94%和 1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获核准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高通无线充电项目芯片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期间的知识产权，完成高通无线充电项目芯片的开发与设计，并对高通及第三方进行销售；（2）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在该项目产生的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对高通及第三方的销售享受利润分成。
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负责芯片级集成电路及物理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芯片定义和系统解决方案；（2）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开发费。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均在协议中对信息保密事宜进行了详细的约定，有效防范合作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信息泄露。

2.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高通无线充电项目芯片	（1）任一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发行人应承诺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3）发行人故意隐瞒、伪造、虚报订单数据、销售收入或成本进行利润分成结算的，应退还四川易冲科技	（1）由双方核心技术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由双方分别享有；（2）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合作期间与高通启动的无线充电项目（高通平台参考设计上的所有无线充电项目）合作产生的对高通及第三方的销售，均享受 20%销售利润分成。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内容	风险责任承担方式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有限公司应得未得的利润分成，并按其应得分成利润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接收侧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1）芯片正式量产一年内，由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责任或市场预判失误导致芯片研发失败或无法达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的最小量产，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 63 万元；（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于发行人责任导致芯片研发失败或无法量产或技术不达标，发行人赔偿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技术开发费的一半；（3）发行人应承诺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不存在任何技术瑕疵、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发行人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时，创新、构想或产生的所有创新知识产权及其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2）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年采购量在 500 万只以下，与发行人按 8:2 进行利润分成；超过 500 万只但少于 1,000 万只，按 9:1 进行利润分成；超过 1,000 万只，按 9.5:0.5 进行利润分成；（3）在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同意下，由发行人介绍渠道销售芯片，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按 2:8 进行利润分成。

3. 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过程中，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系统级定义及解决方案，发行人负责进行无线充电芯片接收端产品的电路设计、验证、工艺制造及测试，且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开发的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线，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独立完成了芯片设计工作并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且合作研发相应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约 256.44 万元，因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内容、范围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方式、成果和收益分配方式约定明确，保密措施完善；

（2）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芯片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合作研发项目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金额较低，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重要影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和任职情况如下：

关联人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现任职情况
戴祖渝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790,457 股股份	26.0529%	无
TAO HAI（陶海）	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00%股份	0.5000%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唐娅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 通过控股佛山迅禾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 1.9130%股份	18.264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宁波泓璟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434,781 股股份	12.0652%
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630%股份	11.6630%

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重庆唯纯	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78,116 股股份	10.5217%
向丽娜	通过重庆唯纯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65%股份	10.4165%
深圳辰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66,667 股股份	5.7407%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深圳辰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5.5989%股份	5.5989%

报告期内，何世珍于 2019 年 5 月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西藏精彩于 2019 年 6 月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尹喜地通过西藏精彩于 2019 年 6 月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周纯美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代向丽娜持有重庆唯纯 65%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均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另有 1 家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希荻微

上海希荻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895024Y		
法定代表人	戴祖渝		
注册资本	3,0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G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对电子科技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050	100
	合计	3,050	100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3 家境外子公司以及 1 家境外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之第（二）“境外业务”章节。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参股 1 家公司 Powersphyr。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 Powersphyr 股东协议、认购协议及发行人说明，Powersphyr 为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的公司，主要股东为 Bernard Notas、Will Wright 等，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无线充电解决方案。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 Powersphyr 新发行的 351,834 股股份，对应 Powersphyr2%的股权。

就境外投资 Powersphyr 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粤发改开放函[2021]124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 N440020210010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对 Powersphyr 的出资额进行实缴。

5．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清税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希荻微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深圳希荻微注销前，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4144X
法定代表人	姜伯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对

	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深圳希荻微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确认深圳希荻微报告期内、注销之前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佛山迅禾	2019年5月6日	出资额为80.9437万元，唐娅持有79.2792%出资份额，TAO HAI（陶海）持有21.7208%出资份额	唐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关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	关联自然人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长安物业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9日	关联自然人无持股	唐虹之配偶尹鸿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持股及/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唐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之姐	行政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2,6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702%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董事

董事姓名	目前或曾经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TAO HAI（陶海）	董事长	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00%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并通过控股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6,93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8.2644%%
范俊	董事、设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49,2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48%
郝跃国	董事、工程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53,5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04%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
杨松楠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担任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姚欢庆	独立董事	-
徐克美	独立董事	-
黄澄清	独立董事	-
梁国忠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辞任董事	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 188,4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23%
周纯美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希荻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通过重庆唯纯间接持有 378,7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52%
吴杰	发行人原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希荻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
周伟	发行人原董事，由股东宁波泓璟提名，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希荻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通过宁波泓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3,712 股，持股比例为 0.0010%

（2）发行人监事

监事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周紫慧	监事会主席	-
李家毅	监事	-
董映萍	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目前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唐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64,836 股股份，并通过控股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6,93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8.2644%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6 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所披露的情况外，由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启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独立董事黄澄清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50%出资份额
2.	上海澄恩信息科技服务中心	信息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及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服务，云软件服务	独立董事黄澄清之配偶宋爽持股100%
3.	上海普恩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	独立董事黄澄清之配偶宋爽出资8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津星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经营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咨询	独立董事黄澄清之姐黄淑芬持股50%
5.	中科全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黄澄清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该公司38.141%的股权
6.	北京明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独立董事姚欢庆担任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0.00%出资份额，其母亲陈美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40.00%出资份额
7.	深圳区块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区块链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的周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Elevation Semiconductor Inc.	拟从事 AC/DC 充电器和适配器的技术研究、AC/DC 硅基和氮化镓基充电器和适配器的产品开发，墙侧充电器和适配器的销售	董事 NAM DAVID INGYUN 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仲金熙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曾为董事的梁国忠控股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10.	仲金甲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	甲子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业
12.	新疆宗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13.	中金熙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梁国忠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
14.	赣州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5.	新疆中金甲子征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16.	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7.	中金甲子互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18.	新疆中金甲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19.	中金熙诚壹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20.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综合货运站（场）	
21.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交流；出版策划；编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设计	
22.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智能机、电动车、人工智能机电产品、电子设备、电源产品	
2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	
24.	CICC ALPH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25.	CICC ALPHA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26.	CICC ALPHA GP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27.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28.	CICCJIAZI Holdings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29.	CICC Financial Fund GP, Ltd.	无实际经营	
30.	CICC ALPH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31.	CICC ALPHA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32.	CICC ALPH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33.	CICC ALPHA (HK) Limited 中金甲子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34.	CICC ALPHA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A), LLC	无实际经营	
35.	CICC ALPHA Golden Road Capital	无实际经营	
36.	Golden Road Capital Fund GP, LLC	无实际经营	
37.	CICC Active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38.	CICC ALPHA 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39.	CICC ALPH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40.	CICC ALPHA Panda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41.	CICC ALPHA Bear Investment Limited	无实际经营	
42.	CICC ALPHA Horse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Investment Limited		
43.	共青城熙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梁国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共青城互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5.	共青城纳新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6.	共青城熙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7.	共青城纳新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8.	共青城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9.	共青城互金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1.	中金甲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梁国忠控股的企业
52.	CICC ALPHA Fund 1 GP Limited Partnership	无实际经营	
53.	CICC ALPHA APPRENTICE PARTNERS L.P.	无实际经营	
54.	CICC ALPHA West Limited Partnership	无实际经营	
55.	CICC ALPHA Fund 1 Limited Partnership（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56.	北京爱唯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教育咨询	吴杰持股 40%的企业
57.	四川爱唯稚蒙教	教学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	吴杰担任董事、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育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技术服务	接持股 16%的企业
58.	青岛创新奇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周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周纯美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重庆力帆金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	向丽娜及其家庭成员报告期内单独或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61.	遵义栖谷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销售：针纺制品、塑料制品、厨房用品	
62.	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	
63.	重庆聚朋汇洋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64.	重庆力帆威力电器有限公司（2018.10.24 注销）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空调、洗衣机、冰箱、小家电	
65.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2020.05.12 注销）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6.	重庆灵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09.11 注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7.	西藏紫琨投资有限公司（2020.05.29 注销）	服装饰品箱包鞋类奢侈品、百货业、教育、汽车、新能源、酒店业、休闲娱乐业、旅游资源、房地产、环保、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68.	重庆金裕汇洋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69.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和外围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	
70.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	
71.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72.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及零部件研发销售	
73.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74.	重庆当代力帆足	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赛；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日用百货	
75.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76.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77.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销售	
78.	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汽油机	
79.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四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两轮电动车的生产和销售（含出口）	
8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	
81.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	
82.	重庆力帆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	
83.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无线通信标准、系统、终端、软件、集成电路；软件开发、销售	
84.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85.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发动机、发电机组销售	
86.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	
87.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内燃机、发动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销售	
88.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应用、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及电池、电机及相关控制系统零部件	
89.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	
9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91.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摩托车、金属材料	
92.	重庆力帆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及摩托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设计、研发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93.	重庆新力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通用汽油机及配件，自行车，工艺品	
9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95.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配件、摩托车配件	
96.	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12.1 注销）	股权投资；对新能源、房地产、汽车摩托车、环保、矿业、百货、酒店、高新技术行业的投资	
97.	重庆顿多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自行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销售	
98.	重庆纷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99.	重庆山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2018.04.24 注销）	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赛;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日用百货	
100.	广西南宁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2002.08.01 吊销）	医学化学体外诊断制剂及生物制剂(除药品),医疗仪器,日用百货,食糖,瓶装酒。	
101.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	
102.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配件。	
103.	重庆润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	
104.	重庆润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5.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	
106.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通信设备	
107.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对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不包括生产）	
108.	重庆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	
109.	重庆喜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	
110.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11.	重庆原力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12.	重庆力帆红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113.	冲程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及零部件、模型、模具研发，汽车软件科技、计算机网络	
114.	遵义栖谷娄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餐饮、酒店管理；住宿；销售：预包装食品	
115.	重庆两江竞技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与管理；组织足球比赛	
116.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117.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8.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19.	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	
120.	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121.	四川省蓝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122.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3.	重庆力帆矿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纺织品、电子产品、煤炭	
124.	重庆力帆奥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125.	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纺织品、煤炭、大米、橡胶制品、皮革制品、矿产品、食品添加剂	
126.	广东锦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发行人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与前述交易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薪金及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74.57万元、1,038.46万元、3,552.61万元和811.10万元。

2．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戴祖渝、何世珍、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等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期限及保证期间	决策程序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	500	主债务期限：2019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60	主债务期限：2018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8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1,400	授信期限：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所涉主债务期限及保证期间	决策程序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60	主债务期限：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2,100	授信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00	主债务期限：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300	主债务期限：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唐娅于 2017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租车合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租赁汽车的情况，租金为 1 万元/月，《租车合同》为一年一签，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前述 2019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上述车辆，双方未再新签署《租车合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至 6 月，租赁车辆的费用分别为 12.00 万元、12.00 万元、8.00 万元和 0 万元。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唐娅	希荻微	-	-	38.94	22.12
	TAO HAI（陶海）	香港希荻微	-	-	-	132.14
	合计		-	**-**	**38.94**	**154.26**
向关联方偿还款项	唐娅	希荻微	-	29.39	104.95	32.00
	TAO HAI（陶海）	香港希荻微	-	208.07	-	-
	合计		-	**237.46**	**104.95**	**32.0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郝跃国	希荻微	-	-	30.00	-
	合计		-	-	30.00	-
关联方偿还借款	唐娅	希荻微	-	93.96	65.70	53.26
	郝跃国	希荻微	-	-	30.00	-
	合计		-	**93.96**	**95.70**	**53.26**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唐娅	-	-	69.99	89.96
	合计	-	**-**	**69.99**	**89.96**
其他应付款	唐娅	-	0.90	19.53	56.32
	TAO HAI（陶海）	-	0.12	215.54	206. 79
	合计	-	**1.02**	**235.07**	**263.11**
预付款项	唐娅	-	-	-	4.40
	合计	-	**-**	**-**	**4.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对唐娅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向唐娅提供的资金拆借；公司对唐娅和 TAO HAI（陶海）的其他应付款系唐娅和 TAO HAI（陶海）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支付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唐娅、TAO HAI（陶海）已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清结完毕。

5．**公司受让关联方名下专利**

2019 年 8 月 13 日，戴祖渝将编号为 2013106778568 的“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专利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转让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应会议表决中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避，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其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上述意见，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公司在对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决策程序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6．**其他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情况**

（1） 与股东科宇盛达的芯片销售交易

科宇盛达自 2019 年 8 月起为发行人股东，现为持有发行人 1.0543%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双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科宇盛达	发行人	-	1.69	4.35	1.01
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希获微	-	-	16.40	27.92
合计		-	**1.69**	**20.75**	**28.9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18%	0.4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科宇盛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相关交易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科宇盛达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与科宇盛达之间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对于前述交易往来，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科宇盛达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主体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科宇盛达	发行人	-	-	1.87	-
科宇盛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希获微	-	-	4.84	-
合计		-	-	**6.71**	-

（2） 与股东西藏青杉之间资金拆借

西藏青杉自 2017 年 5 月起为发行人股东，现为持有发行人 2.8715%股份的股东，根据发行人与西藏青杉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相关银行凭证，2019 年 4 月，公司向西藏青杉借入 402.33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清偿完毕。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为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公司章程》第 39 条、第 88 条和第 160 条规定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3. 发行人已根据《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或董事会秘书；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3）法律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佛山迅禾作为实际控制人 TAO HAI（陶海）、唐娅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制企业。

佛山迅禾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竞争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 8,686,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130%。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一）2“机构发起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所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自有房产。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物业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A． 有 1 处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1 处租赁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但已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建筑物的建设规划用途未违反土地使用权证用途，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B．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8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和承租方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境内物业的总体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并鉴于：

i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出租方说明，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 1 处境内租赁物业正在办理产权证书，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产权证书。作为办公场所，在附近地域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未就上述问题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无因上述问题而受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ii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境内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3）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外物业中，租赁协议已经承租人和出租人双方适当签署、合法有效。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汕头市南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列表》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共 12 项，其中中国境内的商标专用权 6 项，中国境外的商标专用权 8 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15 项，均为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一览》。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3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1.	发行人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ZL201310095309.9	发明	戴祖渝
2.	发行人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ZL201310677856.8	发明	戴祖渝
3.	发行人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37338.4	发明	何世珍

（1）继受专利的背景和原因

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专利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处继受取得，第 3 项专利系从发行人原股东何世珍处继受取得。其中，第 1、3 项专利分别为戴祖渝、何世珍于 2014 年 5 月用于向希荻有限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2 项专利为戴祖渝于 2019 年 8 月向发行人无偿转让的无形资产，系因该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发行人运营和技术研发所需的专利技术，同时为保障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而进行。

（2）继受专利的重要性及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继受专利主要用于低噪声模数转换等应用，能够消除或减小模数转换电路中的电源噪声、比较器上产生的量化噪声和输入直流失调噪声等，同时提高了模数转换电路的小信号灵敏度和输出精度，降低了电路的尺寸、成本和功耗。上述继受专利相关技术为公司锂电池快充芯片、超级快充芯片、DC/DC 芯片等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重要性。

（3）专利转让的程序

2014 年 5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第 1 项专利的申请人已由戴祖渝变更为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第 2 项专利的权利人已由戴祖渝变更为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第 3 项专利的申请人已由何世珍变更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3 项专利证书、《专利技术入股协议书》、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因核实知识产权出资事宜涉及的专利所有权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7]第 F0408 号）等资料和取得转让专利的原权利人声明确认函，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进行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价格公允且有合理背景，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种类	到期日	权利限制情况
1.	发行人	halomicro.com	国际	2025/07/17	无

5．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1.	M31HDSC600TH180GS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10 年	1.8V,6-Track high density standard cell library	数字逻辑库，仅限于 TSMC 流片的产品
2.	M31LLSC1050TH180GS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10 年	5V,10-Track general purpose standard cell library	数字逻辑库，仅限于 TSMC 流片的产品
3.	M31GPIO1850TH180G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10 年	Standard I/O library 1.8V/5V linear	数字逻辑库，仅限于 TSMC 流片的产品
4.	M31GPIO5050TH180G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10 年	Standard I/O library pure5V linear	数字逻辑库，仅限于 TSMC 流片的产品
5.	M31GPI01818TH180G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 10 年	Standard I/O library 1.8V/5V linear	数字逻辑库，仅限于 TSMC 流片的产品
6.	EDA	Cadence Design Systems(lreland)Limited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EDA	模拟电路设计工具，包括电路编辑、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
7.	PADS	江门市耐信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PADS Standard 单机版（USB KEY）	PCB 设计
8.	PADS	苏州鼎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PADS Standard 单机版（USB KEY）	PCB 设计
9.	ERP	佛山市浩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金蝶软件系统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10.	微软	江门市耐信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长期	winpro（含 win7、win8、win10）	电脑操作系统
11.	微软	江门市耐信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微软 visio online plan 2	技术图纸的绘制
12.	微软	江门市耐信软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Office365 商业版	电脑自动化办公软件

序号	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期限	许可内容	具体用途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	微软	江门市耐信软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Office365 商业应用版	电脑自动化办公软件
14.	Altium Designer	上海承誉电子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至长期	Altium Designer 2021 单机版软件	PCB 设计
15.	Calibre EDA 软件	Mentor Graphics（Ireland）Ltd.	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EDA 软件	IC 版图验证工具 (DRC/LVS)
16.	USB 相关商标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inc.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产品适用 USB 相关商标	USB 相关产品的认证和市场推广
17.	EDA	Cadence Design Systems(lreland)Limited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4 至年 4 月 13 日	EDA	模拟电路设计工具，包括电路编辑、仿真、版图设计验证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相关重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2021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研发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0,168,170.45 元。发行人对该等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未设立分公司，香港希荻微在韩国设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第（一）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章节。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主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银行贷款划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

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7]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销售合同

按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主经销协议》（Master Distributor Agreement）	Avnet Aisa Psia Pte Ltd	美国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8日 合同期限：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适用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正在履行
2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8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3年[8]	双方协商不再继续履行
3	《采购订单》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5	《零配件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Component Supply Agreement and Amendments of the Component Supply Agreement)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11日、2017年4月10日、2018年1月1日、2018年7月20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7月1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自动延长2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至少90天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 适用法律：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正在履行
6	《经销商授权协议》	品芯科技有限公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7]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影响的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单一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8] 根据香港希荻微出具的说明，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香港希荻微将不再新发生对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的销售行为。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司、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若任何一方不希望延长协议，则须在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不续约，否则本协议依原条件自动展延一年。	
7	《经销商授权协议》	品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8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品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9	《经销商授权协议》	合肥速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若任何一方不希望延长协议，则须在协议期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表示不续约，否则本协议依原条件自动展延一年。	已履行完毕
10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合肥速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11	《经销商授权协议》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2日	已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已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5	《采购订单》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3日	已履行完毕
16	《经销商授权协议》	彩世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彩世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7	《经销商授权协议》	彩世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彩世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8	《经销商授权协议》	香港和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益盛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19	《经销商授权协议》	SEED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深圳市系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 合同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0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CHIEF TECH ELECTRONICS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1	《经销商授权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任何一方在提前9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2	《基本合同》(MA)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合同期限：合同自签署即生效，自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若香港希荻微提出终止，须提前六个月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供应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RE) LIMITED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若 SHENG M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提出终止，则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香港希荻微	
23	《买卖合同》(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产品销售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限从生效日期开始，持续三年，且之后应每次自动续约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本协议将不再续签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按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以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Synic Solution Co.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2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4月1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5月2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5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应在每年7月30日前支付，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30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代理进口协议书》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代理EDA软件进口；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 履行期限：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发行人在第一年的8月29日之前支付第一笔款，第二、第三年的7月29日前各支付第二、第三笔款，最晚不迟于2023年7月29日前支付和执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主采购合同》（Master Supply Agreement）	DB HiTek Co., Ltd.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1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至少60天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 适用法律：韩国法律	正在履行
6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DB HiTek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DB HiTek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日	已履行完毕
8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	DB HiTek Co.,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晶圆采购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9	《加工合同》（Manufacturing Agreement）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发行人、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5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2年，到期后自动延长2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至少9个月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	正在履行
10	《IC封装（测试）加工协议》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1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嘉栋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3月5日 合同期限：至2023年3月6日，任何一方可以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告方式终止合同	正在履行
12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JIADONG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19年8月5日	已履行完毕
13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合同》	上海天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3月5日 合同期限：至2023年3月6日，任何一方可以提前1个月以书面通告方式终止合同	正在履行
14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上海天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19年4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采购订单）	天芯电子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封测加工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软件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6月4日	已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软件采购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5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8	《主采购合同》（Master Supply Agreement）	Toppan Photomasks Korea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掩膜版采购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9日 合同期限：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自动续期1年，除非一方在期限届满前至少60天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期 适用法律：韩国法律	正在履行
19	《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Purchase Order）	Toppan Photomasks korea Ltd.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集成电路芯片委托加工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20	《集成电路掩模订单》	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研发耗材采购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21	《集成电路掩模订单》	上海凸版光掩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研发耗材采购 签订日期：2018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22	《集成电路掩模订单》	台湾美日先进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研发耗材采购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23	《集成电路掩模订单》	台湾美日先进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	合同标的：研发耗材采购 签订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24	《服务合同》（Statement of Work for Halo Microelectronics）	Epoch Microelectronics, Inc.	发行人	合同标的：设计服务采购 签订日期：2018年4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需方名称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财务顾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蓝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标的：融资财务顾问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9日、2020年9月28日	已履行完毕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重大合同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合同；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以中国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就上述重大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就发行人与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签署的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零配件采购协议》，根据 HOGE FENTON JONES & APPEL.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与高通采购合同的法律意见书》，该《零配件采购协议》为公司和 Qualcomm Global Trading Pte.Ltd 创设了合法、有效且具有约

束力的义务，并可适用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9]。

3. 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与 Avnet Aisa Psia Pte Ltd、DB HiTek Co.,Ltd 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就 Avnet Aisa Psia Pte Ltd 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合同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未发现有任何抵触香港法律条文；就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之间签订的集成电路芯片代工生产订单，根据香港法律，未发现该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也未发现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4. 就香港希荻微与 Toppan Photomasks korea Ltd.、发行人及香港希荻微与 DB HiTek Co.,Ltd 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重大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均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就美国希荻微、香港希荻微与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签署的以韩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买卖合同》，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该等合同经适当签署并合法有效，对签署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6. 就香港希荻微与 Synic Solution Co.Ltd.,签署的重大合同，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与韩国 Synic Solution Co.Ltd.,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所签立的订单合同，未发现该订单合同存在被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情形，及未发现订单合同中有任何影响合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因素，该订单合同不存在产权负担（质押、按揭等）。”

（三）重大侵权之债

1．安全生产事项

（1）发行人

[9] We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Qualcomm Supply Agreement creates legal, valid and binding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QGT and is enforceable against both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under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2021 年 1 月 25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21 年 8 月 23 日，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美国希荻微、新加坡希荻微的业务范围分别是“产品的物流、采购和销售等”、“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等，不存在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产品的行为。

2．市场监督管理事项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希荻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1000219），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深圳希荻微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编号：深市监信证[2020]005294 号），确认深圳希荻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10]，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海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上述期间我关未发现以上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上述期间我关未发现以上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4．劳动事项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劳动方面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章节。

5．境外子公司守法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

[10]深圳希荻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借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所需，其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前述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四）项说明的情形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收购上海希荻微 100%股权

（1）股权转让前上海希荻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希荻微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希荻微为戴祖渝和何世珍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收购上海希荻微前，上海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10115002034843			
法定代表人	戴祖渝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号楼 414 室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对电子科技行业的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等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戴祖渝	25.50	5.10	51.00
	何世珍	24.50	4.90	49.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发行人收购上海希荻微 100%股权的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希荻有限与上海希荻微股东戴祖渝和何世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祖渝和何世珍按照当时已向上海希荻微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分别以人民币 5.1 万元和人民币 4.9 万元向希荻有限转让其所持上海希荻微的 51%和 49%股权，剩余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转让后的股东希荻有限继续缴纳。2014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希荻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034843）。根据希荻有限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付讫。

2．收购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

（1）股权转让前香港希荻微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希荻微的香港公司注册处档案和公司注册登记证书，香港希荻微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TAO HAI（陶海）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设立的香港有限公司。自香港希荻微设立以来至发行人收购香港希荻微前，香港希荻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编号	1975870
股份数目	10,000
股份总面值	HKD10,000
地址	FLAT C,23/F,LUCKY PLAZA,315-321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董事	TAO HAI（陶海）

（2）发行人收购香港希荻微 100%股权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希荻有限收购香港希荻微所有已发行股份。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香港希荻微股东 TAO HA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AO HAI（陶海）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香港希荻微的 100%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 10,000 元港币。同年，香港希荻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香港公司注册处变更手续。

2016 年 7 月 11 日，希荻有限申请并取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30 号）；但囿于当时外汇管理情况，转让价款一直未能汇出。2019 年 7 月，希荻有限因 2 年无业绩自动注销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

2020 年 5 月 27 日，希荻有限重新申请并取得广东省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0]869 号）；2020 年 6 月 9 日，希荻有限重获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314 号）；2020 年 7 月 13 日，希荻有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义务出资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编号：35440600202007100362）。根据希荻有限提供的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付讫。

上述收购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

希荻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佛山市市监局备案。

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20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19 年 6 月 23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19 年 8 月 23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19 年 11 月 19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19 年 12 月 12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改设董事会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20 年 9 月 1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在南海区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2020 年 11 月 29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表决。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净资产折股、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经查，该次公司章程的变更已在佛山市市监局办妥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

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3 名。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4．经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另外，发行人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要求，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要求，规定了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 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其中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系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周紫慧、董映萍、李家毅，其中董映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设总经理 1 名，为 NAM DAVID INGYUN；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唐娅。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会人员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自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希荻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唐娅为执行董事；

（2）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 TAO HAI（陶海）、唐娅、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梁国忠、吴杰、周纯美、周伟为公司改设董事会后首任董事。

（3）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希荻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 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NAM DAVID INGYUN、梁国忠、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

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 TAO HAI（陶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4）2021 年 4 月 29 日，梁国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补选杨松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人员的变化

（1）自 2019 年 5 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希荻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唐虹为监事；

（2）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董映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紫慧、李家毅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周紫慧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自 2019 年 1 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希荻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唐娅，担任经理职务；

（2）2020 年 1 月 5 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 NAM DAVID INGYUN 为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

（3）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 NAM DAVID INGYUN 为总经理，唐娅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原因系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位，总经理人选变更，系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层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体现。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的 3 位独立董事外，TAO HAI（陶海）、唐娅、范俊、郝跃国均为公司创始团队，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为发行人员工，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提名。原担任希荻有限董事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包括吴杰、周纯美、周伟以及 2021 年 4 月辞任董事的梁国忠均为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该等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姚欢庆、徐克美、黄澄清，独立董事人数已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认文件、《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足以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联关系，其中徐克美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与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产生办法、免职及辞职等方面的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表》，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TAO HAI（陶海）	董事长	2012 年 9 月
2	范俊	董事、研发总监	2012 年 9 月
3	郝跃国	董事、工程总监	2012 年 9 月
4	LIU RUI	系统应用总监	2019 年 8 月
5	杨松楠	董事、先进技术研究总监	2020 年 1 月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现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53745575B）。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目前执行的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或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美国希荻微适用的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州所得税税率为 8.84%。新加坡希荻微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10630 审计报告》《20210630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2021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4]16 号）	佛山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贴息	14,587.50	2018 年 1 月 8 日
2.	上海希荻微	《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199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2018 年度本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8〕487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款	22,500.00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10,390.98	2019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2.	上海希获微	《关于开展 2018 下半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沪科〔2018〕413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下半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的通知》（沪科〔2019〕167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	29,500.00	2019 年 5 月 22 日
3.	发行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佛市监科字[2019]119 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	10,000.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南府[2015]40 号）	佛山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018 的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经费	10,560.00	2020 年 9 月 28
2.	新加坡希获微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加坡希获微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稳岗补贴通知	新加坡稳岗补贴	20,700 新加坡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美国希获微	Bank of America expands support for clients with new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美国薪资保护计划）	CARES ACT 工资保障法案-政府贷款	204,064 美元	2020 年 5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1-6 月					
1.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实施“名标工程”推动商标战略的意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南府办〔2019〕25 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上半年注册商标奖励	11,0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
2.	发行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的通知》（佛市监办发〔2019〕11 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	18,000.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3.	发行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三代”手续费	26,878.00	2021 年 4 月 1 日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时间
4.	新加坡希获微	新加坡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加坡希获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稳岗补贴通知	新加坡雇佣补贴	130,624.13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就新加坡希获微享受的上述境外补贴事项，根据《新加坡希获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已收到根据 JSS 有权收到的所有款项，且新加坡希获微已遵守有关 JSS 的新加坡法律法规的法律义务[11]。

就美国希获微享受的上述美国薪资保护计划贷款豁免事项，根据《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12] (United State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 SBA）的网站，由于 COVID-19 的疫情暴发，SBA 为小型企业提供的薪资保护计划（以下简称 PPP 贷款），其中第一笔贷款豁免的条件为：（1）维持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保持不变；（2）贷款收益仅用于支付工资成本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支出；且（3）至少 60%的贷款用于薪资成本。对于第二笔 PPP 贷款豁免的条件[13]，与第一笔贷款豁免的条件相同。

美国希获微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获得美国银行的第一笔 96,840 美元以及第二笔 107,224 美元 PPP 贷款,且于 2021 年 2 月提交第一笔 PPP

[11] 《新加坡希获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ll payouts which an employer in Tier 3 is entitled to receive under the JSS, and 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its legal obligations under applicable Singap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JSS.

[12] https://www.sba.gov/funding-programs/loans/coronavirus-relief-options/paycheck-protection-program/ppp-loan-forgiveness#section-header-0

First Draw PPP Loan forgiveness terms：

First Draw PPP loans made to eligible borrowers qualify for full loan forgiveness if during the 8- to 24-week covered period following loan disbursement: Employee and compensation levels are maintained; the loan proceeds are spent on payroll costs and other eligible expenses; and At least 60% of the proceeds are spent on payroll costs.

[13] Second Draw PPP Loan forgiveness terms

Second Draw PPP loans made to eligible borrowers qualify for full loan forgiveness if during the 8- to 24-week covered period following loan disbursement: Employee and compensation levels are maintain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required for the First Draw PPP loan; The loan proceeds are spent on payroll costs and other eligible expenses; and At least 60% of the proceeds are spent on payroll costs.

贷款的豁免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取得 SBA 以及美国银行就第一笔 PPP 贷款的豁免函[14]。

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希荻微在符合第二笔 PPP 贷款豁免的条件的 8-24 周后即可向美国银行申请豁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国希荻微尚未向美国银行提交相关豁免申请。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守法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就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923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上海希荻微

[14]《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The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SBA）determined that the amount you，the borrower，requested for forgiveness（“Forgiven Amount”）on your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PPP）loan was fully approved and the SBA remitted the Forgiven Amount to Bank of America.
Your PPP loan with the SBA is now paid in full （including application interest）.This satisfies your obligation under your PPP promissory note. Your PPP promissory note has been marked ‘paid in full’and canceled on our system of record. You may use this letter as evidence that your PPPpromissory note has been ‘paid in full’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May 1 – May 31, 2020 Bank of America Account Statement for Account with the last 4 digits number (x3318), the Company received a “CARES ACT PPP Deposit” in the amount of $96,840 dated May 5, 2020 (the “First PPP Loan”). The Company’s July 1 - July 31, 2020 Bank of America Account Statement for the same Account also shows the Company has received another “CARES Act PPP Deposit” in the amount of $107,224 dated July 14, 2020 (the “Second PPP Loan”, together with the First PPP Loan as “PPP Loans”).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is a borrower to the two PPP loans referenced herein. Further according to the PPP Loan Forgiveness Application and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as submitted its PPP Loan forgiveness application for the First PPP Loan in February, the application was subsequently approved and the First Loan was forgiven according to the Paid-Off Letter.

2018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国税浦十五简罚〔2018〕114 号），因上海希荻微 2017 年第四季度所得税未按规定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上海希荻微处以 5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处罚所涉行为主要是基于上海希荻微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误以为线上提交申报已成功但实际未被系统成功受理所致。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希荻微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付讫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当时适用的《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且未造成税款流失等后果的，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就上述上海希荻微所涉行政处罚属于超过限期办理纳税申报所得税，但未造成税款流失，罚款金额在一千元以下，因此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上海希荻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深圳希荻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电征信〔2020〕40318 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情形不致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4．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更新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5．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经提交了其或其代表需要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包括联邦、州和地方)，缴清了所有相关税款，并已为支付上述款项而备存了足够的准备金。公司不存在悬而未决的税务纠纷。“不存在应对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承担的任何责任”[15]。“自设立以来未曾遭受任何行政处罚[16]”。

6．新加坡希荻微

[15]《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Company has made all tax returns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required to be fil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ave been filed and all taxes shown thereon to be due, have been paid. There are no pending tax contests by the Company.

[16] 《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no liability owed to the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TB Entity Letter.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过任何税收处罚。[17]

7．韩国联络办事处

根据《韩国联络办事处更新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根据韩国法律公司无需缴纳税金，但在向韩国联络办事处员工支付工资时，有义务就员工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对此，公司已依照韩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韩国联络办事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芯片设计及研发的业务，具体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等，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发行人出具 2021-019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18 年 1 月

[17]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8.10. Compliance with laws(a) (i) no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cluding any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has been imposed on the Company since the Company’s incorporation.

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就发行人出具 2021-147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确认，《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相关环保违法记录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其所在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施以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不属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范围。

基于上述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无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核准、备案。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暂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

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希荻微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1000219），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7 月 2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17000264），确认上海希荻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深圳希荻微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编号：深市监信证[2020]005294 号），确认深圳希荻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18]，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香港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集成电路模拟芯片之物流、采购和销售等，“该公司在香港从事业务范围的活动无需取得特别的许可和授权，不存在香港法律对该公司的业务存在限制的情形”。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美国希荻微的业务范围为芯片产品的技术支持、客户支持、市场推广等，美

[18]深圳希荻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国希获微“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开展上述业务，并持有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批准。[19]”。

（3）新加坡希获微

根据《新加坡希获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新加坡希获微的业务范围为电子设备研究与试验开发，该经营活动符合新加坡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新加坡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命令以及与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冲突的情形[20]。

3．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香港希获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及社会保障

1．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13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

[19] 《美国希获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o our knowledge, the Company currently engages in the business of product marketing, customer and technical support services (the “Business”), it conducts such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s and holds all necessary licenses, permits and approvals to conduct such Busines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20]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获微更新法律意见书》Business Operations

(i) the Compan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the business of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on electronics, and manufacture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N.E.C.; and

(ii) the Company is in compliance with, and does not violate or conflict with, an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any Approval, judgment, order or decree of any governmental body or agency or of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ver it or over any of its properties or assets;

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符合规定的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除部分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有关地方性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占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5	4.42
失业保险	5	4.42
工伤保险	5	4.42
生育保险	5	4.42
医疗保险	5	4.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3
退休返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除退休返聘、原单位未减员、入职未满一个月或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等情形外，均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给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工作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缴人数为 5 人，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为 4.42%。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原因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入职未满一个月/原单位未减员	2
退休返聘人员	2
外籍人员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 26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这些员工系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支持、售后等服务的员工。为保障员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交纳滞纳金或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同时，全体代缴员工出具声明书，确认：1、本人知悉本人的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实际缴纳地与公司住所（用人单位所在地）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

2、产生所述不一致情形的原因为：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已按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照当地社保缴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充足保障。

4、由本人异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今后因该事项造成的各项事实和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担负，与公司无关，本人及家属也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公司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48 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1．香港希荻微

根据《香港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香港希荻微“不存在违反香港适用的有关劳动、雇佣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公司劳动法或雇佣条例下的处罚或欠缴罚款之记录”。

2．美国希荻微

根据《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已为员工购买了美国法律下强制要求的社会保险、工伤及医疗保险。[21]

[21] 《美国希荻微法律意见书》《美国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According to the Payroll Report, the Company has made all social 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es withholdings for all its employees listed in the Payroll Report. According to the Officers Certificate and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the

3．新加坡希荻微

根据《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已遵守当地关于劳动者工资待遇、中央公积金、安全生产等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和命令，不存在任何雇佣纠纷[2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和唐娅已出具《承诺函》，将督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联络办事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公司全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在册员工按照规定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在本次发行前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及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将连带承担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由此遭受一切损失的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络办事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Company has an activ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California law.

[22]《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希荻微更新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applicable labor, trade union, social benefits and staff pension laws, regulations, decrees and or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mployment Act, Chapter 91 of Singapore, the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Chapter 91A, Immigration Act, Chapter 133, the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354A of Singapore and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Chapter 36 of Singapore)as at 14 May 2021.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complied with all work safety laws, regulations, decree and orders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Nothing in the Reviewed Documents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o suggest otherwise.
《新加坡希荻微法律意见书》The Company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employment disputes.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根据投入到以下项目，且该等项目已取得如下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备案时间	项目立项备案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021年5月10日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310115-04-05-513737）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2021年3月4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5-582390）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2021年3月30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440605-04-01-1870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　计		58,169.01	58,169.01	-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等用途。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购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土地作为“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用地。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希荻总部基地暨科创中心”项目拟选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地块进行建设，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将积极推动公司取得意向地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前述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使用权。

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取得该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按期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风险”，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多元化终端应用的全系列模拟芯片产品线，成为电源管理及信号传输领域的“一站式方案”提供商，最终发展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声明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希荻微报告期内曾发生税务相关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之第（四）1“发行人纳税情况”章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行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之第（四）1“发行人纳税情况”章节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宁波泓璟、重庆唯纯、深圳辰芯、北京金融街熙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

公司、向丽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TAO HAI（陶海）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总经理 NAM DAVID INGYUN 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 NAM DAVID INGYUN 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佛山迅禾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唐娅的近亲属唐虹 （4）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自然人股东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刘宏伟、杨湘洲 （5）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机构股东深圳辰芯、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共同家园、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广州金丰 （6）董事范俊、郝跃国 （7）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主要股东重庆唯纯、宁波泓璟、深圳辰芯

序号	承诺	承诺出具主体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对于欺诈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2）佛山迅禾 （3）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 （3）佛山迅禾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

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佛山迅禾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及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曾分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泓璟、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以下合称为“投资人”）签署以发行人上市等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中，以发行人为义务方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已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其余对赌/特殊条款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具体情形如下：

1.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曾签署对赌协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以及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共同签署 A 轮协议，就宁波泓璟以 1.5 亿元认缴希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9.7120 万元事宜，各方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完成增资交割日后 54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时，宁波泓璟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寻求第三方回购宁波泓璟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发行人减少宁波泓璟对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出资。

2.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圳辰芯等 12 名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泓璟、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新增股东深圳辰芯、刘宏伟、杨湘洲、拉萨亚祥、晋江君宸达、朗玛三十号、嘉兴君菁、深圳投控、北京昆仑、科宇盛达、共同家园、广州金丰共同签署 B 轮协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及现有全体股东签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以下简称章程附件，与 A 轮协议、B 轮协议合称成为原协议性文件），就希荻有限 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各方约定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完成 B 轮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时，投资人分别有权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发行人减少投资人对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 原协议性文件中对赌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上述股东协议当事方签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

（1）自原协议性文件签署之日起，原协议性文件中约定的义务方为发行人的

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保护条款、优先清算条款、优先分红条款，就公司而言解除并视为自始无效，投资人自始无权基于原协议性文件约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回购权、反摊薄保护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或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义务或向其主张恢复原状等措施，亦不会对发行人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仲裁、索赔或权利主张。

（2）除投资人有权对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特定对赌/特殊条款自始无效外，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性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条款，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执行。投资人将全力配合公司，就上述投资人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签署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3）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原协议性文件的签署、履行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赔偿事项或其他潜在纠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的情形或事由；

（4）为免疑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2021 年 4 月 7 日，上述股东协议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当事方签署《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进一步约定：

（1）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或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 B 轮股东协议规定的投资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 条及第 2 条约定的对赌/特殊条款及原协议性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均应自动恢复。

（2）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如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届满时，公司已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但仍在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的，则该等 15 个月的期限应自动延续至申请被撤回、主动撤回、退回或撤销、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之日，即在相关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3）为免疑义，原协议性文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投资人无权对公司主张要求享有前述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发行人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对赌/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执行，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对赌/特殊条款不再恢复。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未能实现上市目标，则投资人权利对除公司以外的相关方自动恢复，但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投资人仍无权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主张特殊权利。因此，上述对赌/特殊条款协议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与投资人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希荻有限与 23 名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应条件后，该等员工可无偿获得一定比例希荻有限股权。希荻有限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及 2020 年 10 月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对范俊、郝跃国及其他十名在职员工的员工股权激励。

1. 2019 年 5 月，员工范俊、郝跃国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和范俊、郝跃国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截至 2019 年 5 月，上述两位员工已经满足无偿获得希荻有限股权的条件，戴祖渝以零对价分别向范俊、郝跃国转让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占当时希荻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43%，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入职时间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祖渝	范俊	董事、研发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2	戴祖渝	郝跃国	董事、工程总监	2012/9/12	40.00	3.0043%

2. 2020 年 10 月，其余十名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执行情况

随着获激励员工数量的增多，为便于公司体系化管理员工股权激励事宜，满足员工税收筹划需要，2020 年 10 月，希荻有限制定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为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将其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符合条件的 10 名公司员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娅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唐娅向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共计 10 名员工转让希荻有限 29.39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1.776%。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廷	高级版图设计经理	7.7434	0.4678%
2	曾坤	高级销售经理	1.0643	0.0643%
3	韩新宽	高级设计经理	4.8483	0.2929%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刘英	高级现场应用经理	1.6056	0.0970%
5	牟争	高级人事行政经理、出纳	3.0623	0.1850%
6	唐嘉泳	生产计划工程师	0.3989	0.0241%
7	唐袁华	高级主任版图工程师	6.2122	0.3753%
8	严志辉	市场总监	2.9994	0.1812%
9	张庚	现场应用经理	1.0643	0.0643%
10	周国滦	应用工程主管	0.3989	0.0241%

3. 离职员工的处理

根据公司与 11 名离职员工签署的历史股权激励协议，员工离职时（或未满 4 年服务期离职）将丧失激励股权的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对离职员工的访谈或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离职员工已自离职之时丧失激励股权对应的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3 名离职员工尚未就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情况接受访谈或进行书面确认。根据历史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计划授予该 3 名离职员工的激励份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占比较小；实际控制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确认不存在离职员工就股权激励及期权激励提出任何争议或提起任何诉讼、追索、仲裁、赔偿等要求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如有离职员工就股权和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向发行人提起仲裁或诉讼，并经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发行人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 2020 年 12 月，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2 月，TAO HAI（陶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受让佛山迅禾 0.6482 万元出资额，同时认缴佛山迅禾新增的 16.1240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有佛山迅禾 16.7722 万元出资额，对应持有佛山迅禾 20.7208%的有限合伙份额。

TAO HAI（陶海）经上述受让和增资共间接取得希荻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希荻有限股权的价格约为 2.03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低于公司于同期的公允价值。TAO HAI（陶海）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以较低的价格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已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范俊、郝跃国的减持承诺情况

范俊、郝跃国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

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其余十名持股员工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需承诺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即行锁定 36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处置股权。

曹廷、曾坤、韩新宽、刘英、牟争、唐嘉泳、唐袁华、严志辉、张庚、周国滦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已作出申请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发行上市申请作出审核决定期间（上述期间统称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TAO HAI（陶海）的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 TAO HAI（陶海）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出具的减持承诺符合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6.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激励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唐娅，且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遵循了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及发行人均自愿遵守《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持续规范运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员工通过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受让唐娅持有的希荻有限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关于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希荻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激励协议》。

（2）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希荻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激励协议》。

（3） 希荻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6） 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8）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9）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 人，其中，境内员工合计 71 名、境外员工合计 29 名、外部顾问 3 名。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国籍及外籍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或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相关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职位
1	NAM DAVID INGYUN	651.52	18.32%	1.81%	董事、总经理
2	LIU RUI（刘锐）	369.20	10.38%	1.03%	系统应用总监
3	外部顾问（3 人）	40.50	1.14%	0.11%	外部顾问
4	其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98 人）	2,495.06	70.16%	6.93%	其他员工
合计		**3,556.28**	**100.00%**	**9.88%**	**-**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

（1）《激励计划》第三章第一条规定：“本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作为股权激励的工具。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满足生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希荻微一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激励计划》第四章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其中，第四章第三条规定：“股票期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且公司已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后分两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且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

（3）《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了激励对象在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理方式，对公司回购或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情形予以了明确。

（4）《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对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审批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股票期权的生效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综上，《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4. 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协商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最终确定，行权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授予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5.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75%，即不超过 49,950,000 股股票，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期权激励已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9.88%，即对应股份总数为 3,556.28 万股。据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6.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二条的规定，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孰晚之日的次日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7.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NAM DAVID INGYUN 和 LIU RUI（刘锐）获得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超过 1%，但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即使公司现行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全部行权，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控制发行人 37.08%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 行权股票减持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点为公司上市后，则：（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2）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9. 本次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 93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尚未行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期权；该等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行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所对应股份数量共计 3,470.73 万股，该等股份数量占发行人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

（四）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现金激励协议

1. 主要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希荻有限与员工签署的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Cash Incentive Agreement(以下简称现金激励协议)，2020年10月19日，希荻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修改已授予期权美国员工期权数量，每名美国员工所持有的25%期权转换为现金激励。

除上述15名员工之外，公司还与1名美国员工签订了现金激励协议。

2. 现金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金激励协议，发行人与15名已获期权激励的美国员工签订了现金激励协议。授予美国员工的现金激励将依据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分四批生效。现金激励的生效条件及对应比例如下表所示：

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期限	生效比例（%）
12 个月	25
24 个月	50
36 个月	75
48 个月	100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将在希荻微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上市届满12个月、上市届满24个月、上市届满36个月按照现金激励协议约定的比例和数额分批次向激励对象支付现金。

3. 现金激励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计1名现金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现金激励协议的约定，其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期限已满12个月，对应享受已生效的现金激励比例为25%，因此公司在上市后需按照现金激励协议约定的数额向其分批次支付169.84万元。

（五）使用个人卡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所使用的个人卡账户的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相关员工，报告期初，为员工支付便利、简化报销流程、缩短支付周期，发行人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形。具体过程为先从公司银行账户支取资金后，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存入个人卡作为报销专用备用金，再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报销款，财务人员后续将员工提交的票据整理后入账。

1. 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2张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的情况如下：

人员	关联关系	卡号	使用期间	报销金额（万元）	注销时间
牟争	2012年9月至今任职希荻微出	中国农业银行（62282714678****5471）	2018年1月-2019年2月	104.33	2019年11月

	纳、高级人事行政经理，持有希获微0.1850%股份	中国银行（62166170010****2336）	2018年1月-2018年3月	0.51	2021年3月

经核查上述个人卡的银行流水情况以及个人账户注销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使用的上述个人账户均已停用并注销。就上述使用个人卡为公司报销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加强经营过程中对费用报销及现金支出的控制。

2. 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卡帐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 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帐户；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个人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帐户续存资金的，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和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帐存入；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存款和销货款收入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个人卡持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的款项转入其信用卡帐户的，应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根据相关个人卡银行流水、个人账户注销文件、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已对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规范整改，自2019年2月以后，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往来的情况，个人卡问题已经规范。同时，公司完善了收款和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加强了薪酬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出纳已出具以下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

连带法律责任。”

3. 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序时账、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发行人对上述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且履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缴纳义务。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已向发行人出具南海税电征信〔2021〕54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21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暂未发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符合《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已经完成规范整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与原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并设立为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科技板的通知》（粤股交发[2016]15 号），接受发行人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企业简称：广东希荻，企业代码：230047。2020 年 8 月 13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发行人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行为。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胡一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七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							
1.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G 室（312）	389.00 ㎡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江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希荻微	权属人：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 063185 号 规划用途：科研用地	否
2.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H 室（315）	155.00 ㎡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3.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08 室	229.00 ㎡	2019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否
4.	上海浦东新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11 室	140.00 ㎡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否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5709 号、秋月路 26 号 1 幢 3 层 16 室	115.00 ㎡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835、937 号 1 幢 315、316、317 室	1539.00 ㎡	2021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属人：上海圆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 005607 号 规划用途：工业	否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7.	江阴名都国际大厦 409 室	122.88 ㎡	2021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曹建耀	发行人	权属人：曹建耀 房地产权证号：00145240 规划用途：非住宅	是
8.	创维大厦 A904	497.27 ㎡	2021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20441 号 规划用途：工业	**是**
9.	创投小镇核心区八座（A8）305-308 单元	852.10 ㎡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	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1）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权证：佛府南国用（2013）第 0105799 号 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2）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八座（A8）305-308 单元转租予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办公使用。	否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3号楼618室	64.47	2021.06.14-2021.12.14	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权属人：上海萃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自（2016）第047579号 土地用途：商业科研教育用地	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承租物业							
11.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1029号U大厦27层2701号	339.12	2021年7月16日-2023年7月15日	卢万基	香港希荻微	/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灵德洞1029号U大厦27层2701号
12.	1475 South Bascom Avenue, Suite 100, Campbell, CA	3,010平方英尺，约279.64㎡	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Creekside Business Mall,LLC	美国希荻微	/	/
13.	I803, 1 Technology Drive, Bldg. I, Irvine, CA 92618	2,783平方英尺，约258.55㎡	2020年2月5日-2023年2月4日	THE IRVINE COMPANY LLC	美国希荻微	/	/
14.	1801,Alma Drive,Plano,Texas 75075	2,295平方英尺，约213.21㎡	2021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THE RANGER GROUP,LLC	美国希荻微	/	/
15.	988 Toa Payoh North #03-01 Singapore 319002	160㎡	2020年10月16日-2023年10月15日	DBS Trustee Limited	新加坡希荻微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

一、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0822293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1630694	第 9 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印刷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电子芯片；计算机硬件	2017/12/7-2027/1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希荻微	17760140	第 9 类：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半导体；晶体管（电子）；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用晶片；印刷电路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希荻微	17760457	第 42 类：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1610/7-2026/1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Instant Duty-Cycle	47310132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Anyphase	47295377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芯片;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硬件;印刷电路;计算机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晶体管（电子）;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二、中国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型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香港		304535181	9	2018 年 5 月 21 日-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香港	希荻微	304535172	9	2018 年 5 月 21 日-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日本	HALO MICRO	6158645	9	2019 年 7 月 5 日-2029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台湾	HALO MICRO	01986151	9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9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新加坡	HALO MICRO	40201818892T	9	2018 年 9 月 18 日-2028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印度	HALO MICRO	3950848	9	2019 年 3 月 23 日-2029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美国		5909864	9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9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韩国		40-1498693	9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9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一览》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DC/DC 电源转换系统	发明	ZL202010410475.3	2020/5/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迟滞式控制器 PWM 和 PFM 模式下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610395792.6	2016/6/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超低输入端直流失调的放大器和 A/D 转换器	发明	ZL201310095309.9	2013/3/2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消除电源噪声的模数转换集成电路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210437338.4	2012/11/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系统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0848030.3	202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ZL202011011827.4	202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同步整流电路及电源转换装置	发明	ZL202011043327.9	202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模数转换器中量化噪声随机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677856.8	2013/12/1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电源转换系统及电源芯片	发明	ZL202011188104.1	2020/10/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降压整流电路、无线充电接收芯片以及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	ZL202011225743.0	2020/1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226524.4	202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充电模块及双模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ZL202011098327.9	2020/10/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模拟乘法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639850.6	2021/06/0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发行人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电路与无线充电接收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331887.2	2021/03/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发行人	一种充电模块与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217797.0	2021/02/2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行人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一览》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登记证书号	获得方式	当前状态
1	HL4016 高度集成的无线充电功率接收器芯片	发行人	2018/7/26	2018/9/17	2028/7/25	BS.185559921	自主研发	专有权登记
2	HL5001 集成重置定时器的负载开关芯片	发行人	2016/6/15	2016/7/15	2026/6/14	BS.165513039	自主研发	专有权登记
3	HL7503 输入输出间同步的电压变换芯片	发行人	2016/6/15	2016/7/15	2026/6/14	BS.165513055	自主研发	专有权登记
4	HL7501 输入输出间同步的电压变换芯片	发行人	2016/6/15	2016/7/18	2026/6/14	BS.165513047	自主研发	专有权登记
5	HL7005 开关式充电和升压芯片	发行人	2014/8/7	2014/8/26	2024/8/6	BS.145501558	自主研发	专有权登记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 万元以上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一览表》

（一）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贷款期限
1.	《借款合同》（佛农商 0642 借字 2019 年第 05139 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2.	《借款协议》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115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借款协议》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3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借款协议》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150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5.	《借款协议》	香港振浩	香港希获微	100 万美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6.	《贷款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560 万元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7.	《贷款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560 万元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
8.	《贷款授信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不超过 21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贷款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贷款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3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贷款授信合同》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希获有限	不超过 14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2.	《借款协议》	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希获微	200 万美元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13.	《借款合约书》	Start Plus Limited[1]	香港希获微	不超过 50 万美元（实际发生 42.8 万美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	《借款协议》	西藏青杉	希获有限	合同约定 700 万元（实际发生 402.33 万元）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 Start Plus Limited 未通过年检而未能恢复正常存续状态，而导致香港希获微未能对其偿还相关借款。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贷款期限
15.	《借款合同》	TAO HAI（陶海）	香港希荻微	20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	担保所涉主债务情况及保证期间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希荻微、戴祖渝、何世珍、唐娅、范俊、郝跃国	500 万元	主债务期限：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60 万元	主债务期限：2018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8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1,400 万元	授信期间：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60 万元	主债务期限：2019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8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2,100 万元	授信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TAO HAI（陶海）、唐娅	3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协议约定最高担保限额	担保所涉主债务情况及保证期间
8.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	希荻有限	1,100 万元	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为香港振浩、瑜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香港希荻微的借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希荻有限为上海济清企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
9.	上海兆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荻有限	1,000 万元	
10.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1,995 万元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为香港振浩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借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希荻有限为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1.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1,050 万元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振浩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借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希荻有限为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2.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	希荻有限	700 万元	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振浩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借款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希荻有限为西藏融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3.	Start Plus Limited	香港希荻微	42.8 万美元	香港希荻微以其所有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物为 Start Plus Limited 与香港希荻微之间的借款债权提供担保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第三章 股份.....2
第一节 股份发行.....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2
第五章 董事会.....28
第一节 董事.....28
第二节 董事会.....31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8
第七章 监事会.....40
第一节 监事.....40
第二节 监事会.....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46
第一节 通知.....46
第二节 公告.....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053745575B。

第三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邮政编码：52829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本着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以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主的业务，使各方获得经济利益，并采用先进的管理体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不设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设备，环保设备，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对电子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戴祖渝	93,790,457	26.0529%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	唐娅	58,864,836	16.351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4,781	12.065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4.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878,116	10.5217%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5.	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6,667	5.7407%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6.	范俊	13,049,225	3.6248%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7.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10,337,444	2.8715%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8.	郝跃国	10,153,580	2.8204%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9.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6,934	2.413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0.	楼肖斌	6,590,511	1.8307%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1.	王珏	6,191,618	1.7199%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2.	深圳投控建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4	1.25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3.	叶芳丽	4,349,742	1.208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4.	广州航承贸易有限公司	4,300,046	1.1945%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5.	辜德雄	4,098,783	1.1386%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6.	深圳市科宇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5,650	1.054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7.	佛山鹏信熙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999	0.7669%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8.	嘉兴君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991	0. 625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19.	广州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249,991	0.625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0.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10	0.50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1.	曹廷	1,684,089	0.4678%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2.	李宗昊	1,656,599	0.460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3.	李伟华	1,656,599	0.460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4.	龙海军	1,525,280	0.4237%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5.	曾杰英	1,447,094	0.402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6.	唐袁华	1,351,073	0.375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7.	唐虹	1,332,630	0.370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8.	闵艳玲	1,159,619	0.3221%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29.	韩新宽	1,054,443	0.2929%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0.	刘宏伟	900,005	0.25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1.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5	0.25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2.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	900,005	0.25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05	0.250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4.	牟争	666,011	0.185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5.	严志辉	652,331	0.181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6.	李小虎	579,168	0.1609%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7.	杨湘洲	450,003	0.125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8.	朗玛三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3	0.125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39.	刘英	349,197	0.0970%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40.	曾坤	231,472	0.064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41.	张庚	231,472	0.0643%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42.	唐嘉泳	86,756	0.0241%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43.	周国滦	86,756	0.0241%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

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占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该认缴额已于2020年12月15日缴足。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在实现盈利之前，可豁免适用以上第（四）项、第（六）项标准。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会议通知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单位名称）及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质询问题与会议议题无关；

（二）质询问题涉及事项尚待查实；

（三）质询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四）回答质询问题将导致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由现任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或者以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

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第二轮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被股东大会撤换，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市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实现盈利之前，可豁免适用以上第（五）项、第（六）项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中的交易事项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除应按本章程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

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

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网络视频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六条 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半数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位委员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〇二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职责，具体分工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第一百〇二条中规定的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1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

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方式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单一年度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在任何连续3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3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会表决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独立于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和费用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上述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监管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任何信息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科创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共同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TAO HAI（陶海）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934号

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